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四十二册

1963年1月—3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42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58-4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46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四十二册

1963 年 1 月—3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 中央文 献研 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8.75

字数:403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58-4 定价:12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三年财政、信贷、外汇、市场平衡问题的汇报提纲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日)	1
中共中央批转薄一波在全国工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日)	19
中共中央批发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计划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	40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关于勤俭过春节防止浪费的通知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	64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组关于在民间运输业调整工作和处理从业人员入社财产中所遇到的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 (一九六三年一月四日)	65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机部党组关于农业机械科学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	69
中共中央批转一个材料：目前穷队的特点和支援办法 (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	94

中共中央关于在对外接触中正确宣传反对现代修正主义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一月六日) 99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委扩大会议讨论支援农业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 103

中共中央批转一个材料：机密要闻为什么不胫而走？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三日) 121

中共中央关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严禁打人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四日) 122

中共中央转发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第五次全国少先队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 124

中共中央转发德州地委关于常玉等领导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案件的检查处理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 1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山西、河北农村办电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的通报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九日) 13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党组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日) 135

中共中央转发农林办公室整理的冬季副业生产情况简报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日) 155

中共中央批发组织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158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一年来 轮训干部工作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19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党组等关于第五次民族 贸易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30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 计划(草案)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239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一九六三年全国生产 供应预拨会议的汇报提纲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264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国防工业办公室关于 国防工业部门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和 一九六三年计划安排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82
中共中央批转整顿商业队伍会议纪要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84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报请审批的几个文件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95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总八届四次执委 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330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全国水利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 338

中共中央关于恢复和发展河西走廊水利五年规划问题给甘肃省委的复示

(一九六三年二月六日) 376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银行党组关于当前加强反假票斗争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二月九日) 37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党组等关于清理国营工业企业基本建设单位拖欠货款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38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领导,抓紧防治血吸虫病和疟疾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六日) 38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加强原盐产运销工作,进一步改善原盐供应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七日) 392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工作、办好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394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加强去氧麻黄素等毒剧药品管理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396

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一日).....	397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林业工作两个文件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	4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部完成和力争超额完成精减任务的决定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	4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	4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工作和农产品收购工作的几个问题的规定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	443
充分利用和发展木本油料、饲料资源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农业办公室的一个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	453
中共中央对苏共中央二月二十一日来信的复信	
(一九六三年三月九日).....	464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组织农村文化工作队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日).....	471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几个宣传口号给福建省委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	474

**中共中央批转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区
工作和牧业区人民公社若干政策的规定(草案)的
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 475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烟草工业集中管理
方案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502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抓紧开展商业部门改善经营管理
运动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50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
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七日) 510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化学工业部党组关于卫生部
派驻药厂代表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七日) 5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木材生产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 51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把农村的
粮食销售价格提高到同收购价格相平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九日) 52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提高棉花
收购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九日) 526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对社员宅基地问题作一些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	530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组关于在交通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政治工作机构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53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今年一、二月份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情况的汇报提纲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537
中共中央转发一个调查材料：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已形成社会风尚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553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试行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和对当前中小学教育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56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查和调整进口机床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572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商业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运动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576
中共中央同意将仫佬族改称为仫族给云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589
附：云南省委关于将仫佬族改称为仫族的请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589

中共中央、国务院对中央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关于清仓 核资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91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精简小组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党派、 人民团体编制进一步精简调整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93

中共中央关于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精减干部的 安置处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97

中共中央对全军政治工作会议报告给中央军委、 总政治部的复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601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停演“鬼戏”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603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国防工业办公室关于 一九六三年国防工业生产计划(草案)安排情况 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 一九六三年财政、信贷、外汇、 市场平衡问题的汇报提纲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

现在把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三年财政、信贷、外汇、市场平衡问题向中央汇报的提纲》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提纲的基本精神和意见，请研究执行。

一九六三年财政、信贷、外汇、市场的计划方案，是一九六三年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计划是符合中央精神的。实现这些计划，须要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作很大的努力，关键在于广泛地深入地开展一个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运动。生产鼓足干劲，分配留有余地。在国家政策和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凡是能够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市场货源的事情，都要努力去办，力求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增产的商品，必须切实做到质量高，成本低，适合人民需要。在发展生产、保证需要的同时，凡是能够节省财力、物力、人力的事情，都要狠狠抓紧，精打细算，坚决办好，保证不突破支出计

划。一定要把国家有限的资金和物资,用在最迫切需要的方面。

中央认为,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干部中继续加强全局观点,加强集中统一的观点,反对本位主义,教育干部识大体、顾全局。必须在全党加强制度观念、纪律观念。坚决按计划办事,按制度办事。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任何个人,不许违背制度,违反纪律。必须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发出的《关于坚决执行国家计划和预算,严格管理资金和物资的指示》。

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各项费用,扭转亏损,增加盈利,是实现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的一个重要条件。必须大力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有亏损的企业,要努力做到少亏损或者不亏损;有盈利的企业,要努力增加盈利。

为了加强商业工作,中央在《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中规定,县的商业局长和供销社主任都要配备相当于县委常委一级的干部担任。但是,现在还有许多地方没有执行这个决定。中央要求各地党委,务必在三个月之内,按照中央规定的条件,把县商业局长和县供销社主任配备起来。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日

关于一九六三年财政、信贷、外汇、 市场平衡问题向中央汇报的提纲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三年的市场问题、外汇问题和财政金融问题，已经向中央作过汇报。现在，根据商业厅局长会议、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外贸局长会议、财政厅局长会议、银行行长会议的讨论，把财政、信贷、外汇、市场平衡的情况和要向中央请示的问题，再作一次汇报。

第一部分 一九六三年财政、信贷、 外汇、市场平衡的问题

十月末和十一月初，我们向中央汇报的一九六三年财政、信贷、外汇、市场平衡计划方案，是根据国家计委提出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安排的，这个计划打得比较积极，它体现了中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体现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要求，体现了支援农业、支援市场、兼顾国防的精神。这次各部门举行的会议上，大家一致赞成中央的方针和这些编制计划的精神，并且具体计算了一九六三年的平衡账。

国家预算，十一月二日向中央汇报时，收支数字各三百二十七亿元。根据这次财政厅局长会议的讨论和计算，收入有三亿元左右不够落实，支出有三亿元左右还留着缺口。收支

两方面合计起来，共有差额六亿元左右。

信贷计划，十一月二日向中央汇报时，收支数字各三十八亿元，收支平衡。根据这次银行行长会议的讨论和计算，如果上述财政收支的差额不能弥补，就会影响信贷收支的平衡。此外，还有一九六二年基建结转工程、农田水利、优抚救济、职工办农场等大约十亿元左右，要结转到一九六三年使用，基本建设未完工程，往年是列入下年预算拨款的，现在改为将原投资直接转到下年使用，不再列入基建投资预算，这一笔大约有五亿元，搞得不好，也可能影响信贷收支的平衡。

外贸计划，十月二十三日向中央汇报时，收购数字是五十三亿八千万元，现在已经落实到五十三亿三千万元，还有五千万元要在明年五六月间再具体安排。出口数字四十一亿七千七百万元，进口三十二亿元，没有变动。外汇还是比较紧张的，要在执行过程中相机调整。

购买力和商品的平衡，十月二十三日向中央汇报的数字是，购买力五百四十四亿元，商品供应量五百五十亿元，顺差六亿元。经过商业计划会议上讨论和计算，一九六三年商品和购买力之间不但没有顺差，反而出现逆差六亿元。

上述几笔平衡账，在执行过程中可变性还很大。

总的看来，一方面，收入打得比较足，支出打得比较满，搞得不好，出现逆差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更值得注意的是，现在在一些同志们中间，有些思想状况须要引起及时注意，不然，很可能使差额进一步扩大。比如，过分要求增加开支，放松财政金融的管理；比如，不顾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过分降低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要求过多地增加工资，继续按计划减人的

劲头不足；在国家规定的计划以外，要求进行基本建设；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平衡方面的漏洞，如果不及早注意和经常注意，国家计划就有可能被突破。

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实现一九六三年的计划，有许多有利的条件。全国将要开展一个深入的增产节约运动，各方面的潜力还是不小的；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和各部门的计划都比较实在，方针也很明确；富春⁽¹⁾同志在计划会议作了总结报告以后，扩大支出、要人、要物资的空气有些转变；工业调整和继续进行的某些调整，会进一步收到效果；特别是农村形势正在进一步好转，农业生产将会继续增长；以及其他等等。只要我们充分运用有利的条件，各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办事，按照制度办事，并且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继续整顿秩序、加强管理，大力扭转工商企业的亏损，只要做到这些，实现财政、信贷、外汇和市场的平衡是可能的，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是可能的。

第二部分 几个政策问题

(一) 地区之间的商品平衡问题

购买力同商品供应之间，从全国来说，还有不平衡的现象。比较突出的表现为地区之间的矛盾。从全国平衡算账，总的说差额是六亿元左右。但是有些省份平衡有余，有些省份平衡不足。地区之间的矛盾，实质上也是商品分配方面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矛盾。地区之间不平衡，是由许多客观原因造成的。目前由于主要商品不足而采取的一些临时措施，也加重了地区不平衡的现象。比如，有些主要农产品对生产队

实行了任务包干，包干以外的商品，要用较多的实物去换购，换到了农产品，中央只能拿一部分，有一部分要留给地方；比如，有些主要农产品的收购，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成，地方可以按比例分到一部分农产品。地方分到的农产品，是地方的货源，地方用这些农产品加工成轻工业品，也是地方的货源，中央不能统一调拨。总的说来，分得多的，市场日子就比较好过。分得少的或者没有分到的，市场日子就不好过。地方分成和包干有它的积极作用，但是也有消极作用。我们认为，物资多的地区，应当多调一些物资出来，照顾全局。这次商业计划会议，基本上是体现这个精神的。

包干分成的工作，必须加以改进。有些同志主张，商品率高的农产品，比如棉花、烤烟等，对生产队可以不实行包干。这个意见是对的。今后地方分成的比例应当逐步缩小。应当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地区之间的不平衡现象。

(二) 换购农产品的问题

现在的统购派购计划已经不是高指标了，应当抓紧工作，保证完成。应当对农民加强城乡兼顾、工农兼顾的教育，坚持政治挂帅。不应当要求减低统购派购任务，而把希望寄托在计划外的议价收购上面，或者希望用过多的工业品去进行换购。议价收购实际上就是高价收购，高价收购了，不能高价出售，发生亏损要由财政补贴，肯定要多发票子；用过多的工业品去换购，国家手上没有那么多东西，事实上办不到，经济上也不利。这样做，会冲击财政信贷和市场的平衡，也会加重地区之间的不平衡，使国家陷于被动。但是，一九六二年农产品收购任务基本完成以后，国家用较多的工业品，在计划以外，

以平价对平价,向农民换购一部分主要农产品的办法,暂时还不能不实行。

对国家统购派购的农产品,明年要继续实行奖售商品的办法。明年的奖售标准,大体上只能维持今年的水平。在奖售标准上,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许多出口商品奖售比例偏高。不高一点,就不能多收购,影响出口。高一点,其中有一部分是个体生产的,似乎又对巩固集体经济不利;有一部分是三类物资,似乎又对粮棉产区不利。这是一个矛盾,明年还解决不了。我们认为,算全国的大账,多用一些工业品,换三类物资出口,进口粮食、化肥等重要物资,总的说来,对于支援农业生产和巩固集体经济是有利的。权衡利弊,目前还只能这样做。

今年农产品收购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生产队和社员手上还会有一部分可以出售的主要农产品,对这部分农产品,按照正常办法是收不起多少来的,还不得不采取一些临时措施,拿一部分工业品去换购。不换购,私商贩运,投机倒把。用较多的工业品去换购,当然也不是好办法;但是比议价收购、增发票子要好一些,比让私商投机倒把更加不同。进行计划外换购,首先要经过严格的审查,要弄清楚生产队和社员究竟是不是完成了国家的收购计划。如果没有完成而又可能完成,应当继续抓紧完成。如果确实已经完成了国家的收购计划,可以进行计划外换购。他们要出售的粮食,可以用从日本进口的化肥换购一部分(换购到的大豆、玉米向日本出口,交换化肥等物资);他们要出售的棉花、烤烟、食油、麻类,可以用其他工业品换购一部分。

有些同志设想，今后收购农产品，可否考虑，不采用现在的任务以内奖售标准低、任务以外奖售标准高的办法，而采取累进奖售的办法。比如国家收购粮食，农民每人平均交售一百斤的，奖售多少商品；交售二百斤的，奖售更多一些的商品；交售三百斤的，奖售得更多；以此类推。这个办法可能缓和规定任务时的矛盾，可能鼓励先进、促进落后，可能避免包干方面的某些消极作用。如果中央同意，准备进行试点。

顺便说到，一九六二年实现了当年平衡、略有回笼，农民当年的购买力，都向国家买到了商品，而且连过去结存下来的购买力，也实现了一部分。同时，一九六二年农民高价出售给国家和城市职工的商品，大约有五十亿元；国家向农村出售的高价商品，大约有二十亿元，这就是说，农民出售的高价商品，比国家出售的高价商品还多三十亿元。因此，从当年总的情况来看，国家同农民之间的交换，基本上是等价交换的。当然，主要商品供应不足，等价交换还不平衡，还有缺陷，这是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因此，现在不能再过分强调国家和农民之间的不等价交换了。过分强调了，争降低任务，争换购比例，争议价收购的现象还会发展，同时也会助长本位主义思想。

(三)供销社的自营业务问题

根据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供销社要开展自营业务。现在总的说来，自营业务开展得还是不够的，应当积极地、有计划地、适当地、灵活地开展起来。这是中央既定的政策。

供销社的自营业务，应当遵守以下几条原则：

(1)首先执行国家的统一计划和统一政策，把国家委托的任务放在第一位，当好国营商业的助手。

(2)粮、棉、油、麻、烟，完成国家任务以后多余的部分，国家委托供销社采取用商品换购、平价对平价的办法收购起来，纳入国家计划，不算做供销社自营业务。国家计划外换购任务完成以后的和国家不换购的农产品，供销社可以开展自营业务。

(3)开展自营业务，以三类农产品和国家收购计划以外的手工业品为主。要组织三类物资和手工业品的生产，组织原料供应和成品收购，以便调剂农村有无，活跃城乡交流，平抑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倒把。

(4)平抑集市贸易价格，是供销社开展自营业务的一项重要任务。在这个条件下，自营业务总的说来要做到有利不赔。如果亏损，财政不补，银行不垫，国营商业不分担。

(5)国家委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资金和账目要严格分开。开展自营业务的贷款要有一个限额，而且限额不宜过大，以利于加速周转。

实行上述原则，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包括供销社本身），有利于巩固计划市场，有利于改造私商和稳定物价，也有利于为人民生活服务。

(四)坚决取缔私商长途贩运和打击投机倒把的问题

现在全国除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二百多万人以外，还新发展起来许多无证商贩和手工业户。这种无证商贩和手工业户变动性很大，有时多，有时少。目前大体估计有三百万人左右（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是一百万人，一九六二年九月发展到

三百万人),其中商业二百万人,手工业一百万人。严重投机倒把的分子大约占百分之十左右,即约三十万人。加上老商贩中的投机分子,还可能更多一些。其余是一般的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

目前投机倒把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城乡串通,内外勾结,长途贩运。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部分工商企业人员、交通运输人员、生产队干部和投机商贩相互勾结,进行投机活动。据估计,非法收入积累在千元以上的,大约占总户数三百万人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左右。

(1)中央决定,对私商的长途贩运要坚决取缔。一切商品都不允许私商长途贩运,否则予以没收,严重的并加处罚。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应当规定一些政策界限,说明在什么情况下叫做长途贩运,什么情况下允许小商小贩经营,划定小商小贩的活动范围。既要区别在当地进行商业活动和长途贩运之间的界限,区别合法交易和投机倒把之间的界限,又要区别探亲访友带点东西和长途贩运投机倒把之间的界限。既要坚决取缔私商长途贩运,打击投机倒把,又要保护探亲访友的人的正当利益不受侵犯。在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能够进行长途贩运、组织地区调剂的情况下,如果允许私商长途贩运,它只能助长投机倒把,助长资本主义势力的发展,对国民经济只有坏处,没有好处。至于有一些交通极不方便的边远地区,由于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力量比较薄弱,可以允许商贩把一些有用的东西长途贩运出来。这些商贩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特许营业执照。

(2)对于过去搞投机倒把和长途贩运的私商,要进行一次

普遍调查，凡是所得的暴利积累在一千元以上的，要采取征收“暴利税”的方法加以打击。税率定为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对于投机倒把情况特别严重的，可以连税带罚，依法惩治。打击面一般不超过总户数三百万户的百分之五，有些地方投机倒把严重，可以不限于百分之五。取缔长途贩运和打击投机倒把的工作，要走稳、看准、打狠。采取专案调查与群众检举相结合的办法，先试点，再全面推行。今后还要不断加强管理，对于继续进行投机倒把、获得暴利的，要加重打击。

对于潜伏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内部的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分子，也要继续进行清理，严重的要依法惩治，要退赃罚款，决不姑息迁就。

(3)供销合作社应当积极开展自营业务，来代替私商的长途贩运，打击投机倒把。现在，不少地方不准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把本地区的应当外销的物资运销出去，这种做法是束缚自己的手足，给私商贩运大开方便之门，助长投机倒把，发展资本主义，必须坚决纠正。

取缔长途贩运和打击投机倒把，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要依靠各级党委的领导，要发动广大群众，并且同增产节约运动相衔接。这件事很复杂，但可以办得好，因为这些人在群众中是孤立的。

(五)关于小商小贩问题

现在新发展起来的小商小贩二百万人，加上原有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人员二百多万人，再加上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人员五百多万人，社会商业从业人员近一千万人。数目是很大的。

对于小商小贩，应当很好地进行领导和管理，应当利用他们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消极作用，逐步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大中城市和县城的小商小贩，由国营商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领导管理；集镇和农村的小商小贩，以供销合作社为主进行领导管理。

对新发展起来的小商小贩，现在首先要进行清理和登记，划定活动范围，允许经营的，发给临时营业执照；不允许经营的，加以取缔。要有意识地淘汰一批。对于小商小贩，根本道路是要组织起来，但是目前小商小贩人数是过多的，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好转，还有必要淘汰一批。因此，对于新发展起来的小商小贩，一时还不要急于把他们组织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以免国家背上包袱。

(六)关于集市贸易价格问题

今年集市贸易价格，截至十月底的统计，大体比去年同期降低了百分之四十左右。这是一件好事。明年一定要力争集市贸易的价格比今年再下降一些。特别重要的是要使明年春季的价格，比今年冬季的价格不要有大的上涨，要比今年春季的价格有较多的降低，这是一个重要的政策问题。有些地方怕影响农民收入，不愿意让集市贸易价格下降，甚至采取提高价格在集市上收购粮食等物资的办法，来维持较高的集市贸易价格水平。这是错误的。此外，对于集市贸易必须认真地加以管理，不能放任自流。

第三部分 几项措施

为了消灭缺口，堵塞漏洞，实现一九六三年财政、信贷、外

汇、市场的平衡，并且做到略有回笼，我们考虑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增加生产，增加收入

(1)挖掘生产潜力，充分利用现有的清仓物资，增产十亿元或者更多一点的商品，增加一两亿元的财政收入。增产的商品，要质量好，要适合人民的需要。请计委、经委加以研究安排。

(2)供销社在自愿原则下扩大股金。一九六二年原定扩大股金任务没有完成的部分，一九六三年要继续完成，估计可以扩大二亿元(但是必须注意防止强迫命令)。这虽然不是财政收入，但可以减少银行对供销社的贷款，增加货币回笼。

(3)保证完成农业税的征收任务。社员的借地也要征收农业税。单干户征收农业税可以适当加成。

(二)厉行节约，控制支出，留有余地

(1)一九六三年预算只有这么多钱，总预备费又留得很少，建议一九六三年上半年，原则上总预备费不分配使用，各地方、各部门分配支出指标的时候，也要适当留下一些机动。在安排预算的时候，要坚决防止层层加码，留下缺口。已经层层加码的，要坚决加以纠正。一九六三年上半年，除特殊情况外，国家一概不批准追加预算。严格禁止打赤字预算和扣留应当上交的财政收入，严格禁止挪用银行的钱作财政开支，严格禁止平调社队的资金和物资，严格禁止摊派、挪用工商企业的资金和物资。如果发现这些错误的做法，必须寻根究底，坚决纠正。

(2)国家支援农业的各种资金，要分期分批拨款，从严掌

握。为了平衡财政和信贷收支，中央决定把原定的一九六三年长期无息贷款六亿元，减少两亿元。对支援穷队的投资和长期无息贷款，必须调查研究，按照政策，使用在最迫切需要的方面，不允许平均分配。如果有平均分配的，请各省、市、自治区坚决检查纠正。一九六三年为了支持棉花的生产，打算实行棉花预购的办法，支付一部分预购定金。其他商品的预购一律不搞。如果生产队缺乏资金，可以通过农贷解决。在发放棉花预购定金的地方，农业贷款可以少放。对农村的资金困难，不注意适当解决是不对的；但是资金过多，没有相应的适合农民需要的物资，会引起集市贸易价格上涨，对市场不利，对农业生产不利，对生产队的经济核算也不利。

(3) 中央决定，任何党政机关和个人，都无权向金融部门、工业部门、农垦部门、物资部门、国营商业、供销社、手工业合作社摊派款项，或者挪用他们的物资，用作其他开支；都无权在国家确定的亏损计划之外，规定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赔钱收购商品，或者赔钱销售商品，扩大国家的亏损；也不许超越权限，自行减免国家的税收，或者非法增加税收。

(4) 物价工作要执行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某些农产品收购价(如棉花)可以提一点，但是要适当，要考虑财力物力的可能，要由全国物价委员会统筹安排。现行的高价商品，还要继续坚持，争取多回笼票子。在物价方面有一种动向，不少地方过多地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拖拉机站、排灌站收费标准。我们认为，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降低拖拉机站、排灌站收费标准，一律要经过物价机关按程序批准，凡是没有批准的，一律不应当自行降价。

(5)严格控制劳动工资，切实完成一九六三年的减人计划。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基金的范围办事，工资基金一定要在一九六三年第一季度逐级落实到基层企业，否则银行可以拒绝付给现金。劳动部门要和银行共同加强工资基金监督。集体经济单位，如手工业社的工资，建议劳动部和手工业管理总局加以管理。有些地方有变相增加人员、增加工资的情况，不经过批准、在计划外擅自招收临时工，在国家计划以外，用高价收购、低价销售、商业赔钱的办法补贴职工生活，等等。这种情况，应当加以制止。

(6)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开支总数不超过今年的水平。今年九月以后，社会集团购买力月月增加，必须严格加以控制。必须继续冻结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冻结的资金，这批资金共计七十八亿多元，只准归还一九六一年以前的欠账，不许用作新的开支。一九六二年除了允许结转到下年使用的十亿元资金以外，地方财政结余还有两三亿元，这部分结余要经过财政部批准，才能动用。

(7)根据少奇^[2]同志和中央的指示，基本建设拨款确定为七十六亿元。在实际执行中，建设银行要严格按照富春同志指示的十条原则办事。自筹资金搞基建，要在财政制度许可的范围以内，要有当年可靠的资金来源，并且要先收后支，银行不予垫款。用自筹资金搞的基本建设，一定要纳入计划。

(三)抓资金使用效果

一九六三年预算对支援农业、扩大基建、兼顾国防和改善职工生活，都作了适当的安排。当前的问题，不是再增加钱，而是把已安排的资金使用好，充分发挥资金效果。在这方面，

农业财务基础薄弱，尤须加强。财政、银行对于农村资金，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农村各项事业费开支，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管理，负责用好。对于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必须注意检查，建议由各级农业口为主，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小组，共同负责。对各种贷款、穷队投资使用的具体检查，由人民银行负责。人民银行要充分运用信用合作社的力量。中央决定从部队转业到商业部门的干部中，抽调条件适当的一万人，分配到县人民银行工作，每个县组织一个检查小组，专门检查贷款的使用效果。国家投资，要管好用好；银行贷款，要有借有还；预购定金，要按合同交售农产品。不能不分性质，不分渠道，随意乱用。所有各种资金，都要检查使用效果，并且作出报告。

总之，要根据小平⁽³⁾同志的指示，财政信贷要管严、管实、管好。要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财政工作和银行工作的两个六条决定。要区别对待，紧中有活，但以紧为主。强调按计划用钱，按制度办事，讲求经济实效。

(四)适当扩大对外贸易的以进养出

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以进养出的出口商品金额是九亿八千万元，占出口总值四十一亿七千七百万元的百分之二十三。一九六三年要适当扩大以进养出。以进养出的出口商品计划，定为十三亿七千万元，占出口总值四十一亿七千七百万元的百分之三十二。为了多创造一些外汇，弥补逆差，有必要再尽可能多搞一些以进养出。我们打算，利用记账外汇余额，再多进口棉花两万吨，加工成棉织品，用来出口，或者用来换购国内农副产品出口。这样，既可以增加出口商品，又可以增加

国内棉布供应。要充分做好一九六三年出口物资的准备工作,保证均衡出口。

(五)大力扭转工商企业的亏损,增加盈利

大力扭转工商企业的亏损,增加盈利,是实现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的关键所在。加强经济核算,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提高劳动生产率。一方面,亏损的企业努力做到少亏损或者不亏损;一方面,盈利的企业努力做到有更多的盈利。这项工作必须全力以赴,一抓到底,贯彻始终。

目前抓扭转亏损的情况,工业部门抓得紧,搞得有些。商业部门还没有完全行动起来。商业各主管部门扭转亏损的指标,同各地区还有不小的距离。还要作艰苦的努力,狠狠地抓。财贸办公室准备专门组织一批人,深入细致地抓这件事。建议地方财贸部门也抽出得力的同志,组织专门力量,抓改善经营管理,扭转亏损的工作。

在扭转工商企业亏损当中,要切实防止如下这些现象:弄虚作假,虚盈实亏;减少税收,掩盖亏损;自行提高价格,工业挤商业,或者商业挤工业,转嫁亏损。

附带说一下,财贸部门应当整顿队伍,继续完成精简任务。一九六一年一月到一九六二年九月份,财贸部门共减少了一百八十一万人,补充了六十六万人,增减相抵净减少一百一十五万人。总的说来,现在财贸部门的人员不是少了,而是多了。某些地区,某些业务部门,人员少了一些,特别是财务会计人员。现在重要的问题是,必须大力提高财贸人员的质量,提高财贸人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关于这个问题,财

贸办公室最近正在召集各地同志开会研究。

* * *

整个国民经济的形势是好的。一九六三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比较实在。工商企业正在加强经济核算,大力扭转亏损。特别是农村形势正在进一步好转,各方面支援农业的力量正在加强。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各项决定,正在成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虽然我们还面临着不少的困难,但是我们相信,在中央和主席的领导下,只要全党团结一致,大家照顾全局,积极努力,做好工作,这些暂时的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整个国民经济一定会进一步好转,一九六三年财政、信贷、外汇和市场的平衡是可以实现的,“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是可以实现的。

这个汇报提纲,请作为我们向中央的综合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 富春,即李富春。
- [2] 少奇,即刘少奇。
- [3] 小平,即邓小平。

中共中央批转薄一波在全国工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听取了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全国工业工作会议情况的口头汇报,并且审查了薄一波同志在这个会议上的总结发言,认为,这次会议所确定的当前工业生产建设的任务和一九六三年工业工作的安排,基本上是可行的。中央把薄一波同志的总结发言作了适当的修改和补充,现在发给你们,并请你们把这个文件转发给各个工业城市的党委,各个大型和中型工业、交通企业的党委,加以讨论,认真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日

(发至大、中厂矿企业党委)

薄一波同志在全国工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

这次全国工业工作会议，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围绕着如何坚决地把工业交通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这个中心，讨论了当前工业生产建设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并且取得了一致的意见。现在把大家的意见集中起来，作一个总结发言，分三个部分讲：一、一九六二年工业工作的基本情况；二、工业战线上的新任务；三、一九六三年的主要工作。

一、一九六二年工业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年来，我们在国际斗争中，坚决执行了党的对外政策的总路线，在团结世界各国的进步力量反对美帝国主义方面，在团结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反对现代修正主义方面，在团结亚非国家同印度反动派进行有理有节的尖锐斗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胜利。

在国内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坚决执行了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减少了大量的职工和城镇人口，初步改变了货币投放过多、商品供应不足的状况；同时，进一步巩固了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粮食生产取得了比较好的收成。整个国民经济的情况比去年好。

总之，形势在一天一天好转，越来越有利于我们事业的发展。

一九六二年，我们在工业工作中取得了哪些成绩？

第一，进一步地缩短了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战线，加强了农业战线。全国工业交通部门的职工，一九六一年年底为一千八百九十五万人，到一九六二年十月底，减少为一千三百九十三万人，即减少五百零二万人，其中有三百三十八万人已经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全国县以上国营工业企业，一九六一年年底为六万一千六百个，现在已经调整为四万二千一百个；全国大、中型的工业基本建设项目，原来有一千三百多个，现在已经减少为七百零七个。我们根据一九六二年五月中央工作会议的决定，采取坚决的措施，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这对于整个国民经济形势的好转起了极大的作用。不足够地估计这种作用，甚至夸大具体工作中的某些缺点而否认这种作用，是不正确的。很明白，如果不坚决地缩短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战线，大量地减少多余的职工，我们就不能迅速地改变货币投放过多、粮食副食品和其他商品供应不足、劳动生产率很低、企业管理混乱等等不正常情况，就不能使工业工作以至整个经济工作逐步地由被动转入主动。这就是说，我们如果不在减少职工、压缩开支等方面加些“压力”，那么，经济工作中的被动，将会给我们更大的压力。

第二，在工业生产中，直接为农业服务的部分，有了一些加强，工业为农业提供了比过去较多的生产资料。化肥的生产，预计一九六二年将达二百二十五万吨，比上一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九。铁制小农具的数量，已经基本上满足了需要。原料、材料的分配，也优先照顾了农业的急需。如一九六二年分配给农业用的木材为三百零一万立方米，比上一年增加百分

之五十六。

第三，重工业为轻工业提供了比过去较多的原料、材料、燃料。一九六二年一至十月份，以重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的产值，比上一年同期增加了将近百分之三十。

第四，原料、材料工业有了增强。现在预计，在一九六二年，二十四种稀缺品种钢材的产量比上一年将增加百分之八。十种主要有色金属产品（铜、铝、铅、锌、锡、汞、锑、镍、钨精矿、钼精矿），除了锡、汞、钨精矿三种略有减产以外，其余七种产品的总产量将增加百分之二十七。硫酸和纯碱的产量将各增加百分之六以上。原油将增加百分之七。煤炭生产下降的趋势已经停止，采掘的比例关系有了初步的改善。

第五，大部分产品的质量比过去有了提高。如平炉钢的合格率，一九六一年为百分之九十五，一九六二年第三季度为百分之九十八；生铁的合格率，一九六一年为百分之九十一，一九六二年第三季度为百分之九十九。有不少产品的质量已经达到以至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如水泥的合格率达到了百分之一百，棉纱一等一级品的比重达到了百分之九十四以上。同时，增加了一些国家急需的品种。预计一九六二年将增加新的品种、规格的产品五千多种，其中钢材增加二千六百五十种，机械增加一千八百三十一种。

第六，许多企业根据国营工业企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规定，进行了初步整顿，并且进行了精减职工、清查和处理积存物资、核定企业流动资金、清理企业之间拖欠货款等项工作。通过这些工作，加强了各项责任制度，加强了企业的劳动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管理，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有

些企业还降低了成本。现在预计,一九六二年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将比上一年提高百分之十三;全国工业、交通企业和建筑安装企业共亏损三十二亿六千万元,比上一年的六十四亿元减少将近一半。

还要指出的是,工业交通部门的各级干部,根据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初步总结了经验,在一定程度上改进了工作作风,从而使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得到了一些改善。由于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见效和农村形势的好转,特别是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广大职工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不断高涨,开展了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现在预计,一九六二年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计划,除了煤炭完成百分之九十、木材完成百分之八十八、生铁完成百分之九十二以外,大多数都可以完成和超额完成。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经过一系列的调整工作,在一九六二年,工业的内部和外部的关系,首先是同农业的关系,得到了初步的改善,比过去较为协调了。我们的工业工作正向着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前进。

一年来,我们的工作有很大成绩,为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有利的条件。但是,也应当看到,我们在经济上还存在着不少的困难,需要我们继续努力,加以克服;我们在工业的生产和建设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需要我们继续努力,加以解决。工业生产和建设中的主要问题是:有不少的企业,产品质量不好,品种不对路,劳动生产率很低,成本很高,甚至还有大量的亏损。在一部分职工群众中,劳动积极性不高,劳动纪律不好,有的人甚至搞“地下工厂”,参加投机倒把活动。在

工业内部，采掘工业和采伐工业的落后状况，各个行业之间、每个行业的内部生产能力不配套的状况，以及维修力量不足的状况，都还很突出；工业产品标准化、系列化的工作，还没有很好地进行；以重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力量还很薄弱；国防建设所必需的某些新型材料和特种设备，试验、试制的工作进展得不快。特别是，我们对于农业现代化这样“关系我们国家命运的一件大事”，认识还是不深刻的，工作也还是不得法的。我们对农业技术改革的具体需要，对农民生活的具体需要，还不大了解，甚至很不了解。不少工业部门还没有根据逐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对生产作认真的必要的调整。在一九六二年八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主席在这方面对于我们的批评，是完全正确的。我在八届十中全会上的发言中，对此曾做过自我批评。在这次会议上，不少同志根据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又进一步地做了检查，也是完全必要的。

二、工业战线上的新任务

在一九六二年九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确定了从现在开始，再经过二十年到二十五年的努力，基本上实现我国农业的现代化。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全力以赴的一项伟大的历史任务。我们应当根据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兼顾农业现代化和国防现代化两个方面的需要，来安排工业的生产和建设，拟定工业发展的近期计划和远景规划。

工业的发展，怎样才算以农业为基础呢？会议讨论中，大家认为，最基本的要求是两个方面：一方面，工业发展的规模，

要同农业可能提供的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劳动力等条件相适应。另一方面，工业的发展要以五亿几千万农民的农村为主要市场，积极地为农业的技术改革和农民的生活需要服务，把支援农业、支援集体经济放在第一位。我们只有在思想上深刻认识了这两方面的基本要求，在实际工作中按照这种基本要求，进一步把工业调整好，并且根据农业技术改革近期的和远期的规划，相应地作出工业的发展规划，采取实际行动，我们的工业工作才算转上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由此看来，现在还不能说，我们的工业工作已经转上了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

工业和农业的关系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经常注意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当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开展以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个体农业经济之间的矛盾就突出起来。这时候，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作出了加快农业合作化的决定，使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和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有一段时间，我国工业发展的规模大大超过了农业提供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可能性。这时候，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采取了坚决缩短工业战线、加强农业战线的方针。经过两年来的调整工作，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我国农业基本上还是手工业生产的情况，不能给现代化工业的发展提供日益增多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也不能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另一方面，我国工业目前还不能为农业提供比较多的农业机械、化学肥料、运输工具、燃料、电力、建筑材料等等，也不能为农民提供更多的以重工业品为

原料的轻工业品。这是在我国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我国工业建立了相当大的基础以后，在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方面存在的一个很大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出路，是积极地推进农业的技术改革，使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步骤和我国工业现代化的步骤相适应。

农业的现代化要以工业现代化为条件，没有工业的现代化，也就没有农业的现代化。但是，工业现代化和农业现代化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割裂的过程。我们在逐步完成工业现代化的过程中，积极地推进农业的现代化，就可以使工业的现代化进行得更快一些，更好一些。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确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清楚地体现了工业现代化和农业现代化互相促进的关系。

我国工业现代化的基本要求，是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我们应当根据我国的特点来建立这样的工业体系。就是说，我国工业的发展，工业体系的建立，首先要考虑广大农村对于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极其巨大的需要。我们应当把那些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和农民生活服务的工业，作为我国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且先一步建立起来。在为农业生产服务方面，我们要建立起制造化学肥料、农药的系统，建立起制造农业机械的系统（包括拖拉机和耕作机械、水利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电气设备等等），建立起制造农村水陆运输工具的系统，同时，建立起生产燃料的系统，建立起生产金属材料和建筑材料的系统。很清楚，这些工业系统的建立，不但可以逐步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适当满足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需要，而且可以使工业本

身迅速壮大起来。

我在这里还要引一下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过的那段很重要的话：“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较多的资金。大家知道，轻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将日益增多，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会易于为人们所理解。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如果我们的农业能够有更大的发展，使轻工业相应地有更多的发展，这对于整个国民经济会有好处。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资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这样，看起来工业化的速度似乎慢一些，但是实际上不会慢，或者反而可能快一些。”毛泽东同志非常明确地指出，这是中国工业化道路的问题。我们必须沿着这条正确的道路前进。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已经证明，并且还会证明，从发展农业着手，来开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能够快一些。我们从建立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工业着手，来开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工业化的发展速度也一定能够快一些。我们有些同志，对于工业现代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关系缺乏正确的了解，以为加快农业的技术改革，就会妨碍

工业的建设，推迟工业的现代化，或者以为，只有等到全国工业体系完全建成以后，才能在比较大的规模上开展农业现代化的工作，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只考虑工业，不考虑或者很少考虑农业的需要。这种想法和做法，明显是错误的。

我们的工业，还必须为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特别是为国防建设服务。国际形势的发展，要求我们积极加强国防的力量，争取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国防的现代化。如果放松这方面的工作，我们也会犯很大的错误。

我们的工业要为交通运输业和其他经济事业以及科学文教事业提供现代化的技术设备。我们的工业，尤其应当抓紧时间，加强工作，为国防建设提供新型的材料、燃料和设备。为了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防建设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工业本身需要得到不断的加强，特别是需要建立完备的采掘工业、机器制造工业和化学工业的系统。

我们的工业为农业、交通运输业、科学文教事业、国防建设服务，这正是表现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工业为其他部门服务得越好，它的主导作用也就越大。

我国的重工业要能够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防建设服务，必须认真解决品种和质量的问题。我国现在能够生产的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石油和机器的品种，同需要相比，还差得很多。例如，各种机械产品的品种，大约需要二万种，而我国现在只能制造一万种。许多种大型的和精密的机器我们还不能制造。钢材也是这种情况。冶金部在不久以前作了一个调查，二十种农业机械和轻工业品所需要的钢材，共有三千四百九十一规格，我们能够生产供应的只有二千八

百十一种，占百分之八十，其余六百八十种要试制。这里说的还只是民用的需要，至于国防建设和尖端技术的需要，我们能够满足的百分数就更小得多。由此看来，工业产品品种的齐全，质量的提高，已经成为我国工业发展中必须着重解决的关键问题。解决了这个问题，我们的工业才能够更好地为农业技术改革和国防现代化服务，才能够完全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应当看到，世界上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日新月异的，我们一定要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在工业技术方面，赶上六十年代世界的水平，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摆脱工业技术上的落后局面。我们应当立即抓紧时机，再用十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比较彻底地解决品种齐全的问题，来满足农业技术改革和其他经济建设的需要，满足国防建设和其他尖端技术的需要。这是一项复杂的艰巨的任务，但也是一项必须坚决完成的任务。

近年来，那种只顾产品数量、不顾品种和质量的错误做法，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增加品种、提高质量的极端重要性，还没有被工业部门的全体干部所认识。我们的同志应当了解，只要真正解决了品种齐全、质量优良的问题，即使工业产量比较少（当然也不会太少），我国工业的力量仍然是强大的，根基是牢固的。相反，如果单纯追求数量，而品种不全，质量不好，即使工业产量比较多（实际也不会太多），我国工业仍然不能形成独立的体系，不能摆脱贫落后的状态。

总起来说，今后我国工业的发展，必须集中很大的力量，一方面努力满足农业技术改革的需要；另一方面努力解决品种和质量的问题，来满足国民经济建设特别是国防建设的需

要。我们的重工业扩大对农业的支援，就为自己开辟广阔的市场，就能够使自己得到不断的发展。重工业解决品种齐全、质量优良的问题，就能够在技术上得到很大的提高，逐步攀登世界上先进技术的高峰。我们应当在工作中把上述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来解决我国工业发展中多、快、好、省相统一的问题。这就是我国工业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面临的光荣的新任务。

为了有计划地推进农业的现代化，我们要有全国的、全省的、全县的分期实现农业技术改革的规划，并且要有同这种规划相适应的全国的和各级的工业发展规划。这两种规划，都应当实事求是，注意综合平衡，正确处理各部门之间、各行业之间、各企业之间和各地区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确定农业技术改革的规模，一定要根据工业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可能性。确定工业发展的规模，一定要根据农业提供商品粮食、工业原料的可能性。在规划中提出的各种指标，必须是切合实际、留有余地的。制定规划的方法，应当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规划中规定的各种农业技术改革的措施，各种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必须遵守因地制宜的原则，决不能千篇一律。

三、一九六三年的主要工作

由于我们进行了切实的调整工作，我国的经济形势有了很大的好转，工业和农业不相适应的状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我们应当再用两三年的时间，继续认真地、有效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把工业工作转上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使

工业和农业以及工业内部的各种比例关系更加协调起来,以便争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后期,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比较高的速度。

一九六一年九月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中指出:“工业的每一步调整工作,都要围绕以下的基本任务:(1)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增加农业的生产资料的生产;(2)加强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增加市场日用品的供应;(3)加强采掘工业和采伐工业的生产能力;(4)满足国防工业生产的迫切需要,加强国防工业所必需的新型材料的研究、试制和生产。在工业的每一步调整工作中,还必须注意增加产品的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一九六三年工业的调整工作,仍然要围绕这些基本任务进行,并且同农业技术改革规划和工业发展规划的工作结合起来。

今后工业的进一步调整,要使现有的生产能力逐步得到合理的利用。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所有的工业部门都进行了巨大的基本建设,绝大多数的企业都扩大了生产规模,只要把那些还没有利用的生产能力逐步地利用起来,把那些已经利用的生产能力充分地利用起来,即使基本建设投资不是增加很多,我国工业也有可能取得比较高的发展速度。因此,在一定时期内,特别是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工业生产增长,应当主要地依靠现有企业发挥潜在力量。我们必须加强技术措施,加强设备的修理、维护和保养,并且有计划地进行设备的更新,从而使现有生产能力逐年有所提高。国家对于这些方面所需要的资金、材料和设备,要给予保证,列入年度计划。我们应当首先保证现有的生产能力不再减少,并

且在进行填平补齐、设备更新、技术革新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条件下使现有生产力逐年有所增长，即保证简单再生产能够顺利进行。在这个基础上，同时，要有计划地进行扩大再生。不顾简单再生产而盲目进行基本建设，这是不对的。在这期间，我们应当把有限的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现有生产能力的填平补齐，用于生产上迫切需要的、投资少和收效大的未完工程，而不是去建设许多新的项目。必须建设的新项目，要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遵守基本建设的程序，决不能乱来。总之，如何合理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是一九六三年各工业部门、各地方、各工业企业在进行调整工作中，必须很好研究的一个问题。

现在我要说一说一九六三年工业方面的几项主要工作。

第一，增产农业需要的生产资料，增产市场需要的轻工业品，增产重要的原料、材料。

目前农业上迫切需要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化肥，农药，竹木农具，农村运输工具——手推车、大车、船，小马力的排灌机械和提水工具。这些产品，应当尽一切可能努力增产。物资部门对生产这些产品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应当优先安排。化肥工业部门，要抓紧技术措施，充分发挥现有化肥厂的生产能力。同时，要抓紧新厂的建设工作，保证建成和部分建成计划规定的八个合成氨厂，新增加合成氨生产能力十三万四千吨。机械工业部门，要很好地研究和尽快地确定能够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的名单，并且具体分配它们的任务。目前，农业机械和农具的生产，要执行“质量第一、维修第一、配套第一”的方针。在农业技术改革方面，我们的目标是要经过反复的研

究、试验,创造出适合于我国各地方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成套的农业机械,我们应当在一九六三年开始进行这项工作。

一九六三年的轻工业生产,应当继续努力增产以重工业品为原料的日用工业品。尽一切可能增产塑料制品、合成脂肪酸、合成洗涤剂,特别要注意增产这些产品所需要的原料,如石蜡、增塑剂等。对于食盐、火柴、日用陶瓷、玻璃、纸张等同城乡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产品,尤其应当抓紧增产的措施,切实解决生产中的问题。由于今后的轻工业生产中,以重工业品为原料的部分将越来越多,增加日用工业品的生产,不但是轻工业部门的任务,实际上也是重工业部门的任务。一切有关的重工业部门都应当很好地担负起这个任务。凡是以外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企业,都必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条件下,努力降低原料的消耗,争取在一九六三年内,使原料消耗定额普遍达到过去已经达到的先进水平。

一九六三年必须努力增产煤炭、有色金属、石油、化工产品和木材。在这些方面,关键的问题,是切实加强矿山的工作,继续调整好采掘的比例关系,维修好现有的设备,注意改善矿工的生活。小型的煤矿和有色金属矿(民窿),有条件的要恢复生产,并且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在林区,要加强运输的建设。

第二,争取在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方面大进一步。

增加产品品种,要着重注意农业技术改革和国防建设的需要,要把增加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石油和机器的品种放在首要地位。所有的工业部门,都应当拟定一九六三年增加新产品的具体计划,现在还没有拟定的,应当在一九六三年

二月底以前拟定出来，并且规定新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试制程序。新产品试制和生产的任务，都要尽快地落实到企业。凡承担制造新产品任务的企业，都应当加强新产品的研究、试验、设计、试制等工作，建立和加强中心试验室、试验车间或者试验工厂。对于试制新产品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费用，要给予保证。对于新产品的价格要作出适当的规定。某些社会需要的产品品种，过去不适当当地停止生产了的，要在一九六三年内恢复生产。

在一九六三年，各工业部门应当切实抓紧提高产品质量的工作，争取绝大多数的产品能够符合技术标准，基本上消灭那些主要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使产品的质量达到或者超过历史上最高的水平。原料、材料工业部门尤其应当保证产品的质量，为制造工业部门提高产品质量，创造有利条件。

各工业部门、各地方、各企业应当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份提出全年的提高产品质量的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和工人讨论，并且定出保证实现的措施。各工业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和确定产品的技术标准，没有统一标准的要迅速制定，标准不完整、不适当的要补充和修订。所有产品，都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进行生产，不许任意改变。所有工业企业，都应当建立和健全以总工程师（或者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技术责任制，加强技术管理工作；应当加强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不合技术标准的不许出厂。所有产品，都要实行优质优价的办法。有些部门、有些地方在一九六二年坚持了同类产品定期评比质量的工作，效果很好，一九六三年应当推广这种经验。

一九六三年在按月按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时候，必须认真检查增加品种、提高质量的情况，克服只管数量、不管品种和质量的偏向。

第三，加强企业的经济管理，减少亏损，增加赢利。

一九六二年全国工业、交通、建筑安装企业的亏损情况，虽然比上一年有所好转。但是，仍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企业发生亏损，亏损金额共达三十二亿六千万元；在那些赢利的企业中，或者由于产品成本提高，或者由于部分产品亏本，总的赢利数量也比上一年有所减少。这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严重问题。一九六三年，我们应当在降低成本、扭转亏损、增加赢利方面，作出更大的成绩。凡是由于企业管理不善而造成亏损的企业和产品，都要争取在一九六三年第一季度，至迟在第二季度以内由亏转赢。凡是由于价格等客观原因而造成亏损、目前由国家计划补贴的企业，应当力争减少补贴，逐步做到不要国家补贴。所有赢利的企业都要努力增加赢利，扩大社会主义积累。这次会议确定，全国工业、交通、建筑安装企业，一九六三年比一九六二年减少亏损十九亿二千万元，计划亏损还有十三亿四千万元。各地区、各部门的计划亏损金额，只能比现在拟定的指标减少，不能超过；增加赢利的指标（按财政部的计算，赢利的工业企业一九六三年要增加赢利四亿九千万元），应当保证完成，力争超过。许多同志都懂得，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内部的积累。为国家积累资金，这是每个工业企业必须承担的义务。现在有许多企业，不但不能为国家积累资金，而且还发生亏损，要求国家补贴；有不少企业，补贴一年两年还不行，要长期补贴。这就是说，它们要长期依靠

赢利的企业过活，要不断吃掉国家的老本。我们如果不坚决改变这种极不正常的情况，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又怎么可以得到发展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大家都应当很好地想一想。

为了解决减少亏损、增加赢利的问题，所有的工业管理机关和工业企业，都必须全面地加强经济管理，加强生产协作，改进物资供应工作，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在企业中，要建立和健全以总会计师（或者会计负责人）为首的经济责任制，使企业各级的经济活动都有人负责。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定额管理，逐步建立起一套严密的定额管理制度；要建立和健全经济活动分析制度，通过经济活动分析，发现问题，抓住关键，改进工作。

第四，全面地提高企业管理的水平。

中央在一九六一年发出的《国营工业企业管理条例草案》，解决了我国工业企业管理工作中一系列的重要问题。这个条例草案规定的企业管理的各项原则，都是要持久实行的。现在还没有根据这个条例草案进行整顿的企业，应当立即动手认真地加以整顿。已经根据这个条例草案进行初步整顿，并且取得了一些成效的企业，今后的任务，是要总结经验，继续根据这个条例草案规定的各项原则，在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政治工作、职工生活、组织领导这些方面，进一步加强工作，全面地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在目前，要特别注意技术管理和经济核算，以便更好地解决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减少亏损、增加赢利的问题。

企业管理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劳动生产率的高

低。目前我们许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还大大低于过去曾经达到过的水平。因此,提高的可能性是非常之大的。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经常需要做的工作是: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自觉性,加强和巩固劳动纪律;提高职工群众的技术水平、业务水平;改善劳动组织,实行严格的定员和定额制度;根据可能的条件,改进技术装备,实行半机械化、机械化、半自动化、自动化,采用新的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不断地改善劳动条件,并且实行合理的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

在一九六三年,必须继续进行精减职工的工作,特别是要抓紧专区以下各级的精减职工的工作,坚决地、全部地完成中央在一九六二年五月决定的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指标。在这个问题上,不应当犹豫不决,不应当半途而废。当然,精减职工,一定要在群众中进行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该减的一定要减,不该减的不要减,减下来的人要妥善安置,决不能草率从事。精减任务已经基本完成的企业,应当严格控制人员的增加,做好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劳动力的合理调整工作。

加强企业管理,必须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企业党委应当把调查研究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放在第一位,应当好好地领导和支持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使它能够顺利地行使职权。所有的工业企业,都应当尽快地形成一个党政主要负责干部互相团结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熟悉业务的、善于采取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的、坚强的领导核心。

在企业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应当注意克服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最近几年，我们工业部门的绝大多数职工，都能够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努力增加生产，自觉地为国家分担困难，他们经受了各种考验，表现了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劳动热情。但是，也应当指出，在一段时间内，有少数职工想离职单干，搞地下工厂，从事商贩活动，有的甚至投机倒把，化公为私，贪污盗窃。我们有的管理机关和企业的负责干部，也参加了这种违法乱纪的活动，有的人还利用职权，把这种违法乱纪的活动合法化。这种情况说明，资产阶级思想在工人阶级的队伍中已经扩大了它的影响，资产阶级思想和无产阶级思想的斗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已经在一些方面和一定程度上尖锐起来。这是必须引起我们严重注意并且加以严肃对待的问题。我们认为，对于那些严重违法乱纪、贪污盗窃、屡教不改的分子，必须依法处理，该开除党籍的要开除党籍，该法办的要法办，决不能姑息迁就。对于犯了一般错误的职工，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对于那些情节较轻，或者只是认识上有毛病的职工，就应当采取教育说服的办法，帮助他们改正错误，提高觉悟，使他们自觉地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克服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

* * *

同志们！一九六三年工业战线上的任务是艰巨的。我们要继续进行各方面的调整工作，把工业工作进一步转上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我们要增产更多的农业需要的生产资料，增产更多的市场需要的轻工业品，增产更多的重要的原料、材料。党和国家对于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减少亏损、增加赢利、

提高劳动生产率、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这些方面，也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我们必须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提出的发动群众、鼓足干劲、努力增产节约的精神，全面地、更好地完成这些任务。

做好工业工作，根本的问题是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目前，有相当一部分职工群众在生活上还存在着不小的困难。工业部门的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经常关心广大职工群众的生活，热心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凡是能够解决的问题，就一定要解决；不能解决的，必须向群众解释清楚。对于职工群众的疾苦，决不能采取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的态度。当然，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更重要的是切切实实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使广大职工群众认清形势，明确方向，坚定克服困难的信心。我们应当通过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困难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这两方面的努力，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干劲，使他们热情高涨地参加到增产节约的劳动竞赛运动中去。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计划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在听了国家计划委员会汇报之后，认为原订基建投资八十五亿元大了，决定减为七十七亿一千万元，并且要求在执行中严格地加以控制。国家计委已照此进行了安排。现将《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计划草案》和国家计委党组《关于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计划（草案）调整情况的汇报提纲》发给你们，请即按此布置一九六三年的基本建设工作。

关于一九六三年的基本建设，中央认为，必须强调指出以下几点：

一、全国的基本建设战线，在过去两年中作了很大的缩短，这对于国民经济的调整起了很重大的作用。一九六三年由于必须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基本建设投资只能适当地增加，步子不能迈得太大。现在安排的七十七亿一千万元的投资，是一九六三年全年的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坚决按此计划办事，不准在计划外再增加投资、增加项目和扩大建设规模。自筹资金的建设，资金来源

必须符合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一律纳入计划。

二、国家计划中安排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如果需要调整时，必须报中央审查批准。小型项目，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国家计划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调整结果要报送国家计委备案。

三、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凡是列入计划而没有设计文件的项目，必须在一九六三年三月底以前做好设计，报告上级批准。没有设计文件的，一律不得施工。

四、在七十七亿一千万元的投资计划中，已经把动员积存的材料、设备包括在内，即使这样，在某些材料、设备方面还存在缺口。各地区、各部门在一九六三年动员积存的材料、设备，必须用于国家计划规定的工作量中，不准自行扩大工作量。

五、为了完成一九六三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必须切实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有效地调整设计和施工力量，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一九六三年建筑安装职工的数量，不得超过国家的劳动计划。必须保证建筑安装的质量，保证基本建设投产项目按计划期限投入生产。在这些方面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把基本建设的积极性用在这些方面，争取在这些方面作出显著的成绩。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

(发至省委)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 计划(草案)调整情况的汇报提纲

根据中央的指示，我们会同各“口”、各部对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计划作了重新安排。在总理主持下，进行了几次讨论。现在把安排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安排的轮廓

按照中央既定的明年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各个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以及材料、设备、设计、施工力量的现实可能情况，我们对原来安排的八十五亿元投资反复地作了审查和综合平衡。审查和排队的结果，减少了七亿九千万元投资，一九六三年的基本建设投资安排为七十七亿一千万元。

各个部门投资的安排情况如下：

	1963 年投资额	比重
投资总额	77.10 亿元	100.0
农业部门	18.72 亿元	24.6
工业、交通部门	45.13 亿元	59.2
国防工业部门	7 亿元	9.2
财贸部门	0.96 亿元	1.2
文教、科学部门	1.9 亿元	2.5
其他方面	2.52 亿元	3.3
大区机动投资	0.87 亿元	—

减少的七亿九千万元投资中，农业部门为二亿三千四百万元，工业、交通部门为四亿一千四百万元，国防工业部门为

五千万元，财贸部门为三千万元，文教、科学部门为三千六百五十万元，其他方面为二千五百五十万元。

大中型项目共安排六百六十八个(不包括国防工业的一百六十一个项目)，比原来安排的减少了二十四个，还推迟了一百二十五个项目的部分工程；比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底实际施工的六百三十八个增加三十个。

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投资七十七亿一千万元，加上一九六二年结转的投资五亿元左右，自筹资金三亿元左右，军委后勤部投资三亿五千万元到四亿元，集体手工业投资八千万元，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的实际总规模约为九十亿元，比今年按同一口径预计完成的六十九亿元增加二十一亿元左右，还是有很大的增长。

(二) 各部门的主要建设内容

(1) 农、林、水利方面

农、牧业投资四亿三千三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四亿零四百九十万元增长百分之六点九。重点是整顿和建设国营拖拉机站、国营排灌站和农业机械修配网；加强种子站、技术服务站、畜牧兽医站、良种繁殖场、种棉轧花厂和农业科学研究、农业院校的建设；以及以内蒙为重点的草原改良、购置畜牧机械等牧区建设。一九六三年购置拖拉机九千标准台和相应的拖拉农具；增加农业机械修配网专用和一般机床一千八百四十台，重点装备一批大修厂和一部分小修厂；新增国营机械排灌站设备三万到四万马力(不包括用事业费、长期贷款和公社集体资金增加的设备)。

农垦投资三亿四千七百九十万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三亿六千一百四十万元减少百分之三点七。重点是加强农机具和农田水利的配套，充实直属垦区，重点安排黑龙江、河北、江苏、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商品粮较多的地方国营农场，以及加强橡胶基地的建设。一九六三年购置拖拉机四千零五十二标准台；增加农机具修配厂的专用和一般机床八百四十六台；定植橡胶十五万五千亩，抚育橡胶一百八十二万亩；劳改农场开荒四十一万五千亩；建筑房屋一百九十八万平方米（其中劳改农场六十万平方米）。

水利投资八亿九千二百八十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六亿五千九百六十万元增长百分之三十五。重点是灌区配套，除涝治碱，保大、中型水库安全，加固黄河、长江等堤防。一九六三年进一步解决三十二个大型水库的安全问题；初步解决冀、鲁、豫、皖、苏和北京等五省一市的边界水利纠纷，开始建设马颊河、金堤河等除涝治碱工程；增加电力排灌设备二十六万九千千瓦。连同小型农田水利在内，一九六三年扩大和改善灌溉面积三千五百万亩。

林业投资一亿三千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一亿一千三百九十万万元增长百分之十四。重点是国营造林三百五十六万亩；次生林抚育一百二十万亩，建设林区公路一千三百五十六公里，林道一千一百二十四公里。购置拖拉机三百九十二标准台。

水产投资六千三百万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五千六百二十万元增长百分之十二。重点是加强港口、码头、船舶维修和制冰厂等渔业后方基地的建设；续建大连和广东白马井等渔港，

新建青岛中港的渔港；购置渔船和工作船四十一艘。

气象投资五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四百二十万元增长百分之十九。主要是安排气象站的设备更新、补缺配套，增添测风雷达；续建南京气象学院等。

(2)轻工业方面

纺织工业投资一亿一千三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一亿二千八百五十万元减少百分之十二。主要是加强人造纤维和相应的毛纺厂的建设。一九六三年新增人造纤维生产能力一万五千二百吨，人造纤维浆粕生产能力一万四千吨，毛纺锭二万八千锭。

轻工业投资一亿三千一百三十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一亿二千四百万元增长百分之六。主要是加强以工业为原料的日用轻工业和盐场的填平补齐、提高原盐集运能力的建设。一九六三年新增合成洗涤剂生产能力一万三千吨，合成脂肪酸生产能力九千二百吨，原盐集运能力四十六万八千吨。

全民所有制的手工业企业投资三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七十万元增长三点三倍。

(3)重工业方面

钢铁工业投资四亿一千九百三十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三亿二千九百三十万元增长百分之二十七。主要是进行现有矿山的开拓延伸、填平补齐和增加钢材品种、提高合金钢比重的建设。重点建设项目有：包钢的选矿、烧结厂，马鞍山轮箍厂，鞍钢一千二百毫米冷轧薄板厂，和北京、天津、上海、湘潭等地为增产板、管、丝、带小品种钢材，进行措施性工程的建

设。一九六三年新增的生产能力为：火车轮箍三万吨，冷轧薄钢板十万吨，热轧薄钢板四万吨，镀锌薄板一万二千吨，冷轧带钢七千吨，密封钢丝绳一万吨，小口径无缝管一千吨。此外，还安排了八个特殊钢厂，四个铁合金厂的填平补齐工程，以及生产高级合金等新型材料的建设。

有色金属工业投资四亿五千二百二十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三亿六千三百七十万元增长百分之二十四。主要是安排现有矿山的开拓延伸和设备更新，以及生产企业的填平补齐工程；续建永昌、磐石两个镍矿，洛阳铜加工厂的宽板和大管材系统的工程，中条山、德兴和铜官山等铜矿，郑州和贵州铝业公司，凡口铅锌矿以及稀有金属矿山等。一九六三年新增的生产能力为：镍冶炼一千二百吨，矿产铜一万吨，铝氧二万五千吨，铅锌七千五百吨。

一机部投资一亿六千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八千一百六十万元增长百分之九十六。主要是安排了配合国防、支援农业和短线缺门产品的项目。国防方面，主要安排了军用轴承、军用汽车等建设项目；支援农业方面，主要安排了氮肥设备项目，一九六三年将在上海基本形成制造四套年产二万五千吨合成氨的氮肥设备的综合生产能力；缺门短线产品方面，主要安排了高精度机床、挖掘机、汽车配件及工矿设备配件等项目。

煤炭工业投资七亿九千三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九亿二千三百六十万元减少百分之十四。主要是安排现有矿井的开拓延伸和配套，小煤窑的技术改造，以及现有企业的供电、供水、机修、地面运输和职工宿舍等辅助工程的建设。一九六

三年矿井建设规模为三千五百九十五万吨，当年移交生产七百八十二万吨。

电力工业投资二亿五千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二亿五千八百六十万元减少百分之三点三。主要是安排配合农业排灌、化肥生产、国防工业和煤炭、石油、轻工业用电用汽的电厂和送变电工程的建设；桓仁、富水、以礼河等水电站安全度汛工程；中朝合营的云峰水电站的续建工程；以及现有电厂的上煤、除灰和水电站的质量处理等建设。一九六三年新增装机容量十万零五千千瓦，架设三万五千伏以上的输电线路四百三十五公里。

石油工业投资三亿一千五百六十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三亿一千三百六十万元增长百分之零点六。主要是维持现有油田的生产水平和炼油厂增加品种、提高质量的建设，并且适当扩大松辽油田和东北炼油厂的生产能力。一九六三年钻井进尺安排为三十二万一千米，新增原油开采能力一百三十万吨，原油加工能力一百六十万吨。

农业机械工业投资一亿五千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五千四百八十万元增长一点七倍。主要是安排中型拖拉机厂和配件厂的建设。续建生产中型拖拉机的天津、江西拖拉机厂和洛阳拖拉机厂的收尾工程；建设石家庄、南昌、蚌埠等配件厂，和上海、无锡的动力机械厂。一九六三年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拖拉机齿轮五十万只，油泵油嘴二万三千缸，拖拉机附件五万台份，火星塞二百万只，齿轮箱一千五百台，动力机械九万四千马力。

化肥、农药投资二亿九千八百四十万元，比一九六二年一

亿六千一百四十万元增长百分之八十五。主要是建设一九六三年计划投产的太原、四川、广州、吴泾、南京、都匀和云南开远氮肥厂，新增合成氨生产能力十三万二千吨；续建开封、石家庄、淮南、衢州、兰州、吉林和泸州等氮肥厂。

化学工业投资二亿三千九百九十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一亿八千七百七十万元增长百分之二十八。主要安排了现有生产企业的填平补齐、设备更新、增加品种的措施，和加强纯碱、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的建设。一九六三年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合成纤维单体八百吨，氯丁橡胶二千五百吨，电影胶片的片基五千万米，纯碱八万吨，烧碱九千五百吨。

森林工业投资四亿一千八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二亿八千二百四十万元增长百分之四十八。主要安排了现有木材伐区的延伸和配套工程，加强黑龙江、吉林、内蒙和南方重点林业局的建设。一九六三年新修林区铁路一千四百公里，公路二千公里，新增原木采伐能力九十八万七千立方米，纤维板生产能力五千吨，胶合板和刨花板生产能力四万七千三百立方米，增加林区电站装机容量一万八千二百千瓦。

建筑材料工业投资六千九百二十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四千二百万增长百分之六十五。建筑企业投资一千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五百二十万元增长百分之九十二。地质投资一千三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八百万元增长百分之六十三。

(4) 铁道、交通、邮电方面

铁道部门投资三亿九千四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三亿二千零八十万元增长百分之二十三。主要安排了现有线路的补缺配套和整治病害的工程，以及森林铁路支线的建设。一

九六三年新建干支线铺轨二百九十八公里，其中森林铁路支线一百六十七公里，包括长林线二十公里，牙林线八十五公里，黑龙江北安至龙镇六十二公里；建设成昆、滇黔两条干线的路基和隧道工程；修筑牙林、嫩林（西线）、长林三条森林铁路支线的路基一百五十公里；购置粘油罐车七百辆，棚车二百辆，客车二百辆，进口轻油罐车二百辆。

交通部门投资二亿五千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一亿七千五百一十万元增长百分之四十三。主要安排了修复险桥、险渡、水毁公路，充实车船维修能力等维持现有运输水平的建设。一九六三年修复险桥九千五百公尺，修筑重要公路干线的次高级路面四百四十九公里，更新客运汽车四百辆，直属汽车队购置汽车一千辆；建设中尼公路和云南思茅——江城——元阳公路；续建广州文冲、湖北青山、南京金陵等船舶修造厂和大连港的油码头。

邮电投资一千五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一千五百五十万元减少百分之三点二。民航投资一千八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六百六十万元增长一点七倍。

(5) 国防工业方面

投资七亿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五亿二千八百一十万元增长百分之三十三。大中型项目一百六十一个。

(6) 商业、粮食、外贸方面

投资九千六百四十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六千三百九十五万元增长百分之五十一。主要安排了商业部门的油库十万立方米，商品仓库三十七万平方米，和为外轮加油的油驳油轮的购置；粮食部门的粮油加工厂设备更新和仓库建设；外贸部门

的仓库续建和扩建工程,出口商品整理加工工厂的补缺配套,以及为增加出口商品、提高质量的措施的建设。

(7)文教、卫生、科学方面

投资一亿九千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八千六百一十万元增长一点二倍。主要安排了城市中小学校舍的建设以及高等院校和县医院的填平补齐工程。一九六三年建成城市中小学校舍一百三十万平方米,可以容纳中小学生五十万人左右;进行一百多个县级医院的收尾工程,新增病床五千张;建设急救站和中心血站;现有科学研究单位增添设备和补缺配套;续建计量科学研究所等。

(8)城市建设方面

投资八千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五千二百九十万元增长百分之五十一。主要是安排现有城市给水工程的补缺配套,建设一部分城市给水、排水、道路、防洪等工程,以及一部分支援大城市郊区农业生产的污水灌溉工程。

(三) 基本建设综合平衡的十四个问题

关于基本建设的规模方面,有六个问题,即:材料问题,设备问题,财政拨款问题,设计力量问题,施工力量问题,商品供应问题;关于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和项目的部署方面,有八个问题,即:农业、轻工业、国防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问题,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问题,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的安排问题,新建企业和利用原有企业的安排问题,增加维修能力和配件制造能力的安排问题,重点建设的问题,地区布局问题,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问题。

(1)材料问题

一九六三年分配给基本建设的木材二百二十五万立方米,钢材七十六万吨,水泥二百四十万吨,可以适应七十七亿一千万元投资的需要。

地方供应的建筑材料,砖略有不足,需要九十亿至一百亿块,可能生产七十亿块。不足的部分,除采取措施增加生产以外,需要向人民公社购买一些。

(2)设备问题

七十七亿一千万元投资,需要设备二十四至二十五亿元。一九六三年国内制造的设备和根据长期协议可能进口的设备(约二亿元),除了用于生产维修、四项费用、出口援外和为以后年度储备的设备以外,能用于当年基本建设的设备约为十八亿元左右,同需要比较,不足六至七亿元,需要动用库存和采取其他措施来解决。

初步计算,一般的专用设备、矿山设备和大部分通用设备,经过动用库存之后,可以基本满足需要,机床、锻压设备、汽车、工程机械、电缆、锅炉等还有缺口。例如,机床,一九六三年生产一万七千台,动用库存二千台,可供分配的共为一万九千台,除用于出口、援外、当年储备、生产维修、技术措施以外,分配给基本建设的只有七千五百台,不能满足各部门所提的需要,特别是在品种方面相差很大。由于关键品种的生产能力小,一般品种要整顿质量,生产指标不能再增加。我们的意见,对于一九六三年投入生产的项目和当年可完成的技术措施所需的机床,应当首先予以满足,对于续建项目只能按可能分配。同时准备有计划地进口一批专用机床,弥补缺口。

(3) 财政拨款问题

实现七十七亿一千万元投资，除了动用库存的材料、设备八亿一千万元以外，需财政拨款六十九亿元，加上停建工程维护费一亿五千万元，为一九六四年准备的设备资金五亿五千万元，共需财政拨款七十六亿元，比原来安排的八十亿元减少四亿元。这四亿元，拟用于增加四项费用二亿元，用于铁道兵修建森林铁路的开办费和增加设备维修、配套能力的措施一亿元左右，其余列入财政总预备费内。

(4) 设计力量问题

现在安排的施工项目，由于续建项目多，新建项目少，一般说来，设计问题不大，但是，有些项目的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需要调整，因而必须进行设计的修改工作。根据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的精神，这些项目的设计文件必须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底以前修改好，并报上级审批。从大多数部门现有的设计力量来看，是可以实现这一任务的，一些设计力量薄弱的部门，如森工、农机等，需要一方面组织部门之间的协作，一方面设法调配充实设计力量；氮肥和化工矿山的设计力量也需要适当加强。

(5) 施工力量问题

一九六三年按照每人每年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二千五百元计算（一九六二年是一千七百元），共计需要施工力量二百一十万人，除了由军工、民工、劳改人员完成一部分投资外，还需要一百九十万左右。现有一百七十九万人，全年平均不足十多万人，需要增加临时工解决。

为了使每个建筑安装职工的劳动生产率达到二千五百

元，需要对现有施工队伍中多余的干部和老弱残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否则还需要多增加临时工。一九六三年施工力量的分布和基本建设任务的分布也不平衡，必须统一调度，调剂余缺，以免造成一方面窝工，一方面劳动力不足的局面。

(6)商品供应问题

初步计算，明年社会购买力为五百六十二亿元，商品供应为五百五十六亿元，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之间约有六亿元的差额。为了解决这个逆差，财贸办公室已经提出增产商品十亿元的措施。总的说来，明年的市场，经过努力，大体上可以平衡下来。

但从地区来看，还不平衡。辽宁、黑龙江、山西、内蒙和甘肃五个省、区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之间的差额较大。这些地区按照现在安排的建设规模，商品不足共达六亿元左右，经过调剂以后，估计仍有二亿五千万元的差额。

这个问题，需要在年度计划的执行过程中，经过调度，加以解决。

从上述六个方面的平衡来看，一九六三年的基本建设投资安排七十七亿一千万元，大体是适当的，再多安排，各个方面都有困难，特别是木材、设备、劳动力将严重不足，并且将加重市场上的压力。因此，我们建议，一九六三年的基本建设规模，即按七十七亿一千万元的方案定下来，不再作第二步安排。

(7)农业、轻工业、国防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问题

按照这次安排，一九六三年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的投资为十八亿七千二百万，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二亿七千二百万

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六；用于轻工、纺织工业的投资为二亿四千七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减少五百八十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点三；国防工业投资七亿元，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一亿七千二百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九点二；重工业投资三十五亿八千九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五亿七千六百七十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七。

从这些数字来看，一九六三年重工业投资还是增加较多，比重占得较大。但是，由于在重工业投资中，为农业、轻工业和国防工业服务的部分比一九六二年有了显著的增加，因此，按投资的实际用途来划分，一九六三年用于农业、轻工业、国防工业方面的投资以及它们占投资总额的比重都比上列数字大得多。大致计算：

用于农业和直接支援农业的投资为二十五亿七千四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增加六亿零四百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三；^(注一)

用于轻工、市场和直接为轻工、市场服务的投资为四亿五千二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增加八千六百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五点九；^(注二)

用于国防工业和直接为国防工业服务的投资为十一亿零二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三亿一千四百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十四点三；^(注三)

用于重工业的投资，除去直接为农业、轻工业和国防工业的部分以外，为二十四亿一千九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只增加八千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一点四。这些投资，主要是有色、钢铁、森工、煤炭、石油、化工等基本工业的建设。实

际上,在这些方面有许多也是间接为农业、轻工业和国防工业服务的。

这是根据农轻重的方针安排的,是有利于把工业逐步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的要求的。

(8) 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问题

大致计算,在七十七亿一千万元投资中,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为三十四亿二千万元,比一九六二年计划增加八亿二千万元;其中,生产企业约为二十七亿五千万元,接近一九六三年生产企业上缴的折旧基金总额。在这些投资之外,企业的大修理经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技术组织措施费、劳动保护措施费等,也都是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为四十二亿九千万元,比一九六二年计划增加四亿四千万元,从支援农业、加强国防和加强原材料薄弱环节来看,再少也有困难。

在维持简单再生产的三十四亿二千万元投资中,属于中央部门的投资为二十亿零九千万元,属于地方的投资为十三亿三千万元。按用途划分如下:

采掘、采伐工业的开拓延伸工程为七亿二千八百万元;

补偿报废的矿山和递减的油田生产能力的建设为四亿四千七百万元;

现有生产企业辅助性工程的填平补齐、设备更新和改善产品质量的措施为十亿零五千二百万元;

运输、邮电线路的补缺配套和整治病害的工程为三亿一千八百万元;

水利工程的加固、整修和补缺配套为四亿五千八百万元;

文教卫生、城市建设等事业单位的填平补齐为四亿一千七百万元。

按照上述安排，几年来采掘、采伐工业“吃老本”的现象，将进一步有所改善。在钢铁工业方面，重点露天矿的剥岩量欠账，一九六三年大部分可以还清。在有色金属工业方面，矿山开拓延伸的欠账，到一九六三年底可以补上一半左右，其余的可以在一九六五年以前补完。在煤炭工业方面，一百一十处重点矿井的开拓延深和补缺配套的欠账，一九六三年可以补上二千万吨左右，其余五千万吨可以在一九六五年补完。在森林工业方面，伐区的延伸和转移，经过一九六三年的填平补齐，可以保证一九六四年原木生产不低于一九六三年的水平。

在扩大再生产的四十二亿九千万元投资中：

农业和直接支援农业的投资为十五亿元；

国防工业和直接配合国防工业的建设投资为十亿零二千万元；

轻工、市场和直接配合轻工市场的建设投资为二亿八千二百万；

基本原材料工业扩大短线产品生产能力的投资九亿二千五百万；

铁道、交通、其他部门和大区机动的投资五亿六千三百万。

(9)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的安排问题

在这次安排的六百六十八个大中型项目中，续建项目为六百三十九个，新开工项目只有二十九个。在续建项目中，填

平补齐和收尾的项目占三分之一以上。新开工的二十九个项目是：山东、河北、河南等的七个除涝治碱工程，新疆垦区的博乐河总干渠，湖南、湖北两个配合农业排灌的输变电工程，内蒙、吉林、江西的八个新建森工局和黑龙江的一条森林铁路，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天津合成纤维厂，黑龙江化学纤维厂和浆粕厂，山西合成洗涤剂厂，青岛中港的渔港，广东新中国船舶修理厂，陕西石油库，内蒙物资储备仓库和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资料大楼。

在计划施工的六百六十八个项目中，一九六三年全部投产的有五十九个，部分投产的有二百五十四个，原有生产企业填平补齐在当年可以见效的有一百七十三个。这样安排，是有利于提高投资的经济效果的。

(10) 新建企业和利用原有企业的安排问题

在六百六十八个大中型项目中，工业项目为四百六十七个。在这些工业项目中，利用老企业进行扩建的为三百零五个，新建设的企业（包括新开工的和尚未投产的续建企业）为一百六十二个。

在利用老企业进行扩建的三百零五个项目中，属于填平补齐、提高现有综合生产能力的为一百八十六个；属于改建、扩建，扩大生产能力的为八十七个；属于部分投入生产尚未达到设计能力，需要继续建设的为三十二个。此外，在一九六三年各部建议安排的一千一百个小型工业项目中，百分之八十左右也是利用原有企业增加部分设备，进行填平补齐的项目。

在新建设的一百六十二个企业中，属于补充缺门和加强“短线”的项目为三十二个；属于利用当地资源、照顾合理布局

的项目为八十四个；属于配合其他企业建设的项目为四十六个。这些项目，绝大部分是已经建设了三四年以上，在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可以见效的项目。例如：广州、开封、石家庄、贵州都匀等氮肥厂，天津拖拉机厂，南昌拖拉机配件厂，甘肃永昌、吉林磐石镍矿，洛阳铜加工厂，黑龙江炼油厂，青岛纯碱厂，保定电影胶片厂，南京化学纤维厂和兰州机车工厂等。这是从扩大品种、利用资源、照顾布局的要求安排的。

(11)增加维修能力和配件制造能力的安排问题

为了自力更生地进行建设，在努力增加设备制造能力的同时，还要尽快地加强维修能力和配件的生产能力。

第一个五年以来，我们进口了大量的设备，这些设备所需要的配件很多也是靠进口解决的。今后，我们必须逐步地依靠国内生产来解决这些配件的需要。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对于这一个问题注意得不够，有一些从事维修和配件生产的机械工业企业，还不适当地升了级，转为制造厂，这就使维修和配件制造问题显得突出起来。

在一九六三年的建设计划中，对于增加维修能力和配件制造能力作了一些安排，但是，由于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涉及到整个机械工业的调整和改组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进行全面规划。根据总理指示，将由经委负责，对这一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12)重点建设的问题

在这次安排计划的过程中，各个部门、各个地方都提出了不少的建设项目，要求列入计划。从一个部门、一个地区来看，许多项目都是需要建设的，但是，从全国平衡来看，由于财

力、物力和人力的限制，只能分期分批有重点地进行建设，不可能齐头并进。重点建设，这是我们长期的方针，特别是在当前的情况下，更应当坚持。不仅整个国民经济的建设要有重点，在一个部门、一个行业的内部，也要有重点。我们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有重点地进行建设，就可以把事情办得快一些、好一些；相反，如果平均使用力量，分散建设，再把摊子铺大了，就会造成很大浪费，甚至造成市场和财政的紧张，不利于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进一步的全面好转。

(13) 地区布局问题

一九六三年投资安排比较多的地区，是黑龙江、辽宁、河北、河南四个省；甘肃、青海两省的投资虽然不多，但地区负担有困难。对这些地区的建设任务，在计划会议时已经作了一些调整，这次又作了调整。八十五亿元方案在这六个省的投资为二十四亿四千万元（包括国防工业的投资，下同），这次调整为二十二亿元，减少了二亿四千万元；八十五亿元方案在这六个省的大中型项目为二百四十四个，这次调整为二百三十九个，推迟了五个。

这六个省的分省投资如下：

	1962 年计划	1963 年安排	1963 年比 1962 年 增加的百分比
黑 龙 江	5.19 亿元	5.61 亿元	8%
辽 宁	4.26 亿元	4.95 亿元	16%
河 北	3.81 亿元	4.30 亿元	13%
河 南	2.87 亿元	3.86 亿元	35%
甘 肃	2.14 亿元	2.45 亿元	15%
青 海	0.49 亿元	0.78 亿元	59%

六省投资所以较多,主要是由于农业、国防和资源条件的关系。例如,黑龙江省主要是石油、煤炭、森工、农垦的投资;河北省主要是水利、农机、煤炭、化工的投资;河南省主要是水利、煤炭、有色金属的投资;辽宁省主要是钢铁、煤炭、石油加工的投资;甘肃省主要是国防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青海省主要是国防工业的投资。现在看,再减少这些省份的投资也有困难。

从施工力量来说,六省包括结转、铁道和地方自筹共计需要五十五万九千人,现有四十八万二千人,不足七万七千人,分省的情况为:

	需要数	现有数	不足数
黑龙江	14万人	10万人	4万人
辽宁	12.5万人	13.6万人	
河北	11万人	8.8万人	2.2万人
河南	9万人	8.4万人	0.6万人
甘肃	7.5万人	6.7万人	0.8万人
青海	1.9万人	0.7万人	1.2万人

各省所缺的施工力量,主要应当通过两个办法解决:一是就地招收一部分临时工;二是从外省调人进去,如黑龙江已决定调进铁道兵两个师和铁道部的施工力量五千人左右,甘肃、青海拟由铁道部、交通部和解放军工兵部队调剂五千人,建工部从广东调进一万人。这样,六省所缺的施工力量基本上可以解决。

(14)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问题

在这次安排中间,我们尽可能地注意了当前同长远的衔接问题,而且一九六三年建设的项目不仅当前需要,也是长远

需要的。但是,根据物资和财力的可能,对于长远的需要难以安排得更多,有些问题,只能在长期计划中考虑解决。

经过这次一九六三年计划的安排,我们深刻地感到需要迅速着手编制一个十年长远规划,以便使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同长远的奋斗目标衔接起来。我们考虑,在第三个五年内,国家的财力和物力都还有限,各种建设都不可能搞得太多。但是,从这次计划会议中看出,大家都想在短期内多搞一些建设,需要和可能之间矛盾很大。制定一个十年发展规划,既可以使奋斗目标更加鲜明,也可以分别轻重缓急,有步骤地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革、加强国防建设和对工业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

(四) 一九六三年要抓紧的几项工作

这次安排的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计划,经中央批准后,很快地发下去,以便各地据以部署工作。

要求各部门、各地方在执行计划中,严格注意以下几条:

第一,按计划办事,不得层层加码。属于小型的项目,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可以进行调整;属于大中型项目,各部和地方需要调整时,必须经过中央批准。

调整时,应该首先安排当前生产急需的,材料、设备落实的和当年可以投产见效的项目,特别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项目,不要增加新建项目。

第二,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凡是列入计划而没有设计文件的项目,必须在一九六三年三月底以前做好设计。没有设计,不得施工。

第三，自筹资金的建设，一律纳入计划，不准搞计划外工程。自筹资金的来源，要符合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自筹资金安排的项目，材料、设备必须落实。

第四，严格控制基本建设队伍的增加，做好施工力量的调剂和调配工作，提高现有施工机械的利用率，安排好施工进度，争取做到常年均衡施工，不能冲破劳动工资计划。

第五，保证工程质量，发挥投资效果。

各个部门、各个地方，应该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调整设计和施工力量，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程质量，同时要建立有力的基本建设指挥机构，加强指挥，加强调度。

中央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计划的检查和监督。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注一)用于农业和直接支援农业的投资，除农、林、水利部门的投资以外，包括：化学肥料、农药，农业机械、氮肥设备制造、三轮汽车，硫铵回收，农业和化肥用电，小煤窑技术改造，农业用的小品种钢材措施，打井设备的购置，农业用水泥船，农村民房构件，农业用石油库和大城市郊区的污水灌溉工程等。

(注二)用于轻工、市场和直接为轻工、市场服务的投资，除轻工、纺织、商业、粮食和外贸部门的投资以外，包括：合成纤维、有机染料、医药、增塑剂、炭黑等化工原料，电影胶片，玻璃纤维，日用轻工的薄钢板和配合轻工业的电力工程等。

(注三)用于国防工业和直接为国防工业服务的投资,除国防工业部门的投资以外,包括:国防用的高级合金、特殊钢材和铜材,稀有金属,军工染料,军用的轴承、汽车、工程机械,配合军工的用电、铁路和各部门的动员措施等。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关于勤俭过春节防止浪费的通知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湖南省委《关于勤俭过春节、防止浪费的通知》转发各地参考。秋收以来，在某些收成较好的农村，浪费现象是比较严重的，迷信活动也随着发生，这对争取今年更好的收成，已发生不利作用，而且直接影响农村生活安排工作。希望各地党委，利用春节即将到来的时候，进行一次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号召群众坚持勤俭办社、办队，勤俭办一切事业，勤俭持家，节约备荒，等等，达到防止农村浪费现象的目的。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

(发至县团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组关于在民间 运输业调整工作和处理从业人员 入社财产中所遇到的几个 问题的解决意见

(一九六三年一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统战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交通部各党组：

中央同意交通部党组《关于在民间运输业调整工作和处理从业人员入社财产中所遇到的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现将这一意见转发你们参照执行。中央认为，为了在民间运输业所有制调整工作中正确处理社员入社财产，对过去未曾分清独立劳动者和小资本家的，适当加以区分是必要的，但是区分的标准只能作为内部掌握的依据，不要公开宣布，更不要搞成运动。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四日

(发至县级)

关于在民间运输业调整工作和处理从业人员 人社财产中所遇到的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

中央：

全国木帆船、畜力车民间运输业的从业人员，于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期，绝大多数参加了运输合作社；也有一部分并入了国营运输企业。一九五八年以后，又有一些运输合作社转为国营。这些从业人员中，有一部分小资本家（包括小业主，下同）参加了运输合作社和并入了国营。目前各地民间运输业正根据一九六二年五月六日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当前民间运输业调整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指示》，进行调整工作。在调整工作和处理从业人员的人社财产中，由于对小资本家和独立劳动者的政策不一样，而过去许多地方在民间运输业中又没有划分过阶级，也没有区分小资本家和独立劳动者界限的规定，致使从业人员的人社财产等有关政策问题迟迟不能处理，不少社员提出意见。因此，各地迫切要求迅速解决，以免影响民间运输业调整工作的进行。为了正确处理这些问题，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调整民间运输业所有制和处理从业人员人社财产时，不要再普遍进行划阶级，更不要搞运动。凡过去公开划过阶级的，原则上不再变动；个别确属划错了的，可在调整所有制和处理生产资料折价款时个别予以解决，不作公开更正。过去没有划过阶级的，可只把小资本家区分出来，但应采取内部掌握的方法，并经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区分小资本家

和独立劳动者的界限，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前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规定》和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中央批转统战部《关于小商小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精神，主要应从参加劳动与否、剥削量大小，并结合民间运输业的特点去确定。凡本人不参加劳动或只参加次要劳动，依靠剥削他人剩余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者；或本人参加主要劳动，雇佣工人（不包括临时工、季节工）从事陆上民间运输在二人以上，或从事水上民间运输在三人以上者，划为小资本家。生产资料占有数量可作为区分小资本家和独立劳动者的辅助标准，但由于各地工具类型、车马套数、船舶吨位、折价标准等情况都不相同、不宜作统一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掌握。区分小资本家和独立劳动者的界限，作为内部掌握，不公开宣布。对于可划为劳动者，又可划为小资本家的，就不要划为小资本家。

二、在调整所有制时，小资本家原则上不从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调整出去，继续贯彻党的赎买政策，包下来，包到底。但对高潮时参加运输合作社，以后转入国营运输企业的小资本家，可以回到运输合作社去。

小资本家参加运输合作社的，对其生产资料折价款的超过股金多余部分，实行定息；转入国营的，从国营时起，连同股金部分一并实行定息。过去应付未付的欠息，应当逐步清付。生产资料折价款已经偿还了的，不再追回。

三、对独立劳动者的入社生产资料折价款，在运输合作社期间，超过股金的多余部分，必须偿还；转入国营的，连同股金一并退还。在生产资料折价款未付还前，都应按银行存款年

息利率计付利息。

以上意见，我们已与中央统战部作了研究，并征得他们的同意。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交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机部 党组关于农业机械科学 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

现将农业机械部党组关于全国农业机械科学会议的报告转发各地。请督促当地农业机械等有关科学部门,予以研究参照执行。

八届十中全会提出了争取在二十年到二十五年时间内,基本上实现农业技术改革的任务。从现在起,各级党委和人委就应该加强对于这一工作的领导,积极地、实事求是地、有步骤地为实现农业技术改革创造条件。中央和国务院认为,目前应即开始着手制订农业技术改革的近期规划和长远规划。为此,应该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规划工作的必要机构。由于目前农业机械工业基础薄弱,在第三个五年期间,应该以建设为主,生产为辅,首先争取先建成生产中、小型拖拉机的几个工厂,投入生产,以逐步解决拖拉机大、中、小型配套的需要;同时,还要建设与此相适应的农具工厂和配件工厂;并且切实抓紧解决系列化和标准化问题,为农业机械工业体系打

下基础。同时，农业部门也要建立起修理系统，以便从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起，有可能使农业机械化向前推进一步。

农业机械部党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的方针和原则，中央和国务院基本同意。各地应加强农机科学的研究工作的领导，研究部门应该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加速设计出一些目前普遍大量需要的、节约劳力最多、农业增产最有效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和加工机具（如红薯切片机、烘干机、饲料粉碎机等）、运输工具等，以满足发展农业生产的迫切需要。关于培养科学技术干部，加强科学的研究力量，补充科学的研究的工作条件，各地应根据需要和可能，采取恰当措施，有效地予以解决。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

（发至县级）

关于农业机械科学会议的报告

总理，李、薄、谭、聂⁽¹⁾副总理并报

中央、主席：

七月间，我部召开了全国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会议。十月份又召开了拖拉机（包括机引农具）和排灌机械的选型定型会议。

召开这几个会议的目的，主要是：总结几年来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工作的经验，讨论制订科学的研究的近期规划和长远规

划,总结农业机械的选型定型工作,进一步探讨如何更快更好地设计出适合我国特点的成系列的农业机械,更有效地支援农业,加速推进农业机械化。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

一、农机科学研究工作的现状 和几年来的工作总结

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工作,和整个农业机械工业一样,是一个新兴的部门。到一九五六年,全国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工作者还只有近百人。拖拉机研究所和北京农业机械研究所那时刚刚开始筹建。一九五八年,各省的农业机械研究所才开始部分建立。一九五九年,农机部成立后,根据毛主席在一九五九年四月党内通信中的指示,在全国范围内着手建立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机构的体系。几年来,陆续建立和初步充实了部直属的四个院、所,即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拖拉机研究所、内燃机研究所和水稻机械研究所。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建立了省级农业机械研究所。各专、县农具研究所一度也发展到五百多个。全国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部门的人员,一九六一年底曾经达到过九千多人。经过去年和今年精简以后,还有三千三百多人,其中科学的研究人员一千五百人,其余为试制工厂职工和管理人员。本着边研究、边建设的精神,这支新的研究队伍,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三面红旗指引下,几年来做了不少工作,也取得了不少成绩。主要表现在:

(1) 经过几年来的选型、试验和研究,鉴定了一批农业机械,推广了一批农业机械,并且设计和改进了一批农业机械。

在拖拉机的选型方面，我国先后曾从国外引进了一百五十六种型号，对使用比较普遍的二十多种型号，曾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与试验，现在已经定型的有八种，即红旗 100、东方红 54、东方红 28、铁牛 45、丰收 27、集材 40、跃进 20 和工农 7 型手扶拖拉机。在机引农具的选型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由国外引进的机引五铧犁、三铧犁、二铧犁，二十片、二十四片和四十一片圆盘耙，田间镇压器，二十四行和四十八行条播机，4.2 中耕机，机引喷雾器，4.6 割晒机和 1100 型脱谷机等在东北、西北垦区的国营农场及华北部分地区都已大量采用和推广。在南方地区，机引四铧犁、缺口圆盘耙、小型脱粒机等也曾在一定范围内使用推广。在动力机械方面，自行设计了 135 系列的柴油机，已经定型、生产、推广使用。几年来，对于国外引进的一些农业机具在各地区使用的适应性和经济合理性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为进一步做好选型定型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在农业机具的创型方面，也比较成功地创制和改进了一批农业机械。其中主要的如东方红—75 拖拉机，是由第一拖拉机厂在东方红—54 的基础上改进成功的，经过友谊农场一年多的试用，性能良好，适合于东北地区的深耕和开荒使用。江苏省的“苏 61—1 型”沤田电力绳索牵引机，经过几年来在十几万亩耕地上使用试验，耕作质量很好，能代替七条牛、四个人或二十四个人的劳动力。福建省设计的几种水轮泵，使用可靠，管理维修都很方便，每年可以节省大量的劳动力。在半机械化农具方面，如七寸步犁、八寸步犁、华东水田犁、55 型水田犁、东北块作用的综合号铲耥机、三齿耘锄、黑龙江海

伦和勃利的玉米脱粒机和薯类的各种加工机具等,都已证明是成功的。已经推广使用的共有四十三种。

(2)有一些项目已基本上研究成功,尚需进一步试用定型。其中主要的如拖拉机改装铁轮下水田的试验,经过二千四百多次的试验,已经掌握了各种土壤和使用铁轮之间的规律,提高了有关这方面的理论,把拖拉机在水田中的牵引效率由百分之三十提高到百分之六十三,为在水田中广泛地使用拖拉机提供了可能性。华北地区,在机引轻型犁的研究上也已接近定型,如河北省的轻型六铧犁,耕深、耕宽都能达到耕作要求。北京市的机引蔬菜起垄播种机,已经试用,在播种季节里,农民还抢着使用。植物保护机械,如江苏的南2604型水稻远射程高效率喷雾机,射程达十一米,也基本上好用。甘薯挖掘机这两年经过试用和试验,效果也很好。在半机械化方面,如湖南省的筒车提水工具,经过改进每架灌田由原三十亩提高到八十亩,试用情况良好。山西太谷号畜力小麦收割机,在当地试用,基本上也是成功的。这些机具都是在当地推进农业机械化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已在试验中取得实效,再试用一个阶段即可定型。

(3)有一些研究项目已经作了很大努力,并取得初步成绩。如水稻插秧机,用于中、晚稻比较成功,用于早稻插秧,合格率则还低些。这是一项重要的独创设计,几年来从无到有,已不断作了许多改进。又如南方水田中使用的机引联合耙耙,一次操作可以代替抢耕抢种季节中的耕、耙、耙、耥等几道工序,能够为晚稻插秧争取时间,有些省已千亩百亩的试用过,效果很好,再进一步改进是可以定型的。此外,如东北块

作耥地犁、小麦雨季收获康拜因、高粱收割机、甘薯挖掘机、棉花打尖机、棉花条播机等机具都有较大的进展。

三年来，全国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部门共进行了四百三十五种机具的研究，规模是空前的，为今后农机科学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地发展和提高，打下了初步基础。

总之，三年来在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这个新的领域里，已经取得了不少成绩，培养了部分力量，从全局和长远来看，这是有其重大意义的。同时，工作上的缺点和教训也是不少的。这就是在研究方面存在着课题过多，目标不明，力量分散的不合理现象；而对于科学的研究的复杂性、艰巨性也认识不足，缺乏必要的长远规划和有力措施，并且不适当当地破了一些必要的科学的研究程序和技术责任制度。这都说明在我们的研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脱离实际的偏向。所有这些缺点和教训，虽然影响了科学的研究工作的有效进展，但是，它也提供了有益的宝贵经验，教育了我们要怎样才能更有效地做好科学的研究工作。今后，应该在上述已经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更好地实现党和国家对科学的研究工作所提示给我们的重大任务，这就是：要更快更好地提供更多的科学的研究成果；培养出更多更好的研究人才，以适应加速农业技术改革，发展农业生产迫切需要。

二、今后农机科学的研究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为了正确规定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工作今后的方针和原则，在总结了几年来科学的研究工作的经验以后，会议讨论了党中央、毛主席有关农业技术改革的指示和当前的发展形势。

党中央、毛主席在制定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时，曾经阐明了我国农业发展所应该遵循的正确道路。这就是首先实现集体化，然后实现机械化、电气化。也就是说：要把我国的农业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的大农业。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目标，并且提示了一个轮廓规划，这就是：在完成农业社会改革的基础上，争取用二十年到二十五年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农业技术改革。现在农业的社会改革，早已基本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已经开始，并且取得了若干实际经验。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也奠定了初步基础，为开展农业技术改革创造了一定的物质条件。党中央、毛主席现在又及时地提出了要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有重点地、因地制宜地加速农业技术改革的指示。全党和全国人民已经把农业技术改革这个伟大任务，作为当前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议事日程。在上述形势下，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部门的任务，就是要切实地按照党中央、毛主席的有关指示和国家科委的有关规划，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系统地加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从科学技术上不断发挥对农业技术改革的推动、指导作用，促进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加速发展。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工作，今后应该继续坚持实行如下的方针和原则：

(1)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理论和实践密切相结合的方针。科学研究部门，既要充分重视现代的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认真掌握和提高农业机械一般的科学技术理论；同时又必须从我国的具体条件和特点出发，对于全国农业进行周密的系统的科学调查，切实掌握我国农业所具有的特点和规律。力求

把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理论和我国农业的具体特点密切地结合起来。

(2)必须明确地以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为目标,从我国“农业八字宪法”的要求出发,使全部科学的研究工作完全服从于实现我国农业技术改革的根本目的。这就是说:要使我国的农业通过实现机械化、电气化,一方面提高技术水平,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一方面又要保证实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达到高度增产的目的。因此,一切研究工作,都应该以“农业八字宪法”为纲,按照农、林、牧、渔、副各项生产的需要,使农业技术改革,获得合理的综合的全面发展。并且还必须充分重视研究和发扬我国农民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把这种优良传统和现代机械的科学技术的运用密切地结合起来。

(3)必须遵守因地制宜的原则。由于我国幅员广大这个特点,各地农业条件迥不相同,因此科学的研究,农业机械的选型、设计和使用推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技术措施,都必须做到因地制宜。会议认为应该根据各地不同的自然条件、农作物种类、耕作制度和农艺技术等各方面的具体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划分若干个农业机械化战略性的区域(在战略区以下再划分若干个分区,分区以下划分若干个作业区)。按照不同区域要分别建立相应的研究基地,并且要使农业机械的整个科学的研究工作,做到统一规划、集中指导和因地制宜相结合。

(4)必须坚持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并重的方针。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农业生产主要还是依靠半机械化农具和改良农具;同时也还由于半机械化农具和改

良农具又是发展机械化农具不可忽视的基础。因此,在科学的研究上,必须做到使机械化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相结合,而不应该有所偏废。

(5)在农业机具的设计、创型、选型上,应该确定以中、小型为主,大、中、小型相结合的方针。这是由于我国自然地形条件复杂,平原较少,丘陵、坡地、山地和水田比重较大,绝大多数的耕地地块较小;同时任何农具的采用又必须做到适应精耕细作的传统要求。因此,中、小型为主的方针,是我国农业机具设计、创型、选型上必须明确和必须坚持的方针。

(6)在农业动力机械的设计、选型上,应该贯彻高度综合利用的方针。任何农用动力机械的采用,都要从适合于农业生产的多种经营出发,力求达到一方面能够适用于田间作业、农田排灌、农副产品加工和交通运输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要尽可能适用于农、林、牧、副、渔各项生产的需要,并且还应该有计划地、逐步地实现机具的系列化、标准化和通用化。

(7)在农业机械的原料、材料和动力能源的利用上,必须和我国的自然资源与工业、经济水平相适应。特别是对于一切可资利用的自然能源,如水力能、风力能、潮汐能和天然气等,应充分地予以重视。

(8)农业机械的设计和制造工艺的采用,都必须保证达到产品性能好、效率高、成本低和寿命长的全面要求。因此,在科学的研究上,必须注意把技术的先进性和经济的合理性互相密切地结合起来。

(9)在科学的研究上,还必须坚持制造与维修两者并重的方针。这就是既要重视产品制造方面的研究,也要重视产品维

修方面的研究，使两者同时并重，以促进农业机械化的顺利发展。

(10)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条原则，就是我们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这个根本的社会制度出发，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具体条件出发。不论是科学技术政策的制订，农业机械产品的设计和选型，以及农业机械工业的建设等等，都要和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做到在实现农业技术改革这一伟大事业的过程中，能够充分利用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越性。

上述十条，会议认为都是我国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工作必须遵循的方针和原则。只有认真地贯彻执行这些方针和原则，才能够促进科学的研究工作的顺利前进，较快地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更有力地促进农业技术改革的向前发展。

三、今后五年到十年的主要任务

会议根据上述的方针和原则，考虑到农业技术改革近期的和长远时期的需要，参照已经取得的农业机械化的若干经验，和目前需要解决的若干迫切问题，曾经讨论了十年科学的研究规划要点草案。对于最近五年到十年内的科学的研究任务，经过讨论以后，作了以下一些规定：

1. 争取尽快地在三五年内完成农业的全面的科学调查和制订农业机械化的区域规划。主要内容是：甲、各个不同的自然经济区域内的自然条件：如地形地势、耕地坡度、地块大小、土壤性质和比阻、气温、雨量等。乙、农作物条件：如作物种类、水作、旱作、作物生长规律等。丙、耕作制度：如轮作、换

茬、间作、连作等。丁、农艺条件：如深耕、浅耕、平作、垄作等。戊、农田水利：如工程设施、水源、扬程等。己、交通条件：如道路、陆运、水运、现在的运输工具等。庚、农、副业产品加工的需要情况。辛、人口、耕地数量，劳力、畜力情况。壬、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和劳动组织形式等情况。癸、传统的旧式农具、改良农具、半机械化农具的设计结构、制造特点和使用效率情况。

全面完成上述各项科学调查，是顺利进行科学的研究的必需的一项基础工作。也只有经过这种科学调查，取得了一切必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以后，才有可能通过科学的研究比较有把握地确定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方向和设计方向，才能因地制宜地逐步确定适合各种需要的农具结构和逐步确定适应各个不同区域的机具系统。也只有在上述这一切基本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以后，我国长远的农业技术改革规划的制订，才算有了可靠的依据。

除了必须尽快完成上述的农业科学调查以外，对于林业、牧业、渔业和副业等项，也必须作出计划，在最近三五年内完成类似的各项科学调查。

在上述各项科学调查的基础上，制订全国的关于农作物耕作机械化、农田排灌机械化、林业机械化、牧业机械化、渔业机械化、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和交通运输机械化的分区规划。

2. 加强基本性的、综合性的科学技术理论的研究：争取三五年内完成如下课题：甲、关于世界各主要国家农业机械化的历史及其基本经验和规律的探讨。乙、中国农业机械化的特点和发展道路的研究。丙、关于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如何实

现系列化的发展方向的研究。丁、根据科学调查和我国农业机具使用的经验,进行系统的研究并逐步整理出我国农业机具设计的理论参数。戊、确立我国农业机具的设计方向和原则。己、关于农业机具的材料、原料和能源合理利用的研究。庚、关于农业机具制造工艺技术理论方面的研究。

为了保证我国农业技术改革能够沿着比较正确的技术方向顺利前进,避免不必要的曲折和尽可能少走弯路,科学部门就必须十分重视理论的指导作用。而上述各项理论性的研究课题,也就是在最近期内必须担负和必须完成的重要任务。

3. 关于田间动力研究:田间动力问题,是实现农业机械化首先要解决的问题。田间动力研究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从国外引进适当机型,以仿造和改进为主,本国独创设计为辅。在最近时期内,要解决的任务是:甲、进一步系统地总结研究现有的各种不同型号的拖拉机在各个不同地区的使用经验,搜集全面资料和数据,进行经济的技术的全面分析,为进一步选型定型工作提供科学根据。乙、经过科学的调查研究,确定各个不同地区(首先是东北地区和黄淮平原地区)所需要的不同的拖拉机型号和需要数量,及大、中、小型号配套的适当比例。丙、关于东北、内蒙、新疆等垦区开垦生荒地所需要的拖拉机型号的研究及型号的确定。丁、关于南方水田使用拖拉机的技术根据、选型条件以及改进拖拉机行走机构的设计、制造方面的研究。戊、关于手扶拖拉机的适用地区及选型方面的研究。己、关于沤田、湖田地区电动、机动绳索牵引机的利用及机具改进定型方面的研究。庚、关于林业拖拉机的选型及加

速试制过程的有关技术和工艺方面的研究。辛、关于田间动力系列长远需要和长远规划的研究。争取在第三个五年末提出一个田间动力的长远发展规划。

4. 关于拖拉机配套农具的研究：由于我国农业对于机引配套农具的要求因素复杂，品种繁多，因而这一问题的解决，应该是采取以本国独创设计为主，同时不放松从国外引进、仿制的方针。根据各地区的不同需要，主要为国产拖拉机配备成套农具：甲、东北块作区——为“东方红—54”、“铁牛—45”、“东方红—28”配备玉米、大豆、高粱、谷子等四大作物的块作播种、中耕和收割机具。乙、黄淮平原区、黄土高原地区及西北灌溉农区——为“东方红—54”、“东方红—28”、“铁牛—45”、“东方红—20”配备旱作整地机械，小麦、玉米、薯类、大豆、棉花的播种、中耕、植保、收获等平作机械。丙、南方水田区及西南山区——为“丰收 27”和手扶拖拉机配备耕作机械、水稻插秧和收获机械。丁、垦区——为“红旗 100”，“东方红 54”配备垦荒机具。戊、选择或设计适合山区、丘陵需要的平整土地、修筑道路、治理碱地和水土保持的整地机械。

5. 关于排灌动力及农用动力综合利用的研究：为了适应既能排灌，又能综合利用的要求，排灌动力机械的研究，应以小型为主。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甲、加紧进行十马力以下小型动力机械（包括七至十马力、三至五马力和三马力以下的小型柴油机）的选型、定型工作。乙、进行适合南方水田使用的低扬程、小流量的水泵以及适合北方井灌使用的高扬程深井泵的选型设计工作。丙、制订我国的排灌区域规划，研究大、中、小型排灌设备的合理比例。丁、研究简化现有动力机

械的系列，增加短缺品种；同时研究解决机、泵、管、带的配套的标准设计问题。戊、为了充分利用自然能源，要加速研究水力和风力机械；研究设计我国的水轮机系列。己、在综合利用方面，要研究出成套的标准设计图纸。

6. 关于植保机械的研究：为了有效地提高抵抗农作物病虫害的能力，植保机械的研究重点，主要是高效率的和适应各种药物喷射要求的机具。在最近时期，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项目：甲、抓紧植保机械的选型工作；根据旱田的主要农作物和棉花、蔬菜、果园作物防治病虫害的要求，对于现在由国外引进的人力、专用动力及拖拉机驱动的喷粉喷雾机械，进行分区试验鉴定工作；并根据制造和使用条件进行选型、设计和定型工作。乙、加速水稻病虫害防治机具及其基础理论的研究，改进水稻治螟用的高效率喷雾机。丙、研究现有的及新型的植保机械主要工作部件的性能和设计参数，以提高机具的效率和经济性。丁、研究低容量喷雾机及高效率喷粉机的结构。

7. 关于收获机械的研究：近期内，要集中力量研究粮、棉、油等主要作物的收获机械。主要任务是：甲、改装适合东北地区雨季收割小麦的谷物康拜因，加紧研究谷子、大豆的收获机具。乙、加速研究玉米和高粱等高秆作物的收割机具，并积极进行玉米康拜因的选型工作。丙、初步探讨水稻收割机具的创型问题。丁、研究甘薯、甜菜的挖掘机具。

8. 经济作物机具的研究：甲、棉花：前五年内以试验选型为主，解决棉田播种、中耕、追肥、植保及拔棉柴、打顶尖等作业机具；五到十年内解决新疆地区采棉机械化的问题，其中包括机器摘棉用的清棉机械；同时进行新型采棉机部件的研究。

探讨工作。乙、麻：前五年内完成几种小型剥麻机的定型工作；五到十年内完成中型剥麻机的选型或设计和割麻机的选型和改装工作。

9. 关于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的研究：目前农村中，在农副产品加工方面占用着大量劳动力，不但在农民的生活上造成了一定困难，而且也直接影响了田间作业。为了逐步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加紧农副产品加工机具的研究工作，在最近几年内，要首先解决占用劳动力最多、需要最迫切和普遍大量使用的机具。重点项目是：甲、研究粮食加工机具，如小型碾米机、磨粉机等。乙、研究薯类切片、切丝和中、小型烘干机具。丙、研究剥棉秆机。丁、研究简便的榨油机和轧花机。戊、研究制茶用的各种机具。

10. 关于运输机械的研究：按照当前具体条件，运输机械的解决，将以人畜力车、非机动船和拖拉机动力的综合利用为主，适当发展专用的现代化的运输工具和起重输送机械。主要任务是：甲、改进各种人畜力车和非机动船，如：手推胶轮车、山区独轮小车、畜力大车、小木船等；在车辆方面，主要采用滚珠轴承，减轻拉力，提高功效；同时研究以钢铁代替木材的问题。乙、研究、设计拖拉机配套的各种拖车，如普通四轮或两轮拖车、翻卸拖车、油罐拖车、配带装肥铲的厩肥施肥拖车、化肥施肥拖车、配带升降装置的斗车等。丙、适当发展中小型农用载重汽车、摩托车以及既能进行田间作业又能运输的汽车拖拉机；在南方水网地区要研究发展运输和排灌两用的小型机动船。丁、研究场上运输和粮食仓库内部近距离的搬运工具，如皮带卷扬机、运输机以及拖拉机作动力的装车装

船用的小型起重机和装卸工具等。

11. 畜牧机具的研究：研究课题是：甲、改进国外引进的割草、搂草、集草等畜力牧草收获机具。乙、做好马力牧草收获机具的选型试验工作，以及畜力垛草机、压捆机的研究定型。丙、改进现有的机械剪毛和电动挤奶机具；同时设计新的适应我国牲畜特点的便于流动作业的机具。丁、研究地下水位在八十一—一百七十米以下的深井提水工具。戊、研究、设计四十—六十公升小型乳脂分离器和冷藏机具。己、研究各种不同类型的牧场所需要的机具。

12. 关于林业机械的研究：林业机械的研究，应以营林、采伐为主，结合我国林业生产的特点，研究和选用国外已有的林业机具。主要研究任务是：甲、研究国产林业拖拉机配套用的犁和播种、挖根、挖穴、清除树根等机具及旋转耕耘机。乙、加紧研究采伐机具，如油锯、电锯等。丙、进行集材、运材所需的机具装置、设备的试验选型工作。丁、进行苗圃作业机具的选型工作，选定苗圃作业用的整地、播种、植树、幼林抚育等主要机具。戊、研究以提高木材综合利用为目的的林副产品加工机械。

13. 关于渔业机械的研究：主要任务是：甲、设计出适合我国各种不同机帆船的主机副机和中速变速箱，甲板通用机械设备以及小马力辅助动力机。乙、研究鲐鱼、大小黄鱼、带鱼、乌贼的剖割机械、洗涤机械和对虾的去皮、去头机械。丙、研究渔船和腌鱼池内的起卸机械。

14. 关于半机械化和改良农具的研究：在机械化实现以前的相当长的时期内，半机械化和改良农具仍然是我国农业生

产的主要工具,决不可因为要加强机械化农具的研究,而放松半机械化农具的研究。今后研究工作的重点是:甲、进行各地名牌农具的选型工作和传统的制造工艺的研究。乙、南方水田田间作业机具的研究:如水稻插秧机、拔秧机、水稻中耕机具及收获机具等。丙、对现有提水工具如筒车、龙骨水车的改进和提高。丁、研究山地人力、畜力的轻便运输工具,平原地区的车辆轴承化,河网地区农船的代用材料等。戊、研究人力、畜力农副业加工机具。

15. 关于热带国防资源作物机械的研究:热带、亚热带植物作业机械的研究,主要是橡胶和剑麻机械。具体项目是:甲、橡胶:主要解决橡胶栽培和抚育管理的整套机械和制胶机械。(1)进行现有的开荒、修梯田、挖穴、定植、割胶等作业用的半机械化和机械化机具的选型、定型和配套工作。(2)设计和试制开荒、清山、运材、掘根、搂根、耕地、耙地、修梯田、挖穴、施肥、起苗、定植、中耕、整枝、防治病虫害、割胶、运胶水等项作业的新式机具。(3)加强橡胶加工机械的研究,如膏化法和离心法等。乙、剑麻:着重研究整地、定植、中耕施肥、割叶、运输、刮麻、锤麻、洗麻、挤压、烘干等机械。

16. 关于原料、材料及能源的研究:根据我国的资源情况,在原料、材料方面,主要解决关键材料的代用问题。在动力能源方面,主要解决充分利用各种自然能源的问题。这方面的任务是:甲、镍、铬合金钢代用材料的研究。乙、铝基轴瓦代替铜合金轴瓦的研究。丙、低合金高强度钢和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材料的研究。丁、用粉末冶金制造活塞环、摩擦片等零件的研究。戊、塑料在农业机械产品上的应用。己、农业机械

专用材料标准的研究。庚、利用风力、水力、天然煤气、潮汐能、沼气等自然能源的研究；近几年内，重点研究和解决风力、水力能源的利用问题。

17. 关于制造工艺方面的研究：工艺研究的主要方向是针对提高产品质量，解决当前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重大的工艺技术问题。与此同时，还要相应地研究新工艺、新设备以及提高农机制造的机械化、自动化等问题。主要内容如下：甲、拖拉机及动力机械精密零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如油泵油嘴的精密偶件及液压悬挂机构精密零件的研磨工艺。乙、提高缸套、活塞环及轴瓦等易损零件的质量及耐磨性。丙、提高齿轮、花键的制造质量，解决切削刀具及检具的精度、热处理变形等问题。丁、改进球墨铸铁曲轴的质量，减少铸件的缺陷，提高疲劳应力，探讨球墨铸铁曲轴在拖拉机上应用的前景。戊、农业机械制造中专用设备的研究，如制造联合收割机的螺旋推动器叶片的专用设备。己、农业机械制造过程中机械化及自动化的研究。庚、无切削加工、锻模堆焊等新工艺的研究。

18. 关于检验和试验设备的研究：目前，农业机械的设计、制造、试验、使用方面所必需的检验、试验设备缺口很大，是影响产品的设计、制造、使用、修理的重要原因。为此，检验和试验设备的研究、选型、设计工作必须迅速加强。主要任务是：甲、动力测量方面：主要的如测功器、拉力仪、扭矩器、振动器及示波车的研究、设计。乙、应力测量方面：主要解决农业机械对土壤和作物之间的作用力的测量，如：应力测量车、机械式应变仪、零件的应力测量器等。丙、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面：着重土壤坚实度测定仪、土块强度仪、茎秆抗力测定仪的

研究设计。丁、产品性能试验方面:着重油泵油嘴的试验台、电器万能试验台的研究设计等。戊、精密零件的测试及计量仪器设备方面:着重油泵油嘴精密偶件的小孔精度、几何形状的测定仪的研究、设计。

19. 关于修理工艺与修理组织方面的研究:修理工艺和修理组织,是保证修理质量的重要环节。为了不断提高农业机械的修理工作,充分发挥现有农业机械的作用,必须加强修理工艺和修理组织的研究工作。主要任务是:甲、拖拉机、排灌动力及农机具主要零件磨损规律和报废极限的研究。乙、农业机械零部件修复工艺的研究;前五年首先拟定曲轴、缸体、缸盖、高压油泵柱塞付、齿轮等主要零件和精密件的修复工艺。丙、研究制订国产拖拉机的标准修理工艺。丁、研究修理专用设备和试验台的选型与设计;前五年着重抓选型工作。戊、研究制订适合我国条件的修理体制和修理厂的设计方案。

20. 关于农业机械使用和管理问题的研究:合理地使用农业机械,经常保证它们的良好技术状态,对降低农业机械作业成本和延长机具的使用寿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也必须抓紧进行。研究的主要任务是:甲、研究保持农业机械完好技术状态的有效措施,如用不拆卸检查方法测定机具的技术状态,制定合理的保养制度等。乙、研究科学的作业方法,最大限度地提高机具利用率。丙、研究制定合理的农业机械的各种作业定额。丁、研究农业机械的维护保养措施。

上述这二十项任务,是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工作在五年到十年内的规划纲要的主要内容。我部现在正根据这个纲要,

编制五年到十年的具体规划，报送国家科委审批。纲要中所提出的各项任务，还要分别轻重缓急，制订分期、分批、分项目的实施计划。

四、关于科学研究管理体制 和加强研究机构的问题

由于我国国土广大，自然条件复杂，农作物品种繁多，耕作制度各异，因而对于农业机械的要求，也各不相同。我国农业机械化任务，同世界各国比较，显然是特别艰巨和繁重的。针对这种情况，会议对于科学研究管理体制及加强研究机构问题，作了如下规定：

1. 我国农业机械的科学研究管理体制，一方面要贯彻集中指导和统一规划的原则，一方面又要充分注意因地制宜和发挥地方的首创精神。保证全国科学的研究工作，在中央的统一规划和集中指导下，既有统一的方向，又能促进全国各地各按重点分工合作，上下并举。
2. 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应该采取区域制和专业制相结合的原则。本此原则，应该建立全国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农机科学的研究系统。目前，一方面要加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使其真正能够担负起指导全国的责任；同时，又必须加强省、市、自治区一级的科学的研究机构，使其能够担负起地区性的研究任务。县一级亦应该根据可能，有重点地设置农具研究机构。全国农机研究系统，一般应该实行中央、省级（市、自治区）及县级的三级体制。
3. 适应全国不同区域的综合研究的需要，分别建立若干

个区域性的研究中心。在最近几年内,要争取首先建立东北区、黄淮平原区、南方水田区、华北和西北畜牧区等四个研究中心和若干个农田排灌的研究中心。应该选择现在比较有基础的研究单位,加以充实,逐步形成这些研究中心。

4. 加强专业的科学的研究,建立若干必要的专业研究机构。除了要加强现有的拖拉机研究所、内燃机研究所、畜牧机械研究所、水稻机械研究所以外,目前还要尽快建立水泵研究所、棉花机械研究所、植物保护机械研究所、农副业加工机械研究所、山地机械研究所、农机工艺材料研究所和农机技术情报研究所。这些专业研究所的建立和加强,无论从目前和长远需要来看,都不应当再拖延了。

5. 为了使科学的研究工作能够密切联系实际,联系生产,联系群众,还应该实行专业研究机构和工厂企业的研究机构、农场的研究机构相结合的制度。同时农业机械的科学的研究部门和农艺的科学的研究部门也必须建立密切协作相互结合的制度,使农机科学和农艺科学能够相互促进,加快发展。

6. 举办科学试验农场和试验站。为了取得农业机械化的可靠的实际经验,有效地解决我们必须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中央和省一级(市、自治区)的研究机构和全国性的专业研究机构,还必须分别在各个不同区域内举办科学试验农场和试验站。要求中央和有关地区的党政领导机关,指拨一定数量的耕地,并给予一些必要的条件,以解决这一方面的实际需要。

7. 要大力充实和培养科学技术干部。目前这一方面的干部,数量甚少,质量不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我们认为除了

要加强农机部直属的现有的高等院校以外,对于全国其他工科院校设置的农机专业科、系也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地加强起来。现在还没有农机院校的一些较大的省和自治区,也要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适当院校,尽快地加以改组,把农机院校办起来,并且一定要把它办好。我们认为培养农机科学技术干部这一工作,再不能放松或推迟,否则,就会丧失时机,延误农业技术改革这一伟大事业。

五、加强领导,改进科学的研究的工作方法

1. 统一和提高对于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认识。首先应该肯定:由于党和国家正确的政策方针的领导,全党全体人民的支援,国家工业化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农业机械化事业的顺利发展是完全有保证的。但是,科学的研究工作,能否及时地赶上,也是直接影响这一事业发展快慢的极为重要的一个基本条件。应该指出,目前研究工作的水平和进度,和我们的实际需要比较起来,是已经落后一步了。如果目前还不及时地有效地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那么,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就必然会遇到阻碍。会议认为必须把科学的研究工作,列为农机部门今后首要的中心任务,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大力加强领导。为此,农机部党组决定建立吸收专家参加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并把加强科学的研究领导,列为党组经常的主要的议事日程。同时,我们建议国家科委和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大力加强对于这一工作的支援和领导。

2. 加强研究部门的政治思想工作。目前农机科学的研究部门内党组织的领导骨干,配备较弱,不能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

方针政策，不能更好地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因而，也就不能充分调动和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因此，首先要从党组织的领导骨干的配备上进行适当的调整和加强。其次，要认真总结过去在团结教育科学技术人员方面的工作经验，正确执行党中央关于团结教育知识分子的政策，坚决克服过去工作上曾经发生过的若干偏差。党的领导和政治机关应该从政治上、工作上、一直到生活上，切实地关怀每一个科学技术人员，加强和他们之间的同志友谊，及时地调整工作关系，达到加强团结、提高思想、做好工作的目的。在政治思想工作上，主要应该强调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运用党所提倡的工作作风和工作路线（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党的领导、专业人员和群众的三结合方法），特别要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同志的基本观点和思想方法，保证科学的研究工作，按照党所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必须肯定，加强党的领导，做好党的政治思想工作，是顺利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的根本保证，忽视这一方面的工作是根本错误的。今后必须按照党的方针政策，把政治思想工作切实有效地加强起来。

3. 改进研究工作方法。首先要坚决纠正研究工作中某些脱离实际的偏向，必须经常注意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为了使农业机械的科学的研究更能切合我国不同地区、不同条件的农、林、牧、副、渔各业的需要，科学的研究的前线和基地，应该是广大农村、科学试验农场、农业机械使用较多的国营农场、国营林场、人民公社以及农机工业不同专业的工厂企业。目前，尤其要把科学试验农场、机械化的示范重点和试制工厂作为主要的前线来对待，科学的研究的主要力量应该用之于前

线的实际试验和研究。在这样的基础上，把前线的实际试验工作和研究室的研究提高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其次，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规划应该坚持当前需要和远景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在具体工作的实施上又必须实行集中力量，掌握重点，打歼灭战的方针。对于过去曾经发生过的项目过多，任务重复，力量分散的毛病必须纠正和避免。一切研究单位，都要服从统一规划，突出研究重点，集中力量，分工协作，严格遵守科学的研究程序和技术责任制度，加速研究进度，更快地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在科学的研究上另一个必须坚持的工作方法，就是：党的领导、专业人员和群众三结合的方法。这是已经一再证明是发展我国技术革命的最正确最有效的根本方法。但是，在农机科学的研究部门对于这一根本方法的重视和运用是很不够的，他们对于这一根本方法，还缺乏必要的深刻的理解，更不了解实行这一根本方法的关键在于党的领导。今后科学的研究部门的党组织，必须把认真实行“三结合”的方法，作为领导科学的研究的中心环节，一方面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切实学习科学技术，掌握科学，同时又必须引导科学技术人员，善于向群众学习，特别是向有经验的农民和工人学习，重视和发现群众中的每一创造；同时，又在科学技术方面教育提高群众，这样来促进科学的研究更健全地向前发展。

六、要求中央和国务院解决的几个问题

为了保证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工作能够及时完成任务，加速提供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除了要加强党的领导以外，还需要给科学的研究部门充实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解决目前存在着的

若干困难。我们对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如下要求：

1. 要求增加科学研究机构的编制。请批准我部直属的中国农业机械化研究院增加四百人；拖拉机研究所增加一百五十人，内燃机研究所增加五十人；水稻机械研究所增加一百五十人。另外，增设直属研究机构：农用排灌机械研究所二百五十人，棉花机械研究所一百人，植物保护机械研究所五十人，农机工艺材料研究所五百人，农机技术情报研究所一百人。

在一九六三年内要求调给我部直属和地方农机科学的研究机构三千名大专学校毕业生。并要求从兄弟部门抽调必要数量的技术骨干，充实现有的和准备新建的研究机构。

2. 要求增加必要的事业费。各级农业机械科学的研究机构和试验站的事业费，今后由我部统一下达，以保证专款专用。

3. 要求每年酌量拨给一定数额的外汇，作为购置样机和仪器之用。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审核指示。

农业机械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李、薄、谭、聂，指李富春、薄一波、谭震林、聂荣臻。

中共中央批转一个材料：目前 穷队的特点和支援办法

(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中央办公厅地区工作组整理的一个材料《目前穷队的特点和支援办法》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也同样注意搜集这方面的材料，进行综合研究，拟定解决办法。

一九六三年，国家支援穷队专款二亿元，另有长期无息农业贷款四亿元，主要也是支持穷队的。这六亿元应该适当地集中使用，采用打歼灭战的办法，按照先易后难的步骤，改变一批穷队的面貌。各地应有计划地争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基本上解决穷队的问题。

解决穷队的问题，主要靠加强领导和正确贯彻党的政策，经济上的支援只能是补助的。只有调动穷队社员和干部的积极性，再加上必需的经济支援，才能又快又好地改变穷队的面貌。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

(发至县级)

目前穷队的特点和支援办法

河北省石家庄专区农林局和栾城、赵县、元氏三县的同志谈了穷队的情况和如何支援的问题。

一、三县穷队总的情况是：数目在减少，情况在逐渐好转，绝大部分社员有了过日子的心情，强烈要求改变目前的状况。但是，困难仍然很大，需要国家给予支援。

目前穷队所占比重：栾城，在生产大队中占百分之二十一，在生产队中占百分之二十；赵县，占百分之十六点三和百分之三十四点六；元氏，占百分之十六点八和百分之十二点六。

三县现有穷队的一个共同特点：在一九五八年以前，大部分是比较富的队，有些甚至是先进队，只有少数是老穷队。栾城现有三十八个穷的生产大队中，三十个原系富队，八个是老穷队。赵县现有四十七个穷的生产大队中，三十三个原系富队，十四个是老穷队。元氏现有一百五十一个穷的生产队中，老穷队三十个，其余的原是富队和一般队。

其次一个共同特点：绝大部分穷队不是由于自然条件不好，主要是由于牲口、水车、大中型农具遭到严重破坏，生产上困难很大，生产上不去。这些队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所谓“无畜队”和“独畜队”，主要靠人力耕地。水车很少，主要浇了自留地，虽有些排灌机械，由于没钱修理和买燃料，不能经常开动，不少过去的水浇地变为旱地。犁、耙、耧等农具也很缺，有的靠临时借用。今年春天，为了取得生产上最必需的资金，有些

队卖牲口，拆卖房子，卖农具，卖国家支援的化肥，甚至出租土地。由于耕种不及时，无水、缺肥，他们的农作物生长不好，产量很低，有些队今年仍比去年减产。栾城县有十一个、赵县有三个穷的生产大队比去年减产，元氏县由于干旱严重，大部分穷队比去年减产。

第三个共同特点：大部分队由富裕队或比较富裕队降为穷队，主要是由于过去几年征购较多，五风严重和队干部变动太多等几个方面因素造成的。目前，干部弱、干部间不团结等现象仍然比较严重。

这类队社员的收入，按人平均计算，大部分在三十元以下（全专区两万九千多个生产队中，约有五千多个今年每人收入不足三十元），有几年分不到现款的，口粮水平都比较低，群众在生活上有很大困难。征购任务完不成。欠的贷款无法还。三县的同志都感到这类队在生产、征购和各项工作上，都成了“包袱”。别的队对他们意见很大，以为他们加重了自己的负担。这些队的干部和群众也觉得抬不起头，迫切要求支持一下，赶上去。有些队还存在着一定的不满情绪。“闹单干”、“跑私商”也大部分发生在这类队。三县的同志一致提出，去年，这些队的社员和干部大都躺倒不干，今年，要求支持，决心赶上去，是一个极为有利的变化。因此，目前必须采取措施，给他们以有力的支持。

二、今年，三县在支援穷队方面采取了办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他们的办法是：（一）加强领导，对穷的公社、大队、生产队，指定干部包干负责，切实帮助。一般是：县委同志包干穷社，县的科局长和社长、社党委书记包干穷的大队，对穷的

生产队则有脱产干部专门帮助。一包到底，直到改变面貌。（二）调整穷队的领导骨干，主要是通过甄别和平反，把群众拥护的干部扶起来，并加强新老干部之间的团结，也有根据群众要求把调出的干部派回去的。（三）征购上适当照顾。（四）在农贷、机耕、电灌等方面尽最大可能给予支援。（五）在上述四方面工作的基础上，还根据可能条件，集中使用无息贷款，有计划地分批分期支援穷队，力争一批一批地改变面貌。今年，栾城以二十万元支援了三十五个生产队，赵县以三十万元支援了十六个生产队，元氏以五十万元支援了四十四个生产队。与这些队具体商量，及时供应最必需的水车，大中型农具，化肥和一定的生产资金，力争种好地和管好地。重点支援的队，今年的生产情况很好，其中大部分队明年不需再以长期无息贷款支援了，但还需在征购、农贷、机耕等方面照顾一年；有的明年即可以超过一九五七年的生产水平。三县计划明年继续集中支援一批队，后年再搞一年，穷队基本上可以改过来。为了做到这一点，国家的无息贷款应增加一点。三县的经验是：支援穷队，应是政治与经济并进，在加强领导、做好政治工作的基础上，辅以必要的经济支援；在经济上应是集中使用力量，一批一批地改变面貌。穷队也迫切要求这样做，他们说，三年的贷款三年给，什么事也不能干，三年的贷款一年给，就能顶大事。

三、石家庄专区的一笔大账。全专区的穷队占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十八多，即九百来个生产大队或五千多个生产队。一个生产队平均有三百亩地，为他们解决最必需的牲口、水车或灌溉机械，至少约二千元。全专区约需一千来万元（至少也

得八九百万元)。今年国家给的六百多万元无息贷款都用在这一方面。专区有关部门初步打算明年一年解决问题,要求国家给专区的无息贷款增加到八百万到九百万元。他们以为这些队的增产潜力很大,投点资,早日改变面貌,不仅政治上极为有利,经济上也极为有利。他们还反映,石家庄专区确是比较富裕的地区,但是穷队的问题也很严重。对于这批穷队,除了地县党委做好工作外,在经济上,需要国家给予支持。

(中央办公厅地区工作组整理)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对外接触中正确宣传反对现代修正主义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一月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驻外使馆和驻外机构负责同志:

在最近举行的意大利共产党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代表大会上,以赫鲁晓夫为首的现代修正主义集团指使一些兄弟党对我党发动了公开的攻击。在这之后,赫鲁晓夫又在十二月十二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上对我党进行了明显的恶毒的攻击。这标志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两条路线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现代修正主义者向我党进行的公开攻击,丝毫不能损害我们,相反地,使我们取得了公开回击和批评他们的权利。公开争论对于我们来说是有益无害的,它有利于我们更充分地阐明我党的观点和主张,有利于促进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左派力量的成长和发展,有利于提高那些处于中间状态的人们的觉悟,有利于揭露和孤立现代修正主义,有利于推动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我们应该充分利用这种有利形势,

根据中央“坚持原则，后发制人；坚持斗争，留有余地；坚持团结，反对分裂”的方针，根据我党代表团最近在欧洲几个兄弟党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声明以及《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的有关社论和文章的精神，在对外接触中正确地、积极地、适当地展开宣传工作。现将应注意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同志，应该主动地进行工作，把问题说透。

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处于中间状态的同志，只要有可能，也应该通过比较自然的方式，争取同他们交谈这些问题。如果他们对某些问题有怀疑和误解，应该耐心地向他们进行解释。

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右派分子，不主动跟他们谈这些问题。如果他们主动谈起，我们就接过来，充分说明我们的立场和观点，不怕同他们辩论。对于他们的挑衅和诬蔑，不能再像过去那样“简单表明原则立场，不予纠缠”，而是应该同他们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他们扯到哪里，我们就跟到哪里，绝不退让。在谈话中应该始终保持高屋建瓴、势如破竹的态势，掌握主动，采取攻势。

二、对于民族、民主革命运动中的人士，一般不主动同他们谈这些问题。如果他们出于善意的关心要同我们谈这些问题，也不必回避。但是，必须了解，他们是资产阶级，应该同他们划清界线。在交谈中，应该着重从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保卫世界和平和维护世界人民团结的角度，向他们阐明我们的立场、观点是正确的，现代修正主义则是错误的。所引用的材料应该只限于报纸上公开发表过的。对于民族、民主

运动中可靠的左派人士，和西方国家中同我们关系友好、对我们表示同情的某些进步人士，可以主动一些，可以适当地谈得深一些。

三、对于反动的民族主义者和西方国家的资产阶级人士，原则上不谈这些问题。如果他们恶意地提出问题，应该采取攻势，用简单的语言把他们顶回去。在谈话中，不要替苏联擦粉，不要否认中苏之间存在分歧，也不要为他们的挑拨离间提供口实。如果他们对我们进行诬蔑，必须理直气壮地予以还击。

四、不论是在阐明和解释我们的立场、观点的时候，还是在进行辩论的时候，都应该采取心平气和、充分说理的态度，摆事实，讲道理，要以理服人，不要感情冲动，意气用事。辩论越是激烈，我们越是要冷静，讲道理越是要充分。我们的论点，要力求符合中央的精神，必须站得住脚，不要片面，不要把我们党内议论的一些事情（如革命中心转移到中国的问题）作为谈话的内容，以免授人以柄。

五、在谈话中要注意根据自己的身份，区别不同的场合和不同的对象，善于针对对方的思想情况进行工作，不要千篇一律，不要强加于人。就是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左派的同志，也要体谅他们的处境，不要强求他们全部接受我们的观点，更不要强求他们采取同我们一样的做法。

六、在目前苏联还没有直接指名攻击我们的情况下，我们应该本着后发制人、留有余地的方针，在谈话中尽可能避免指苏共和赫鲁晓夫的名。实在避免不了时，可以指出赫鲁晓夫和苏共的错误，但是不要给他们戴现代修正主义的帽子。对

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可以不受这个限制。

我们同现代修正主义所进行的争论，是一场具有重大意义的斗争，必须严肃对待。为了正确地进行宣传，各有关单位应根据中央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向党内外进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教育工作的通知》，认真地组织干部学习，首先使干部把有关争论的问题弄清楚，在思想上充分地武装起来。对于重要的谈话，应该指定政治水平较高和经验较多的同志担任。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六日

(发至省军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委扩大会议 讨论支援农业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批准《铁道部党委扩大会议讨论支援农业问题的报告》和《关于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决定》。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

(发至县委)

铁道部党委扩大会议讨论支援农业问题的报告

中央并主席：

铁道部党委于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九日召开了党委扩大会议。与会的有党委委员，各铁路局、工程局、设计院、工厂、铁道学院的领导干部和部机关各局的局长，共一百一十七人。会议主要是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讨论铁路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问题。

会前，经过了三个多月的准备。铁道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都派了调查组，在铁路沿线广泛地进行了调查访问，征求意见。经过调查，发现铁路在支援农业上，无论运输、修路、造车都存在着很多问题，亟待解决。

在运输方面，偏重于煤、铁、木、油等成批、大宗、长途的运输，忽视分散、零星、短途的运输，而后者大部分属于农业物资。重视长途直达的旅客运输，忽视短途区间的旅客运输。运输计划卡得过死，农业物资计划性差，往往排不上计划，不能随时发运。强调货物的全国性的合理流向，忽视地区性的合理流向，因此自产自销的物资、地区性交流的物资，以及集中到达后重新分配的物资的运输，往往受到限制。沿线小车站设备简陋，有百分之三十八的小站，没有货物装卸线。

在修路方面，注重城市和工矿企业的运输需要，忽视乡村农业生产的运输需要。重视大车站的设备，忽视小车站的设备。对于铁路施工的方便照顾得多，对于农田水利和农村交通照顾得少。

在造车方面，偏向于长途快速的大型机车、客车、货车的设计和制造，忽视短途的、中小型的机车、客车、货车的制造。

上述情况是铁路上由来已久的传统习惯。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建设迅速发展之后，煤、铁、木、油等大宗货物的运量，迅速上升，铁路运输经常受到压力。因此，我们就经常把注意力放在长途、大宗、成批的运输上，力求加速车辆周转，提高效率，以适应工业建设的需要。从当时情况来看，还是必要的。但是，我们对主席一再提出的，我国经济建设以农业为基础的指示，认识不够，体会不深，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就忽视

了支援农业的运输。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要把铁路工作转移到面向农村,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必须做很多艰巨细致的改革工作。经过会议讨论,确定今后铁路工作的方针,应该是:面向农村,支援农业,促进工业,保证物资交流,保证国防需要,城市乡村兼顾,客运货运兼顾,整车零担并重,长途短途并重。

根据这个方针,会议还研究了铁路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改革的一些原则和铁路支援农业的若干措施。其中,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应该把支援农业的运输放在首要地位,全面安排工农业物资的运输。要恰当地处理农业运输和工业运输的关系,恰当地处理成批的、大宗的、长途的货物运输和分散的、零星的、短途的货物运输的关系。这种关系,反映了物资从分散到集中、从集中到分散的流通过程,实质上就是物资生产和消费通过运输互相转化的过程。特别是全国集中力量支援农业以后,分散的、零星的、短途的货物运量将大大增加,如果不把这些货物运好,支援农业就无从谈起。同时,工业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以后,工业生产也将有很大发展,其中大部分工业品又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支援农业生产的,这些工业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铁路运输的原料、材料和燃料的数量,将几倍或十几倍于成品的数量。因此今后成批的、大宗的、长途的货物运量也将大大增加。如果忽视这些物资的运输,必将影响工业生产的发展,也势必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应该正确对待铁路的运输效率。既不应不顾实际需

要，片面追求技术经济指标；也不应借口支援农业，不讲效率。应该在服从工农业生产运输需要的前提下，来积极地提高铁路运输效率。

(三)应该恰当地掌握计划运输和合理运输的原则。由于农业生产是分散的、不稳定的，加上我们还缺乏制定农业物资运输计划的经验，目前对农业物资的运输计划，应该定得活一些，放得宽一些。同时，要不断地积累经验，提高农业物资运输的计划水平。掌握合理运输的原则，也不能绝对化。因为农村需要的物资，往往在运到省、专区、县以后，还要进行再分配；还有一些有传统供销关系的物资和自产自销的物资，都难免有重复运输和对流运输的现象。所以，既应有全国性的物资合理流向的规定，也应有地区性的合理流向的规定，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解决。

(四)在重视大站工作的同时，要大大加强沿线小站工作的领导，提高小站干部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有计划地逐步地增强必要的设备。

(五)新建铁路要工农兼顾，城乡兼顾。不仅要考虑工业、国防的需要，还要考虑农业生产的需要。选择线路和设置车站，要通过城市和工矿地区，也要尽可能地靠近乡镇和粮棉高产区。铁路与地方水陆交通的衔接，既要便利工矿物资的运输，也要便利农业物资的集散。在勘测设计和施工工作中，要考虑技术合理和投资效果，也要尽量节约耕地、劳力，照顾水利排灌和农村交通。

(六)在造车方面，除了要继续制造大型机车、客车、货车外，也要设计制造和改造一些适合于短途运输的中小型机车、

客车、货车。

(七)根据支援农业的要求,要继续做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厉行精兵简政,整顿和加强企业管理,开展技术革新,提高劳动生产率。

(八)加强职工阶级观点的教育和工农联盟的教育,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在支援农业中,要强调支援集体经济,反对支援单干;强调支援正当贸易活动,坚决反对投机倒把、违法乱纪活动,并要配合地方有关部门与这种非法活动进行斗争。

这次会议,通过了铁道部党委《关于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决定》和《铁路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措施(草案)》。这两个文件,因为事先经过了比较充分的调查研究,在会前会中又进行了多次修改,大家感到是符合中央精神和实际情况的。现随报告附上,请中央审查。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以便各铁路单位贯彻执行。

铁道部党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铁路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措施(草案)》
由铁道部另行下达)

关于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国共产党
铁道部委员会第六次扩大会议通过)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

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这个决定,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它具体地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根本问题,明确规定了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它不仅是发展我国农业的纲领性文件,而且是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纲领性文件。为了贯彻执行中央这个决定,更好地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铁道部党委特作如下决定。

(一)

根据中央的决定,我们要正确地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必须把铁路工作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这个转变是很不容易的。这是铁路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事情,也是我国社会主义铁路建设的新问题。这里首先要弄清楚的是,铁路工作为什么要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如果对于这一点没有明确的认识,铁路工作就不可能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解放以来,党中央在各个时期都对铁路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关怀和重视。铁路职工在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了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加强了铁路的技术装备,扩大了铁路网和铁路的运输能力,完成了不断增长的运输任务。这对于促进工农业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巩固国防,保证人民生活的供应,都起了应有的作用。但是,由于在铁路运输中,煤、铁、木、油等物资的运量一向占的比重最大,特别是近几年来这些大宗物资的运量迅速上升,铁路运输力的增长经常赶不上生产发展的需要,加上我们对于货物运输又过分地强调长途和短途

的分工,因此,我们经常把注意力放在成批的、大宗的、长途的货物运输方面,对零星的、分散的、短途的货物运输往往重视不够,而这些货物却大部分是农业物资。在基本建设工作中,我们较多地考虑了铁路上的方便,对于农业生产的需要也考虑不够。这说明,我们对农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特别重要的地位认识不足。

农业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问题。毛泽东同志很久以来就一再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这是因为,人民的基本生活资料主要由农业供给,工业所需要的原料和劳动力很大一部分来自农村,农村是吸取工业品的最广阔的市场,农业是国家积累的重要来源。因此,必须从发展农业着手来发展我国的工业,开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毛泽东同志在指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的同时,还明确地指出了工业的主导作用。他说:“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通通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这就是说,只有发展工业,才能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建设社会主义的大农业。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集中地概括了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正确地指出了工业和农业发展的关系,明确地指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我们必须全面地、正确地领会这条总方针的精神实质,来指导我们的工作。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是联系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

村的纽带。农村提供的粮食、经济作物和其他农副产品，绝大部分要通过铁路运到城市；工业支援农业的物资，也绝大部分要通过铁路运往农村。铁路对支援农业生产，促进工业生产，巩固工农联盟，发展国民经济，负有重大责任。应该看到，随着国民经济总方针的贯彻执行，随着工农业关系的大调整，我国的农业生产必将有新的大发展，工业生产必将出现新的局面，国民经济必将进入一个伟大的新高涨时期。这个新形势，对铁路部门不仅提出了更加繁重的光荣的任务，也对铁路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我国的农村，是一个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没有的最广阔的国内市场，它有极大的潜在力量。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农村提供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将愈来愈多；农村需要的重工业品和轻工业品也将愈来愈多。城乡物资的交流将一天比一天活跃起来。这一切都会敏锐地反映到铁路运输上来。旅客和货物的运量必将日益增长，货源分布和客货流向也会发生新的变化。而且农业物资的运输与工业物资的运输有所不同，一般地说，它零星分散，种类繁杂，时间要求急迫，运输距离较短，运量的季节性波动比较大。因此，我们必须根据这种新的情况，改变老习惯老做法，面向农村，把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支援农业技术改革放在第一位，坚决地把铁路工作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

为此，铁道部党委认为，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铁路工作的方针应该是：面向农村，支援农业，促进工业，保证物资交流，保证国防需要，城市乡村兼顾，客运货运兼顾，整车零担并重，长途短途并重。铁路各部门都应该按照这个方针来安排

工作。

(二)

要把铁路工作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最重要的是，必须在铁路工作的指导思想上有一个新的转变，在经营管理、运输组织、基本建设、机车车辆生产和铁路科学研究等方面，都要进行一系列的相应的改革，把铁路工作全面地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要把支援农业的运输放在首要地位，来全面安排工农业物资的运输。我们不仅要看到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还要看到全党全国集中力量支援农业以后，支援农业的物资和农副产品在铁路货运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将会逐渐提高。特别是农业物资的季节性很强，播种施肥一误农时，就影响收成；抢险救灾稍有延迟，就会造成严重损失；鲜活货物和化肥农药运送不及时或保管不好，就容易腐烂变质。因此，一定要把支援农业的运输放在首要地位。必须指出，强调保证农业物资的运输，决不能认为可以忽视工业物资的运输。整个工业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以后，工业生产将有很大发展，其中大部分工业品又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支援农业生产的。同时，这些工业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铁路运输的原料、材料和燃料的数量将几倍或十几倍于成品的数量，今后工业物资的运量也将大大增加。我们应该像过去一样，十分重视工业物资的运输。

二、在服从工农业生产运输需要的前提下，努力提高铁路的运输效率。提高铁路的运输效率和满足工农业生产的运输

需要是一致的。讲求运输效率，就是为了更有效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现在由于农业的运输需要，要启封和增设一些小车站，增开一些零担列车和混合列车，延长中间小站的停车时分，等等，这样，有些技术经济指标可能有所下降。但是，铁路服务的面更广了，运的东西比过去更多了，运得更及时了，更大地满足了工农业生产对铁路运输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铁路运输设备的利用率不是低了，而是高了。当然，在服从工农业生产运输需要的前提下，还应该千方百计地提高铁路运输的技术经济指标，不断地节约铁路的运输力。借口支援农业，不讲效率，是不对的；不顾实际需要，片面地去追求铁路的技术经济指标，也是不对的。

三、正确地掌握计划运输和合理运输的原则，切实地贯彻负责运输制度。计划运输是社会主义铁路运输的重要特点。不能认为，工业物资可以实行计划运输，农业物资不可能实行计划运输；也不能认为，为了支援农业，农业物资的运输就可以不要计划。我国的农业主要是集体经济，它的生产是有计划的，运输也可以是有计划的。而且把农业物资列入了运输计划，铁路就可以更好地保证这些物资的运输需要。但是农业生产毕竟不同于工业生产，它是分散的、不稳定的，由于受自然条件的影响，有许多预料不到的因素。加以我们还缺乏制定农业运输计划的经验，因此，目前对农业物资实行计划运输的要求过高是不现实的。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对于农业物资的运输计划应该暂时定得活一些，放得宽一些，对于未能纳入计划的支援农业的物资和农副产品应该允许按计划外办理，并且按实际需要优先承运。另一方面还应该不断地摸索

农业物资运输的规律,积累经验,逐步地提高农业物资运输的计划水平。

合理运输是必须坚持的一个运输原则。合理和不合理,不是绝对的。一方面要从全国的生产布局来权衡,一方面也要考虑各个地区的实际需要。既要有全国的合理流向图,也应该有地区的合理流向图。尤其是农村需要的物资,往往在运到省、专区、县以后,还要进行再分配;还有许多有传统供销关系的物资和自产自销的物资,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对流和重复运输现象。我们应该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

按时地完好无损地把物资运到目的地,是铁路部门应尽的职责。除了要加强对职工的爱货教育外,还要严格建立责任制度,把铁路的负责运输制度进一步健全起来。一定要按运到期限把货物运到目的地,要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物资的损失。尤其是农业物资零星分散容易变质,在运输过程中更要注意防止丢失事故。发生丢失事故时,一定要查明责任,负责赔偿。赔偿手续应力求简便。

四、要整车零担运输并重,长途短途运输并重。在全国货物总运量中,成批的、大宗的、长途的货物运输,主要由铁路来担负。今后,还必须继续做好这方面的运输工作。现在,为了支援农业的需要,对于零星的、分散的、短途的货物运输,也应该积极地担负起来。用铁路来运输这些零星的、分散的、短途的货物,是不是符合经济原则呢?从我国目前情况来看,农村的运输主要靠人力、畜力,汽车很少,还不能完全满足短途运输的需要。铁路更多地担负起这些物资的运输任务,就可以

更好地满足农业生产的运输需要,促进农业的发展;可以大大减轻农村的运输负担,把节省下来的人力、畜力和运输力投入农业生产。而且铁路运输的成本较低,可以减轻农村的运输费用。应该说,这是完全符合国家的经济原则的。同时要看到,城乡物资交流的过程,就是物资由集中到分散、由分散到集中的过程。铁路这条联系城乡的纽带,就要在货物的流通过程中起到化零为整、化整为零的作用。因此,我们不仅要搞好成批的、大宗的、长途的货物运输,而且要做好零星的、分散的、短途的货物运输。同样,在客运工作方面,不仅要重视长途的旅客运输,也要重视短途的旅客运输。

五、要加强中间小站的工作。在车站工作方面,我们一直是把重点放在业务量繁重的枢纽站、编组站和大的客货运站。这是必要的,今后还要这样做。现在为了适应支援农业的需要,必须大大加强中间小站的工作。中间小站与农村的联系最密切,农业物资的运输,绝大部分要通过它们来办理。这些车站工作的好坏,对铁路部门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关系非常重大。因此,应该加强中间小站的领导,提高中间小站干部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增强中间小站的必要设备。领导机关应该经常到中间小站去调查研究,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及时地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六、基本建设工作要工农兼顾、城乡兼顾。铁路网的建设不仅要适应工业建设、国防建设和城市建设的需要,还要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例如,线路经路的选择和分界点的分布,要通过城市和工矿地区,也要尽可能地靠近乡镇和农牧产区。铁路与地方水陆交通的衔接,既要便利工矿物资的搬运,也要

便利农业物资的集散。车站客货运设备的设置,不能只考虑大站和工矿车站的需要,还应该考虑中间小站的需要。在勘测设计和施工工作中,固然要力求技术的合理,讲究投资的效果,考虑施工的方便;还应当妥善处理铁路与农村的关系。一定要尽量节约农田和劳力,照顾农业的水利排灌和农村的交通,尽量照顾农民的利益。

上述这些原则应该是铁路基本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要按照这些原则来修改设计规程和施工规程,全面地提高铁路基本建设工作的水平。现有线路凡是不符合这些原则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逐步地进行改建。

七、设计制造机车车辆的类型,要同客货运输任务和货物品种相适应。除了要继续制造大型货车外,还要设计制造一些适合于装运农业物资的车辆。但是,车种也不宜搞得过多。在制造一般客车的同时,要改造和制造一批适宜于短途旅客乘坐的简易客车。目前首先要改造一批旧的客货车辆。在机车方面,应该继续努力整修和改造蒸汽机车,并集中专业力量试制、生产大马力内燃机车。还要设计制造一批适宜于牵引短途列车的小马力的内燃机车和内燃摩托车组。

八、根据支援农业的需要,适当地增加有关设备的投资比例。由于铁路沿线客货运量日益增长,有些车站的客运设备、仓库、围墙、装卸设备、货物线、站台、货场以及防湿用具、照明设备等都需要适当补充,这些都应当首先在内部调剂解决,必要时应按照因地制宜、因陋就简的节约原则逐步添置。现有线路的桥涵、道口,凡是影响农田水利和农村交通的,也需要进行必要的改建;还有一些损坏的设备,则需要进行必要的整

修。这些，都应该在今后计划的安排中，适当地增加投资比例，逐步地加以解决。这方面的投资应该着重用在粮食高产区、经济作物区和农业技术改革重点地区的车站和线路上。

九、要扩大协作范围。过去铁路运输主要是与工矿企业和港口建立协作关系。现在，铁路面向广大农村，协作的范围就更加广阔了。为了提高农业物资的运输计划性，为了使铁路与其他运输工具更好地衔接，及时地运输和集散工农业物资，铁路部门除了要继续加强路矿、路厂、路港协作外，要主动地与集体经济单位、国营商业部门、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联系，互通情况，搞好协作。

此外，还要积极地、尽可能地利用铁路部门的技术力量和物资力量来支援农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运输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应帮助公社修理农具和各种机械。有计划地派遣技术人员下乡进行技术指导，帮助农村培养技术人才。给公社修理机具和人力物力的支援应该纳入计划，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

对于地方修建的简易铁路，我们应该积极地给以帮助。

十、根据支援农业的要求，切实做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厉行精兵简政，加强企业管理，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铁路工作要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这就对贯彻“八字”方针，试行工业七十条，整顿和加强企业管理，提出了明确的方向和更高的要求。铁路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管理、统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规章制度，都應該根据这个决定中提出的铁路工作的方针和原则来进行整顿和加

强。特别要加强定员和定额管理,不能借口支援农业,而放松精兵简政和经济核算。

在整顿和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还应该积极地开展技术革新,逐步提高施工、装卸、养路和其他笨重体力劳动的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以最少的人力物力的消耗,来完成更大的运输生产任务。这样还可以节约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对农业生产也是一个很大的支援。

(三)

把铁路工作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更好地支援农业,支援集体经济,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也是当前的迫切任务。各级党委必须加强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改进工作作风,切实保证这个任务的胜利实现。

一、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次会议。各级党的组织一定要组织干部认真学习这次会议的文件,向全路职工广泛深入地进行阶级教育、方针政策的教育和形势任务的教育。

必须教育职工加强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思想。要使大家看到我国城乡的经济情况正在一天一天地好起来,前途无限光明;还要使大家看到,我们还存在着一些实际困难,应该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鼓足干劲,实事求是而又精神奋发地进行工作。要使大家充分认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伟大意义;认识铁路部门对支援农业、支援集体经济、发展国民经济所担负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任务;正确地了解怎样把铁

路工作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要动员全路职工大力支援农业，深入地开展安全正点(优质)四爱运动，开展先进生产者先进班组的劳动竞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为出色地完成运输生产任务而贡献最大的力量。

必须教育职工加强阶级观点。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历史时期中，始终存在着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这种斗争，必然会反映到铁路职工的队伍中来，反映到铁路的日常工作中来。因此，必须向职工进行兴无灭资的教育，提高阶级觉悟，站稳无产阶级立场，经常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在支援农业的工作中，必须懂得我们支援的是集体经济而不是支援单干；我们支持的是正当的贸易，而不能放任和便利投机倒把、违法乱纪的活动。对于投机倒把的和违法乱纪的行为，必须配合各地方有关部门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

必须教育职工加强群众观点，加强工农联盟。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勤勤恳恳地为人民办事，不怕麻烦，勇于负责，做到关心旅客，爱护货物，奉公守法，保证安全。要教育职工认识到不断加强工农联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铁路职工一方面要努力做好运输工作，充分发挥铁路联系工农、联系城乡的纽带作用；一方面要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加强与人民公社的联系，同农民建立深厚的同志式的友谊，彼此互助合作。要经常向农民介绍铁路的常识、有关的规章制度和支援农业的措施，征求他们对铁路工作的意见；同时，要请他们介绍农村生产情况和必要的农业知识，还要采取访问、联欢等多样的活动，密切工农关系，加强工农团结。存在着工农纠

纷的单位应该主动地找对方协商,合理地加以解决。

二、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是一件大事。要做好这件大事,各级党的组织必须加强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团结,保证党委领导,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更好地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同时,各级党委还必须加强对支部的领导,帮助支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全体党员和团员自觉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密切联系群众,在支援农业的工作中起带头模范作用。

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根据铁道部制定的支援农业的措施,结合实际情况,订出具体的措施或办法。凡是涉及到政策和重要的规章制度的问题,要报告铁道部批准后才能实行。

为了加强农业工作的领导,中央决定要选择一批忠实于人民事业的、有相当工作能力的、懂得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的干部,到农村去长期参加工作,我们一定要坚决地执行中央这个决定。

要做好支援农业的工作,必须紧紧地依靠地方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各铁路局、工程局、铁路工厂和设计院党委应该及时地向所在地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汇报请示工作。铁路局、工程局、设计院所属的单位,也要经常地与地方党政机关加强联系,向他们反映情况,征求意见。

三、铁路这样一个现代化的运输工具,面对着一个广大的、生产力还很落后的、正在进行农业技术改革的农村,如何很好地为农业服务,对我们来说是个新课题。这就要求我们更要重视调查研究,走好群众路线,倾听群众意见,总

结群众的经验,把工作做得更加细致,更加扎实。我们必须不断地了解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情况,调查客流和货源货流,调查铁路设备的状况,经常注意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逐步地摸索出一套符合国民经济总方针要求的具体政策和办法。

四、各局、院、厂、校的党委必须向各级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全体职工传达这个决定,并且定期检查决定的执行情况,向铁道部党委报告。

全体党员同志们,全路职工同志们,当前铁路的形势总的说来是好的。我们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来,做了一系列的工作:精减了大批职工,全面进行了清仓核资,有重点地整修了设备,普遍整顿了企业管理,已经收到显著的成效,铁路的运输生产秩序大有好转。特别是,全路职工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在各种困难面前一直保持了旺盛的干劲,表现了工人阶级顽强的战斗精神。但是也要看到,我们的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和困难,我们的工作水平还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我们一定要热烈地响应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号召,高举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继续鼓足干劲,同心同德,好好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而努力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一个材料： 机密要闻为什么不胫而走？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总政：

下面这份材料转发给你们一阅。这份材料是中央办公厅秘书室整理的。各地方、各部门的负责干部都必须认真地注意这个材料反映的问题。

有些负责干部，对自己的家庭成员毫无警戒，让自己的子女与闻机密、阅读机密文件，以致党和国家的一些重要机密消息很快地四处传播。这类问题的发生，不能责备干部子女，只能责备那些与闻党和国家机密的负责干部。在机密泄露之后，对这些负责干部又不给任何处分，很有可能，将来会因此发生一些问题，造成党和国家的严重损失。中央希望各地方、各部门的党组织都很好地研究一下这个问题，定出办法，防止今后这类问题的继续发生。

(发至县团级)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严禁打人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

根据许多地区的材料反映，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有些地方发生打人和乱搞斗争等违法乱纪现象。这件事应该引起全国各地党组织的严重注意。请各地的县级以上党委，立即进行一次检查，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纠正。

中央已经多次指出，不仅在人民内部的教育运动中，绝对不允许采取打人、罚跪、捆、吊这类粗暴办法，对于有违法行为的地主、富农和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等，也应该依法惩处，而不要用打人等办法对待。

凡是已经发生打人现象的地方，由上级党委负责，进行严肃的处理。对犯有这种错误的人，特别是领导干部，应该责令认真检讨，情节严重恶劣的，给以必要的纪律处分，并且向群众进行适当的解释，消除群众的怀疑误会。

现在将中央办公厅《情况简报》第472号摘录刊载的湖

南、湖北的两个材料发给你们参阅。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四日

(发至县团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共青团中央书记处 关于第五次全国少先队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共青团中央《关于第五次全国少先队工作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希望各级宣传、教育、共青团和妇联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注意研究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加强对这一工作的指导。

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可由团中央发给各地试行。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

（发至公社，军队发至团级党委）

关于第五次全国少先队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

我们于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八日召开了第五次全国

少先队工作会议。会议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总结了一九五八年团的三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少先队工作，着重讨论了进一步对少年儿童加强共产主义教育的问题。还讨论和修改了《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团中央并在会上表扬了一百零六名优秀的少先队辅导员。现将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几年来，在党的亲切关怀下，少先队的工作取得了很多的成绩。少年儿童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进步。但是，少先队的工作也有不少缺点和问题。主要是不能很好地从少年儿童的实际出发，不能很好地照顾少年儿童的年龄特点和充分反映他们各方面的要求。这些缺点有的已经克服，有的正在克服。

在这几年的工作中，我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少先队必须坚持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加强对他们的思想品德教育，同时努力促进他们智育和体育的发展，不可偏废。必须把活动同全民斗争结合起来，引导少年儿童接触社会，接触大自然，在实际斗争中受到教育和锻炼。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必须从少年儿童的实际出发，充分照顾他们的年龄特点，防止一般化、简单化的做法。必须充分发挥少年儿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精神，这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少先队工作中的具体运用。

二、到会同志认真地学习了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要用五代到十代的时间，对年轻一代加强阶级、阶级斗争的教育的指示，认为毛主席的指示，向我们提出了一个伟大的战略任务，对于培养教育新一代的工作，有着极为重大的深远的意义。

到会同志列举了大量事实，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确实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资产阶级思想无时无刻不在从各方面影响着少年儿童，敌对阶级正在千方百计地和我们争夺下一代。被推翻的反动阶级的残余分子，妄图复辟，他们不仅梦想卷土重来，还阴谋在少年儿童身上借尸还魂。有的地主分子经常带子女去看被分掉的土地，有的被镇压的反革命分子家属经常叫子女看血衣，要子女仇恨共产党，仇恨新社会。心怀不满的资产阶级分子，利用我们物质生活上的暂时困难，向子女散播反动言论，煽动他们对党不满。流氓阿飞、惯偷、暗娼等旧社会渣滓，用吃喝玩乐勾引和腐蚀少年儿童。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和小生产者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对少年儿童的思想有很大的影响。有些地方宗教迷信对少年儿童的影响也很大，有的宗教上层人士公开提出，“我们也要有继承人”。这些敌对阶级的活动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已经使一部分少年儿童受到了毒害。各地都有一些少年儿童沾染了偷窃、赌博、做投机买卖等不良行为，有的甚至被诱骗堕落成为惯偷、暗娼等罪犯，其中有不少是劳动人民的子女。阶级敌人和我们争夺下一代的斗争，最大量地往往表现在意识形态方面。在国际上，帝国主义者和现代修正主义者也正是从意识形态着手，宣扬和平主义、人道主义和福利主义，妄图“和平演变”我们的革命后代。这是值得我们警惕的。

在这样一个根本问题上，还有不少的人存在着一些糊涂思想。认为我们的少年儿童，“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不会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他们对前一时期在少数少年儿童中发生的偷窃、赌博、做投机买卖等问题，只看做是由于物质生

活困难引起的，是“饥寒起盗心”，“物质生活不改善，磨破了嘴也没有用”。有的人认为，今天的少年儿童“只要学好文化科学知识，就能够担负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还有的人认为，“老一辈过去受苦受难，现在革命胜利了，应该让孩子们高高兴兴过日子”。他们不愿意给孩子讲过去的痛苦经历，在生活上也惟恐孩子吃一点苦。在我们的干部中，也有一些人简单地认为“老子革命，儿子也一定是革命的”。他们不了解，如果对干部子弟不加强教育，他们也会变坏，我们丝毫不能麻痹大意。经过学习和讨论，这些糊涂思想已经得到澄清。

今后我们一定要对少年儿童大力地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加强阶级、阶级斗争的教育，使他们长大起来，经得起风浪，挑得起重担，在任何复杂的阶级斗争中不会迷失方向，成为共产主义事业的可靠的接班人。

对少年儿童进行阶级、阶级斗争的教育，要充分照顾少年儿童的年龄特点，选择适合少年儿童理解水平的内容，采用具体形象的方式，坚持正面教育、积极诱导的原则。注意防止单调枯燥、简单粗暴的做法。对少年儿童的缺点和错误，不要乱分析乱提高，更不要搞批判斗争。要坚决执行党的政策，不要在少年儿童中划阶级成分，不要歧视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少年儿童。对因家庭生活困难在集市上做小买卖的一些少年儿童，要加强教育，使他们懂得哪些事可以办，哪些事是不好的、不能办的。只要他们不违犯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就不要干涉和禁止，不要说是走资本主义道路。

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和现代国防的强国，在科学技术方面赶上世界先进水

平,迫切需要在年轻一代中培养科学技术的后备力量。因此,帮助少年儿童从小就打好文化科学知识的基础,同样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任务,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放松这方面的工作。少先队要配合学校,教育少年儿童尊敬老师,遵守纪律,用功读书。要通过各种活动,启发学习自觉性,激发求知欲望,逐步培养在学习上不怕困难的精神,形成勤学好问的良好风气,帮助少年儿童很好地完成学习任务。

三、教育少年儿童是全社会的事情,共青团要很好地配合社会各方面,做好这一工作。

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来,少年儿童沾染不良的思想行为,以至违法犯罪,主要是在校外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和坏人的勾引。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对少年儿童的校外教育工作,不让阶级敌人有可乘之隙。共青团和少先队要配合学校行政,争取家长及其他社会力量的支持和帮助,通过多种形式,把少年儿童的校外生活组织起来,使他们在校外也过着愉快而有意义的生活。

对于未能升学的高小毕业生和没有入学的少年儿童,团的组织要配合有关方面,建立和搞好自学和业余学习组织,帮助少年儿童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和一些生产技能,向他们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同时还应该有步骤地在校外少年儿童比较集中的地方,建立校外少先队组织。

为了加强少年儿童的校外教育,我们建议,在城市中要由街道党委把这项工作管起来,并且根据可能条件,设置一些专职的校外辅导员。

家庭教育在长时间内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团的组织要

配合有关方面，宣传教育子女的正确观点和方法，做好家长工作。

四、建设一支优秀的辅导员队伍，是做好少先队工作的重要关键。目前我们全国有一百二十多万辅导员，他们的工作是努力的，是有不少成绩的。但是，在辅导员中，由于调动频繁，新手很多，业务生疏。而且大多数辅导员是青年，缺乏阶级斗争的锻炼。各地团的组织要重视培养训练辅导员的工作，每年假期都要训练辅导员，并且要建立辅导员的学习制度，注意为他们创造一些学习条件。在训练辅导员时，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毛主席的著作、党的方针政策和队的业务知识，要对他们加强阶级、阶级斗争的教育，帮助他们总结工作经验，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工作水平。

为了增强少先队辅导员对工作的光荣感，传播他们中的先进思想和经验，各级团委每年要表扬一次优秀的少先队辅导员，形成制度。

五、近两年来，不少地方团的组织一度放松了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团中央对少先队工作的经常指导也不够，为了把少先队工作提高一步，必须改变这种情况。加强团对少先队工作领导的关键，在于团的干部要刻苦地、认真地学习毛主席的著作，不断地提高思想水平，用毛主席的教育理论来总结和提高我们的工作。目前特别要认真地学习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有关文件，把全会的精神贯彻到工作中去，在少年儿童教育领域中，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思想。同时要注意改进作风，贯彻总书记关于群众工作要精雕细刻，深入细致，多做点点滴滴的工作的指示。要亲自办队，总结经验，

把少先队的大中小队的活动活跃起来，把队的经常工作建立起来。近两年来，少先队员的数字有所减少，各地要在加强教育的基础上，认真地做好队的组织发展工作，争取在明年六一之前，少先队组织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最后，我们拟将会议讨论和修改过的《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条例》作为一个试行草案下发，现一并送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示各地参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德州地委关于常玉等领导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案件的检查处理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德州地委关于前德州市委第一书记常玉、书记张金星等领导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案件的检查处理报告,转发给你们。

德州市委的问题,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严重事件。当前,在我们党的干部中,确实有一些人在思想上、感情上、生活上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完全蜕化为资产阶级分子。不少事实证明,共产党员在生活上的腐化,必然要导致革命意志的消失和政治上的变质。如果容忍这种错误倾向在党内泛滥,就会使我们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肌体受到腐蚀,以至使党的组织变质。各级党组织必须从这一事件中吸取教训,经常地同党员干部中的这类错误行为进行严肃的斗争。对于已经蜕化变质的,必须采取断然手段,坚决将他们开除出党。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的纯洁性,才能使一些人觉悟过来,得到挽救。姑息迁就,只能助长他们的错误,并使更多的人变坏。各省、市、自

治区党委要选择典型的案件,在一定范围内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不登报),教育党员干部。

要使每个党员明确认识,我们党处在执政的地位,党对党员、干部的要求不是更低,而是更高,不是更宽,而是更严。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时刻警惕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必须永远保持蓬勃的革命朝气和共产主义者的高贵品质,永远保持党的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共产党员,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到底。

(发至县团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山西、河北 农村办电和农田水利基本 建设中存在问题的通报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决议的鼓舞下，大大激发了各地农村办电和兴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热情，这是一件好事。

但是从山西、河北两省反映的材料看，目前各地兴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这就是：不顾中央的规定，以层层加码的办法，搞了不少计划外的工程。违反财政制度，随意挪用其他资金，甚至占用生产队当年分配给社员的资金、口粮，出现了一些新的平调现象。为了取得办电、打机井的物资，不择手段地换购、套购，以至请客、送礼。这些做法，势必造成大量资财的浪费，挫伤群众的积极性。望各地认真地对本地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务必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落实，把国家和群众的物力、财力真正用到发挥最大效益的地

方，坚决制止平调现象再一次发生。

中共中央

国务 院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九日

(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产部 党组关于全国水产工作 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

同意水产部党组的报告。现连同《关于水产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一并发给你们研究执行。

各级党委和人委在加强农业战线的同时,必须加强对水产业的领导,这是解决吃的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切实解决渔需物资和专业渔民生活资料的供应,切实解决渔业生产的所有制,是恢复和发展渔业生产的重要条件。

中央认为,这几年来水产工作是有成绩的,这次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所确定的水产生产方针是正确的。只要善于吸取几年来的经验教训,充分发挥全体渔民和水产职工的积极性,水产业的恢复和发展将会是比较快的。

各主要水产地区省、市党委在接到这个文件后,认真检查一次水产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央和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日

(发至县团级)

水产部党组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全国水产工作会议，于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召开，今年一月五日结束。会议集中地分析了水产工作的形势，初步总结了最近几年来水产工作的经验，讨论了今后水产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以及争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迅速恢复和发展水产生产等问题。会议期间周总理和谭^[1]副总理对水产工作作了重要讲话和指示，给全体到会同志以极大鼓舞。

会议以小组会为主，综合讨论和专题研究结合进行。解决的问题主要是：

(一) 进一步地明确和肯定了水产工作方针。今后水产工作的方针应该是：海淡并举、养捕并举、国营和集体并举，因地制宜，多种经营。

(二) 保护和增殖水产资源。必须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既要大力开发，又要积极保护和增殖。只有这样才能保持生产的持续增长。鉴于几年来水产资源受到了相当严重的破坏，会议还修订了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准备拿下去征求意见后，再报请国务院批发试行。

(三)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集体渔业经济。集体渔业产量占总产量的百分之八十三，是当前水产品供应和出口的主要来源，必须积极领导，大力支援。会议再一次讨论解决渔业社、

队体制规模、所有制、积累与分配等问题的意见。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精神，结合渔业的特点，修改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渔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草案）》，各地带回征求意见后，再报送中央审批。会议还讨论了国家支援集体渔业的一些办法：一、渔需物资专材专用；二、渔业贷款列出专项指标；三、专业渔民口粮由国家保证供应；四、有计划地在集中产区建立一批渔业服务站。

（四）整顿和巩固现有国营企业和适当发展国营企业。对现有企业必须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扭转亏本局面。新建扩建若干养殖和捕捞企业，必须根据投资少，收效快，打歼灭战的原则进行建设。

（五）讨论了有步骤地发展海淡水的养殖问题。

（六）调整水产供销管理体制，在重点产区实行产供销统一领导。会议认为，专业渔民的生产是商品性的生产。在产供销统一领导的情况下，就便利于通过渔需物资和生活资料的供应，把集体渔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上来。这个建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一致同意。准备下达一个联合通知。

（七）加强对水产工作的领导。会议认为我国水产资源十分丰富，捕捞、养殖、种植的潜力很大，是大有可为的。发展水产生产是贯彻执行中央上山下水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解决吃的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要求各级党委在加强农业战线的同时，加强对水产工作的领导，把水产工作纳入各级党委的统一部署之内。

以上的问题和意见，经过反复讨论和再三修正，起草了《关于水产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现送

上,请审阅。如蒙同意,请批转各地。

水产部党组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日

水产部党组关于水产工作基本情况 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我们在十二月中召开了全国水产工作会议。到会的有各大区代表,各地水产和主管水产的厅局长,重点产区的县委书记、县长、公司经理和养殖场场长等一百三十人。

我们已有两年没有开过全国性的会议,积累了许多问题没有解决,现在又正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终了和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的时候,大家提出的意见很多,对会议的希望和要求很高。同时认为,我们过去向中央汇报太少,而有关方针任务等重大问题,是必须报请中央批示和纳入地方各级党委的统一部署之内,才能坚决贯彻、大力推行的。经过二十天来的反复讨论,已就各项问题取得了一致的意见,现分别报告如后。

一、过去五年基本情况

一九五八年以来,在三面红旗的指引下,水产工作的成绩是巨大的。

首先,机械装备和现代技术设施大大增加,机动渔船总马力今年预计达到四十五万匹,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三倍半,其中渔船八百八十八艘,马力十六万四千匹,马力数比一九五七年

增加一点四倍。部分渔船中已有了现代的导航、助渔仪器。后方设备如渔港码头、船只修造、绳网织造、鱼品加工等，也有所改进和提高。

其次，开发了广大的“新区”，特别是养殖生产的推广，使得水产生产的面由沿海滨湖的少数省市，扩展到全国各地。初步改变了水产的分布状况，大大有利于今后进一步推开。

第三，国营渔业有很大发展，设备增加，规模扩大。今年底预计全国共有国营企业九百个，渔船七百三十艘，机帆船七百艘，放养面积五百万亩。产量预计达到三十九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增加近一倍，在总产量中的比重由百分之六点五上升到百分之十七。

第四，集体渔业进一步巩固，机械化程度有较大提高。机帆船由一千艘发展到四千艘。自贯彻中央的十二条、六十条政策以后，不少地方结合当地渔业特点制订了若干具体规定，使社队组织加强，进一步调动了广大渔民生产积极性，不少地方生产出现新的气象。

第五，捕捞、养殖生产技术有不同程度提高，并出现了几项较大的成就。如鲢鳙鱼人工孵化成功和推广，海带南移成功和推广，海洋捕捞轻拖网的广泛使用，万亩湖泊养殖的初步成功和部分推广，成功地解决了几个生产技术上的关键问题。同时国内某些先进渔法、优良品种的采用与部分推广，国外某些优良品种的引进成功等等，对推动生产进一步发展正起着显著作用。

水产科学的研究和教育工作有很大进展。现有科学研究机构二十八个，科技人员八百人。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共

毕业高、中等水产专业学生七千人，比前五年增加一倍多。目前已初步形成一支水产技术队伍。

第六，在连续遭受三年自然灾害，口粮和副食品较紧的情况下，水产品对保证某些城市工矿区人民健康和支持农村生产度荒方面，起了一定作用。

但是，水产工作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也出现过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是我们对中央的方针政策领会不够，工作中缺乏调查研究、缺乏经验，注意了多快，忽视了好省，一度产生了高指标、瞎指挥，提出了“打伏打秋”、“百业下水”和“变淡季为旺季”等违反自然规律的口号。集体渔业“一平二调”共产风相当严重，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木帆船从四十三万五千艘减少到三十万艘，网具损失三分之一，渔民积极性受到影响，在一个时期内产量连续下降。国营企业有些下放过头，放松了集中统一领导和经营管理，影响了国营企业应有作用的充分发挥。同时水产品的质量也有所降低，个别地区还出现了臭鱼烂虾的现象。

从几年来的工作中，取得了一些经验，也有一些教训。主要的经验教训是：

(一) 我国既有辽阔的海洋，又有广大的内陆水域；既可捕捞，又可养殖；既有鱼、虾、贝、藻，还有大量的其他水生动植物。多方面开辟生产来源，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因地制宜，多种经营，是多快好省发展水产生产的途径。从全国看，凡是海水和淡水、养殖和捕捞、鱼虾贝藻和其他水生动植物都受到注意的时候，产量就提高得快；有所偏废实行单打一的时候，产量提高就慢。但具体到一个地区，由于条件的不同，又

需要因地制宜,有所侧重,酌分主次。不顾客观条件,强求多样,也是不适宜的。

(二)必须看到集体渔业普遍大量存在的事实,也要看到国营渔业的先进地位和领导作用,要同时兼顾,不可偏废。集体渔业占总产量的百分之八十三,几年来集体渔业减产,尽管国营渔业产量上升,全国总产量仍然是下降了。没有集体渔业产量的增加,总产量的上升是很有限度的。但是,没有国营渔业的发展,远海开发和大中型水面的充分利用也是有困难的。

在实际工作中,两者已显示了分工合作、互相支援、互相促进的关系。国营渔业,一般是发展远海、远洋捕捞生产,大中型水面、滩涂的人工养殖,首先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发展新品种、珍贵品种,并在生产技术、苗种供应、人才培育等方面支援集体渔业。集体渔业,一般是发展近海捕捞生产,进行小型水面、滩涂的养殖,推广国营已经试验成功的新技术、新品种,并在提供后备劳力与一定时期内劳力协作等方面支援国营渔业。国营渔业和集体渔业在发展生产时,在利用渔场、水面等方面是有一定矛盾的,但这些矛盾只要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团结、国家和集体兼顾的原则,就可合理解决。

(三)通过科学的资源调查,正确掌握具体品种的分布及其变动规律,是安排生产规模和确定作业类型的主要依据。在资源情况完全不明或了解无几时,必须大力地加速资源调查工作。在资源情况确已掌握或基本掌握时,就必须在注意繁殖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条件下,大力开发,积极捕捞,做到既不浪费资源,更不损害资源,还要采取各种可能的方法增殖资

源。只有这样，才能获得生产的持续增长。不择手段，酷渔滥捕，竭泽而渔，对生产的长远发展是极其不利的。

(四)水产技术改革，必须全面考虑作业类型复杂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的特点。既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实现机械化、现代化，也要总结群众经验，对普遍大量的手工作业进行各种可能的改良，实现半机械化。不注意前者，水产生产力就不能提高到先进水平；不注意后者，就不能在当前生产上大量增加产量，节约劳力。只有两者结合，水产生产力才能全面迅速提高。

一定的先进装备或作业，只能适用于一定的具体条件。海洋和江河湖泊情况很不相同，黄渤海和东海、南海情况亦很不一样。在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的时候，都不能一律化。都要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在经过典型试验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然后再有条件地逐步推广。

进行技术改革，提高生产力，实现机械化、现代化，是水产生产发展的根本途径。这项工作我们抓晚了几年，今后必须积极赶上。

(五)五年来，水产基建投资达四亿七千万元，大部分起了好的作用，但也有一些没有充分发挥效益，甚至造成了损失浪费。今后的基建工作，首先必须以生产的方针任务为指导，以资源潜力和技术上的可能为根据，制定全面的和长远的规划，明确全国范围内和一定阶段中的主要目标，然后通过地区的和年度的计划安排，逐步分批加以实现。一时一地的需要和全面长远的需要相结合，基建投资才能发挥最大的效果。

其次，基建工程项目要有明确的重点。除有关安全设施

等特殊项目外，一般应是在不损害资源的条件下，以一定的投资，在较快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为国家提供产品和积累的多少来区分。提供产品和积累多的，即使规模较小、投资较少，也应定为重点项目。

第三，基本建设，目前首先要解决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而后考虑扩建新建。同时要注意前方与后方、制造与维修、技术装备与技术人才几个比例关系。比例不当，即使工程完成也不能充分发挥效益。

(六)要保证城市工矿区和出口供应，必须在加强收购工作的同时，十分重视在生产上作相应的安排。努力提高国营产量，支持集体渔业的重点产区，有条件的地方大力发展城郊和城市附近的渔业生产，逐步培养和建立一批水产品商品基地。这样不仅可以更好地掌握货源，保证城市供应，而且可以适应水产品鲜活易腐的特点，相对地减少远途调运和中转环节，有效地改善产品质量。

培养和建立商品基地，生产与供应必须紧密结合，在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切实保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以促进生产发展。

二、今后方针任务

根据总路线的精神和我国的水产特点，大跃进以来，我们提出了海水与淡水、养殖与捕捞、国营与集体同时并举的生产方针。经过几年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并已为广大渔民所接受。在这次会上，大家一致肯定了这个方针是正确的，但不够完善，需要补充。

会议讨论确定，水产工作的方针是：海淡并举、养捕并举、国社并举，因地制宜，多种经营。今后的任务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集体渔业，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基础上积极扩展国营渔业；加强繁殖保护，合理利用捕捞水域的自然资源，充分利用可养水面和滩涂，大力发展养殖事业；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实现渔业机械化、现代化，发展水产生产，为国家提供数量更大、质量较高和品种较多的水产品。关于产量指标，一九六七年拟定三百八十万吨，另食用水生植物三百万吨，一九六三年拟定二百四十五万吨，另食用水生植物八十万吨。

实现上述方针任务，需要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一) 进一步巩固渔业集体经济，调动渔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规定，对渔业是适用的，但还应该根据渔业的特点，作若干补充规定，特别需要进一步解决集体渔业的组织规模、所有制和积累与分配等问题。

关于组织规模。在渔业比重较大的地区，应当单独组织渔业公社、渔业生产大队或生产队。渔业生产队的组织规模，应按照居住情况、不同生产作业方式以及工具劳力搭配能否适应生产需要确定。捕捞生产一般可以几个作业单位编为一个生产队；个别作业单位大的，也可以一个作业单位为一个生产队。养殖生产按水面大小，分布状况，一般可以二三十个劳动力左右组织一个生产队。公社是否要设立大队一级，视各地具体情况而定。公社规模小的，可以由公社直接领导生产

队；公社规模大的，生产队较多的，可设立生产大队。渔业公社一般应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有的也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关于所有制。船网工具是捕捞渔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应归基本核算单位所有。机帆船等大型工具也可以归公社，或生产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有的零星小渔具还可以归社员所有。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的小型连家船，可以归生产队所有，长期固定给社员使用。也可以归社员所有，在社、队组织领导下进行生产。小型连家船的所有制已经确定的，一般不宜轻易变动；需要变动的，应特别慎重。纯住家船永远属社员所有。

国家所有的江河、湖泊、水库、港湾、滩涂，有的可以由国家经营；有的可以由国家经营，社队捕捞，比例分成；有的可以由国家和集体联合经营，合理分益；有的可划归有关社、队使用。集体所有的水面，一般应参照历史习惯，可以归渔业生产队经营和所有；也可以归农业生产队经营和所有。一个生产队经营有困难的，可以由大队或公社组织几个生产队联营，归几个生产队所有；有的可以归大队经营和所有，或由公社组织有关大队联营；有的也可以归公社经营，公社所有。不便于集体经营的零星分散的小坑塘，可划归社员经营。跨省、跨县、跨社的水面，应由上一级行政部门召集有关方面组成管理委员会，共同商定使用和管理办法。在一省一县范围内的天然捕捞水面，习惯上有外地渔民来捕捞生产的，应继续允许他们有组织地参加生产，不得相互封锁和排挤，也不得借口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关于积累与分配。渔业生产队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的数量，应该根据每一年度的需要和可能，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公积金的提留可占可分配的总收入百分之三至十五，在丰收时可以多提，歉收时可以少提或不提；公益金可占可分配的总收入百分之一至三；行政管理费（包括干部补贴）一般不得超过可分配的总收入百分之一。

生产队应该按照不同作业，不同工种，技术高低，劳动强弱，责任大小评定社员的劳动底分，进行合理分配。捕捞生产队对作业单位，可以采用以产计工或按比例分成的办法；养殖生产及生产比较稳定的作业，可以采用定额记工或包干的办法；织网、加工等可采用按件计酬或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为了解决社员日常生活需要，生产队可以采取按月、按季或按汛预分、年终结算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按月预分、按汛结算的办法。但预分总额最高不得超过社员应分配总额的百分之八十。

渔业社队的经营管理，应按照上述精神和勤俭办社的原则加以改善。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渔业生产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草案）》，由各地代表带回征求意见，待修改后，再报中央审批。

（二）大力支援集体渔业经济，恢复和发展集体渔业生产。

当前集体渔业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是物资、资金和口粮。木材、毛竹、麻类、染料等供应数量不足、规格不对路和不能专材专用，需要国家给予大力支援，并希望有关部门积极改进供应工作。对于缺乏生产资金的生产队，国家在发放农业低息、

无息贷款时,应划出一部分作为渔业专用指标下达。渔业生产队渔民的口粮,应根据生活习惯由国家供应。农业生产队专业渔民的口粮由农业生产队负责解决。

在渔业集中产区,有计划地建立一批集体渔业服务站,并使之成为集体渔业活动的中心。渔业服务站应根据需要,分别建立机械修配厂、加油站、供销站或修建码头、避风港等。并建立事业性质的苗种培育站、技术推广站。苗种培育站虽是事业性质,但应严格实行经济核算,采用企业管理、差额补贴的办法,降低苗种价格,供应群众廉价优质的苗种。

关于水产品的购留比例,要兼顾国家、集体和社员三方面的利益,既要照顾国家需要,又要照顾实际可能,留有余地。集中产区比例可以高一些,分散产区比例可以低一些,具体购留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渔区水产供销部门在收购鱼货时,应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做好渔民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以促进生产。

(三)根据八字方针,整顿、巩固现有国营企业,同时有计划地新建、扩建若干国营企业。

国营企业要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厉行增产节约,充分发挥现有设备效能,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现在亏本的企业,必须认真检查出亏本原因,找出解决的办法,积极地从多方面设法扭转亏本局面。

所有国营企业要贯彻民主管理的原则。领导人员要走群众路线,发挥广大职工积极性,不断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

国营企业要维护集体渔业利益,不要与集体争利。同时

国营企业的财产和合法权益，亦不得侵犯。

适当新建、扩建若干国营渔场。在水面、滩涂利用的步骤上，一般应尽先经营大中城市工矿区境内的和临近这些地区的。在生产技术上，已有基础的地区和品种，要积极发展，基础较差的地区和品种，应重点试验，逐步推广。一九五八年以后停办的渔场，有条件的应尽先恢复起来。国营海洋捕捞企业，五年内新建渔船三百六十艘，连同现有的达到一千零九十艘。应根据资源状况合理布局，黄渤海应充实巩固提高，东海要大力发展，南海要积极准备，适当发展。新建扩建的国营企业，都要与群众很好结合，主动支援群众。群众已经经营得好的水面，国家不应再插手；需要经营的水面，原有捕捞渔民要妥善安置，组织他们进行捕捞，收益比例分成，或吸收为固定临时工。

国营企业应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远海作业的捕捞企业，一般属中央，个别属省（市），专、县必要时可搞近海机帆渔业。养殖企业，一般属省、市、自治区、县，个别属中央。所有国营企业的生产、投资、主要物资供应、产品调拨，均应统一纳入国家计划。

国营企业职工的口粮应由国家供应。

（四）加强资源繁殖保护，合理组织捕捞生产。

加强繁殖保护，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机轮拖网禁渔区的命令和对虾资源保护办法。恢复和合理规定禁渔区、禁渔期，禁止毒鱼、炸鱼、电捕鱼和海洋敲船作业。会议讨论和修订了《水产资源繁殖保护试行条例》，拟报请国务院审批颁发。对于江湖建闸、围湖垦殖，引起水产资源下降问题，建

议各省根据渔农兼顾的原则,合理解决。

海洋捕捞要强大、小渔汛的组织领导,实行统一指挥,统一安排渔场。渔船生产应积极充实力量,提高技术,向东推进到条件允许的海域。沿岸集体渔业的机帆船与木帆船、流动作业与定置作业的渔场,也应根据资源情况,参照历史习惯,作出统一安排。这样做就可以达到积极开发,合理利用的目的。

江湖捕捞要根据资源情况结合生产习惯,安排作业类型、船只数量,在保护和增殖资源的基础上稳步前进。大、中型湖泊,应组织管理机构,加强汛期领导,负责安排生产,建立良好的生产秩序,保护资源。

加速进行南海、东海的资源调查,和内陆经济水生动植物的资源分布、生长条件、生产方法的研究。发展围、刺、钓等多种作业,开发新渔场、新品种。远洋渔业应即着手准备,从南海小型渔业开始试验。

(五)扩大放养面积,开发中型水面,开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养殖事业。五年内,淡水放养面积从一九六二年的一千六百万亩,逐步扩大到三千万亩,其中国营一千万亩。海水放养面积从一九六二年的九十万亩,扩大到三百万亩,其中国营一百万亩。这是很大的发展。根据现有经验,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塘堰、沟渠、小型水库等小型水面,群众已有养鱼、种植的传统和丰富经验,应该发动群众经营,发展集体经济。国家要在资金和渔需物资上给予支持,帮助改进技术,以逐步形成一套小水面养殖技术操作规程,力争普遍提高单位产量。这

是当前养殖增产的主要来源。

万亩左右的湖泊、水库等中型水面，未养殖前通常亩产只有八九斤，养殖后一般亩产三十斤左右，有的五十斤左右，个别达百斤左右，增产潜力很大。而且产品集中，商品量大，可以成为供应城市水产品的重要来源，是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淡水养殖生产的主要开发对象。在经营方式上，主要采取国家经营，或国家投资放养，群众捕捞，比例分成。在发展步骤上，要慎重选择水面，注意养殖条件，进行通盘规划，省、县合理分工，分批分期利用起来。在基本建设上，应该贯彻节约原则，讲求实效，先易后难，先扩建后新建。在生产技术上，必须放养大规格鱼种，切实掌握合理密度，加强管理，做好防逃、除害、起水等工作，提高产量。

苗种是当前发展养殖生产的关键。必须千方百计地巩固与发展现有集体渔业的苗种生产，在技术、贷款等方面，尽可能给以支持。国家经营的苗种站，必须为发展养殖事业服务，切实扶持临近的集体渔业自己生产苗种。苗种生产，应实行孵采并举，努力提高育种成活率，降低成本。尽量利用荒闲水面或湖汊作为鱼种蓄养池，减少基建投资。

养殖品种，海水养殖南方着重搞蛏、蠏等贝类，北方着重搞海带等藻类；淡水养殖要因湖制宜，适当搭配。同时，开展多种经营，除鱼类外，虾、蟹、贝、藻、菱角、莲藕、水禽、水兽等水生动植物，根据水域条件，搞什么更有利，就搞什么。

在有条件和习惯的地区，扩大稻田养鱼面积和提高单位产量。

(六)加强水产科学技术工作，促进渔业的技术改革。

近期的技术改革任务，应有以下四项内容：

一、继续完善近海渔船的船型机型，并改进导航和助渔仪器系统。有准备、有计划地试造部分远海作业的新型渔船。

二、在总结现有有机帆船作业性能的基础上，早日制定选优定型的方案，继续实现沿岸海洋渔业的机帆化。

三、加强捕捞、养殖、加工等关键技术课题的试验研究。在养殖方面，特别是国内优良品种的培育和国外优良品种的驯化，要及早着手，认真进行。

四、组织一批力量，研究几个专题：中型水面养殖技术如何提高，养殖和淡水捕捞生产如何着手机械化，如何克服海淡水定置渔具损害资源和消耗物资过多的缺点，发扬其劳动生产率高的优点，并在得到一定结果时加以试行。

解决器材设备来源。主动提出具体要求，促请有关部门早日生产渔用合成纤维、渔船专用机型和渔用仪器机械。我们自己也准备成立一个机械仪器的研究试制机构，及早填补部分重要的缺门。

适当调整和充实现有的研究机构，按自然区域分设海洋水产研究所，在湖北建立淡水研究中心，并在条件成熟时建立水产科学院。同时明确水产学校的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大力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水产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学习钻研，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经过一定时间的探索，尽速形成一套适合我国渔业特点的技术改造方案。

(七)全面规划，明确重点，坚持程序，提高基建工作水平。

根据生产方针和资源情况，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现有海

洋渔业基地，力争在两三年内按照确定的规模略加调整充实，基本定型；新建舟山渔港；进行石岛、南海渔港的勘察设计。现有的养殖场、渔场进行必要的充实和扩建；有重点地分期分批地新建若干个场，和修建必要的灌江堤闸；选择个别大型水面进行试养工程的建设。着手进行集体渔业生产基地的规划和建设。

适当改善和充实冷藏、加工、运输设备，增加资源调查和科学研究所必需的设备仪器。

抓紧基本建设的准备工作，提前做好建设项目的调查研究、勘察设计和经济比较，及时完成规定的审批手续，从根本上改进和提高基建工作水平。

(八)改进水产供销工作，在重点地区实行产、供、销统一领导。

根据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商业工作的决定》，必须认真做好渔需物资供应和鱼货的收购，以促进生产，适应大城市、主要工矿区和出口的供应任务。为了产、供、销密切结合，在产量集中，国营企业较多，或其他条件适宜的地区，应实行产、供、销统一领导。集体渔业的集中产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生产，统一安排物资供应和统一收购鱼货，把集体渔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拟定主要城市供应和出口规划。在资源丰富、产量稳定的产区，建立一批国营和集体的水产商品基地，作为大城市、工矿区和供应出口产品的主要来源。大城市和工矿区的水产品供应量争取逐步增加，到一九六七年水产品上市量达到七十五万吨，如按五千万人口计，平均每人可得三十斤，较一九

六二年增加一倍。中小城镇的供应,主要依靠集体渔业,按照就地生产就近供应的原则安排。除特殊品种和特种供应外,逐步减少远途调运鲜品。水产品的出口,应逐步增加珍贵品种的比重,一九六七年要求达到四千五百万美元的外汇收入,较一九六二年增加两倍。

逐步改变按月定量供应办法。除了有条件的地区可按月定量供应外,一般应恢复历史上习惯,鱼多多吃,鱼少少吃的办法。但全年的供应计划,仍要通过可能的调剂,争取做到分季大体均衡。

统筹安排渔需物资供应工作。一、二类物资由中央条条安排,专材专用,三类物资由各省(市)、自治区就地安排和组织协作调剂。在目前物资不足的情况下,应首先保证重点,即国营企业、集中产区和渔汛期间的需要,然后照顾一般渔业的需要。

(九)适当加强机构。水产行政机构,在政府部门中建立较晚,很不健全,经过几次精简,更形薄弱。有些重点专、县,由于没有专管机构和人员太少,任务布置不下去,情况反映不上来,不但事业开展十分困难,保持原有基础也很为难。为适应事业发展,急需适当加强。水产生产潜力较大的,产量较高的,以及供应城市和出口有一定作用的专、县,都应设置或加强专管的局、科;省(市)、自治区,应充实机构;还没有专管机构的,应及早建立起来。一般省和水产有一定比重或潜力的专、县,也应在有关部门内酌设专管机构或人员。水产技术干部调作其他工作的,应尽可能组织归队。水产部拟在明年内增加一百人。

最后，会议一致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水产工作的领导。希望各级党委在全面安排农林牧副渔各项工作时，给水产以一定的地位，并在各个主要的生产季节里作必要的督促检查。同时，水产部门必须改变过去汇报过少的缺点，今后要经常地、及时地向党委汇报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

会议一致认为，水产形势是好的。水产生产已出现了新的气象，不少地方集体渔业的生产力恢复得比我们预计要快，有的省、县船网工具已接近一九五七年水平，生产、收购、出口都比去年有所增长。虽然工作上还存在一定困难，但有利因素正在不断增长，不利因素逐步克服。相信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鼓舞和引导下，只要我们接受经验教训，鼓足干劲，努力工作，水产事业一定能够迅速恢复，并在不久的将来出现一个新的高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谭，指谭震林。

中共中央转发农林办公室整理的 冬季副业生产情况简报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现将农林办公室整理的《冬季副业生产情况简报》转发各地参考。目前距离春耕大忙季节尚有一段时间,充分利用这一段时间发展副业生产,既有利于增加农业生产资金,也有利于度过春荒,同时对市场供应也增加了一些商品资源。组织副业生产的时候,既要注意加强集体副业生产的发展,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巩固集体经济;又应积极组织四属五保户参加副业生产,使他们在副业生产中,得到比一般户较多的工分收入,这样做既有利于照顾四属五保户的收入,又有助于按劳分配的贯彻执行。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当积极供应副业生产所需的原料和材料,应当按照按质论价薄利多销的原则,积极推销副业生产的各种产品。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日

(发至县委)

冬季副业生产情况简报

一、入冬以来，各地副业生产运动已相继展开。据河北、山西、江苏、湖南、山东、陕西、吉林、河南、福建、北京等十个省（市）不完全统计，目前投入副业生产的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左右，有的地区超过百分之二十。河南安阳专区投入副业生产的劳力有四十二万人，占全区劳力总数的百分之四十。河北省六二年十二月底统计，全省有三分之二生产队的三百七十八万个劳动力参加了副业生产，生产项目三百五十多种，产值已达三亿元。据河北、山西、湖南、黑龙江四省十二月份统计，副业收入已达四亿多元。山西省的副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点一，河北省三分之二的生产队收益一点四亿元，其中集体收入部分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河南安阳专区副业生产总收入达两千多万元。

二、许多地区对于副业生产强调了全面安排，因地制宜。山西雁北地区在安排冬季工作中，注意了通过副业生产进行生产自救，并将冬季生产作了统一部署。河南安阳专区把开展副业生产，增加集体和社员收入，作为生产救灾和生产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该专区目前从事副业生产的专业队伍有二十万多人，经营的项目有一百多种。许多传统副业生产如清丰、南乐等县的草帽辫和靠黄河滩的长垣、滑县、濮阳等县的苇席等都有了恢复和发展。

三、副业生产，解决了生产队生产上所需要的一部分资金和社员的生活问题。如河北沧州专区的生产队，用副业生产

的收入，买回牲畜三千一百九十二头，大车二百七十五辆，人力车三百九十二辆，铁木农具十九万件，粮食和代食品三百九十八万斤，和一部分棉衣、棉被、生活用具等。山西雁北专区到十一月底统计，共收入一千零八十七万元，每个农村人口平均收入七点八元，黑龙江省泰来县十一月中旬统计，每人平均收入十一点六元，估计到春节每人平均收入可达二十三元。

四、目前存在的问题：1. 副业生产开展得不平衡，重灾区较好，轻灾区和非灾区较差。2. 有的地区集体的副业比重小，个人的比重大。河北任丘县集体副业收入，占副业收入总值的百分之三十，个人经营的副业收入占百分之七十。3. 有的队经营方向不对头，搞转手买卖，甚至有的投机倒把，也有的地方对副业生产和投机贩运活动的界限划得不清。

(农林办公室一九六三年一月十日整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组织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中央批准《组织工作会议纪要》。现在把这个《纪要》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地讨论一次,并且结合你们的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一、党要管党。党的建设,是我们在民主革命时期的主要法宝之一,也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主要法宝之一。执政的党,必须永远注意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认真地执行民主集中制,必须对干部和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这是天经地义。党不管党,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就不可能贯彻实现,党的组织就有蜕化变质的危险。

为了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必须大力加强管理党的建设的业务部门。关于加强党的监察工作,中央已有决定。现在,还必须自上到下地把党的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的工作切实地加强起来。各级党委,都应当定期讨论和检查他们的工作,并且按照实际需要,适当地扩大他们的编制,抽调一批条件合适的干部,进一步充实他们的机构,使他们真正能够担负起自己的

任务。

二、现在党的队伍中有一些不合格的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中央认为，有必要在重新教育党员的基础上，对党员普遍地进行一次重新登记。关于这一工作，中央将在适当的时机，作出专门的决议。当前，各级党委都应该着重做好教育训练党员的工作，做好有重点地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的经常工作。同时，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还应该参照《关于重新登记党员试点工作的意见》（附件一），抓紧时间，进行试点。在试点中，一定要实事求是，及时地进行检查和总结经验。

为了进行教育党员和登记党员的工作，需要组织一支专业队伍。中央决定，专列一项临时的干部编制，总名额为四万五千人。各省、市、自治区的具体名额，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分配。

三、在进行登记党员试点的地方，可以结合进行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试点。在重新登记党员时，势必要有一部分党员离开党的组织。其中，有一些人，虽然不具备党员条件，但并不是坏人，他们是拥护党、对党有比较深厚的感情的。对这一些人的处理，更要十分慎重。既不应该降低党员条件把他们留在党内，又不要伤了感情，使他们同党对立起来。在他们退出党的组织以后，可以参照《关于试行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意见》（附件二），吸收他们参加共产主义小组。

四、必须把党的基层工作的正常秩序建立起来。各级党委，可以根据中央组织部草拟的关于农村、工业和商业等三个方面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条例试行草案（附件四至六），进

行试点。在试行一个时期以后，再对这些条例进行修正。

五、管理党员和管理干部，是党的建设中的两项主要工作。其中，管好干部，对于党的建设，关系尤为重大。近几年来，对干部管得不严，漏洞不少，这是一个大缺点，已经给党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今后，必须切实纠正。

干部管理制度，应当同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相适应，应当同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要求相适应。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的意见（附件三），请即遵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发至县团级党委）

组织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到十二月八日，中央组织部召开了组织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中央局组织部、各省（市、自治区）委组织部、六个省属市委组织部的负责同志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会议期间，刘少奇同志向中央组织部和各中央局组织部的负责同志作了重要指示，邓小平同志在会上作了报告。根据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根据少奇同志、小平同志和中央书记处的指示，会议着重讨论了执政党的建设问题，从党的组织工作方面保证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问题，并且讨论了组织工作中的其他若干重大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在中央的直接领导下，会议开得很好，收获很大。

会议一致拥护少奇同志和小平同志关于执政的党必须永远注意加强党的建设的指示。少奇同志和小平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建设的任务，不是比过去更轻，而是更重了。党的建设，仍然是我们的主要法宝之一。党要管党。执政的党，对干部和党员的要求，必须更高更严。一定要管好干部，管好党员。其中，最关键、最中心的是管好干部。必须用更高的要求来教育提高干部和党员。必须用更高的要求来挑选干部和接收党员。必须对干部和党员施以严格的监督。必须对干部和党员中的不良倾向进行严肃的斗争。执政的党，必须认真地建立和健全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这是党和国家的根本制度，是保证党和国家永不变质的根本制度。要永远坚持这个制度，把它传给子孙后代。执政的党，要加强党的建设，就必须加强党的工作机构，建立党的自身的经常工作。党委的组织部门，是党委管理党的自身工作的一个主要业务部门。从中央一直到基层，都要加强党委的组织部门。党委的组织部门，应该同党委的有关部门一道，把干部和党员好好地管理起来。大家认为，少奇同志和小平同志的指示十分重要，不仅对于解决当前党的建设的实际问题具有重大的作用，而且对于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党的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第一，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工作。

一、这几年来，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在三面红旗的照耀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在这个过程中，党的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党的力量在各地区、各方面的分布已经比较普遍。我们党已经有了一千

七百多万党员。广大的党员在实际的斗争中有了很大的提高。大多数党员是好的或者基本上是好的。大多数基层组织是有战斗力的。但是，党内还有不少问题。严格地说，大约有百分之十五到二十的人不具备党员条件，其中有极少数的人是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各种坏分子；大约有百分之十几的支部，涣散无力，问题很多，工作落后。这种情况，各地不同，有的地方比例大一些，有的地方比例小一些。

这就是说，现在的问题，不是党员的数量太少，而是一部分党员的质量不高，不能起党员的作用；也不是党的基层组织太少，而是一部分基层组织还不够巩固，没有真正成为党在群众中的战斗堡垒。这种情况，显然是同当前的形势和党的任务不相适应的。

根据上述情况，会议认为，今后党在基层组织工作方面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做好重新教育党员的工作，有重点地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的经常工作，并且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所有的党员进行一次重新登记，以达到进一步提高党员的质量、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增强党的战斗力的目的。所有这些工作，都应该同生产和中心工作统一安排，结合进行。

二、必须再用一年多的时间，集中力量，在党内开展一个大规模的、普遍深入的教育运动。

必须根据党章规定的精神，坚持以高标准来要求和教育党员。应当通过这次教育运动，使每一个党员懂得，什么是共产主义和共产党，什么样的人合乎共产党员条件，什么样的人不合乎共产党员条件，怎样做一个好党员，树立终身为共产主

义奋斗的决心。

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形势、阶级、社会主义方向；党的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三个方面。县委书记以上的党员干部，主要是学习中央规定的三本书、党章和刘少奇同志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县委书记以下的、有自修能力的党员干部，可以从上述教材中选择一部分进行学习。其他的党员，主要是学习党章和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编写的《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在农村，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今冬明春在进行党课教育时，应该首先对党员进行一次形势、阶级、社会主义方向和农村六十条的教育。

教育的方法，要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把集中训练和经常教育结合起来。所有的党员，在一两年内，都应该至少受到一次集中的、系统的训练。要办好各级党校和党训班。要坚持经常的党课制度。各级党委的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亲自讲党课。要从各个方面努力，在党内掀起一个学习热潮。

三、在教育训练党员的同时，应该有重点地整顿党的基层组织，把急待解决的问题加以解决。整顿的重点，应该是那些问题较多、工作落后的基层组织。在农村，要着重整顿那些集体经济不巩固的社队，要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入手来改造落后社队。在整顿的时候，对于经过审查确实是蜕化变质的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各种坏分子，必须及时地清除出党。对于其他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一般应该等到登记党员的时候再作处理，但是，必须积极地进行教育。在整顿的时候，要特别注意纯洁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

四、现在有不少党的基层组织，党的生活很不健全，党的会议不能按期召开，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能顺利开展，不注意对党员和群众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不注意发挥行政组织和群众组织的作用，习惯于包揽行政事务，没有把党的经常工作建立起来。各级党委，特别是县委和区委，应当加强对党的基层工作的具体指导，及早地帮助基层组织解决这些问题，不要拖到党员登记以后再去抓。县委和区委在进行工作的时候，一般应该采取先党内后党外的方法，依靠党的基层组织去做好工作。

为了解决党的基层工作中的上述问题，为了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的经常工作，中央组织部草拟了农村、工业、商业三个方面的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会上，对这三个草案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大家认为，尽管这三个草案还不完善，但是，对于加强党的基层工作是有好处的，建议中央审查以后发各地试行。

五、在进行了上述工作，做好了准备以后，就可以开始进行登记党员的工作。整个登记党员的过程，应该是继续教育党员的过程。登记本身，既是对党员的一次最广泛、最深刻、最实际的教育，又是对党的基层组织的一次全面的和细致的大整顿。要求通过这次登记，按照共产党员的条件，对党员的政治面貌、思想品质和工作表现普遍地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对经过教育仍然不够党员条件的人进行严肃的和妥善的处理，把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各种坏分子坚决地清除出党。登记党员，应该依靠原有的基层组织进行，上级党委派工作组予以指导和帮助。

在不能起党员作用的人中，有一部分人是信仰共产主义、拥护党的纲领的，但是，他们不愿意完全履行党员的义务，不愿意受党的纪律的严格地约束，或者因为其他原因，不宜于继续留在党内。他们在退出党的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愿意参加共产主义小组，经过审查批准，可以吸收他们参加共产主义小组。

一九六三年上半年，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除了对各个方面党员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以外，应当选择党的基础较好的、中等的、较差的等不同类型的单位，进行登记党员的试点工作。大的省可以选择两三个县，小的省可以选择一个县和几个公社，进行试点；大中城市可以在工交、财贸、机关、学校、街道等方面选择一些基层单位，进行试点。在试点的时候，首先要把进行试点工作的干部和试点单位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审查清楚。在进行登记党员试点的地方，应该同时进行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试点工作（《关于重新登记党员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试行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意见》，附后）。

为了做好教育、登记党员的工作，各县（市）委除了按照原来的规定配齐组织员以外，还应该尽快地精选一批觉悟高、作风正派、有一定的党的工作经验的党员干部，组成教育、登记党员的专门队伍，进行专门的训练。具体名额，大县可以二三十人，小县可以一二十人，大中城市亦应按照实际需要酌情配备。初步估算，全国约需四万五千人，建议中央专列临时编制。

六、会议还讨论了接收新党员的问题。大家认为，现在党

员的数量已经不少,今后对接收新党员必须加以控制。要把接收新党员作为一项经常的工作去进行,不要当做一项突击任务去完成。必须切实保证质量,使每一个被接收入党的新党员都是真正够格的共产党员。

在登记党员的工作结束以前,一般地不要接收新党员。但是,应该注意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以便在登记党员以后,审慎地接收一些成分好、觉悟高、真正具备党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入党。

有些地方认为,在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要加强对生产队的领导,就必须在生产队普遍地建立党的支部。这种意见是不正确的。由于生产队的规模很小,数量很多,如果要求在生产队普遍建立支部,不仅支部的领导骨干难以解决,而且党员数量势必成倍增长,从而降低党员质量,降低党的水平,带来许多不良后果。因此,农村党支部,应该坚持中央的规定,一般地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即大体上按照原来行政村的范围)来建立。这样,支部就容易摆脱行政事务,更加集中力量来进行党的建设工作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完成党的任务。对于那些没有党员或者没有党小组的生产队,支部应该通过自己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非党组织的工作,来实现党的领导。

第二,关于干部工作。

一、干部队伍的状况,总的说来是好的。现在,在各个地区、各个系统,都已经有了一支巨大的干部队伍和相当数量的领导骨干。大多数干部是坚决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是联系群众、艰苦朴素、勤勤恳恳、努力工作的。

现在干部队伍中的主要问题是：（一）脱离生产的干部数量过多。（二）一部分干部的水平不高，不能适应于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三）有一小部分干部，包括某些高级干部在内，有的过去就没有改造好或者根本没有得到改造，有的在新的形势下，经不起阶级斗争和和平环境的考验，思想变了，感情变了，生活也变了。其中有一些人，已经完全丧失了革命者的品质，堕落成为资产阶级分子了。

干部比党员作用更大，影响更大。对党的干部的要求，应该比对一般党员的要求更高。干部当中，特别是高级的和中级的干部当中，存在着这样一些思想不健康和蜕化变质的现象，就更加值得引起严重的注意。

当前干部工作的中心问题是提高干部的质量。必须进一步做好重新教育干部的工作，整顿干部作风，精干和纯洁党的干部队伍。

二、一九六一年以来，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重新教育干部的指示，全党进行了大规模的轮训干部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现在，这项工作还没有结束，必须认真地做下去，并且把这种短期轮训作为经常的制度健全起来。已经对干部轮训了一遍的地方，可以以八届十中全会的文件为中心，组织第二次轮训。轮训的宗旨和方法，应该继续地和全面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的精神。除了短期的干部轮训以外，还应当把党校的经常训练干部的工作建立起来。

必须做好培养教育干部的经常工作。必须用最大的努力来组织和指导干部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领会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每一个干部，都应该毫无例外地参加政治学习

和业务学习。要造成认真读书、好学不倦的风气。要加强干部在职学习的领导。要不断地帮助干部总结工作经验。使干部在思想作风、政策理论和实际工作能力方面大大地提高一步。

对干部的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要抓得紧一些，不能松松垮垮。一定要把活的思想工作做得更好一些，把干部中的无产阶级的政治空气搞得更浓厚、更热烈一些。有了这样一种政治空气，就可以有效地抵制资产阶级思想和修正主义思想的侵蚀，使广大干部自觉地保持革命者和普通劳动者的本色。

必须把教育干部同执行纪律结合起来。对干部中的坏人坏事，必须严肃处理，决不能让他们逍遙法外。党内如果容忍这些事情，这些事情就会发展，变质的人就会更多，越到后来就越难处理。

在当前，要结合增产节约运动，再向干部敲一次警钟。一方面，要表扬一批真正艰苦朴素、奉公守法、坚持党的优良传统的好干部。另一方面，要抓住一些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坏人坏事的典型案件，严加惩处，通报全党，把歪风邪气打下去。对于极少数的在思想上、政治上、生活上已经蜕化变质的分子，不管他们的资格多老，职位多高，必须采取断然手段，清除出党。

三、这几年，对干部的管理放松了，对党很不利。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的各级干部担负了很重的责任，掌握了很多的权力。是革命还是做官，这样一个异常尖锐的问题，已经摆在我们干部的面前。党的组织，必须帮助干部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今后，必须把干部认真管起来，把对干部的考察、鉴定、

挑选、提拔、教育、监督的经常工作认真地抓起来。

1. 必须重新考察了解干部，使考察了解干部形成为经常的制度。组织部门和党委其他管理干部的部门，应该配备一批得力干部，从事考察了解干部的工作。要对党委管理的干部，一个一个地进行深入的考察了解，把他们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的情况切实地掌握起来。

2. 恢复干部鉴定制度。在一九六三年底以前，应该对干部普遍地进行一次鉴定。以后，每隔两年或三年，都要鉴定一次。

3. 各级党委的组织生活会议必须定期召开，会议的记录必须及时地报送上级党委。党委的组织部门和其他管理干部的部门，应该对下级党委生活会纪录中有关干部的情况，进行整理、研究，并向主管这些干部的党委报告。

4. 必须对每一个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施以系统的监督。要监督他们是不是遵守党纪国法，是不是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有没有官气，有没有特权思想，有没有脱离群众、欺压群众，有没有贪污腐化、蜕化变质，等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书记处或常委会，每年应当对地委书记以上干部的有关上述方面的情况，进行一次讨论。

必须在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依靠党的组织、国家机关、干部群众和人民群众的力量，把自上而下的、自下而上的和同级内部的监督结合起来。除了经常地考察了解干部和鉴定干部以外，还必须加强党的监察工作和国家的检察工作，加强各级领导机关的巡视检查工作，加强机关党委的

工作，健全党的组织生活，经常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党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的代表大会对干部的监督作用，认真地而不是形式地执行党内外的选举制度，切实保障党员群众和人民群众批评监督干部的民主权利，加强对人民来信来访的处理工作。要使监督干部成为风气，成为制度。

5. 必须在干部工作方面逐步地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使干部能上能下、能“官”能民的制度。要注意选拔经过实际斗争锻炼、有基层工作经验、同工农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要有计划地抽调长期在领导机关中工作的干部到基层担任工作。要坚持执行干部当社员、当工人和定期参加体力劳动的制度。要多方面开辟干部回到生产中去的道路。要首先对基层干部的任期，加以适当的限制。今后，党的基层组织的书记，一般只能连选连任两年，但在相隔两年以后，还可以重新当选。这一办法，可以首先在农村支部中试行；在工交、财贸等方面的支部中，也可以进行一些典型试验。

6. 必须经常地检查党的干部工作路线和干部政策的执行情况。对于那些工作落后的、干部闹不团结的、民主集中制执行得不好的地方，更要着重地进行检查。对于任人唯亲、不问政治和忽视业务等各种违反党的干部政策的不良倾向，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

7. 应该根据加强集中统一的精神和对干部管得紧一些、细一些的要求，改进现行的干部管理制度。适当地扩大中央、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委管理干部的范围。过去下放的干部管理权力，要收回一些。对科学技术干部的管理，必须进

一步加强。各中央局应该迅速地把管理干部的工作建立和健全起来。(《关于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的几点意见》，附后。)

干部管理制度，是正确地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的组织保证。任免、提拔、调动、吸收或者撤换、处分干部，都必须严格地按照规定的制度和手续办事。要坚决反对干部管理上的个人决定、先斩后奏、讨价还价、调不出、派不进的分散主义和本位主义倾向。

四、必须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选择一批得力干部到专区、县和人民公社，加强农业工作的领导，加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领导，加强农村中的党的基层工作的领导。这是一件大事情，必须认真做好。

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来，全国已经抽调了四万三千名县人委副科长以上的干部加强农村工作。根据当前的工作情况和干部情况，计划在今冬明春，继续选调五万名左右(连前合计十万名左右)县人委副科长以上的干部、二万名技术干部和工人支援农业战线。加强的重点，主要是粮食高产地区、经济作物集中产区和畜牧业重点地区的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不巩固、农业生产不好的人民公社和农业技术改革的重点地区。

支援农业的干部，必须是能办社会主义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懂得群众路线的，有理想、有决心、有能力、真正自愿支援农业的优秀干部。派到公社担任领导工作的干部，一般要强于现在的公社党委书记，其中要有一批是县委书记以上的干部。

真正办好一个公社，没有几年不成。支援农业的干部，有些可以长期固定在农村工作，有些可以在三五年后调回来。他们可以担任实际职务，也可以组成工作组。工作组要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不得包办代替基层组织的工作。

五、会议认真地讨论了《中央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大家一致拥护中央的决定，并且，对交流干部的具体做法交换了意见。这一工作，应当由上级领导机关经过调查研究，自上而下地进行规划和提名抽调；不宜采取自下而上提名、由上级领导机关批准的办法。

六、会议还研究了精减干部的问题。根据各地统计，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到一九六二年五月，全国大约精减了八十万干部。大家认为，现在干部队伍还是庞大，必须按照中央既定的方针，继续精减一大批干部，并且进行妥善的处理。各级党委在制定下一步精减职工计划的同时，要把精减干部的计划制订出来。建议中央把各级党委、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的机构编制尽快地确定下来。大家还认为，保持干部队伍的精干，这是一个长期的方针。今后，在通常情况下，每年都需要精减一批干部。因此，必须切实把当前的精减工作做好，创造一些精减干部的具体经验。

第三，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领导。

近两年来，各级党委对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是比过去加强了。特别是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改进得更为明显。但在不少地方，忽视党的建设的倾向还没有完全克服，党的自身工作仍然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

一、应该进一步改进地方各级党委的领导方法。党委要

领导好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实现党的路线和政策，就必须不断地提高党的战斗力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充分地发挥政权组织和群众组织的作用。如果包办代替了政权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工作，就势必把党的组织降低到非党组织的水平，削弱党的领导。

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各级党委书记、副书记的名额，不宜过多。地委和县委的书记、副书记的名额，应该严格地按照中央的规定执行。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的名额，也应当减少。要抽调一些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到国家机关中工作，把国家机关的经常工作建立起来。要切实改变由于党委书记过多而分兵把口、包办代替国家机关工作的做法，使党委从行政事务和经济事务中腾出手来加强党的建设。

二、各级党委应该把党的建设工作列入经常的议事日程。应该定期讨论干部问题和党的基层组织问题，研究党内的思想倾向，检查党的干部政策和党在组织工作方面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应该定期检查党的民主集中制、党委制和党的代表大会制的执行情况，经常地检查下级党组织的党内生活的情况。各级党委每年都应该召开党的组织工作会议，部署工作，总结经验。

三、各级党委的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把管理党的建设的业务部门加强起来。要迅速地、有计划地选择一批条件合适的干部充实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使它们的机构和干部配备真正能够适应于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对于国家机关的人事部门，也应该相应地加强。

四、必须大力改进和加强组织部门的工作。这几年来，各

级党委的组织部门，在党委的领导下，都做了不少的事情，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也存在着一些比较普遍的毛病。主要是：忙于日常事务，不善于抓住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不够，对干部和党员的情况缺乏系统的了解；对干部和党员管理不严，对党内的不良倾向斗争不力。近几年来在党内和干部队伍内发生了不少的问题，组织部门是有责任的。今后，必须坚决克服这些官僚主义和事务主义的倾向，堵塞组织工作中的漏洞。必须认真地把组织部门的经常工作建立和健全起来，系统地研究和具体地解决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各种问题。必须认真地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建党思想，努力提高工作中的政策性、原则性，加强工作中的组织性、纪律性。必须严格地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的制度，经常地向党委反映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方面的重要情况，以便党委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当前党的组织工作的任务是艰巨的。组织部门应该当好党委的助手，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中央组织部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

- 附件：
- 一、关于重新登记党员试点工作的意见；
 - 二、关于试行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意见；
 - 三、关于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的几点意见；
 - 四、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 五、中国共产党国营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 六、中国共产党商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关于重新登记党员试点工作的意见

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在我们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的国家已经取得了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社会主义革命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步胜利。鉴于我们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担负着越来越重大的责任，国内社会主义革命日益深入，社会主义建设任务更加繁重，对党员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鉴于近几年我们党吸收了大量的新党员，在接收党员时，控制不严，接收以后，又教育不够，有相当一部分党员不具备党员条件，甚至有少数坏分子混入党内；又鉴于我们党执政以后，有一些党员经不起和平环境、曲折复杂的阶级斗争和前进道路上暂时困难的考验，逐渐蜕化，丧失了党员条件。因此，有必要对所有党员在重新教育训练的基础上，普遍地进行一次重新登记的工作。通过这次登记，进一步提高党员的质量，巩固和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的战斗力。

重新登记党员的工作，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是对党员的一次最广泛、最深刻、最实际的教育，是对党的基层组织的一次全面的、系统的整顿。它又是一项很细致、很繁重、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有准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一九六三年上半年各省、市、自治区都应该在抓紧教育训练党员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重新登记党员的试点工作，以便取得经验，为以后普遍开展登记党员工作做好准备。

(一) 登记党员的试点，大省可以搞两三个县，小省(区)搞

一个县和几个公社(西藏除外)。城市试点由各中央局决定。试点的单位中要有党的基础较好的、中等的、较差的等不同类型。试点工作由省委、自治区党委和大城市市委直接主持。未经指定进行试点的地方,一律不准搞试点。

在登记党员试点工作中,要求做到:使每一个党员懂得什么样的人合乎共产党员条件,什么样的人不合乎共产党员条件,怎样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对所有党员的政治面貌、思想品质和工作表现全面地进行一次审查;对经过教育仍然不够党员条件的人,进行严肃的和妥善的处理;把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各种坏分子坚决地清洗出党。

在试点工作中,要同时进行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试点。

在登记党员以后,经过严格的审查,可以接收一些真正合乎党员条件的人入党,以补充党的新鲜血液。

(二)在登记党员试点工作中,应该根据党章规定的精神,坚持以高标准来教育党员和审查党员。凡具备以下条件的,或者基本上具备以下条件,有某些缺点错误,但能决心改正的,准予登记:

1. 执行党纲、党章,站稳无产阶级立场,坚持三面红旗,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终身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到底;
2. 坚决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执行党的政策、决议,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3.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遇事同群众商量,和群众同甘共苦;
4. 个人服从组织,个人利益无条件地服从党的利益;
5.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完成党分配给自己的任务,在

生产劳动和各项工作巾起模范带头作用；

6. 对党忠诚老实，如实反映情况；
7. 遵守党纪、国法，遵守共产主义道德；
8. 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一切不良倾向作斗争；
9. 警惕敌人的阴谋活动，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10.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觉悟程度。

对具备以上条件的预备党员，如果预备期已满，可以办理转正手续，进行登记；预备期未满的，不办登记手续。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

1. 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党的会议，不缴纳党费，或者自由行动，长期脱离党的组织的；
2. 革命意志衰退，长期不做工作，不起党员作用的；
3. 不愿做党员，要求退党的；
4. 积极主张单干或已经单干，经过教育，仍坚持不改的；
5. 严重自私自利，一贯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
6. 游手好闲，不参加劳动，不务正业的；
7. 从事宗教、迷信活动，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
8. 一贯弄虚作假，对党不忠实的；
9. 挟嫌报复，陷害好人，情节严重的；
10. 强迫命令，欺压群众，造成严重恶果的；
11. 贪污盗窃，情节严重的；
12. 从事投机倒把或其他剥削活动，情节严重的；
13. 严重丧失立场，勾结地富反坏分子，做坏事的；

14. 一贯对党不满，反对党的方针政策，进行破坏党的活动的；
15. 散布修正主义言论，坚持修正主义立场的；
16. 在对敌斗争中，贪生怕死，动摇变节的；
17. 道德败坏，腐化堕落，蜕化变质的；
18. 为实现个人野心和私人目的混入党内的投机分子；
19. 亲属被镇压或者剥削阶级家庭出身，一贯敌视党和劳动人民的；
20. 资产阶级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在登记党员的时候，凡是属于上述第一条到第四条情况的人，应该劝他们退党或准予退党；少数有可能改造提高，本人又有决心改正错误的，可暂不登记，限期改正，在等待期间，按预备党员对待。凡是属于上述第五条到第二十条情况的人，一律开除党籍。对于犯有上述第五条到第十七条性质的错误，而情节稍轻，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决心改正的人，可以暂不登记，给以留党察看处分，限期改正。

对于有上述情况之一的预备党员，一律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在属于上述第一条到第三条情况的人中，有一部分人在退出党的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愿意参加共产主义小组，经过批准，可以吸收他们参加共产主义小组。

(四)在试点工作中，对党员的登记和处理，要采取严肃慎重的态度。在登记的时候，要划清够不够党员条件的界限。不要把不够党员条件的人，登记为党员；也不要对够党员条件

的人,不予登记。在处理不够党员条件的人的时候,要注意划清落后分子和敌对分子的界限。对思想落后不起党员作用的人,要把工作做到家,使他们退出党的组织,又不伤感情;对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各种坏分子,要坚决清洗出党,不要迁就姑息,下不得手。

在登记党员时,对于一个党员是否具备党员条件,是否允许登记,应该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支部大会在对不让登记的党员作出决议的时候,要吸收本人参加,允许本人申辩和上诉。准予登记的党员,应报请上一级党委审查批准;暂缓登记和不予登记的,应该仿照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批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五)试点工作,一般地可以采取以下步骤:先进行怎样做一个好党员和党员标准的教育;在教育的基础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审查鉴定;然后进行登记和处理;最后改选支部委员会,按照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把党的基层组织的经常工作建立和健全起来。

在进行登记党员试点的时候,首先要把进行试点工作的干部和试点单位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审查清楚,训练好。

工作组在进行工作的时候,要依靠原有的基层组织。就是在那些问题很多的基层组织,也要注意团结好的、较好的党员一道进行工作。在审查鉴定党员的时候,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群众对党员的意见。登记党员工作,要同生产和中心工作统一部署,结合进行。

(六)登记党员工作,现在还缺乏经验。上述各项意见,只是一个初步的设想,需要在试点中加以检验和修正。

各地试点的情况和经验，应该随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关于试行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意见

目前在我们党的组织中，有一部分党员不能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需要退出党的组织；在共产主义青年团的组织中，也有大批超龄团员，需要退出团的组织。在这两部分人中，有许多人同党有较深的感情，在退出党、团组织以后，仍希望同党保持密切的联系，要求党经常指导他们的工作和学习。为了适当地满足他们的政治要求，采取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办法，加强同他们经常的有组织的联系，把他们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发挥他们在人民群众中的积极作用，可能是比较适当的。

建立共产主义小组是一件新的工作，需要经过试点取得经验。我们初步设想是：

一、共产主义小组应该是党领导下的先进分子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之一。它是在党支部领导下建立起来的单个小组，没有独立的组织系统。它的经常任务是：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向自己的组员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适当地组织和指导组员进行活动，使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中起一定的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

二、共产主义小组的组织，主要是接收：因某种原因退出党的组织，表现尚好要求进步的人；表现较好的超龄团员。申请加入共产主义小组的人，原来是党员的，由支部推荐；超龄团员，由团支部推荐，党支部批准。共产主义小组组员名单应

报上级党委备案。

三、共产主义小组的组员，可以列席党支部的一定的会议，阅读党的一定的文件，向党支部提出批评和建议；共产主义小组的组员，要根据个人的实际可能，自愿地学习一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政策，自愿地担负党所分配的一定工作任务。

四、共产主义小组的组员，要编入小组，过一定的组织生活。小组组长由组员选举产生。组员调动工作的时候，由所属党支部开写组员证明信。组员犯了错误，主要是教育批评，错误严重屡教不改的，可以经小组讨论、党支部批准，予以除名。

五、党支部对共产主义小组要加强领导。党的支部委员会必须经常地注意研究共产主义小组的工作，关心他们的思想状况，适当地组织他们学习，指导他们的活动，征求他们对工作的意见。党支部应该指定一名委员负责管理共产主义小组的工作。

六、试行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工作，应当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一九六三年上半年，在进行党员登记试点的地方，可以结合进行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试点。各地试点的经验总结，应与党员登记试点经验总结，一并报送中央组织部。

关于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的几点意见

一九五三年以来，中央作出了《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和《关于颁发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的决定》，

以后，又对干部的管理陆续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实践证明，这些决定和规定，对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这几年各项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某些部门的管理体制有了一些改变，干部管理制度的某些方面与当前的情况已不完全相适应。根据中央加强集中统一和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指示的精神，对于现行的干部管理制度，提出以下几点改进意见：

一、关于收回下放的干部管理权力问题

几年来，中央各部门和各级地方党委都下放了一部分干部管理权力，现在，应该根据中央集中统一的精神，适当收回。自中央将中央管理的一部分干部委托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为管理以后，有些地方党委也将自己管理的一部分干部委托下级党委代为管理。各级党委应该将委托下级党委代为管理的干部，适当收回。今后，不再采取层层委托下级党委代为管理的办法。

二、关于分部管理干部问题

中央一级，仍然实行在中央领导下，在中央组织部统一管理下分部管理干部的办法。具体说来，中央宣传部负责管理文化、教育、体育、卫生方面的干部；中央统战部负责管理统一战线方面的干部；中央组织部负责管理党委机关、群众团体、政法、工业交通、财政贸易、农林、外事方面的干部。

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地（市）委、县（市）委对干部的管理，由组织部统一管理，还是由组织、宣传、统战三个部分部管理，或者党委各有关部都管理，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不

论采取哪种形式，提请任免干部时，都由组织部统一汇综上报。

三、关于中央局管理干部问题

中央局已经成立两年，应该迅速地把干部管理工作建立起来。除协助中央管好中央管理的干部以外，应当把中央委托省、市、自治区党委代为管理的干部（收归中央管理的除外）收归中央局管理。至于是否再从省、市、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干部中划出一部分归中央局管理，由各中央局自行决定。

四、关于若干城市的干部管理问题

一九五五年一月，中央规定：沈阳、旅大、鞍山、哈尔滨、长春、武汉、广州、西安、重庆、抚顺十个城市改为省辖市以后，中央仍按对中央直辖市管理干部的规定，管理这十一个城市的干部（天津，于一九五八年由中央直辖市改为省辖市后，中央也按上述办法管理这个市的干部）；太原、包头、唐山、吉林、南京、青岛、济南、杭州、无锡、长沙、黄石、成都、昆明、兰州、洛阳、本溪十六个省辖市，比一般省辖市中央也多管了一部分干部。今后，中央只对一百万以上人口的天津、沈阳、旅大、长春、哈尔滨、太原、济南、南京、武汉、广州、成都、重庆、西安十三个城市和鞍山、抚顺、包头三个重要工业城市，比一般省辖市多管一部分干部，对其他省辖市的干部，均按照中央对地委一级管理干部的范围进行管理。

五、关于中央直属工业、交通、财贸企业事业 中的党委和群众团体的干部管理问题

中央直属工业、交通、财贸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党委正、副书记，监委正、副书记，党委各部部长，工会正、副主席，共青团书记，除中央管理的以外，由中央组织部负责管理（不包括铁道系统的干部）；这些单位中的党委和群众团体的其他干部，由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委负责管理。中央直属工业、交通、财贸企业事业单位中党委和群众团体的干部管理体制改变以后，中央各工业、交通、财贸部门党组和地方党委，应将中央组织部负责管理的干部，列入协助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负有考察、了解、培养、教育的责任，并可对这些干部的任免、调动向中央组织部提出建议；中央组织部在任免、调动这些干部时，应事先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党委的意见，但决定权属于中央组织部。

六、关于全国著名的科学技术、 文化教育干部的管理问题

工程技术干部的管理范围，应该适当扩大。对于各个系统著名的工程技术专家，开列名单，由中央管理；其他工程师以上的各种技术干部，由各有关部门分别列入各自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负责管理。

对于全国著名的作家、科学家、艺术家、教授、体育家、编辑、翻译、医生、记者、导演、演员等，可以按照上述精神，适当扩大管理范围。

七、关于划分干部管理体制的类型问题

一九五五年一月，中央在《颁发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的决定》中，把干部管理体制划分为三种类型，现在看来，这样划分仍然是合适的。但是，需要在原来的类型之间进行一些调整。

第一种类型：中央一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对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实行垂直管理的，属于这种类型。这些部门除协助中央管好中央管理的干部外，还应当建立自己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列入这种类型的有中央各工业部门、交通邮电部门。中央一级其他各部门及新华通讯社，对分布在各地由其直接领导的下级机构中干部的管理，也属于这种类型。

中央规定，对省、市、自治区邮电局、地质局，对一部分省、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对商业部分设各地的中央采购供应批发站，实行双重领导，以部为主。中央邮电部、地质部、煤炭工业部和商业部，对这些机构中干部的管理，也属于这种类型。

国家统计局，对省、市、自治区统计局的干部，也应仿照上述办法主管一批干部。

凡是列入上述部门主管的干部，应该同时列入地方党委管理干部的职务名称表，由地方党委监督管理。

外交部驻国外使、领馆的干部和对外贸易部、对外文委、对外经济联络总局、新华通讯社以及其他部门常驻国外的干部的管理，也列入这种类型。

上述这些部门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由各部门自行拟

定,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颁发施行,并报中央备案。

第二种类型:中央一级有关部门协助中央管理本系统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和自行管理本机关不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的,属于这种类型。列入这种类型的有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所属建设银行、新华书店。这些部门应协助中央对本系统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进行考察、了解、培养、教育工作,并对这些干部的任免调动提出建议,但决定权属于中央。这些系统的地方机构中不属于中央管理范围的干部,由各级地方党委分级加以管理。

列入这种类型的部门,也可以对中央管理以外的一定范围的干部,进行考察、了解工作,并可对这些干部的任免、调动,向主管这些干部的地方党委提出建议;地方党委在任免、调动这些干部时,应考虑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但决定权属于主管这些干部的地方党委。地方党委在任免、调动公安系统、银行系统、共青团系统中央管理以外一定范围的干部时,应征求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的意见,但决定权属于主管这些干部的地方党委。

第三种类型:中央有关部门只协助中央管理本机关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和自行管理本机关不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的,属于这种类型。除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邮电部、地质部、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所属建设银行外,其他各部門都属于这种类型。这些部门对不由其直接领导而属于地方人民委员会组成部分的相应机构中的

干部,不担负管理的责任。

煤炭工业部除对中央规定的一部分省、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的干部进行管理外,对其他省、自治区的煤炭工业厅、局的干部,不担负管理的责任。

一九五三年《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和一九五五年《中共中央关于颁发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的决定》,除了作上述的一些变动外,其他规定不变,仍遵照中央原来的决定执行。

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俟修订后另报中央。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性质和任务

一、农村人民公社中的党委、总支部和支部(以下简称公社中的党组织),是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农民群众的基本纽带,是农村工作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

二、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坚决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巩固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为实现社会主义并且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全面地执行党章规定的基层组织的

任务，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好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群众组织、民兵组织的工作。通过这些工作，保证党在农村的各项任务的顺利实现。

第二章 组织形式

三、公社中党组织的设置，应该根据社队规模的大小和党员人数的多少确定。

四、公社一级可以建立党委，也可以建立总支部或者支部。公社党委员会不设常务委员会。

五、生产大队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该建立支部。个别的生产大队，规模很大或者很分散，所属的大多数生产队有条件建立支部的，可以建立总支部。生产大队仅有个别党员的，党员可以加入邻近生产大队的支部，也可以由公社一级党组织直接领导，不要建立党员、团员混合支部。

六、生产队有党员三人以上的，可以建立党小组，一般不建立支部。只有上一级党组织是党委或者总支部，本队党员人数较多的，才可以建立支部。生产队仅有个别党员的，党员可以加入邻近生产队的党小组，也可以由上一级党组织直接领导。

七、公社一级党组织、管理委员会和群众组织中的党员，可以合并建立支部。公社所属的和驻在公社的企业、事业、文教单位，有条件建立支部的，可以分别按行业建立支部；没有条件单独建立支部的，尽可能同本行业或者业务性质相近的单位一起建立支部。这些企业、事业、文教单位分散在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党员，应该接受生产大队、生产队党组织的监督。

八、公社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委员名额，不宜过多。公社一级党的委员会的委员名额，由县委决定。公社所属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委员名额，由公社一级党组织决定。

公社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书记和组织、宣传、监察等委员，必要时还可以增设副书记。

第三章 党 的 生 活

九、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健全党的生活，经常同各种违反民主集中制的现象进行斗争。

十、公社中的党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总支部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支部党员大会，是公社中的党组织的最高领导机关，必须按期召开，充分行使党章规定的职权。公社党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支部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十一、公社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年改选一次。选举的时候，必须充分发扬民主，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应该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有的也可以不提候选人名单。选举应该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或者选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要切实保障选举人有批评、不选和调换每一个候选人的权利。不得强迫党员保证某一个人当选，不得追查选票。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支部书记，一般地只可以连续担任两年；但在相隔两年以后，还可以重新当选。

十二、公社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在党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级党组织的全部工作。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两次。

公社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必须贯彻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都应该由委员会讨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每一个委员要有明确的分工，充分发挥委员的作用，保证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十三、公社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必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应该模范地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在各方面以身作则，团结和组织大家做好工作。委员，应该关心全局，积极参加集体领导，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主动地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

十四、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支部和党小组应该认真地组织和检查党员的学习，督促党员把学习搞好。支部或者党小组，还应该一个月有一次组织生活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检查思想和工作。公社一级党的委员会的委员，除了同其他党员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以外，还应该每一季度在一起过一次组织生活。

十五、公社中的党组织，在党的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对于不同的意见，要平等地讨论，不能压服和乱扣帽子，并且允许保留意见。遇有重要的分歧，应该调查研究，酝酿讨论，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不要急于作结论。对于向上级反映情况，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的党员，不得压制，更不许打击报复。对于党员向党

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声明、申诉和控诉，必须认真负责地转达和处理，不得留难，不得扣压。

公社中的党组织，在发扬民主的同时，还必须加强党的集中统一。每一个党员必须遵守“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纪律。对于党内问题的讨论，只能在党的会议上进行，不能不分场合，随便乱说。对于中央统一的政策、计划和党的决议，必须无条件地执行；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党组织反映，但是，决不能擅自修改，自由行动。

十六、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党内斗争。对待有缺点和错误的同志，应该诚恳帮助，摆事实，讲道理，不要自由主义，不要简单粗暴。对待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应该认真地进行自我批评，虚心地接受别人的批评，不要计较别人的态度和方式。

十七、公社中的党组织，要经常注意增强党的团结。要教育所有的党员、干部，都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政策的基础上团结起来。要维护党的团结，坚决反对破坏党的团结的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宗派主义和民族主义。

第四章 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

十八、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把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放在重要地位。每个季度至少要讨论一次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委员、宣传委员，要以主要的精力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

十九、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经常向党员、干部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路线、政策和形势、阶级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不断地提高党员、干部的觉悟程度和工作能力，使他们在各方面起模范作用。

要建立党员、干部的经常学习教育的制度。党课一个月至少一次。支部有条件的，要设支部教员。县、区委和公社一级党组织的委员，能够讲课的，都要给党员讲课。公社以上的党组织，还要有计划地对党员、干部进行轮训。

对党员、干部的教育，要紧密地联系实际。要把学习教育同总结经验、解决思想问题和工作问题结合起来。

二十、公社中的党组织，要严格遵守党的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并且应该使老贫农和下中农在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中占优势。要经常考察了解干部，熟悉每一个干部的出身历史、政治品质、群众关系、工作作风、劳动态度、特别是执行政策的情况。干部的选拔和任用，必须经过党组织集体讨论，不能个人决定，更不能任用私人；凡是规定由选举产生的干部，还必须经过选举。

公社中的党组织，要了解和熟悉每一个党员的思想政治情况和工作表现。要建立党员名册和必要的登记、统计制度，严格执行转移党员关系的手续。

二十一、公社中的党组织，在接收新党员的时候，必须遵守严肃慎重的方针，坚持党员标准，切实保证党员的质量。要按照党章的规定，把接收新党员作为一项经常的工作，个别地接收，并且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不得硬性规定数字，不得搞突

击，不得拉夫凑数。

对预备党员，要加强教育和考察了解工作，按期讨论和处理他们的转正问题。

二十二、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经常注意纯洁党的组织。对蜕化变质分子和地富反坏分子，必须按照规定的手续，坚决把他们清除出党。对问题较多的支部，要在上级党委领导下进行整顿。

二十三、公社中的党组织，要加强党的监察工作。对于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国法的行为，要认真地进行检查、处理。对党员、干部执行纪律处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手续办事，任何个人不得随便决定处分党员、干部。

第五章 对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领导

二十四、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计划，正确地领导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不要包办代替他们的工作。

对于执行国家政策、法令，社、队的生产、财务计划，分配方案，群众生活安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在党内讨论，并且同非党干部和社员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管理委员会或者监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对于生产管理和行政工作方面的具体业务，应该一律由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去处理。

公社中党组织的书记，不要兼任社长、大队长、队长；党组织的委员，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人数也不宜太多。

二十五、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教育党员尊重管理委员会

的领导，模范地执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努力完成管理委员会布置的任务。对上级行政组织布置的工作，应该保证完成，如有意见，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或者上级行政组织提出，不得任意改变，不得拒不执行。

二十六、生产队党小组，对生产队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应该起保证和监督作用。对生产队的生产、分配、生活等重要问题，应该进行讨论，主动提出建议，并且积极地组织党员的活动，团结带领群众，保证和监督生产队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和很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十七、公社中的党组织，要加强对公社各级监察组织的领导，挑选正直无私、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人做监察工作，从各方面支持和帮助监察组织行使职权，做好工作。

第六章 群 众 工 作

二十八、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认真地做好群众工作。一定要时时刻刻关心群众利益，坚定地相信群众，紧密地依靠群众，耐心地教育群众，广泛地团结群众。

二十九、公社中的党组织，要经常了解研究群众的思想动态，针对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工农联盟的教育和时事、政策的教育，批判和纠正资本主义倾向，不断地提高群众的觉悟。

三十、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坚决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在一切工作中，要依靠老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联合其他中农。要加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

三十一、公社中的党组织，要经常听取群众的呼声和要求，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要有计划地召开老农、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社员等座谈会，征求意见，改进工作。群众有事来访，要热情接待。

公社中的党组织，要培养一批积极分子，很好地依靠和使用他们进行工作，同时要教育他们不要骄傲自满，脱离群众。对落后群众，要耐心教育，热情关怀，切实帮助他们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三十二、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领导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要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通过他们做好广大青年和妇女的工作。要根据青年和妇女的特点，指导他们的活动，定期地讨论、检查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把经常的工作建立和健全起来。要注意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代表会议干部的选拔和培养。规模较大的公社，应该配备专职干部；小的公社，不能配备专职干部的，也应该有人兼管，并且要真正管好。

三十三、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要加强民兵干部的配备，保持民兵组织的纯洁，切实把民兵武装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老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里。要教育民兵提高警惕性，随时注意地富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要教育民兵，绝不能用对待敌人的办法来对待人民群众。

第七章 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十四、公社中的党组织，进行一切工作，都必须从实际出发。要面向生产队，深入生产队。要通过参加生产来领导

生产。要加强调调查研究，把党的政策同具体情况结合起来。要防止官僚主义，不要乱开会议、乱发表报，不要瞎指挥。

三十五、公社中的党组织，在一切工作中，都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要正确地理解党的利益和群众利益的一致性，把对党负责和对群众负责正确地结合起来。遇事一定要同群众商量，要把党的政策和主张变成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一切经过试验，用教育说服和典型示范的办法推动工作。

三十六、公社中的党组织，在一切工作中，都要依靠党员，发挥党员的作用。在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决议，布置工作任务的时候，一般应该采取先党内、后党外的方法。

三十七、公社中的党组织，要围绕中心工作，妥善安排部门工作，根据各部门的工作特点，提出明确的要求，经过各方面的工作，来保证中心工作的完成。

三十八、公社、生产大队干部到下面工作，应该实行合理的分工。但是，不要采取长期固定的“分片包干”的办法，以免影响党的委员会的集体领导和部门的经常工作。到下面去的干部，要依靠组织，当好参谋，做好工作；对下面的工作，个人只能提出建议，不得强制下面执行，不得包办代替下面的工作。

三十九、公社中的党组织，在工作中应该加强计划性，要根据上级指示和本地情况，对各项工作分别轻重缓急，妥善安排，把主要力量用到解决重大的、关键性的问题上。工作中要注意检查总结，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对于生产和重要工作的计划，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都应该及时地报告

上级党组织。

四十、公社中的党组织，要教育党员、干部，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老老实实地做人民的勤务员，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发奋图强，艰苦奋斗。要教育和督促党员、干部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并且要每年检查一两次。

中国共产党国营工业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总 则

一、国营工业企业中的党委、总支部、支部，是党在国营工业企业中的基层组织。

独立生产经营的企业的党委或者总支部、支部，是企业的领导核心，对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和群众组织的工作，实行全面的统一的领导。

车间的总支部、支部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工作实行领导，对生产行政工作起保证和监督作用。

二、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全面地执行党章规定的基层组织的任务，做好党的建设工作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领导全体职工，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贯彻执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和

各项任务。

三、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制度。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健全党的生活。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密切上下级之间生动活泼的联系。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行政主管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坚决贯彻执行“全国一盘棋”的方针，反对分散主义和本位主义。

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在企业的生产行政上，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四、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依靠全体职工办好企业。要遇事同群众商量，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使企业的一切工作和群众运动，都成为群众自觉的行动。反对命令主义和瞎指挥生产的错误做法。

五、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组织职工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逐步地培养一支具有高度阶级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的工人阶级队伍。

第一章 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和党的委员会

六、企业中的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必须按期召开。代表大会一般不实行常任制；联合企业和万人以上的大型企业，经过上级党委批准，也可以实行常任制。

七、党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代表、党员的发言权和表决权。对于不同的意见，只能平等 地讨论，不能压服。

党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的决议，党的委员会和党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代表和党员对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领导机关提出，但是，不得擅自宣传个人的主张，不得拒不执行。

八、党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应当按期选举党的委员会。候选人名单，由选举人自下而上地酝酿产生，或者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提出，经过选举人酝酿通过。选举车间和专职机构的支部委员会，也可以采取不提候选人的办法。在选举的时候，选举人有权选举或者不选举任何一个人。不准用“组织保证”的办法进行选举，严禁追查选票和打击报复。

九、企业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委员名额不宜过多。支部和总支部委员会的委员，以不超过七人为宜；党委员会的委员，以不超过十五人为宜；联合企业党委委员会的委员，以不超过二十五人为宜。

大型企业党委员会，必要的时候可以选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员名额，以占全体党委委员名额的三分之一左右为宜。

企业党的委员会，选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二人。

车间和专职机构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一人，必要的时候加选副书记一人。

车间总支部、支部书记，一般地只可以连续担任两年；但在相隔两年以后，还可以重新当选。

十、企业中的重大问题，必须提到企业党的委员会上集体讨论决定。个人不得决定重大问题。也不得以党、政、工、团领导干部碰头会来代替党的委员会。

企业党的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 (一)党的方针政策，上级党委和行政主管机关指示、命令的贯彻实施；
- (二)企业生产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群众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四)重要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企业党的委员会主管的干部的任免和处分；
- (五)职工生活方面的重大问题；
- (六)党的委员会的工作总结和重要报告以及其他必须由党的委员会决定的重要问题。

属于各部门的日常工作，都不要提到党的委员会上讨论。

党的委员会作出决定以后，必须有明确的分工，使每项决议都有人负责执行。

十一、企业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必须定期召开。每次会议，议题不能太多。会前，要把会议内容通知各个委员。凡是提到委员会上讨论的问题，都应当由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会上，遇有意见分歧，只要不是紧急问题，应当反复交换意见，不要急于作出决定。如果对方针政策问题有原则分歧，必须及时地、如实地报告上级党委和上级行政组织。

十二、企业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必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应当以身作则，团结和组织大家做好工作。委员，应当积极参加集体领导，照顾全局，主动地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

十三、企业党的委员会的领导干部，应当面向车间，加强对支部的具体帮助，不断改进支部工作。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十四、企业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应当每季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增强团结。

第二章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十五、企业党的委员会，应当正确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企业生产行政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党的委员会讨论决定，然后由厂长负责下达和组织执行。在紧急情况下，遇有重大问题，厂长有权临时处理，事后报告党的委员会。

十六、企业党的委员会，要支持以厂长为首的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维护各级和各方面的责任制，充分发挥生产行政机构的组织作用，不得包办代替，不得采取“分片包干”的方法领导生产行政工作。

十七、厂长应当自觉地依靠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委员会的决定。属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要大胆负责。在工作中，要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十八、书记和厂长对正确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都负有重要责任。在日常工作中，要密切联系，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做好工作。

第三章 车间支部对生产行政工作的保证和监督

十九、车间总支部和支部，对生产行政工作起保证和监督作用，不实行总支部、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车间主任负责制。

二十、车间总支部、支部对生产行政工作保证和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全面完成计划；
- (二)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企业党委、厂部的决议、指示和命令；
- (三)在企业管理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
- (四)培养、选拔干部；
- (五)坚决地同一切违法乱纪、本位主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和无人负责的现象作斗争。

二十一、车间总支部、支部对生产行政工作保证和监督的主要方法：

- (一)定期讨论车间的生产行政工作，作出党组织保证完成生产行政任务的决议；
- (二)教育每个党员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团结带动群众保证完成生产任务；
- (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职工学习，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和技术业务水平；
- (四)组织党员和群众进行监督，对生产行政工作和行政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维护生产责任制度，支持车间主任行使职权，教育党

员和群众服从行政干部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车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在讨论生产行政工作的时候，如果多数委员同车间主任的意见不一致，应当一面按照车间主任的意见执行，一面报告厂党委。

二十二、车间主任在工作中要依靠党，依靠群众。要定期向党员大会和职工大会报告工作，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十三、专职机构的支部的作用，相当于机关支部的作用。但是，类似车间的专职机构的支部，应当起车间支部的作用。

二十四、党小组要正确贯彻执行支部的决议和支部分配的任务。党小组长不得干涉行政组长的职权，也不得以党、行政、工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组长会议决定小组的生产行政工作。

第四章 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

二十五、企业中的党组织，要经常地向党员和干部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教育，形势和政策教育，阶级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对党员、干部的教育要同总结经验、解决思想问题和工作问题密切结合起来。

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把党员、干部经常的学习制度建立起来。党课一般每月一次。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每周不得少于四小时，并且要有计划地轮训党员和干部。

党小组应当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十六、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做好党员管理工作。要熟悉每个党员的出身历史、思想情况、群众关系、生产和工作表现。要建立党员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定期的统计制度，严格执行转移党员关系和档案的手续。要按期讨论和处理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

要注意整顿和纯洁党的队伍。对于蜕化变质分子、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各种坏分子，必须坚决清除出党。

在接收新党员的时候，必须贯彻执行严肃慎重的方针。要坚持党员标准，切实保证党员的质量，防止降低党员条件。

二十七、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干部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选拔干部。要做好干部的考察了解工作，并且定期进行鉴定。要根据工作需要，照顾干部的特点和专长，合理地使用他们。要教育干部钻研业务，积累经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对于干部的调动、提升、任免、处分，必须按照规定的手续办理，不得个人决定。禁止任用私人。

二十八、企业中的党组织，要正确地贯彻执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帮助他们成为又红又专的知识分子。

二十九、企业中的党组织，要教育党员、干部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定期进行检查，并且要把它作为考核党员、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十、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加强对监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监察机构的作用，严格对党员和干部进行监督。要坚决

同一切违犯党纪、国法的行为进行斗争。要切实保护群众检举揭发坏人坏事的权利，并且为群众创造检举揭发坏人坏事的便利条件，制止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

三十一、思想和政治是一切工作的灵魂和统帅。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第一位。要提高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和主人翁责任感，防止资产阶级思想对职工队伍的侵蚀。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奋发图强的战斗精神。

企业中的党、行政、工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在贯彻执行各项任务的时候，都应当政治挂帅，注意解决思想问题，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业务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

三十二、企业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有专门机构负责。设立政治部的，由政治部负责；没有设立政治部的，由党委的工作部门负责。车间和专职机构的思想政治工作，由车间、专职机构的总支部、支部负责，不另设立政治工作机构和人员。

在没有设立政治部的企业中，党的委员会要定期召开组织、宣传、工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等有关部门的会议，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统一工作步调，总结和交流经验。

三十三、企业中的党组织，要组织全体党员做思想政治工作。每一个党员都要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时反映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在思想、生产、生活等方面关心群众，成为群众的知心人，并且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群众。

三十四、企业中的党组织，在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时候，要深入细致，扎实，防止简单化和形式主义。要定期分析职工的思想动态，把普遍教育和解决个别人的思想问题结合起来。要认真做好积极分子和落后群众的工作。要依靠老工人和先进工人，团结教育广大职工。对一时落后的人，要分析原因，耐心帮助，不要歧视。在职工中要形成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风气。

三十五、企业中的党组织，对待职工的思想认识问题，要坚持说服教育的原则。凡属于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得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更不得乱斗争和乱戴政治“帽子”。必须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运用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自我教育的方法，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达到分清是非，心情舒畅，团结一致。

第六章 群众工作

三十六、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的领导。要帮助他们建立和健全经常工作，支持他们开展各种业务活动，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

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保持民兵队伍的纯洁，保证武器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积极分子手里。

三十七、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加强对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的领导，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的作用，吸收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生产行政工作。要切实保证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行使职权。不能把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变成单纯布置任务的会议。

三十八、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坚持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和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同工人三结合的制度。

企业干部必须按照中央的规定积极参加体力劳动，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干部参加体力劳动要注意结合业务。要根据干部的不同情况，具体确定参加体力劳动的形式和时间。

工人参加生产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是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经常形式。厂部和车间的专职机构要对工人管理员的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工人管理员的工作，应当限于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不要因为参加小组管理而影响他们的生产和休息。

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三结合，是一种群众路线的方法。在企业管理上和生产技术问题上，都应当广泛地运用。但是，它不能代替业务管理组织，不能侵犯技术人员的职权。

三十九、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关心职工生活。要认真办好集体福利事业，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妥善安排职工生产、工作、学习和休息的时间。要做好职工家属工作，帮助职工搞好家庭生活。

四十、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加强对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的领导。要培养典型，树立旗帜，充分发挥先进生产者、先进班组的作用。要热情地对待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和创造发明。凡是重大的革新项目，必须经过试验和科学鉴定，再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广。

企业中的群众运动，要同企业的集中管理密切地结合起来。要通过群众运动，促进生产，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中国共产党商业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章 组织设置和任务

一、国营、公私合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以下简称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企业中的党委、总支部和支部(以下简称企业中的党组织)，是党在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企业中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基本纽带，是党的战斗堡垒。

二、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党委、总支部、支部。独立核算的企业，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尽可能按行业或者同业务性质相近的企业，联合建立支部。

独立核算的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企业的党委或者总支部、支部，对企业的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的工作，实行全面的统一的领导。

独立核算的企业所属单位(例如商品部、组)的总支部、支部，对本单位的群众组织实行领导，对行政业务工作实行保证和监督。

企业中职能科、室的支部的作用，相当于机关支部的作用。

联合支部，对企业的行政业务工作起保证和监督作用。

三、在城市和县城的企业中的党组织,可以由市、地、县委领导,也可以由市、地、县委委托的中层党委、区委领导。

国营商业下伸到农村集镇的企业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党组织,可以由县委或者由所在地的党组织领导,也可以由县委委托的党组织和所在地的党组织双重领导。

基层供销合作社分散在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的党组织和党员,由基层供销合作社党组织统一领导,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公社、大队党组织的监督。

四、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全面地执行党章规定的基层组织的任务,做好党的建设工作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和商业工作的各项政策,认真做好商业工作,促进农业和工业生产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巩固。

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通过企业的业务活动,同投机倒把的行为作斗争,同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商业的阵地。

第二章 党的生活的原则和制度

五、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健全党的生活。

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自觉地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不折不扣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计划,如实地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报告工作。必须防止极端民主化、分散

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倾向。

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党员的权利。对于不同的意见，要平等地进行讨论，并且允许在执行决议的前提下保留意见。对于党员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中央委员会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声明、申诉和控诉，必须认真负责地转达和处理，不得追究，不得扣压。要坚决反对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行为。

六、企业中的党员大会或者党代表大会，是企业中的党组织的最高领导机关，必须按期召开，认真行使党章规定的职权。

七、企业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必须按期改选。选举必须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经过充分地酝酿讨论。有的也可以不提候选人名单。选举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要切实保障选举人有批评、不选和调换每一个候选人的权利。

八、企业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委员名额不宜过多。一般应当设书记和组织、宣传、监察委员，必要时可以增设副书记和统战、保卫等委员。较大的企业党的委员会，应当设专职的做党的工作的人员。

支部书记，一般地只可以连续担任两年；但在相隔两年以后，还可以重新当选。

九、企业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企业中的重大问题，应当由委员会讨论决定。遇有重大分歧，应当继续调查研究，不要急于作出决定，并且要报告上级党委。在集体决定以后，

应当分工负责，保证决议的贯彻执行。

企业中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必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应当模范地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在各方面以身作则，团结和组织全体委员做好工作。委员，应当关心全局，积极参加集体领导，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主动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

十、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支部和党小组，应当认真地组织和检查党员的学习，督促党员把学习搞好。支部党员大会或者小组会，每月必须开展一次批评和自我批评。企业党的委员会的委员，除了同其他党员一起过组织生活以外，每季度还应当在一起过一次组织生活。

十一、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应当采用摆事实、讲道理、和风细雨的方法，解决党内的是非问题。对待犯错误的同志，要真心诚意地进行帮助。不要自由主义，不要简单粗暴、进行过火斗争。

十二、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党的团结。要教育党员识大体、顾大局，把维护和巩固党的团结，当做自己的职责，坚决反对破坏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

第三章 党委领导下的经理(主任)负责制

十三、在独立核算的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所属的经理部、货栈等企业单位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主任)负责制，这是企业管理的根本制度。

十四、企业党的委员会，应当领导和监督行政领导人员正确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计划、上级指示和企业党的委员会的决议，并且应当讨论决定企业行政业务工作方面的下列重大问题：

- (1)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的主要措施；
- (2)企业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
- (3)经营管理、财务方面的重大问题；
- (4)重要的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或者废除；
- (5)劳动、工资、奖励和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问题；
- (6)干部的任免、调动、处分问题；
- (7)工作总结和其他重大问题。

企业党的委员会的决定，不能同中央的决定和上级行政部门的指示相抵触。对上级行政部门的指示有不同意见的时候，应当一面执行，一面提出建议。

十五、企业党的委员会，对行政业务工作不要包办代替。企业的行政业务工作，应当由经理（主任）负责指挥。企业党的委员会对行政业务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以后，应当由经理（主任）下达，组织执行。

十六、企业中的党组织，应当积极支持以经理（主任）为首的业务经营指挥系统行使职权，维护各级的和各方面的责任制。

企业中的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坚决执行行政领导的指示，完成行政领导布置的任务。

十七、企业党的委员会的书记和经理（主任），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互相尊重，团结一致，搞好工作。

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掌握方针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调查研究工作上面。

经理(主任),应当在企业党的委员会的领导下,勇于负责,大胆处理问题。在紧急情况下,遇有重大问题,有权临时处理,但事后必须向企业党的委员会报告。

十八、经理(主任)在执行上级行政部门的指示和企业党的委员会的决议时,应当经过行政会议讨论,充分发挥行政组织的作用。

十九、独立核算的企业所属单位的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对本单位的工作和业务计划,应当进行讨论,提出建议;团结全体职工,保证和监督党的决议的实现和行政任务的完成。对行政上的决定,如果有不同意见,应当请示企业党的委员会处理,不能自行改变。

二十、基层供销合作社,是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和监事会的领导,经常讨论和检查它们的工作。对于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各项计划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一般地应当在党内充分酝酿,然后提交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者监事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日常的行政业务工作,应当由理事会负责处理。

基层供销合作社党组织的书记,不宜兼任理事会主任。

第四章 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

二十一、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做好党员、干部的经常教育工作。对党员的教育和训练,要有切实可行的计划,专人负

责，督促检查，形成制度。要坚持上党课，一般一个月一次。要把经常教育和集中训练结合起来。通过教育，使党员懂得党的基本知识，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在群众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教育干部认真读书，养成学习习惯，并且定期研究和检查干部的学习情况。

二十二、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做好党员、干部的管理工作。对干部要经常进行考察了解，熟悉每个干部的出身历史、阶级立场、群众关系、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和执行政策的情况，根据德才兼备的标准和每个人的特点，正确地选拔和使用他们。要严格执行干部管理制度，干部的任用，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任何人不得任用私人。

企业中的党组织，要严格党员管理的制度。要经常了解每一个党员的思想政治情况和工作表现。要按期讨论和处理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

二十三、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注意纯洁党的队伍。对于蜕化变质分子、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各种坏分子，必须清洗他们出党。对于问题较多的支部，要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整顿。

二十四、企业中的党组织，在接收新党员的时候，必须遵守严肃慎重的方针，坚持党员标准，切实保证党员的质量。要按照党章的规定，把接收新党员作为一项经常的工作，个别地接收，并且严格履行入党手续。

二十五、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加强对监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监察机构的作用。对商品“走后门”、贪污盗窃、投机倒

把等行为,要坚决地进行斗争。对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国法的行为,要认真地进行检查、处理。对党员、干部执行纪律处分,要按照规定的手续办事。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

二十六、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要地位。要定期研究思想政治工作。要经常对职工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把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

二十七、企业中的党组织,要有计划地经常地对职工群众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教育,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教育,阶级的教育,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时事政策的教育,以及社会主义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的教育。在教育的时候,必须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通过教育,使每个职工真正树立起坚强的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反对单纯的商业观点,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防止资产阶级思想侵蚀。

二十八、企业中的党组织,要教育职工努力学习文化和业务技术,学会经营社会主义商业,学会勤俭办企业,学会经济核算,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九、企业中的党组织,要依靠老职工、老店员和青年积极分子,团结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办好企业。

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私方人员和小商小贩的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逐步改变他们的立场、观点,发挥他

们的专长，使他们在党的领导下成为社会主义商业工作者。

三十、企业中的党组织，要组织全体党员经常向职工群众宣传党的主张和政策，了解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并且教育党员在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关心群众，成为群众的知心人。

三十一、企业中的党组织，在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时候，要抓活的思想。要熟悉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根据不同人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形式去进行教育。要把普遍教育和个别教育结合起来，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防止形式主义和简单化。

第六章 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的领导

三十二、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工会的领导，定期讨论和检查工会的工作，帮助工会把经常工作建立和健全起来。要通过工会，加强职工的教育，组织职工搞好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做好职工特别是女职工的生活福利工作，充分发挥工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三十三、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关怀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工作，根据青年的特点，指导团的活动，活跃团的生活。要领导共产主义青年团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继承和发扬革命的优良传统；组织青年向老职工、老店员学习业务技术；关心青年的生活，积极开展企业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

三十四、企业中的党组织，应当督促行政和工会定期召开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是吸引广大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业务工作的重要制度。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要讨论和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并且有权对企业的任何领导人员提出批评，有权向上级建议处分、撤换严重失职、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对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要认真执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日常工作由工会主持。

第七章 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十五、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遇事要同职工群众商量，把执行党的政策，完成任务，建立在职工自觉的基础上。要密切联系城乡居民，向居民宣传党的商业政策，听取居民的意见，根据居民的要求，不断改进工作。

三十六、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作风。要经常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工农业生产和居民消费情况的调查研究，把执行党的政策同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在工作中，要贯彻一切经过试验的方法，不要一哄而起。

三十七、党委领导下的“三参一改”（干部参加劳动，职工参加管理，群众参加监督，改善经营管理）或者“两参一改”（干部参加劳动，职工参加管理，改善经营管理）的制度，是一种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必须认真执行。

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党组织，要组织社员积极参加企业管理。要督促行政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社员

的意见,不断改善经营管理。要领导和监督行政认真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按照社章办事。

三十八、企业中的党组织,在工作中要抓两头带中间。要做好检查评比和奖励工作,树立先进旗帜。要使职工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要教育先进的职工,发扬优点,克服缺点,防止自满;对落后的职工,要耐心帮助,不要歧视。

三十九、企业中的党组织,在一切工作中,必须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在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决议,布置工作任务的时候,一般地应当采取先党内、后党外的方法。

四十、企业中的党组织,要教育党员和干部,自觉地、无条件地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并且定期进行检查。

企业中的党组织,要教育全体职工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勤劳节约,奉公守法,爱护国家财产;买卖公平,待人和气,服务周到,便利群众,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 关于一年来轮训干部工作的情况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

现将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一年来轮训干部工作的情况和今后意见向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请你们按照执行。

由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两条路线的斗争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由于干部的社会主义思想准备需要继续加强,各地党委必须认真做好干部轮训工作,帮助干部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水平,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完成党和国家的艰巨复杂的斗争任务。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发至县团级党委。所附三个学习材料,由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直党委,国家机关党委和总政治部根据中央规定的范围,自行翻印)

关于一年来轮训干部工作的情况和 今后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全国县委书记一级以上党员干部的轮训工作，从一九六一年九月中央发出《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以来，已经进行了一年多。这一年多时间的轮训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也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到一九六二年十月止，全党参加轮训的干部共十一万四千余人。其中，参加轮训的县委书记一级以上的干部，已有九万七千余人，约占计划轮训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军队系统团长、团政委以上干部，已经轮训一万七千人，约占计划轮训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地、县委第一书记，已有百分之三十左右参加过轮训；中央国家机关正、副部长级干部，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参加过轮训。各地区、各部门的轮训工作进度是不平衡的。一九六二年年底以前可以轮训完毕的有中直机关和北京、湖北、贵州、西藏等地区。预计一九六三年一、二季度可以完成的有中央国家机关和黑龙江、河北、陕西、四川、上海等十八个省、市、自治区；一九六三年年底完成的有新疆、河南、广西、福建、云南。个别省预计一九六四年六月底完成。军队系统绝大多数单位，一九六二年年底轮训完毕，全军轮训计划一九六三年春天可以完成。

这次轮训，受到干部的普遍欢迎。一年来实践证明：中央轮训全党主要干部的决定是适时的和必要的，学习的方针和

方法是正确的，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材料是切合实际的，特别是一九六二年春天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之后，各地轮训班还普遍地把毛泽东同志、刘少奇同志和其他中央同志在这个会议上的报告和讲话，作为主要的学习内容，因而使这次轮训工作在提高干部思想觉悟、改进干部作风、增强党的团结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这次轮训的收获很大，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这次轮训，对于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起了重要的作用。

一九六一年冬天轮训开始时，参加轮训的干部当中有一些人有不敢讲话或不愿讲话的情绪，心情不很舒畅，有的还有怨气。这是同过去一个时期内一些地区、一些单位党内正常民主生活遭到破坏有关的。在发生过过火斗争的某些地区和单位内，这种情况尤其明显。

由于这次轮训中认真贯彻了中央的决定，充分发扬了党内民主，让干部在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空气中自由地交换意见和自觉地检查思想，特别是传达了一九六二年春天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内容以后，许多干部的顾虑大大减少了，敢于反映真实情况，揭露问题，也敢于提出自己的看法，绝大多数轮训班都做到了使大家敞开思想，畅所欲言。一些参加轮训的干部说：“党的传统的整风方法恢复了”，“闷在心里的话讲出来了”，“上下通气了”。干部这种精神状态的改变，党内正常民主生活的恢复，民主集中制的健全，对于进一步总结几年来的工作经验，进一步统一党内的认识，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经过这次轮训，许多同志深刻认识到，毛泽东同志的

下列指示是完全正确的：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我们的国家就可能变成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许多同志认为，毛泽东同志把民主集中制的意义和作用强调到如此高度，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年来的实践证明，中央规定这次轮训干部应当把学习重点放在党的生活方面，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这次轮训在提高干部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认识，帮助干部正确理解几年来工作中发生缺点、错误的性质和原因方面，起了显著的作用。

在参加轮训之前，绝大多数干部对于三面红旗和几年来建设的成绩，基本上是肯定的，但有些人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许多人的社会主义思想准备不够，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认识不足，有些人把三面红旗同五风混同起来，有些人把总路线执行中的缺点当做总路线本身的缺点，有少数人阶级立场模糊，他们在轮训班里发表了一些糊涂看法和错误意见。另外，还有个别的人发表了某些反对社会主义和怀疑中央领导的言论。

毛泽东同志、刘少奇同志和其他中央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和讲话，对于帮助干部正确地总结经验、认识三面红旗的伟大意义，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大多数干部回顾了几年来的实践过程，经过反复学习和讨论，都从思想上明确地认识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认识到三面红旗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客观规律的反映。如果我们照

抄外国，不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就不可能多快好省地进行。所以，坚持三面红旗，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极伟大的意义。但是，要取得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必须有一个在实践中逐步认识的过程，也就是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必然到自由的过程。参加学习的干部深切地体会到，在我们这样一个六亿多人口的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件异常艰巨复杂的事业，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要想不经过艰难曲折，不付出极大努力，总是一帆风顺，容易得到成功，这种想法，只是幻想”。我们几年来的工作，成绩确实是伟大的，虽然发生过一些缺点、错误，但这是第二位的，更不能把这些缺点、错误，同三面红旗本身混同起来。许多干部反映，经过学习，“思想疙瘩解开了，方向明确了”。有人说“以前自己的脑袋像一池浑水，中央会议的文件就像一块明矾，把问题给澄清了”。

第三，这次轮训，对于帮助干部克服主观主义、分散主义，改进工作作风也起了很大的作用。

参加轮训的干部普遍认识到，过去几年中，许多人在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情绪。许多人否认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客观性质。许多人把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谦虚谨慎的传统作风丢掉了。他们办事不同群众商量，“情况不明，决心很大”，以感想代替政策。有些人分散主义很严重，甚至对中央的决定和毛主席的话，也是合自己口胃的就听，不合自己口胃的就不听。经过轮训，许多干部深切地体会到，这一些错误的思想作风给党的事业带来很大的危害，这几年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自己也有一定的责任，应该吸取

必要的经验教训。许多地区和单位反映，经过轮训以后，许多干部懂得了必须严格按照党中央的政策和党的章程办事，干部作风有了很大的改进，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分散主义和“瞎指挥风”大大减少了，党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了。

总之，经过这次轮训，大家进一步认识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几年来工作中正面和反面的经验，再一次证明：坚持毛泽东思想，工作就取得胜利，离开了毛泽东思想，就会迷失方向，就要犯错误。许多同志表示，今后一定要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更好地领会毛泽东思想。

一年来干部轮训工作，虽然取得了以上很大的成绩，但是也有一些缺点：

第一，这次轮训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在轮训班里展开不同意见的讨论和辩论不够。有少数轮训班忽略了中央决定中规定的分清是非、弄清思想的原则，不注意引导干部自觉地检查自己的思想，把和风细雨变成了“无风无雨”。还有个别的轮训班，由于某些领导者自己有严重的错误思想，他们在轮训班里只提倡“出气”，有的还积极散布“单干”和翻案的空气，造成了思想上的混乱。除了这类情况以外，也有个别的轮训班，自始至终不发扬民主，不让人讲话，甚至画出框框，要人人检讨，这种做法当然谈不上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了。

第二，有些轮训班没有很好地做到中央所规定的“自学为主”、“认真读书和学习文件”等项要求，把过多的时间用在讨论和漫谈上面，影响了轮训的效果。

第三，有的地区和单位对中央决定轮训干部的重要意义

认识不足，抓得不紧。

一年来的轮训工作，取得了以下三项重要的经验：

第一，能否坚决地、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是轮训工作能否取得良好效果、或取得效果大小的关键。许多地区和单位，在轮训工作中注意充分发扬民主，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做到使学员能够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在这个基础上，注意引导学员认真阅读文件，进行冷静思考，具体分析问题，切实总结经验；同时，引导大家自觉地进行思想检查，提倡和风细雨、互相帮助，开展实事求是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在一些主要问题上分清了是非，就达到了提高认识、增强团结的目的。

一年的经验证明，对于思想认识问题，只能经过充分地讨论或辩论，去逐步达到认识的一致，决不能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强求统一。如果经过讨论或辩论仍然不得解决，只要他表示服从党的决议，就应当允许保留个人意见。对于有错误思想的人，必须对他们的言论和行动作全面的分析，然后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批评，决不能根据片言只语或者只抓某几句话，作出不切实际的结论。在轮训班的学习中，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双方，不论他们的意见是否正确，都应当实行“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使参加轮训的干部，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形成真正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达到提高认识、总结经验和增强团结的目的。

第二，这种短期离职的轮训，是目前条件下帮助党的主要干部学习理论、总结经验的有效方式。许多干部反映，几年来

工作太忙，没有时间坐下来冷静思考，必须短期离职，才能好好学习。而且，这种轮训班领导强，参加学习的有各级、各方面的主要干部，便于上下通气、交流和总结经验。许多参加轮训的干部反映：这次学习“时间短、收获大”，“不知不觉地整了一次风”，还有人说“解放以来这次学习搞得最好”。他们要求今后每隔一两年轮训一次。

这种轮训班，还可以帮助领导机关了解干部的思想情况。通过一年来的轮训可以看到，我们党的骨干绝大多数都是好的，但也有一部分人在一个时期内思想有些混乱，还有个别的人对中央领导和毛泽东思想发生怀疑和动摇。弄清楚这种情况，对于改进和加强今后党的建设工作，显然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第三，轮训的内容，必须随着客观形势和干部思想情况的变化而适当调整。轮训班要有比较固定的学习材料，还必须学习当前中央的重要文件。中央的重要文件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是分析当前形势、解决当前矛盾问题最有力的武器，轮训班必须以这些文件和指示为指导，进行认真的学习，才能使轮训工作密切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

我们对今后轮训工作有以下初步意见：

(一)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各项决议和文件，对于提高全党干部的思想觉悟，正确认识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当前形势和矛盾问题，加强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有着极伟大的意义。今后举办的轮训班，应当认真学习《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

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等文件。同时，还要学习《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两本学习材料(已经根据十中全会的内容增订)和新编的《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几个问题》。现在把这三本学习材料的样本送上，请中央审查。

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各地还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适当地增加一些必要的其他学习材料，但是，应该报告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组织部备案。

(二)今后的干部轮训，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中规定的方法和宗旨，即：“必须贯彻学习理论和总结经验相结合的方法，发扬民主，使干部在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空气中自觉地进行思想检查。弄清思想、团结同志、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这次训练的宗旨。对待犯错误的同志，一定要采取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也就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在轮训过程中，要提倡不同意见的讨论或辩论，要充分发扬民主，让人讲话，鼓励干部畅所欲言，向他们说明，在党的会议上，各种意见都可以发表，对于有错误思想的同志，要一个一个地，有分析地，采取爱护和帮助的态度，使他们改正错误，达到团结。在实行这个方法和宗旨的时候，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不作记录、不进行重点批判、不开大会、不作鉴定、不交学习笔记等各项具体规定，注意提倡认真阅读文件和自觉地检查思想。

(三)学习时间：由于学习内容增多了，每期轮训时间可以适当延长。是否延长，由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具

体情况决定。

(四)对于轮训过的干部,应当把修订的和新编的学习材料发给他们,组织他们在职学习。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他们再次离职轮训,时间应当比第一次稍短些(如十天,半个月,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是否离职再训,由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自行决定。

(五)中央决定中规定的应该参加轮训的干部,特别是第一书记,必须参加这次轮训。各地轮训班每期要有一位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新的情况,适当调整原订的轮训干部计划,力争在一九六三年年底前结束这一次的轮训工作。

(六)军队系统的干部轮训,由军委总政治部参照上述精神和办法另行布置。

(七)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党校,现在多数负担着轮训任务,影响了经常的训练工作。今后,这些党校应该设法腾出一些房子和教学人员,逐步把经常的班次开设起来,有计划地抽调学员,进行经常的训练。同时,希望各地党校在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拟订出党校工作条例草案,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以前报送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组织部,以便制定通用的全国省市委党校的条例草案。

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组织部,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按照中央决定,专门召开过一次干部轮训工作座谈会,对轮训工作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一九六二年十月至十一月间,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组织部分别召开的宣传文教会议和组织工作会议,又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了有关干部轮训工作的各项问题。今后

我们要继续经常了解和研究轮训工作的情况，向中央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发各地。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组织部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 党组等关于第五次民族 贸易工作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对外贸易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第五次民族贸易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即按照执行。

民族贸易工作，既是商业工作的一部分，又是民族工作的一部分；既要体现党的商业政策，又要体现党的民族政策。通过商业活动，发展各民族内部和各民族之间的经济联系，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发展，加强民族团结，是一个长期的重要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当重视这一工作，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加强对民族贸易工作的领导，配备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干部，经常进行检查和帮

助,力求在这方面做出更好的成绩来。

中共中央

国务 院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发至省级,可转发有关县)

关于第五次民族贸易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和民族事务委员会于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到十一月十五日联合召开了全国第五次民族贸易工作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西北、西南两个大区和十五个有关省、自治区的民族贸易负责人员,一部分自治州的州委书记和州长,一部分自治县的县委书记和县长,有商业部、对外贸易部、民族事务委员会、手工业合作总社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干部,共一百八十余人。这次会议检查和总结了一九五六年全国第四次民族贸易工作会议以来的民族贸易工作,根据党的商业政策、民族政策和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对今后民族贸易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讨论。

会议认为,近几年来,在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获得了很大的成就。除个别地区外,广大农区和牧区胜利地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并进而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许多地方开始建立起现代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不少地区农牧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文教卫生

工作有了新的成就，人民的觉悟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民族团结进一步巩固，等等。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发展中，民族贸易工作是起了积极作用的。通过各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少数民族地区提供了大量的农产品、畜产品、土特产品，支援了全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全国各地供应了大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支援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几年来，各地区在民族贸易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执行了党的商业政策和民族政策，成绩是主要的。

但是，这几年来民族贸易工作也存在着不少缺点。有些商品供应不及时，货不对路。有些商品的收购价格不合理。过去在商业工作中为了照顾边远山区少数民族的特殊困难，给予适当的价格补贴，拨给民族贸易企业较多的自有资金，留给企业较多的利润，给予商业职工必要的生活补助等项制度，近几年在许多地方无形中取消了。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根据党的商业政策和民族政策，肯定成绩，检查缺点，统一认识，根据现在实际情况，提出必要的办法和措施，以便进一步把民族贸易工作做好。

回顾过去的经验，大家一致认识了民族贸易工作的重要性，必须进一步加强。民族贸易既是商业工作的一部分，又是民族工作的一部分；民族贸易工作者，是党的商业政策的执行者，又是党的民族政策的执行者。通过商业活动，发展各个民族内部的和各个民族之间的经济联系，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发展，加强民族团结，是一个长期的重要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从思想上明确认识这一问题，是做好民族贸易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民族贸易工作的政策原则、工作部署、机构设

置和其他所有具体措施，都应当从这一前提出发，才不致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错误。从思想上明确认识了民族贸易工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是这次会议最重要的收获。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完全适合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必须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坚决地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方针任务。这就是说，民族贸易工作要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出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农业生产、牧业生产和工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促进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巩固，组织消费品的供应，逐步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城乡人民的生活。民族贸易应该体现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促进各民族经济的发展，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巩固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这次会议对于民族贸易工作中的具体政策，着重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农牧土特产品的收购问题。支援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光荣任务。必须动员和组织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民和牧民群众，积极出售农牧土特产品给国家，完成国家的收购任务。收购计划的确定，应当从生产的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既要保证工业和出口的需要，又要使农民牧民负担得起，既照顾全国的需要，又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需要。自从一九六一年纠正了高征购的错误以后，目前少数民族地区农牧土特产品的收购比例，一般是适当的。今后应当按照历史上的正常的收购比例大体上做到相对稳定。以羊毛为例，过去正常的收购比例占羊毛产量的百分之七十左右，高征购时一度

达到百分之九十左右，今后应当大体稳定在百分之七十的比例上。今年有少数地区收购羊毛的比例略低于百分之七十，以后应当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恢复到百分之七十，然后稳定下来。

各省、自治区向下分配收购任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人口的分布和生产的丰歉情况，自行确定省、自治区范围以内的收购和留用比例。收购指标在确定以后不得层层加码，但是群众要求多收购的应当继续收购。在具体品种上，凡是国家需要，又是当地群众生产和生活必需的主要产品，应该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确定适当的购留比例；凡是国家需要，对当地群众生产和生活关系不大的产品，应该积极组织群众生产和收集，商业部门要积极收购；凡是国家不急需，销路不畅的产品，要积极打开销路，以增加群众收入。边远山区是否实行派购，由省、自治区自行确定。农牧民留用的部分，在当地有加工条件的，应该尽量在当地加工，以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收购农牧业产品奖售工业品的标准，由国务院统一规定，但是各省、自治区在保证完成中央规定的上调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在各商业部门之间、城乡之间，对中央下拨的奖售物资进行调剂，以便使奖售物资更能适合群众的需要。

(二)国家对少数民族人民生产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应该有一定的照顾。但是在目前国家暂时还有困难的情况下照顾不能过多。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棉布供应，虽然比过去的供应水平低，确有实际困难，但是比汉族地区一般已经高出不少，如果再加提高，相差过大，也是不恰当的。因此，应当很好

地向少数民族人民讲清楚道理，使大家认识到，只有各族人民同甘共苦，紧密团结，共同努力，发展生产，才是解决物资供应不足问题的根本办法。

为了适当照顾少数民族的实际困难，对于棉布、棉花、棉毯、胶鞋、食盐、食糖、海带、铝锅、铝壶等人民生活必需品，除了按一般标准供应以外，商业部门应该每年单独拨出一定数量的专项指标，解决民族地区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要。丝绸、茶叶等供应不足而又为少数民族所必需的商品，在国内销售的货源分配上，应该优先照顾少数民族的需要，并且尽量做到花色品种对路。

(三)关于少数民族特殊需要商品的生产和供应问题。少数民族特殊需要的商品，如皮衣、靴子、帐篷、毡子、礼帽、筒裙、裹腿、丝线、花边、头巾、猎枪、腰刀、羊毛剪子、银器、铜器、鼻烟、马鞍子、生烟等等，一般应当积极恢复生产，增加供应。但是，这一工作要有步骤、有重点、有分别地进行。应该看到，目前我国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面貌已经比过去有了很大的变化，人民的习俗和爱好也在逐步发生变化。有些已经不适合群众当前需要的传统产品，就不必再去恢复。有些适合群众当前需要的新产品，也可以积极向群众介绍和供应，但是不得强迫推销。

恢复少数民族特殊需要的商品的生产，应当以就地生产，就地供应为主，同时大力恢复各地区间传统的合理的产销关系。原料材料的供应，应该以就地取材加工供应为主，同时，属于统一分配的原料材料，如棉纱、生丝、皮毛、烟叶等，应该由商业部门根据物资的可能，每年拨出一定数量的专项指标，

专料专用，不准挪用。过去生产少数民族特殊需要商品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凡是有必要恢复的，都应该尽可能恢复起来。传统的合理的商品流转渠道也应当恢复起来。要允许民族贸易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直接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订货进货，以便增加品种规格，提高产品质量，使产品适合消费者的需要。

(四)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在资金、利润、价格补贴等方面的问题。

(1)对于交通很不方便的边远山区和边远牧区，应该继续对一部分主要农牧土特产品实行最低的保护价；继续对一部分主要工业品（如食盐、煤油、火柴、茶叶等），实行最高限价办法。由于实行上述办法而产生的亏损，依据从严掌握的原则由国家财政给予必要的补贴。

(2)对于交通很不方便，商品在途时间很长，资金周转很慢，流转费用很大的边远山区和边远牧区的民族贸易企业，由中央商业部门拨给较多的自有资金。零售企业的自有资金，定为占流动资金的百分之八十（一般地区为百分之六十左右），其余百分之二十由银行贷款解决；批发企业的自有资金，定为占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五十（一般地区为百分之七左右），其余百分之五十由银行贷款解决。

(3)这些边远地区的营业条件，比一般地区更为困难。因此，这些地区的民族贸易企业的利润留成比例，定为百分之二十（一般地区为百分之三左右）。利润留成只能用于建设简易营业室和仓库，添置运输工具，以及补助必要的职工福利事业。

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在资金利润、价格补贴等方面的照顾，拟从一九六三年开始实行。由各有关省、自治区的商业部门提出申请照顾地区的范围，编制申请补贴的计划，报告商业部批准。

(五)为了逐步地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运输问题，除了发展民间运输以外，民族贸易机构应当恢复过去的办法，直接掌握一定数量的汽车、大车、骆驼、马帮、牦牛、船只等运输力量。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尽可能对这些地区增加一些运输工具，修建一部分简易的汽车路和马车路。除紧急调运物资外，在一般的情况下，对运力和劳力使用上要统筹安排，尽先把农牧土特产品如桐油、药材等调运出来，供应国家的需要，并对运输劳力的口粮和牲畜饲料供应给以适当补助。

(六)关于民族贸易机构和人员问题。

(1)目前中央商业部的民族贸易局已经成立，根据精简原则应当积极充实干部，迅速开展工作。有关省和自治区的商业厅，自治州和自治县的商业部门，都应当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置专管民族贸易的行政机构。已经设置的，要把它健全起来。

(2)在一般少数民族地区，民族贸易工作由当地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别担负。在边远山区和边远牧区最好采取一揽子的民族贸易公司的形式。

会议一致认为，进一步做好民族贸易工作的关键，是有关各地党委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民族贸易工作政策性很强，除了商业政策、民族政策以外，还涉及到宗教关系、边疆

外事关系等等；加以地区分散，情况各异，没有当地党委的坚强领导，这一工作是不可能做好的。要求有关地区各级党委，把民族贸易工作作为整个民族工作的一部分，经常进行领导、检查和帮助。在当前，首先是调配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干部，建立和健全民族贸易机构，并且要加强对少数民族贸易干部的培养和教育，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此外，会议还要求中央各有关部门，包括工业、手工业、农业、林业、铁道、交通等部门，要求各有关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和历来同少数民族地区有贸易往来的地区，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援和协作，各方面共同努力，把今后的民族贸易工作进一步做好。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中央、国务院指示。

商业部党组

对外贸易部党组

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 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 计划(草案)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原则上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现在把这个报告和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草案)发给你们,请即连同一月二日⁽¹⁾中央批发的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计划草案先行安排工作。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将提交中央工作会议讨论。

中央认为,当前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情况是一天一天地好转的,经济工作和计划工作开始由被动转向主动,但是,还有问题,还有困难。对于经济形势的好转,既不能估计不足,也不能估计过高。中央认为,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安排是注意了综合平衡的,是能够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全党必须继续高举三面红旗,鼓足干劲,在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扎实实地做好工作,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

争取经济情况的进一步好转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分部门、分地区的指标，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直接发给你们。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发至省级党委)

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中央、主席：

一九六三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上作了讨论，除基本建设计划以外，已经基本上确定下来。会后，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中央的指示，对基本建设计划重新作了安排。现在，就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的基本情况、一九六三年计划的主要内容、执行计划中必须抓紧的几项工作这三个方面，向中央、主席作一个书面报告。

一、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的基本情况

一九六二年我国国民经济的状况，同一九六一年比较，有了明显的好转。主要表现在：

第一，粮食增产二百亿斤左右。全国粮食总产量，包括大豆在内，达到了三千亿斤以上。在经济作物中，油料增产了一百三十多万担，烤烟增产了七十八万担。

第二，工业生产开始出现了逐渐上升的局面，下降的趋势已经停止，工业对于农业的支援有所加强。一九六二年，许多

种重要的原料、材料，如铜、铝、铅、锌、原油等，几种主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如化学肥料、拖拉机等，产量比一九六一年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大多数以重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品，如日用搪瓷制品、铝制品、自行车、缝纫机、塑料鞋、合成洗涤剂、合成脂肪酸等，产量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钢材、机械、化工、石油产品的品种增加了一些。许多重工业产品和轻工业产品的质量有了改进。

第三，职工减少近九百万人，城镇人口减少近一千二百万人。相应地，工资总额减少三十一亿元，商品粮少销八十一亿斤。

第四，货币回笼二十亿元左右。这对于稳定市场，降低集市贸易的价格，巩固人民币的信用，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五，绝大多数地区农民的生活有了改善，粮食和副食品的消费量都增加了一些。城市人民的生活略有改善，蔬菜的供应情况有很大的好转，副食品的消费水平有些提高。

第六，一九六二年国家财政收入为三百亿元稍多一些，财政支出为三百亿元，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这一年，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和建筑安装企业的亏损数，比一九六一年减少了十五亿元左右。

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形势所以能够比较快地好转，决定的因素是党中央对经济工作规定了一系列的正确的方针政策。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作出了加强经济工作集中统一的决定，作出了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决定。三月，中央鉴于货币发行过多、财政预算有赤字、商品供求严重不平衡的情况，提出了“当年平衡、略有回

笼”的方针，坚决采取了加强银行信贷管理和财政管理的措施。随后，中央提出了进一步缩短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战线的要求，并且决定在两年内减少职工一千多万人，减少城镇人口二千万人。各地方、各部门执行中央上述的方针、政策，只经过四五个月的时间，就在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缩短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战线、回笼货币、稳定市场等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促进国民经济的继续好转，在九月召开的八届十中全会上，中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会后，又发出了《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党中央的这些正确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巩固了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同时，进一步改进了我们的工业工作、商业工作、金融工作和财政工作。

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各地方、各部门根据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开始认真地执行了国民经济按农、轻、重次序安排的方针。一九六二年，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战线的缩短，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减少，财政和信贷管理的加强等等，对于压缩社会购买力、减少企业亏损、提高劳动生产率，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对于协调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关系，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在工业内部，经过一年来的努力调整，在主要矿山的采掘关系方面，在重工业为轻工业提供原料、材料方面，以及在工业对农业的支援方面，都有了一些改进。这些都是今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

但是，当前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还有不小的困难，还存在着许多问题。首先是，农业生产水平还低，远不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一九六二年全国生产粮食三千亿斤以上，比一九五二年的产量还要少一些，我们必须从国外进口九十亿斤粮食，才能保证这一年度城市、工矿区和经济作物区的最低需要。特别是，一九六二年的棉花产量约为一千四百万担，只相当于一九五〇年的水平，穿衣问题很突出。一九六二年其他经济作物的产量，也比曾经达到过的最高水平低得多。这种状况，不能不使工业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的改善、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受到一定的限制。

工业的调整，一年来主要是进行了精简职工、缩短生产和基本建设战线，为了把工业转上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为了使工业真正起主导作用，还必须进行大量的工作。目前，在工业内部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采掘工业和采伐工业落后的状况还没有大的改变，基本的原料、材料和燃料，如煤炭、木材、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合金钢材、化工原料等等，还是薄弱环节。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石油和机器产品的若干重要品种，还不能生产。这不仅不能适应农业技术改革和轻工业发展的需要，而且更不能适应国防建设的要求。许多企业的生产能力还不配套，需要继续填平补齐；许多企业损坏的设备还需要继续加强维修或者进行更新。所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花一定的时间，做大量的系统的工作。

目前，无论是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安装企业，或者是商业企业，虽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初步的整顿，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企业的管理还很不健全。一九六二年工商企

业的亏损为四十七亿元，国家补贴为四十三亿元，两项合计达到九十亿元，相当于这一年国家财政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那些盈利的企业，盈利的数量也减少了。

从上面所说的情况总的看来，整个国民经济的形势是在一天一天地好转，这是主流。但是，经济生活中还有不小的困难，还存在着许多的问题，需要我们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既定的方针政策，继续抓紧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而积极地妥善地加以解决。

对于目前的经济形势进行恰当的估计，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形势正在一天一天地好转和我们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有利条件估计不足，显然是错误的。同样，认为各方面都已经好转了，没有什么问题了，没有什么困难了，这也是错误的。最近有过一段时间，有些同志对于经济形势的好转程度估计得过高了一些，要求在一九六三年过多地增加基本建设投资，过多地增加职工。事实上，在最近两三个月里，有些地方、有些部门、有些单位，放松了减人工作，甚至不经过中央批准，随便招收职工。在这期间，货币投放也稍多了一些。中央及时地纠正了这种不恰当的看法和不正常的做法，是完全必要的。这个经验再一次说明，在经济工作中，必须随时随地根据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的全面的分析，对于各种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以及发展的现实可能性作出恰当的估计，从而积极地可靠地安排国民经济计划，落实各项措施，使计划留有余地，在执行中，鼓足干劲，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

二、一九六三年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九六三年的计划草案，是从上述国民经济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放在第一位，并且继续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行编制的。一九六三年计划的根本要求，是争取整个国民经济状况进一步地好转，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具体地说，就是要争取农业生产有一个好收成，工业生产稳步上升，市场供应继续有所改善，人民生活特别是广大职工的生活能略有改善。

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总的轮廓是这样的：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八点五，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五点七，其中生活资料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七点二，生产资料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四点四。根据生产的状况，国家财政收入将达到三百二十七亿元，增长百分之九。基本建设投资安排为七十七亿一千万元，比一九六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八点五。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安排为五百六十三亿元，比一九六二年略有增长。

农业生产增长百分之八点五，实现这个指标，就要增产粮食二百亿斤，棉花七百万至八百万担，猪一千三百万头，等等。这当然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是很艰巨的任务。一九六三年农业生产计划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中心环节。要争取整个国民经济状况进一步地、全面地好转，首先就要争取农业有一个好的收成。我们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在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方面规定的一系列的具体政策，从物质、技术、财政、组织领导、人才等方面积极地、尽可能地支

援农业，并且充分利用农业生产力正在逐步恢复和发展的有利条件，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六三年的农业生产计划。

在轻工业生产中，由于一九六二年几种主要经济作物增产不多，有的还减产，特别是棉花减产比较多，因此，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在一九六三年增长的幅度比较小。一九六三年以重工业品为原料的五十六种主要轻工业品的产值，将增长百分之八点六，增长的幅度比较大。

重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是比较低的，但是它是在继续调整中提高生产的，它的任务还是很重的。在重工业生产计划中，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的一些产品的生产指标，都规定得比较高，如化肥、拖拉机等十二种为农业服务的产品，将增长百分之十五左右，塑料、染料等十五种主要为轻工业服务的产品，将增长百分之十一左右。有一些产品，如生铁、钢、钢材和某些机械产品，生产指标虽然增长不多，但是要按品种、按质量地完成，还需要做很大的努力。还有一些产品，如煤炭和有色金属，由于受生产能力的限制，要继续调整采掘关系，生产指标规定得比一九六二年低一些。

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投资七十七亿一千万元，是根据材料、设备、资金和设计、施工力量的可能性，同时也尽可能地照顾了第三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发展的需要，进行安排的。这个数字，加上上年结转和自筹资金等部分，总规模约为九十亿元。这个规模并不小，正如中央所指出的，要在执行中严格地加以控制，并且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总之，一九六三年的计划，是继续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计划，是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要求，尽快地恢复和发展

农业生产，把发展农业和支援农业放在第一位的计划。按照一九六三年计划的安排，农业将在一九六二年增产的基础上有全面的、较大幅度的增产，轻工业将改变连续三年下降的情况而有较多的增产，重工业将改变连续两年下降的情况而稳步上升。

下面，主要说一说农业生产、轻工业生产、重工业生产、支援农业、市场和人民生活、基本建设、劳动、财政等各个方面计划安排的具体情况。

1. 农业生产

一九六三年的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1962 年预计	1963 年计划
粮食	3,000 亿斤	3,186—3,216 亿斤
棉花	1,400 万担	2,100—2,200 万担
油料(花生、芝麻、油菜籽)	3,371 万担	4,484—4,540 万担
烤烟	270 万担	372—394 万担
大家畜	6,965 万头	7,124 万头
猪	8,900 万头	10,203—10,253 万头

增产粮食，还是当前农业生产中第一位的问题。但是，增产经济作物、特别是增产棉花，已经成为迫切的问题。一九六三年要在保证粮食继续增产的同时，使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有较大幅度的增产。棉花保收面积计划安排为六千万亩，必须保证完成。棉区所需要的口粮、饲料、燃料、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等，各地方应当根据最近全国棉花会议的部署，进行具体安排，一直落实到生产队。

2. 轻工业生产

一九六三年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主要轻工业品的生产指

标,安排如下:

	1962 年预计	1963 年计划
棉纱	288 万件	300—305 万件
棉布	23 亿米	25.5—26 亿米
针织品	35.4 万件	29.8 万件
呢绒	2,530 万米	3,515 万米
食用植物油	59 万吨	59 万吨
糖	29.8 万吨	27.15—30 万吨
卷烟	200 万箱	270 万箱
肥皂	17.2 万吨	17.7—20 万吨
火柴	1,192 万件	1,300 万件
机制纸	108.4 万吨	110 万吨

为了保证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这些产品的生产计划,商业部门要努力加强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收购任务;轻工业部门要合理利用原料,节约原料。为了改变资源分散使用的不合理状况,对于农副产品采购的包干、分成办法,需要进一步研究,加以改进。

以重工业品为原料的主要轻工业品的生产指标,安排如下:

	1962 年预计	1963 年计划
塑料鞋和鞋底	4,700 万双	8,050 万双
日用塑料制品	12,000 吨	21,150 吨
铝制品	11,800 吨	12,500 吨
日用搪瓷制品	3.4 万吨	3.5 万吨
合成洗涤剂	22,285 吨	35,550 吨
自行车	134.6 万辆	138.5 万辆

重工业部门要努力增产这类产品的原料,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供应计划。

所有轻工业产品，都要进一步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花色。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商业部门有权拒绝收购。

3. 重工业生产

一九六三年的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1962 年预计	1963 年计划
化学肥料	200 万吨	224.7 万吨
其中：氮肥	140.5 万吨	160 万吨
农药	86,740 吨	94,760 吨
排灌机械	26.9 万马力	30 万马力
拖拉机	16,412 标准台	20,310 标准台
手推车胎	493.3 万套	530 万套
木材	2,100 万立方米	2,309 万立方米
煤炭	21,200 万吨	20,046 万吨
原油	561.6 万吨	607.8 万吨
钢	632 万吨	670 万吨
钢材	410 万吨	440 万吨
铜(矿石产铜)	4.2 万吨	4.37 万吨
铝	6.52 万吨	7.2 万吨
硫酸	90 万吨	100 万吨
水泥	538 万吨	590 万吨
金属切削机床	1.5 万台	1.63 万台
汽车	8,422 辆	20,000 辆

一九六三年重工业生产的主要任务，是为农业和轻工业提供切合需要的、质量好的、价格低的生产资料，是努力增加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石油和机械产品的品种，是为国防建设试制和提供新型的材料、燃料和设备，是进一步调整矿山的采掘关系、增加开采能力。

从物资的平衡情况来看，木材、煤炭、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特殊钢材等生产，同各方面的需要还有一定的距离。这些

产品，我们应当在一九六三年努力增产节约；有些还要争取多进口一些来弥补供应的不足；有些还需要适当动用一部分库存来解决。

木材供应不足，已经成为目前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要从增加生产、节约代用两个方面来适当地加以解决。在生产方面，要加强林区运输的建设，要合理采伐，不准乱砍乱伐。在节约代用方面，要求在一九六三年内能够做到大材不小用，整材不零用，优材不劣用，枝桠边皮充分利用；积极增加纤维板和胶合板的生产；要求推广使用水泥轨枕一百二十万根，矿山水泥支架八十三万架，矿山金属支柱七万根，水泥电线杆二十四万根，水泥房屋构件二万套。

4. 支援农业

国家支援农业的资金（包括财政支出和银行信贷支出）共为六十一亿九千一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的四十八亿八千七百万元增加十三亿零四百万元，增长百分之二十六点七。其中：

基本建设拨款（包括化肥、农机的拨款在内）为二十三亿二千万元；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为十四亿三千一百万元；

国营农业企业支出为五亿四千万元；

支援人民公社的贷款和支援穷队的无偿投资十亿五千元；

其他资金（农村救济费、水库移民费等）为八亿五千万元。

国家支援农业的物资，主要有：

化肥四百一十九万吨（国内生产二百二十五万吨，进口一

百九十四万吨),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九十五万吨;

拖拉机一万五千标准台,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一千七百标准台;

汽车二千辆,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一千八百辆;

钢材八十万吨,比一九六二年增加十五万吨;

木材二百九十二万立方米,比一九六二年增加四十二万立方米;

煤炭二千一百七十八万吨,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二百五十万吨;

桐油一万七千六百吨,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七千三百吨;

毛竹二千七百八十八万根,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七百三十七万根。

如上所述,计划对于支援农业的资金和物资,尽可能地作了安排。我们应当发挥广大农民进行农业技术改革的积极性,把国家支援的力量同广大农民的力量很好地结合起来,尽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的生产力。

5. 市场和人民生活

一九六三年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安排为五百六十三亿元。其中,平价商品大约比一九六二年增加八亿元,主要是:(1)肉、蛋、水产、烟、酒等十二种主要食品,大约增加五亿元;(2)火柴、灯泡、肥皂、搪瓷制品、保温瓶等十九种主要用品,大约增加二亿元;(3)农业生产资料大约增加四亿元。至于穿的商品,大约要比一九六二年减少三亿元。在集市贸易价格逐步降低的情况下,准备适当减少高价商品的品种,并且在适当时期降低某些高价商品的价格。

初步计算，一九六三年社会购买力大约为五百六十九亿元，比商品零售总额多六亿元。由于社会商品供应还有潜力可挖，社会购买力还有压缩的可能，特别是有些轻工业品还有增产的潜力，因此，经过努力，是可以争取达到当年平衡的。

这两年来，农民的生活已经有所改善，而职工的实际收入下降得很多，有一部分职工的生活相当困难。因此，一九六三年要适当地改善职工的生活。计划安排，在完成减少职工的任务之后，全年增加职工工资十亿五千万元，增加对生活困难职工的补助四亿五千万元，两项合计为十五亿元。增加的职工工资，主要用于升级、转正、定级、扩大计件工资的范围和部分调整地区工资标准。

在一九六三年计划中，对于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作了适当的安排。高等学校招生十三万人，比一九六二年的十万八千人增长百分之二十；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十四万七千四百人，比一九六二年的三万四千人增长三倍以上，主要是增加农业学校的招生人数；公办中学招生二百七十五万四千人，比一九六二年的二百四十六万人增长百分之十二；公办小学招生一千一百五十万人，比一九六二年的一千一百一十一万人增长百分之三点五。县医院的正规病床，也有所增加。电影、出版等文化事业都将比一九六二年略有发展。对于城市房屋、道路的维修，供水、排水的改善，防洪工程的加强等，也都作了必要的安排。

6. 基本建设

根据中央的指示，一九六三年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原来安排的八十五亿元减少为七十七亿一千万元，大中型项目，由原

来安排的六百九十二个，减少为六百六十八个，并且推迟了一百二十五个项目的部分工程。

分部门的投资情况，大致如下：

农业、林业、水利的投资为十八亿七千二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计划增加二亿七千二百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六；

轻工业和纺织工业的投资为二亿四千七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计划减少五百八十万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点三；

国防工业的投资为七亿元，比一九六二年计划增加一亿七千二百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九点二；

重工业的投资为三十五亿八千九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计划增加五亿七千六百七十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七。

从上列的数字看，一九六三年重工业的投资增加得比较多。但是，在这些投资中，大约有十一亿多元是直接为农业、轻工业和国防工业服务的；用于重工业本身的投资，只有二十四亿一千九百万元，比一九六二年只增加八千万元，主要是用于有色金属、钢铁、木材、煤炭、石油、化学等基本原料、材料工业的建设和铁路建设。

一九六三年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主要有：原木九十八万七千立方米，煤炭七百八十二万吨，天然油的开采能力一百三十万吨、加工能力一百六十万吨，冷轧薄钢板十万吨，火车轮箍三万吨，矿产铜一万吨，铅锌七千五百吨，纯碱八万吨，合成氨十三万二千吨，合成洗涤剂一万三千吨，合成脂肪酸九千二百吨，原盐集运能力四十六万八千吨，并且建成铁路干线和支线

二百九十八公里。

7. 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

中央在一九六二年五月规定的减少职工一千零五十六万人到一千零七十二万人的任务，在一九六三年内必须完成。有些地方、有些部门在一九六二年第四季度未经中央批准而增加的职工，应当予以辞退；虽然经过批准、但是增加过多的，也应当将多余的部分减掉。一九六三年年末的职工人数，力争控制在三千一百万人左右。

中央规定从一九六二年起，三年内减少城镇人口二千万人，预计一九六二年减少一千二百万人，一九六三年计划再减少六百万人左右。要求到一九六三年底，城镇人口控制在一亿一千五百万人左右。

一九六三年计划要求：工业部门提高劳动生产率百分之二十一；建筑安装部门提高劳动生产率百分之三十九；铁路运输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应当不低于一九六二年的水平。

8. 财政收支

一九六三年的财政收入，计划安排为三百二十七亿元，比一九六二年增长百分之九。财政收入增加的因素，主要是：(1)生产增长，大约可以增加收入八亿元；(2)工商企业降低成本、减少亏损，大约可以增加收入三十四亿元；(3)调整部分商品价格，大约可以增加收入五亿元。这三笔共可增加收入四十七亿元。财政收入减少的因素，主要是：(1)高价商品降价，大约减少收入十一亿元；(2)对外贸易亏损增加、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由过去上缴利润改为交所得税、铁路客货运量下降以及停关企业维护费增加等，大约减少收入六亿一千万元；(3)物

资部门收购积压物资而增加贷款利息和增加保管费支出，大约减少收入二亿九千万元。这三笔共减少收入二十亿元。以上增减相抵，可以净增加收入二十七亿元。

一九六三年计划要求：工业部门平均降低成本百分之三点九；商业部门平均降低流通费百分之十二点二。

一九六三年的财政支出，计划安排为三百二十七亿元。同一九六二年比较，增加支出的部分，主要是：(1)支援农业的资金增加十二亿元左右；(2)国防费用增加七亿二千万元（国防费用总共达到七十二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二）；(3)工业、交通运输、商业、文教、卫生等基本建设拨款增加五亿四千万元；(4)国家物资储备、城市维护费、四项费用、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等增加九亿元左右；(5)总预备费为十亿五千万元左右。以上各项支出共增加四十四亿多元。由于增拨银行的信贷资金、增拨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项支出比一九六二年少，财政支出将减少十七亿元。

一九六三年要求各部门、各地方在努力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增加收入的同时，必须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减少支出，控制货币投放。

三、执行计划中必须抓紧的几项工作

为了保证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要扎实地抓紧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采取切实的措施，促进农业的增产。

一九六三年国家用于农业方面的资金和物资，数量很大。这些资金和物资用得好，对农业增产可以起很大的促进作用；

用得不好，也会造成浪费。如何把这些资金和物资用好，用在最能增产的地方，这是各级农业部门和有关部门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为了使国家支援农业的物资和资金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必须摸清需要，重点使用。化学肥料主要要用在商品粮的高产地区和棉花、烤烟等经济作物的集中产区；拖拉机和相应的农业机具主要用在耕地多、畜力和劳动力严重不足的地区，用在若干机械化的试点地区。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由农业部门成立专门的公司，按照各地的需要组织订货；凡是农民不欢迎的，不能强迫推销。国家拨给农业方面的投资和贷款，都必须按照计划来使用，各级银行要加强监督和检查，凡是使用不当的，有权加以制止，并且及时提出报告。

在一九六三年农业增产措施中，应当着重做好水利、肥料、种子等方面的工作。在水利方面，主要是整修小型的、能够当年受益的农田水利工程，同时，要保证水库的安全，加固江河堤防，提高防洪能力；目前在修建动力排灌工程上出现的贪多图快、不注意好省的现象，必须加以纠正。在肥料方面，主要是增加厩肥、绿肥和其他农家肥料。在种子方面，主要是培育和繁殖良种，提高种子的纯度，并且做好良种的调剂、串换工作。

为了实现农业的增产，应当整顿、充实技术推广站、种子站、畜牧兽医站、植物检疫站、良种繁殖场，并且加强农业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国营农场，要切实加强经营管理工作。

实现农业的增产，最重要的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一系列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加强生产队的领导，实行勤俭办社，民主办社，改善经营管理，建

立生产责任制，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做好评工记分和分配工作，充分调动全体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第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更好地支援农业。

各个部门、各个方面，都要面向农村，把支援农业、支援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放在自己工作的第一位。重工业部门要努力增产目前农业迫切需要的化肥、农药、农村运输工具、小马力的排灌机械和提水工具等农业生产资料。轻工业部门要为农民生产更多的日用品。手工业部门还要因地制宜地增产竹木农具。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必须真正切合农村的需要，不能盲目生产，粗制滥造。为了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工业部门要进一步把自己的工作转上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对现有的企业进行必要的调整，特别是机械工业要通盘规划、进行合理调整。

商业部门要做好工业品的分配工作和农产品的收购工作，凡是城市和农村都需要的商品，应当在城乡兼顾的条件下，优先供应农村，以便从农村多换出一些工业原料和其他农副产品，供应城市，从而扩大城乡交流，促进农业和工业生产的发展。

交通运输部门要把支援农业的物资及时运到农村，把农副产品及时运到城市。铁路运输方面，所有在农村的车站都要承办零担货物的运输，停办了的应当迅速恢复。公路和水路运输方面，要加强农村的短途运输。各大、中城市都要有计划地组织车、马下乡，支援农业。

财政金融部门，对于支援农业的资金，要根据计划分期分批地拨款，并且要同物资供应部门、商业部门密切配合起来，

使货币的投放和物资的供应相一致，不能乱投乱放。

为了有步骤地推进农业现代化，要有全国的、全省的、全县的分期实现的农业技术改革规划。这项规划的拟定，应当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领导干部、专家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争取在一九六三年内完成。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和技术工人到农村去，同有经验的农民结合，开展农业科学的研究工作和农业机械化的试点工作。

第三，增加工业产品的品种，提高工业产品的质量。

一九六三年我们应当在增加工业产品的品种、提高工业产品的质量方面大进一步。工业产品的品种增加了，质量提高了，工业就可以更好地为农业技术改革服务，更好地为人民生活服务，更好地为国防建设服务。

所有的工业部门都应当拟定一九六三年增加新产品的具体计划，现在还没有拟定的，至迟要在一九六三年二月底以前拟定出来。按照当前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增加产品品种，首先要增加钢材、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化工产品、石油和机器的品种，并且注意增加目前缺少的零件和配件。为了增加产品品种，有关的工业企业，都应当加强新产品的研究、试验、设计、试制等工作，建立和加强中心试验室、试验车间或者试验工厂；有关的工业管理部门，都应当规定新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试制程序，并且保证试制新产品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费用。

所有的工业部门都应当切实抓紧提高产品质量的工作，争取所有工业产品的质量能够在一九六三年达到或者超过历史上最高的水平，绝大多数产品的质量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基本上消灭那些主要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所有工业企业,都应当按照产品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不许随便降低标准;都应当加强技术管理,特别是质量检验工作,不合技术标准的产品,商业部门有权拒绝收购,使用部门有权退货。

按照一九六三年计划的安排,多数工业品的产量,增长幅度不大。我们应当也有可能用更多的力量来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做好了这项工作,就是最大的增产节约。一九六三年在按月按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时候,必须认真检查增加品种、提高质量的情况,不能只顾数量,不顾品种和质量。

第四,改进企业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减少亏损,增加盈利。

一九六三年国家财政收支能不能平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在降低成本、减少亏损、增加盈利方面的工作做得如何。我们必须认真抓紧这一方面的工作,所有盈利的企业都要努力增加盈利;所有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亏损的企业,都要争取在一九六三年第一季度,至迟在第二季度以内由亏转盈;受国家计划补贴的企业,都要力争减少补贴以至不补贴。一九六三年要求全国国营企业比一九六二年减少亏损三十三亿元,其中工业、交通、建筑企业减少十九亿元,商业企业减少十二亿元,农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企业减少近二亿元。就是完成这个数字,一九六三年全国国营企业的亏损和补贴总额仍有五十六亿元,其中商业、粮食、外贸系统的补贴约有三十亿元。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要解决这个问题,所有的企业和所有的管理部门都要认真检查本企业、本部门亏损的情况和盈利的情况,针对本单位工作

中的主要漏洞，切实地加强经济管理工作，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省原料、材料、燃料，推广定点供应办法，减少管理费用，减少经营环节和流通费用，努力降低成本。各个企业都要拟定具体的措施，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降低成本、减少亏损、增加盈利的任务。

第五，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和组织工作。

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计划，这是顺利实现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关键问题。现在看来，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规模已经不小，如果突破这个计划，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是保证不了的。因此，各部门、各地方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办事，不得层层加码；自筹资金的建设项目，一律纳入国家计划，不准搞计划外工程。在不超过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条件下，可以根据中央确定的原则，对于个别基本建设项目可以进行调整，属于小型的项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可以进行调整；属于大、中型项目，各部门和各地方需要调整的时候，必须经过中央批准。

所有的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一九六三年的新项目，凡是沒有设计任务书的，只能作为预备项目；沒有设计文件的，一概不准施工。必需续建的项目，凡是沒有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文件的，一定要在一九六三年三月底以前补报、补批。扩建的项目，也要根据上述要求，分别处理。凡是沒有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设银行不得拨款，物资部门也不得拨付材料和设备。

凡是确定施工的项目，都要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材料、设备、施工力量等条件，一个一个地进行排队，要集中力量，“打

歼灭战”，建成一个，再来一个，建成一批，再来一批，坚决防止乱铺摊子，分散力量，“打消耗战”的做法。

各部门、各地方为了很好地完成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计划，必须建立和健全基本建设的指挥机构，整顿和健全基本建设队伍，组织好设计力量、施工力量和物资的调度工作。施工力量不足的，首先在省、市内调配，然后在大区内调配，然后在全国范围内调配，绝不允许擅自扩大施工队伍。要积极利用关、停企业和库存的设备；要认真做好成套设备的供应工作。

各部门、各地方，对于每一个建设项目，都要指定一定的负责人员，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从始至终，进行检查和监督，特别要注意保证工程的质量和投资的合理使用，坚决防止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浪费国家的资金和物资。

第六，坚决完成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任务，安排好职工生活。

目前各经济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还大大低于过去曾经达到过的水平，不论从工业、商业或者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来看，现有的职工人数都不是少了，而是多了。例如，一九六三年即使实现了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指标，同一九五七年比较，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仍然降低百分之十六，建筑安装部门的劳动生产率仍然降低百分之二十。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地完成中央在一九六二年五月决定的精减职工的指标。

一九六三年精减职工的工作重点，是要做好专区、县、公社、大队各级的减人工作。大、中城市也必须继续完成减少职工的任务。精减职工，一定要在群众中进行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该减的一定要减，不该减的不要减，减下来的人要妥善

安置，决不能草率从事。对于老、弱、残人员要进行适当处理。

凡是新投入生产的企业所需要的职工，企业生产任务增加以后必须补充的职工，应当从现有企业的多余职工中调剂解决。各级劳动部门应当做好劳动力的调配工作。今后，不论哪一个部门、哪一个地区、哪一个单位，都应当坚决按照劳动计划办事，坚决禁止在计划以外私自招收职工。

减少城镇人口，要动员没有升学的青年和闲散人员下乡上山，动员职工家属回乡，严格控制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并且提倡计划生育。

在进行精简工作的时候，必须继续做好安置工作，对被减人员一定要负责到底，采取多种多样的办法予以安置，务使各得其所。在精简工作告一段落的时候，就可以按照全国统一的部署，抓紧调整工资的工作，经过工资调整和对困难职工的生活补助以后，务使大部分职工的实际生活有所改善。在安排好职工生活的同时，要切实地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使广大职工认清形势，明确方向，把大家的生产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

* * *

按照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深入发动群众，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这是实现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争取国民经济情况进一步地、全面地好转的根本保证。各工业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业部门，都要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努力增产节约。

各行各业的职工，一切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都要按照政策办事，按照计划办事，按照制度办事，都要坚决贯彻执行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在干部中，要

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反对铺张浪费，反对生活特殊化。我们必须在增产节约的劳动竞赛中，用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办更多的事情，使一九六三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完成得更好。

以上报告，请审查批示。

附：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草案）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应为一月三日。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 一九六三年全国生产供应 预拨会议的汇报提纲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转所属各财经单位；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中央原则上同意国家经委党组关于一九六三年全国生产供应预拨会议的汇报内容。现将他们的汇报提纲转发你们，望研究执行。

一九六三年的国民经济，在过去两年调整工作的基础上，将会有更好的发展，但是仍有不少困难，物资分配上还有不小的缺口。中央要求各部门、各地方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力组织好增产节约运动；要求物资部门把物资管理工作再提高一步，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必须保证一九六三年生产供应预拨合同全面完成。各生产主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要认真督促检查所属企业，严格按照订货合同安排生产，组织交货；各需用单位要按照合同收货、接货和付款。凡是不执行合同的，除在经济上必须负

担损失外,还必须认真检讨,承认错误。各需用单位要认真节约使用物资,机械加工和木材加工剩余的切头、边角废料都由物资部门管理,组织回收,充分利用。此外,为了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执行,一定要安排一批机动物资和进口一部分稀缺物资,交由物资管理总局掌握,调度使用。

为了解决三类物资的不足,满足生产的需要,国家计委应在物资分配总资源中,留出不少于百分之三的物资,交由物资总局掌握,作为安排三类物资生产的机动。一些工业生产急需的农、副、土特产品的三类物资,应该尽可能地优先满足工业生产的需要。各级物资部门对生产供应上存在的矛盾,应注意经常研究解决,并应做好经常的物资调剂工作,使物尽其用,促进生产。

二、为了节约使用木材,中央同意在物资管理总局内成立中国木材公司,统一经营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和包装用材,同时木材产区和销区的木材加工厂也统一交由木材公司领导。今后的木材分配,除了坑木、电柱等应分给原木外,其他用材一律逐步做到改供成材,不供原木。国家计委、经委要立即根据今年的木材分配计划,提出成材分配的调整方案,报告中央批准后执行。

三、必须进一步贯彻执行物资集中统一、全面管理和分级负责的方针。各级物资部门必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体贴生产单位的“寒暖”,对于生产单位需要的各种物资要负责到底,认真解决。只有帮助企业摸清楚所需的必要物资,又把所需物资解决好,自己才能获得更多的主动,更合理地分配和利用物资资源。经过努力确实解决不了的,应向有关单位说

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降低计划指标。

四、物资部门必须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减少流转环节，合理使用资金，妥善保管物资、减少损失、降低费用，而且收费标准要统一，收费率要适当降低，对外只能收一次费，并力争做到收支平衡。关于物资部门的资金，中央决定从一九六三年起由财政部核定以后，全部改为财政拨款，超过定额资金部分，由国家银行予以无息贷款。

五、要大力发展定点供应，直达供货。这是改进物资供应工作的根本办法，各部门、各地方要大力抓好这项工作，分期分批地把企业的供应关系固定下来。直达供货大大有利于生产，对这项工作应该给予积极支持，不应阻挠。

六、必须改进订货工作，以节省人力、物力、财力。中央要求国家计委改进年度计划工作，要争取每年十月底把下一年度⁽¹⁾的国民经济计划基本确定下来，同时要求国家经委一年组织一次生产供应会议安排全年订货工作，遇有临时需要，由物资管理总局调剂解决。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发至地委，各城市党委)

关于一九六三年全国生产供应 预拨会议向中央的汇报提纲

一九六三年全国生产供应预拨会议，从去年十一月五日开始，到十二月一日结束。陆续召开的九个专业订货会议，除

木材订货会议于今年一月初结束外，其他订货会议都于去年十二月底以前结束。煤炭预拨一个季度的；其他产品都预拨半年的。

这次会议，对生产安排得比较细，预拨分配比较落实。但是，某些“短线”物资生产与需要的矛盾仍很突出；基本建设需要的材料还有一些缺口；除了少数产品留有余地以外，大部分打得很紧，没有什么余地。

会议期间，根据一年来定点、固定协作关系的工作，组织了定点供应工作。现已有一千七百多个需方企业和八百多个供方企业建立了一万一千五百四十二对定点供应关系。在预拨中，初步反对了物资分配环节过多的毛病，尽可能地根据定点供应关系组织了订货。

同时，会议中还组织了物资调剂。已调剂钢材十二万吨、化工材料二万多吨、农业机具和维修配件二千四百万元、机电设备一亿元，解决了部分缺口。

会议开得比过去好。人数比过去有所减少；讨价、还价的风气仍然存在于个别专业中，但比过去大有进步。

会议的缺点，主要是组织得不够紧凑，内容较多（安排生产、具体订货，定点供应、物资调剂，以及物资管理工作座谈会、物资计划统计座谈会等），时间上有拖拉，人力上有浪费，力量不够集中，有些问题解决得不够深透。

(一)

这次预拨会议，是按照国家的初步计划，尽量照顾农业、市场、生产的季节性等特点安排的。上半年的生产数量一般

为全年生产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上半年预拨数量一般为全年分配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

1. 钢材：

上半年预拨供应二百五十二万吨，为全年分配计划五百五十五万吨的百分之四十五点四，其中：上半年钢厂生产供应的一百九十七万吨（上半年生产计划安排一百九十八万五千吨），利用库存五十万吨，进口五万吨。

2. 有色金属：

铜，上半年预拨供应三万零五百吨，为全年分配计划六万七千四百吨的百分之四十五点二，其中：上半年矿石产铜一万八千吨（上半年生产计划安排一万八千五百吨），杂铜（折合电解铜）五千吨，利用库存七千五百吨。

铝，上半年预拨供应三万六千吨，为全年分配计划七万八千吨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二，其中：上半年铝厂生产供应的三万一千吨（上半年生产计划安排三万四千八百五十吨），利用库存五千吨。

铅、锌及其他几种有色金属的预拨水平，也相当于全年分配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

3. 煤炭：

第一季度由中央统一调配的煤矿生产煤三千六百九十五万吨（西南区煤炭是地区平衡的不在内），预拨供应三千五百六十八万吨，占全年分配计划一亿五千一百四十六万五千吨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六。

4. 木材：

上半年生产一千一百四十八万五千立方米，减去小规格

材、薪材及部分调不出来的木材以后，折合等内原木材积为一千零三十五万一千五百立方米，预拨供应九百五十九万立方米，为全年分配计划二千一百一十二万五千立方米的百分之四十五点四。

5. 水泥：

上半年预拨供应二百九十一万五千吨，占全国分配计划六百万吨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五，其中：上半年国内生产供应二百八十六万五千吨，进口五万吨。

6. 化工产品：

硫酸，上半年生产四十五万八千八百吨，预拨供应四十四万八千吨，为全年分配计划一百万吨的百分之四十四点八。

烧碱，上半年生产十四万六千吨，预拨供应十四万五千吨，为全年分配计划三十万零一千四百吨的百分之四十八。

纯碱，上半年生产二十九万九千吨，预拨供应二十七万三千吨，为全年分配计划五十八万吨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七⁽²⁾。

橡胶，上半年预拨供应五万二千吨，为全年分配计划十一万三千二百吨的百分之四十六。

轮胎，上半年生产七十二万六千条，预拨供应六十八万六千条，为全年分配计划一百四十万条的百分之四十九。

7. 机电产品：

机床，上半年预拨供应八千三百二十九台，为全年分配计划一万九千台的百分之四十三点八，其中：上半年生产供应七千六百台，利用库存七百二十九台。

拖拉机，上半年生产四千混合台，预拨供应三千八百混合台，为全年分配计划八千八百七十混合台的百分之四十二。

点八。

对支援农业、轻工市场所需物资的预拨安排，根据农轻重的方针，一般都高于平均的预拨水平，约占全年分配指标的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左右。

支援农业：预拨钢材三十七万三千吨，占全年分配指标八十万吨的百分之四十六点六；木材一百三十二万五千立方米，占全年分配指标二百六十五万立方米的百分之五十；水泥二十七万吨，占全年分配指标五十二万吨的百分之五十二；生产化肥用的硫酸二十八万九千吨，占全年分配指标六十三万四千吨的百分之四十六；机床二千台，占全年分配指标三千台的百分之六十七；农排动力机械十七万八千马力，占全年分配指标三十万马力的百分之六十。

轻工市场：预拨钢材三十六万九千吨，占全年分配指标八十万吨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二；市场用的木材七十七万立方米，占全年分配指标一百七十五万立方米的百分之四十四；主要轻纺产品用的烧碱七万五千五百吨，占全年分配指标十六万五千九百吨的百分之四十五点五；市场民用的纯碱三万五千吨，占全年分配指标七万吨的百分之五十。

(二)

从现在的情况看，今年的物资分配工作，主要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生产物资与需要的矛盾。

经过两年调整工作，过去那种供需差额很大的情况，已有不少改变。从预拨中各单位提报的需要情况来看，在五百一

十六种统配、部管物资(原材料二百九十二种,机电产品二百四十种)中,供需基本平衡的三百八十九种,占百分之七十五;长线产品二十种,占百分之四;短线产品一百零七种,占百分之二十一。

生产物资与需要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数量矛盾,在一百零七种短线产品中,满足需要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四十一一种,其他都在百分之七十以下;二是品种矛盾,如优质钢材按预拨分配指标多余六万吨,而优质钢材中的不锈钢材只满足需要的百分之六十以下,此外,如木材中的坑木、电柱、桅杆材以及薄片云母、压电水晶、精密机床等都严重不足;三是地区矛盾,如煤炭、木材的调拨上,还存在若干困难;四是时间矛盾,各部门、各地区对短线产品,都要求在上半年多拨一些。这些矛盾,像品种和地区矛盾,将是长期的,不能一时解决,必需在工业生产和建设中继续注意,努力解决。

从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来看,最突出的是:木材,按半年预拨,满足要求数的百分之八十;煤炭,按一季度预拨满足要求数的百分之八十五;铜、铝、铅、锌,按半年预拨满足百分之七十二至八十四;机床,按半年预拨满足百分之四十二;轮胎,按半年预拨满足百分之四十四;增塑剂,按半年预拨满足百分之七十二;麻袋,按半年预拨满足百分之二十九等。

申请单位提报的需要量有些是偏大的,但可以看出不少的“短线”产品是严重不足的。

2. 在材料供应上,基本建设的缺口大,在设备供应上,生产维修的缺口大。

今年的基建投资七十七亿元,国家计委是按每万元投资

分配木材三立方米、水泥三吨的定额计算。如按往年的实际消耗定额来看,每万元投资至少需要木材三点五立方米、水泥三点三吨,按此计算(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每万元投资消耗木材六点二二立方米、水泥三点三三吨,一九六一年每万元投资消耗木材四点一五立方米、水泥三点五吨),今年全年约缺木材五十九万立方米,缺水泥二十四万吨。

上半年木材供应安排八十四万立方米,只能保证二十四亿元的投资;水泥安排九十七万吨,只能保证二十九亿元的投资。

机电产品方面,据计委匡算,七十七亿元投资需机电设备二十五亿元;今年生产和进口的机电设备中,分配用于基建的为十八亿元,不足的七亿元,依靠利用库存来解决。同时,今年机电产品是基建成套项目的需要先安排、先下达,这样就使生产、维修、技措等需要的一些“短线”的机电产品难以安排。我们在总理处汇报过这一问题,准备对今后基建成套项目的需要和生产、维修、技措等的需要进行综合平衡,统一安排。

3. 利用库存矛盾多。

主要问题是物资存放分散,品种规格复杂,数量、质量不够清楚,影响库存的利用。就是清仓收购物资,情况也一时难于弄清。

机电产品,全国库存约有一百二十亿元(不包括农业机械和配件),其中:属于报损处理的约占三十亿元左右;三类机电产品约占三十亿元左右;成套及专用设备三十多亿元;通用机电产品只有二十多亿元。全年要求利用十亿元以上。物资总局和成套总局的库存,初步安排上半年拟利用一亿三千万元;

这次调剂会议调剂利用一亿元；各部门、各地方上半年用于基本建设的库存设备约一亿到二亿元，三项合计上半年共可利用三亿到四亿元。今年还应该进一步采取措施，大力组织调剂利用。

钢材，上半年除物资总局各一级站利用库存八万四千吨以外，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利用库存四十万六千吨，不少单位反映，因品种规格对不上，难以做到，要求减少利用指标。仅黑龙江、江西、一机部等十个单位，就要求减少二万五千吨。

七种有色金属，上半年要求各单位利用库存二万七千吨，许多单位感到有困难，也要求减少利用指标。如上半年要求各省市利用库存铜三千二百吨，各省市要求减少一千七百六十吨。

4. 生产三类物资所需统配、部管物资的安排问题。

三类物资品种繁多，情况复杂，很难具体核算。但从各部门、各地区的安排情况来看，今年上半年将会比前几年好一些。

支援农业和轻工市场的三类物资，一般都作了安排，基本上满足了需要。

纳入计划的三类物资，一般也有所安排，但有不同程度的缺口。

主要问题是尚未纳入计划的“无名无姓”的三类物资，由于一时摸不清生产和需要情况，大部分没有安排，或则缺口很大。

解决办法：一方面要求各部门、各地区积极安排落实；一方面要求在年度分配计划中划出一定数量，我们具体要求是

占总资源的百分之三左右，由物资部门统一掌握，以便随时解决三类物资的生产、供应问题。

5. 价格问题。

随着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的加强，价格矛盾在这次会上比较突出地暴露出来。表现在：

(1)中央统一订价产品，地方订了不少较高的“地方临时价”，用户很有意见。如硫化碱，湖北省订临时价每吨一千四百五十元，高出国家订价四百五十元的两倍；三号铝，牡丹江铝厂每吨五千六百元，高出国家订价三千一百元的百分之八十多。

(2)地方订价的同一规格的产品，各省之间价格相差悬殊。如机引五铧犁，鞍山红旗拖拉机厂每台二千一百元，河北保定厂每台三千七百元，高低相差一千六百元；无水芒硝，山西每吨七十元，辽宁每吨一百八十元，相差一倍以上。

(3)有些产品未按质论价。如电解锌每吨一千九百元，而纯度较低的精馏锌却每吨二千三百元；又如四百号水泥，国家出厂价每吨四十元，哈尔滨小立窑生产的三百号水泥，每吨却要八十二元。

(4)统一调拨价格，定得不合理。如镍铬丝（全用镍铬金属冶炼的），定价每公斤十八点五元，可是镍的定价每公斤二十二点五元，铬的定价每公斤三十八元，生产镍铬丝的企业有亏损，因而不愿生产。

请物价委员会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整顿，确定合理的价格；执行中有了问题，应及时修订；并应组织有关部门制订与统一价格相应的质量标准，不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应按质

论价。

(三)

今年上半年的物资供应形势比去年好，但问题仍然不少，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以解决。

1. 严格执行经济合同。

供货企业要按合同生产，按质、按量、按时供应，并要保修、保换、保退。

用户要保证按时提货，按时付款。

不执行合同，一定要作检讨承认错误，并且要负担经济上的损失。

拟请国务院批发一个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办法，便于大家共同遵行。

2. 大力利用库存物资。

利用库存物资是保证今年物资供应的一项重要措施，拟通过组织调剂、加工改制、修复配套等办法，争取尽可能地多利用一些。

加工改制和修复配套的费用，请财政部安排解决。所需要的煤炭，请国家计委予以安排。

3. 必须厉行节约。

当前特别要抓好木材、煤炭、有色金属、特殊钢材和其他“短线”产品的节约工作。

抓节约，一要抓消耗定额；二要下达节约指标和措施；三要多搞代用品；四要各部门、各地区都指定专人抓。

拟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今年全年的节约指标和措施，由

各部门、各地区组织实现。

4. 抓紧进口物资的落实。

请外贸部门按照进口计划，及时保证进口，以解决“短线”物资的供应。

5. 全年分配中必须留有余地。

今年的计划安排，虽然作了很大努力，但实际执行中还会有不少问题，因此全年分配中，必须留有余地，保留必要的机动物资，以便及时安排计划执行中必须解决的问题。

(四)

会议期间，还抽空组织了物资工作座谈会，检查了对中央统一管理物资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部署了下一步的工作。

一九六二年六月全国物资工作会议以后，各地方、各部门在积极贯彻执行中央在物资工作上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方针（1. 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2. 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起保证生产和促进生产的作用；3. 建立一套统一的物资管理系统和业务经营业务网，组成一支能够贯彻执行方针政策、熟悉业务、适应工作需要的坚强的物资工作队伍）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主要是建立机构、配备干部和组织试点等工作。目前，绝大部分地区都根据中央方针，结合本地区的情况，拟定了具体行动方案。中央和省级的物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的架子，已基本上搭起来（物资总局已成立起金属、机电、建材、木材、化工轻工五个公司，除木材公司外，其他公司都召开了经理会议，研究了开展业务经营工作的措施）。试点工作，除物资总局组织的北京、鞍钢、石家庄、无

锡和一机部、冶金部六个点以外，各省、市、自治区还组织了衡阳、成都、西安、四平、嘉定等二十二个市、县的试点，都初步取得了一些经验。

全国多数省、市、自治区物资系统的资金，已从去年七月一起，实行了统一管理（一般都统一到专、市）。

通过清仓收购，统一掌握的物资逐渐增多，到去年年底的不完全统计，共收购物资五十六亿六千万元，其中各省、市、自治区收购三十六亿四千万元，中央各部门收购二十亿二千万元，其中：物资总局收购九亿八千万元。

总的说来，各地区、各部门对中央统一管理物资的方针是拥护的，贯彻执行也是积极的。但是在具体工作上还有不少问题。一方面有一些等待观望、迟疑不前的现象；一方面也有人感到行动过快，管得过死。物资部门的工作也是有毛病的，主要是对情况掌握得不够；试点工作搞得太慢；经验总结得不够；机构在草创的过程中，还没有一整套工作制度，人员来自各方面，业务生疏，为生产服务的思想还不牢固，对生产部门的要求体贴不够。因此，物资部门必须进一步树立为生产服务的思想，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兢兢业业，踏踏实实地做好工作，全心全意为生产服务。

物资管理工作的下一步安排

1. 少奇⁽³⁾同志提出，争取三年完成物资管理改革工作。我们的具体安排是：去年准备，今年推开，明年完成。关键在于今年。今年要进一步搞好试点，分期分批逐步推开。初步规划，争取今年年底以前把各个大城市和部分中等城市的工矿企业（不包括铁道、邮电、军工系统）外部的供销工作基本上

统一管理起来。具体地说就是：(1)在销售工作上，基本做到对统配、部管物资的销售工作统一管理起来；(2)在供应工作上，对统配、部管物资，基本上实行由物资部门各专业公司组织直达供货和就地、就近按计划供应；(3)在仓库管理上，对主要城市的中转仓库，基本上实行集中管理；(4)在三类物资上，做到绝大部分都有人负责。

每个大区要有一个省全面完成物资管理改革工作。有条件的的重点专、县的物资工作，也要基本统一管理起来。

物资总局除抓好现在的六个试点以外，拟再抓几个点，进一步摸索经验。拟于今年三月初召开第二次试点工作座谈会，具体总结试点经验。

打算在今年第一季度，召开仓库工作会议和三类物资座谈会，总结经验，研究管理方法。第二季度召开物资厅局长和公司经理会议，研究改进订货工作和物资经营管理工作。

2. 加强为生产服务的组织工作。(1)不断改进供应方法。大力组织好定点供应、固定协作关系和就地就近供应。(2)在各大中城市，建立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办理代购、代销、协作调剂，组织加工，协助采购，办理托运等业务；并建立起服务公司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代办业务的工作制度，逐步做到打个电话就能办事，从根本上代替“满天飞”。(3)要特别注意加强为农业服务的工作。除积极支持农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按照计划组织好工业部门生产农业用产品需要的物资；同时，要选择一批专、县，会同农业、农机、商业、供销社等有关部门进行试点，总结支援农业工作的经验。

3. 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物资部门的业务机构,既是管理单位,又是供销企业;既要负责供应各部门需要的物资,又要进行经济核算。先念⁽⁴⁾同志关于加强经营管理工作的报告,各级物资部门正在学习讨论,贯彻执行。物资总局在年前召开的全国物资系统第二次财务会议,专门研究了加强经济核算问题。会上反对了不搞经济核算、乱报亏损和专门核算别人、多收费用的两种错误思想,强调了大力组织定点供应、直达供货和小额物资的就地就近供应,减少中转环节,降低费用,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对外只收取一次费用;并努力做好物资保管工作,减少物资损耗。

4. 加强物资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问题。物资工作人员来自各方,绝大部分是好的,但也有一部分政治觉悟不高,产生一些贪污盗窃、损公肥私等违法乱纪行为。物资部门干部是容易受资产阶级的思想侵蚀的,因此,今后随着队伍的扩大,必须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物资总局已成立政治部负责这一工作。

几个问题:

1. 已经收购的物资,因仓库不足,无处存放,损失很大。笨重物资,缺乏装卸设备,不便装卸整理。随着清仓收购工作加快,由物资部门掌握的物资还会增多,仓库和设备问题急需解决。解决办法,除了按照中央的指示实行中转仓库集中管理、合理调整使用仓库和设备以外,还需要建设一点简易仓库和进行一些维修,增加一些装卸设备。据各地估算,大约需两亿元的投资,计委安排了三千五百万元,相差很远,计划上再增加,也有一定困难。请求从技措费用中批给一千五百万元,

用于修建简易仓库和购置装卸设备。

2. 领导骨干和技术人员太少。中央批示下达以后，中央组织部协同各地积极配备干部，已有不少进展。但总的来看，领导骨干和技术人员、财会统计人员配备的还比较少，不适应工作需要。为了解决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物资部门准备办点学校和训练班，组织培养和轮训在职干部。但是远水不解近渴。因此请中央再与各地打打招呼，在配备干部工作中，先抓紧配备领导骨干、技术人员和财会统计人员。

3. 物资部门的资金问题。物资部门掌握的物资，主要是以下三部分：第一，当年准备物资；第二，周转性的贮备物资（其中包括小额供货周转物资和保证成批生产的周转物资）；第三，清仓收购物资（有的短期能用上，有的短期用不上）。前两部分都是国家临时贮备性质；第三部分是在国民经济调整期间不可避免的特殊现象，是代国家保管性质。这些物资都是按照计划调度使用，在费用上只收有限的手续费，没有利润。因此银行利息就没有地方出。但是物资部门的资金，现在是百分之六十财政拨款，百分之四十银行信贷。去年仅物资总局各一级站付出的利息，就有四千二百七十六万元，因而造成亏损四千零三十九万元。为此，除了物资部门认真改进经营管理、减少损耗、降低管理费用以外，建议将物资部门的资金加以核定，全部改为财政拨款。

4. 木材的经营管理问题。最近同商业部、林业部商定，把物资系统、林业系统经营木材的机构，统一合并（包括人员、资金），成立中国木材公司，由物资部门管起来。木材公司既是木材经营机构，又是木材管理机构。在经营范围上：（1）市场

用材(包括加工用材、薪材、木炭等),仍由商业部门经营;(2)农村用材,由供销合作社经营;(3)生产、基建、包装等用材,都由木材公司按照计划统一组织供应。实行这样统一管理、分口经营的办法,有利于组织木材的合理使用和节约。

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查指示。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此处已按照一九六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更正通知更正。
- 〔2〕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 〔3〕少奇,即刘少奇。
- 〔4〕先念,即李先念。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国防工业办公室关于国防工业部门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三年计划安排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防工业有关部门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和国防工业办公室《关于国防工业部门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三年计划(草案)安排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照此安排工作。

国防工业各部门,在执行一九六三年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切实做好综合平衡,对每个建设项目所需的设计文件、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力量等建设条件,要逐项安排落实,应当集中力量确保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果。

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要加强对国防工业建设的领导,并在施工力量、地方材料、交通运输以及其他协作配合方面,按照支援农业、加强国防的要求积极予以安排。对于

有些缺乏统一指挥、甲乙双方关系不够正常或党的领导不够健全的建设工地，要抓紧进行整顿，使领导健全起来。

国防工业各部门、各地区，应将各项建设条件安排落实的情况于二月底以前报告国防工业办公室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应结合各部门、各地区具体落实的情况进一步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如果少数工程经过努力仍不具备建设条件，要下决心调整下来。同时，要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对于重点工程和重点地区的建设情况应当经常进行检查。

这个报告，只发到有关部门党组书记、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可由主管此事的党组成员和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主管此事的成员阅读，并在一个月内由中央机要室负责收回烧毁。建设项目表，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和国防工业办公室另行分别发到有关部门党组和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整顿商业 队伍会议纪要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在把财贸办公室召开的整顿商业队伍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精减的人数，只可多于纪要中提出的精减数字，不能少于纪要中提出的精减数字。各地精减后保留的人数，包括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在内。中央认为，现在商业部门的环节多，人员多，特别是企业的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非直接经营业务的人员过多。应当坚决精减。要求在今年四月底以前完成精减任务。

今后商业部门增加人员，须报中央、国务院批准。不准私自招收人员，不准向商业企业单位安置做不了工作的人。

商业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政策性很强。要完成商业工作任务，必须抓好商业队伍的工作，今年首先抓好精减调整人员和改善经营管理的工作。各级商业部门必须有专人管理本系统的队伍工作。各级党委每年应当抓一两次商业队伍工作，下决心把商业队伍整顿好、教育好、培养好，使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

中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工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发至县级党委)

关于整顿商业队伍会议的纪要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十中全会的精神和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财贸办公室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参加的整顿商业队伍的会议。会议讨论了继续精减商业人员问题和调整、充实、提高商业队伍的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商业队伍存在着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经过两年精减调整和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商业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商业队伍的质量,都有了提高。商业工作人员,绝大多数政治情绪饱满,干劲足,工作积极努力。另一方面,也有一部分人的状况不好。有些人工作消极,不负责任,政治热情不高;有的甚至进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违法乱纪活动。这些人数目虽然不多,但是起着腐蚀革命意志、涣散革命组织的作用,严重的已经成了资产阶级分子。因此,对商业人员,必须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反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侵蚀,坚决抵制资产阶级思想行为,同时不断地检查清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违法乱纪的分子,把他们清除出去。商业队伍总的来说,人员是多了而不是少了,主要是企业的行政人员和其他非直接经营业务的人员过多,需要继续进行精减;同时,商业队

伍也还存在着直接经营业务的人员比例小和政治质量差、骨干弱、业务水平低的情况，需要充实和提高。会议认为商业队伍面临着巨大的组织任务。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做艰苦细致的工作，逐步完成这个任务。

一、关于商业人员精减调整问题

(一)两年来，商业人员的精减调整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见附注)。根据各省、市、自治区财贸办公室(财贸部)的统计，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共精减商业人员约一百八十八万人，补充约八十万人，增减相抵，两年净减约九十万人。分年度看，一九六一年精减四十七万人，补充约二十万人，净减约二十七万人；一九六二年精减一百三十多万人，补充约六十万人，净减六十多万人。

(二)继续精减人员。一九六三年要坚决完成中央决定精减商业人员八十万的指示。会议认为，尽管有些地方、有些行业、有些业务部门需要适当补充，有些衰老死亡的需要用年轻人顶替，有些老技术人员需要配备学徒以免后继无人等等，但是精减人员的潜力还是不小的。只要认真做好工作，在一九六二年精减的基础上，一九六三年再精减二十万商业人员是可能的。(分省、市、自治区精简计划见附表)商业部门继续精减人员，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1)减少不合理的经营环节和重迭[叠]机构。(2)减少企业行政管理人员和非业务工作人员。(3)再退出一些小商小贩。(4)继续精减丧失工作能力的老弱残人员(有技术的要适当保留，让他们传授技术)。(5)其他方面精减下来安插到商业部门的老弱残

人员和做不了工作的家属要减出去。(6)清洗坏分子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7)继续动员某些家务负担重、做不了商业工作的家庭妇女，回家从事家务劳动。(8)能用季节工、临时工的不用长期性的固定工作人员。(9)减少商业企业单位搞农副业生产的人员。

商业部门的精减任务，要在一九六三年四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三)一九六三年精减调整商业人员的任务仍然艰巨，要从各方面做好工作。

一九六三年精减的人数比一九六二年少，但是工作更加艰巨。必须结合增产节约运动，结合改善经营管理运动，千方百计提高劳动效率和工作质量。对于精减的人员，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把他们安置好，使他们各得其所。在补充人员的时候，要注意补一个顶一个用，主要是补充政治骨干和青年学生。要通过调整把每个企业的领导核心建立健全好，把现有的人员使用好，做到人尽其才。

二、关于商业部门办的独立核算的 工业企业如何精减调整的问题

商业部门所办的独立核算的工业和加工企业，一九六二年一至九月精减了职工三十七万人，现在还有约八十万。

商业部门经营的工业企业，一般应该限于农副产品的初步加工工业，限于废品、废料的挑选、整理以及某些带有特殊风格、特殊风味的加工业。

商业部门办的粮棉油加工业，出口商品加工业，包括出口

商品生产基地,要按照工业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认真整顿,精减人员。

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有必要在一九六三年二月底以前,把自己部门办的工业和其他生产企业(包括农、林企业,生产基地)进行一次清理,提出哪些交工业、农业、林业部门,哪些仍然由商业部门继续办。要逐个排队,一个一个地研究,提出具体精减计划,经过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以后,报告中央各商业部门批准,并报告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备案。各商业部要加强本系统已办工业和其他生产企业的计划管理,切实把这些企业办好。

三、关于充实加强政治骨干、业务骨干和吸收青年学生问题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应该在坚决完成精减任务的同时,适当充实骨干力量,面向基层,加强商业第一线,提高商业队伍的质量。

(一)为了加强党对商业工作的领导,中央已经决定县的商业局长和供销合作社主任,应当配备相当于县委常委一级的干部担任。建议现在还没有配备的地方,要在一九六三年三月底以前配备起来。

会议建议,按经济区划建立的和按集镇建立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应当配备区委委员一级干部担任主任;按人民公社建立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应当配备公社党委委员一级干部担任主任。各级专业公司、采购供应站、经理部、商店、仓库、粮食管理所的领导干部,也必须加强。

(二)当前财贸部门,特别是商业部门,会计人员少,质量不高。根据中央几个商业部门的统计,现有会计人员比过去减少百分之五十左右。有些地区由于会计人员不足,还存在着“以单代账”、“以表代账”的做法。有的几个单位合用一个会计巡回记账。会计制度混乱,账目不清,是造成商业经营中严重损失的重要原因之一。会计工作是财贸部门的要害部位,必须及早充实和加强会计人员,改变这种状况。解决的办法是:(1)每一个核算企业,必须有能够独立工作的主管会计。(2)这几年调出商业部门的会计,商业部门应当提出名单,报请党委尽可能调回。(3)原来是会计,商业部门改作其他工作的,条件适合的,应尽可能调回会计工作岗位。(4)选择一批青年学生和党团员,培养成会计人员。(5)各级举办的财贸学校,要担任训练会计人员的任务。建议高等院校建立会计科系,培养会计人才。(6)建立师傅带徒弟、老会计教新会计的制度。(7)会计人员要稳定,不要轻易调动,也不要经常抽调会计人员做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在充实加强会计人员的同时,也应当注意充实加强其他专业人员。

(三)现在很多商业人员,特别是有技艺的人员,年龄都比较大,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年很少。在这方面迫切需要补充青年学生,增加新的血液。有些传统技艺,如烹饪、修脚、经营珠宝玉器等,青年不安心学习,尤其感到后继无人。这些行业又是社会主义商业所需要的,没有不行。因此,应该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有的要提高工资,要培养接班人。

商业队伍的自然减员，每年约有五六万人，约占商业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一左右，也需要有一定数量的青年逐年填补。

商业部门每年要补充的青年学生，各省、市、自治区财贸部门应当商同劳动部门，纳入劳动分配计划，列为专项指标，由劳动部门统一分配，不准私自招收。

(四)国务院决定一九六三年选调七万到十万军队转业干部到商业部门服务，主要是加强基层，加强农村商业部门。这批干部政治条件好，是一批好的力量，是目前充实商业队伍，加强商业企业领导骨干的重要来源，对加强商业工作有深远意义。商业部门要热情接待他们，恰当地分配他们的工作，并且帮助他们很快地学会业务。

(五)少数民族地区，要注意培养民族商业人员。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商业人员，要学习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和民族政策。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商业人员，熟悉少数民族情况、同少数民族群众建立了密切联系的，一般的不要精减。

商业企业需要充实加强的骨干力量和各种专业人员，包括新吸收的青年学生在内，都要在定额以内调整解决，不能在定额以外，增加编制。

四、关于商业部门使用临时工问题

商业部门有些带季节性的工作，应该采用临时工。在可能的范围内，实行“亦农亦工、亦农亦商”的办法，应当作为一条长期的方针。商业部门使用临时工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带有技术性的，采取固定时间、固定关系、固定对象的办法；另一种是不需要技术的体力劳动，可以不固定关系、不固定对象。

商业部门使用的临时工，必须纳入劳动部门的计划，以便及时调配，不误生产。同时，使用临时工也必须严格控制，避免有些不需要临时工的，也使用临时工，浪费劳动力。

对于在财贸部门已经工作多年，现在担任一定职务的所谓“长期临时工”，处理的办法是：应该精减的精减；工作确实需要，不能精减的，转为正式职工。

五、关于学会做生意问题

商业人员，必须经常地、有计划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著作。必须学会做生意，学会经营社会主义商业。

(一)学习毛主席“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学习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学习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党在商业工作方面的方针和各项政策，加强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实行“三参一改”制度，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进行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教育，进行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的教育，等等。

(二)学习商品学，学习业务技术，学习文化知识，是提高商业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商业人员，包括领导人员和一般职工，不仅要从社会科学方面研究商品问题(方针、政策、制度、计划、财务等)，而且要从自然科学方面研究商品问题(商品的性能、保管、使用、修理等)。应当鼓励所有商业人员刻苦钻研业务，学习操作技术。要培养商业工作专家。各行各业有没有足够的熟练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是衡量是否学会做生意的一个重要标志。

(三)总结经验,学习先进。向红旗手、红旗单位学习,向有经验的老职工、专家、技术人员学习。开专家会议、技术会议,采用师傅带徒弟的方式,相互交流经验。采用巡回教学、上大课、领导干部作报告的方式进行教育。

六、关于商业队伍的管理问题

商业部门要管好业务,必须管好队伍。要管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人员,也要管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人员。因此,各级领导机关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原则下,都要有管理商业队伍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会议建议:

(一)中央商业部、粮食部、外贸部、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大区财贸办公室,要有一位副部长、副主任管理队伍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商业、粮食、外贸厅局和供销合作社要有一位副厅局长和副主任管理队伍工作;

没有党委财贸部的省、市、自治区的财贸办公室,要有一位副主任管理队伍工作。

各县也要有管理商业队伍工作的专职人员。

(二)商业部门、财贸办公室在管理队伍方面,主要是在党委领导下,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商业人员政治思想工作和培养教育工作,做好商业队伍的整顿建设工作和劳动工资的管理工作。

一九六三年首先抓好精减人员的工作。对于商业人员的工资问题,升级、转正问题,奖励办法,也要进行研究。中央商业部、粮食部、外贸部、供销合作总社应当研究制定各种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技术级别。

(三)中央商业部、粮食部、外贸部、供销合作总社应该制定本系统队伍工作的管理计划,建立统计和其他经常工作。一九六三年要进行一次人员普查。应当立即着手商同国家统计局,研究制定普查计划和统计表格。在普查的基础上,研究解决商业企业的定员定额问题。

(四)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每年抓一两次商业队伍的工作。

会议认为,商业部门应当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培养锻炼一支有高度觉悟的、业务熟练的、有文化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商业队伍。应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解决机构弱、骨干少,同当前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

七、关于财政、银行人员的补充问题

一九六二年中央决定,财政银行补充十万人,据各地统计,到一九六二年九月止,补充的人数不到原计划数的百分之三十。有两种情况:一是应该补充的,没有补充;二是不需要补充,上边分配了指标,因而没有补充。要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协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作一次检查。工作上确实需要而应该补充的税收员、驻厂员、农村信贷员、会计、出纳、建设银行等人员,要求于一九六三年第一季度配齐。确实不需要补充的,应该把原来分配的补充指标收回来。

注:根据一九六二年五月初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财贸部门应当在一九六一年年底实有人数的基础上减少八十万人。实际上是减少国营

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企业的人员。因为按照中央决定，财政、银行要补充一些人员；而各级商业行政部门的精减数，又归到国家机关的口子算账，不能顶八十万人的精减任务。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 报请审批的几个文件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批准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八届十中全会的决定,努力做好当前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批准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善始善终地做好甄别工作的意见》,请你们加以讨论执行,并请根据八届十中全会的决定,迅速地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充实起来,督促各级监察委员会建立和健全经常的业务工作。

中央原则上同意中央监察委员会起草的《关于共产党员犯有破坏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走资本主义道路错误的处理意见(草案)》、《关于清仓核资中的案件和违反财经纪律案件的处理意见(草案)》、《关于严肃处理违法乱纪、腐化堕落等错误和反对特殊化行为的意见(草案)》、《党的监察工作人员守则(草案)》、《中央监察委员会常驻各中央局、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监察组试行工作条例(草案)》。这五个文件都作为试行草案下达。各地在试行中有何意见,请随时报告中央监委汇转中央。

《中央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附发供参考。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发至县团级党委)

中央监委关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 全国监察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

为了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总结检查一年来的监察工作，部署一九六三年的监察工作，中央监委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开了全体委员会议和全国党的监察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中央监委委员、候补委员五十人，中央局监委副书记、监察处长，省、市、自治区监委书记、副书记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一百零七人。全体委员会议于十一月二十四日结束，工作会议于十二月十一日结束。全体委员会议，增选了常务委员和候补常务委员。

在会议上，董必武同志传达了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王从吾同志作了工作报告。会议期间，传达了少奇⁽¹⁾同志对各中央局组织部长的讲话，听了小平⁽²⁾同志及中央其他负责同志的报告。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中央负责同志的指示，对大家是一次十分深刻的阶级斗争教育，尤其是少奇同志和小平同志的指示，使大家进一步认识到执政党加强党的建设和加强党的纪律的重要意义，更加明确了工作方向，增强了做好工作的信心。

这次会议，根据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和中央负责同志的指示，检查了过去的工作，总结了经验，提出了一九六三年的斗争任务和几项违反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规定了加强经常工作的制度，强调地指出，各级监委必须抓紧检查处理重大的典型的案件。通过检查处理重大的典型的案件，有效地反对坏人坏事，保护好人好事，教育党员，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中心任务的贯彻执行。在会议上，各地的同志对已揭发出来的重大案件作了排队，拟定了初步的检查计划，并准备在最近期间选出一批典型案件，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

会上，还讨论了加强监委的机构和干部的问题。各地反映，全国现有监察干部一万六千人，比一九五八年以前减少了近一半。大家认为，根据当前监委的工作任务，干部编制人数需要增加，干部的质量需要加强。

现将会议上讨论拟定的几个文件一并送上，请审阅批示。

中央监察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

(一)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八届十中全会的决定，努力做好当前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

(二)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犯有破坏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走资本主义道路错误的处理意见(草案)》

(三)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清仓核资中的案件和违反财经纪律案件的处理意见(草案)》

(四)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处理违法乱纪、腐化堕落

等错误和反对特殊化行为的意见(草案)》

(五)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善始善终地做好甄别工作的意见》

(六)《中央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党的监察工作人员守则(草案)》

(八)《中央监察委员会常驻各中央局、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监察组试行工作条例(草案)》

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八届十中全会的决定,努力做好当前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这是党的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央的这个决定明确指出,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中国共产党章程得到全体党员的严格遵守;为了保证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国民经济计划的贯彻执行;为了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健全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反对脱离群众和破坏民主生活的现象;为了加强对党员首先是党员干部的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违反共产主义道德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进行斗争”。中央的这个决定,加重了党的监察机关的责任,要求党的监察机关在保证党的政治上、组织

上、思想上的纯洁性方面，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方面，成为党委的更有力的助手，发挥更大的作用。党的各级监察机关和全体监察工作人员，必须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奋斗。

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以来，广大党员遵守党章、党纪的状况，总的说来是好的。在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战胜来自国内外敌人的进攻和克服困难的斗争中，绝大多数党员的意志是坚强的。他们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周围，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发扬了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奋发图强的战斗精神。特别在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贯彻以后，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得到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自觉性更加提高了，党的团结进一步加强了。一切斗争的考验都证明，我们的党不愧为伟大、光荣、正确的党。

八届十中全会指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种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

去年以来，许多重大事件都表明了国内外的阶级斗争是激烈的。这种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也是强烈的。极少数不坚定的党员、干部经不起阶级斗争的考验。有的破坏人民公社集

体经济，实行单干，甚至进行剥削，从事投机倒把，背弃社会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有的滥用职权，欺压群众，挥霍浪费国家和集体的财产，甚至发展到严重违法乱纪，贪污盗窃，蜕化变质。与此同时，有些过去批判处理得正确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党分子、违法乱纪分子、右派分子以及反坏分子，利用我们总结工作经验，进行甄别工作的时机，积极进行翻案活动，猖狂地向党进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加强党的纪律性，同各种不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容忍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泛滥，就会使我们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肌体受到腐蚀，以至使党变质。

特别值得警惕的是：我们的党是执政党，担负着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任务，在全国人民中享有很高的威望。我们党的多数党员，都在各种岗位上，担任了一定的领导工作。党员干部如果不遵守党的章程，不忠实地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自觉地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令，不仅会使他们所领导的地区或单位的工作受到严重损失，而且也会影响全党全民的利益，阻碍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因此，党中央一再指示，对于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不是更低，而是更高；遵守党的纪律的要求，不是更宽，而要更严。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四九年就曾经指出：“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一九五六年党中央又指出：由于执政党的地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危险，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比过去增加了。这就要求执政党必须永远重视党的建设，不断地

加强党的纪律性，坚决地向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并且要经常注意同削弱党的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可是，在我们党内，在监察干部中，并不是所有的同志都了解这一问题的严重意义。有一些同志，对于违反党的纪律的现象，往往不用阶级观点实事求是地进行观察和分析，不从全党事业的利益出发，严肃对待，而是采取官僚主义、自由主义的态度。又有一些同志，往往把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机械地对立起来。在党强调发扬民主的时候，就认为可以不要集中统一；在党强调集中统一的时候，又认为可以不要发扬民主。在党强调加强纪律性的时候，就滥用纪律，任意处分人；在党纠正党内某些过火斗争现象的时候，又忽视党的纪律，以致对于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迁就姑息。这些偏向都必须加以批判和纠正。当前，应当着重批判和纠正纪律松弛、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错误不作严肃处理的现象。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和纠正压制民主、滥用纪律的现象。

一年多来，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地向党内各种违反纪律的倾向进行了斗争。同时以主要的力量，对近几年来受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党员进行了甄别。

关于甄别工作，据二十三个省、市、自治区八月底不完全统计，已甄别了干部（包括非党干部）和党员三百六十五万人，占这些地区近几年来批判、处分的干部、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四（一般不包括反右派、肃反、审干中处理的，主要是一九五八年以来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几个运动和基层拔白旗、反瞒产中处理的）。甄别的结果，原批判、处分正确的占

百分之三十左右；原批判、处分部分正确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原批判、处分错了的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另外，还甄别了受批判、处分的群众三百三十多万人。目前，多数地区农村中的甄别工作已经基本结束；县以上机关、企业、事业部门的甄别工作还正在进行。各地的甄别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贯彻了中央的方针、政策，分清了是非，加强了团结，调动了广大干部、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并且，通过甄别工作，总结了近几年来反倾向斗争的经验，使党的章程，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得到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得到了进一步发扬。

在向违法乱纪、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腐化堕落等错误作斗争方面，也做了不少的工作，仅一九六二年上半年，就处理了各种违反党纪的案件近二十五万件，受到处分的党员五万八千多人。其中一部分，是根据中央的指示，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处理清仓核资中揭发出来的破坏国民经济计划、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在这期间，各级监委还处理了大量的控诉、申诉案件。据不完全统计，仅一九六二年上半年，就受理了三十四万多件，已处理二十四万多件。通过对上述各种案件的检查处理，有力地反对了坏人坏事，保护了好人事，对纯洁党的组织，加强党的纪律，密切党群关系，起了积极的作用。

总之，一年多来，各级监委和全体监察干部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工作是积极的，努力的，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

但是，由于我们对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不够，调查研究不够，对于这一时期的社会阶级斗争及其在党内的反映认识不够，在中央监委的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

误。主要是：对一些重大案件的检查抓得不够紧，处理不够及时。在审核甄别案件时，对于个别不应该全部平反的案件，同意了下面提出的全部平反的意见；对于个别不应该恢复原职务的，也同意了恢复原职。有的案件，没有同中央局的负责同志商量，就报了中央。这些缺点和错误，我们要切实地加以纠正和防止。希望各级监委对于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也要及时地认真检查和纠正。

(二)

八届十中全会指出，全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迫切任务是：“贯彻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正确地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坚决地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

党的各级监察机关，必须用自己的全部力量，来保证党中央规定的上述任务的贯彻执行。一九六三年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决地向破坏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危害农业生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行为作斗争，认真检查处理共产党员放弃集体生产，坚持单干，进行剥削，从事投机倒把的案件。

二、严肃处理清仓核资中揭发出来的重大案件，进一步向贪污盗窃行为作斗争，反对破坏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国民经济计划、违反财经纪律的分散主义、严重官僚主义等错误行为。

三、认真检查处理违法乱纪、违反共产主义道德、蜕化变

质的案件，坚决反对破坏党和国家制度的特殊化行为。

四、切实贯彻执行中央有关甄别工作的历次指示，善始善终地结束甄别工作。在甄别工作尚未完成的地区和单位，应当认真进行到底，该甄别的，必须坚决地、实事求是地予以甄别，不能半途而废。在甄别工作已经结束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及时地把力量转到检查处理当前违反党纪的案件方面来，甄别工作中如有遗留问题，随时发现随时解决。

党的监察机关同不良倾向作斗争、维护党的纪律的主要方法，是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检查处理案件，尤其是检查处理重大的、典型的案件。要选择各类典型案件，在适当范围内，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通过处理这些案件，有力地反对各种违反党纪的倾向，打击邪气，伸张正气；通过处理这些案件，教育党员，提高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和向坏人坏事作斗争的积极性；通过处理这些案件，总结经验，划清执行纪律的政策界线。在最近期间，各省、市、自治区监委应当对中央和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纪律的案件，作一次清理，从中选择重大的、典型的案件，组织力量，进行检查，严肃处理，在全国或省、市、自治区的范围内进行通报（不登报）。

各级监委在检查处理案件、执行纪律的时候，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严肃谨慎、区别对待的方针。首先要严格分清党内是非问题和敌我问题的界线，并且要严格区分处理这两类不同性质问题的方针和方法。必须认识，严肃地惩办坏人和坚决地保护好人，对于党的监察干部来说，同样是丝毫不能含糊的原则问题。在划分这两类不同性质问题的时候，必须十分严肃、十分谨慎。对于确属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

子、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必须坚决清除出党，决不能姑息养奸。对于犯有严重违法乱纪、贪污盗窃、腐化堕落错误的，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给以党纪处分。对于在思想认识上或工作中犯错误的党员，必须坚持“团结——批评——团结”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主要是批评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对于在工作上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虽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给予恰当的纪律处分，但是仍然必须用同志的态度，耐心地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以达到团结的目的。决不能采取“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惩办主义方法，更不能拿对敌斗争的手段来对待党内犯错误的同志。总之，对于犯了错误的同志，只要所犯的错误可以在党内改正，并且本人愿意改正，党就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把他们留在党内加以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而对于那种坚持不改正错误，并且进行危害党的活动的分子，就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直至开除他们出党。

为了更好地贯彻严肃谨慎、区别对待的方针，准确地反对坏人，坚决地保护好人，根据这几年来的经验，在检查处理案件的时候，应当遵守以下几点：

一、首先要把事实查证准确。查证材料时，必须走群众路线，采取客观冷静的态度，既要听检举人的意见，也要听被检举人的意见；既要听正面的意见，也要听反面的意见。要反复查证，把事实弄准确。决不能道听途说，主观臆断，先定框框，按框框找材料。整理材料，不许断章取义，歪曲夸大。更要防止坏人捏造假材料、假证据，陷害同志。

二、在事实查证清楚以后，必须以党的章程和党中央的路

线、方针、政策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确定问题的性质。同时，要区分错误情节的轻重，责任的主次，后果的大小，区分是坚持错误或愿意改正错误。一方面，不要把个别的、比较不重要的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错误；不要把已经解决了的历史问题，当做现实问题，算总账；不要把主要是由于领导责任造成的错误，完全归咎于被领导者。另一方面，也不要降低党的原则，混淆是非，把错误当成不是错误，把重大原则性的错误当成一般性的错误。更不许可混敌为我，或者混我为敌。总之，对犯错误的人，要作全面的、历史的、本质的考察和分析，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

三、处分党员，必须经过党组织的集体讨论决定，按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上级领导机关批准，才能生效。凡是个人决定的处分或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的处分，一律无效。

四、给予党员干部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必须按照干部管理制度，经主管党委的监委审核，由监委报同级党委批准。对中央主管的干部给予上述三种处分，必须经中央监委审核，报中央批准。对省、市、自治区党委主管的干部给予上述三种处分，必须经过省、市、自治区监委审核，报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

监委在审核这些案件之前，要指定适当的干部与受处分的人谈话，倾听他们的意见。

五、必须严格执行党章第十八条的规定，保障被批判、被处分人的申辩权利、保留意见的权利和申诉权利；不准采取非法手段，强迫承认错误，不许扣压党员的申诉书。同时，应当

允许别人为被批判、被处分的人辩护。

六、上级监委应当定期检查下级监委处理的案件，发现问题，随时纠正。对于报请批准的重大集团性的案件，在审议之前，必须派人核实材料。

七、对党员干部进行批判斗争，必须按照干部管理制度，事前将所犯错误的主要事实，如实地报告主管党委审查批准；不允许不经请示报告，对党员干部进行批判斗争。

对党员的批判斗争，在一般情况下，要限制在党的支部大会或委员会的范围内，不得随便扩大范围。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等违法乱纪行为，更不得株连与错误无关的同志和家属。

八、对于受处分的同志，必须坚持“一看二帮”的原则，帮助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决不能对他们采取漠不关心的冷漠态度，更不能加以歧视。

进行党内斗争和执行纪律，是一件最严肃、最负责的事，必须以最严肃、最负责的态度来进行。对于犯错误的人执行纪律，不论他们的资格新老、职位高低，都必须按照党章规定的统一原则处理，任何人不能例外。但是，批评和处分又要适当，不许采取过火的批评和处分，更要反对违反党的章程和国家法律的做法。一切违反党章、国法的斗争方式和方法，尤其是打击报复、陷害好人的恶劣行为，都必须追究责任。

(三)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指出：“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和全体监察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地按照党的章程办事，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

令；都必须坚持党的原则，坚决保护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都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实事求是，及时地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反映情况；都必须经常地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和请示工作。”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必须坚决为实现这些要求，不断地加强和改进自己的工作。

一、坚决服从党委领导。监察委员会服从党委领导，是一条不可动摇的原则，是正确有效地同各种违反纪律的现象进行斗争的根本保证。各级监委必须经常地向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及时地反映情况，特别是在当前党对监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重了监察机关的责任的情况下，全体监察干部更需要坚守原则，坚决地服从党委的领导，做好党委的助手。

应当认识，党中央规定各级监委有权不通过同级党委，向上级党委、上级监委直到党的中央，直接反映情况，检举党员的违法乱纪行为，同服从党委领导是不矛盾的。同样，如果监委对于检查处理的某一个案件与党委意见不同时，一面执行党委的指示，一面报告上级监委或上级党委，也是允许的，是合乎服从党委领导的原则的。

二、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反映情况的工作。监察机关不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就不可能把工作做好。各级监委必须切实加强这项工作。根据十中全会所提出的监委的任务，调查了解党员违反党章，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情况，特别是要调查了解妨碍党的中心任务的主要的违反党纪倾向。要及时地选择重点和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的、系统的调查研究。必须加强经常的研究工作，建立和健全研究工作

的制度。要经常研究调查的材料和工作报告，研究执行党纪的政策界线，总结监察工作的经验。

在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反映情况的工作。反映情况是监察机关的一项经常任务，各级监委必须忠实地及时地向党委和上级监委反映情况。不了解真实情况，不如实反映情况，就是失职；反映情况遇到阻挠，应当坚持原则，并报告党委和上级监委。

三、必须加强控诉、申诉的处理工作。通过这一工作，了解党员违反纪律的情况，从中发现重大案件；通过这一工作，加强同广大群众的联系，有效地反对坏人坏事，保护好人好事；通过这一工作了解干部执行党的政策的情况和群众的迫切要求，及时报告党委。各级监委必须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改进方法。对于控告干部的案件，应当登记立案，认真检查处理。对于同级党委管理干部的重大案件，必须直接检查处理；对于下级党委管理干部的重大案件，也可以直接检查处理。必须同有关单位建立密切联系，经常互通情况，交流经验，共同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必要时联合检查案件。发现有打击报复检举人或扣压控诉、申诉信件的，必须追查责任，依党纪国法论处。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的监察工作，加强对人民公社监察组织的指导。基层党组织的监察工作，是监察机关贯彻群众路线，依靠党员、群众向各种不良倾向和错误行为作斗争的基础。各级监委必须认真加强对工业、财贸、文教、科学、卫生等企业、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的监察工作的指导，尤其是要加强对农村人民公社党的监察工作的指导，使基层党组织的监察

工作发挥更多的作用。

各级监委特别是县监委，要同人民公社的各级监察组织密切联系，通过他们了解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的情况，支持他们向各种危害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行为作斗争。但是，人民公社的监察委员会是行政组织，与县监委不是上下级隶属关系，因此，县监委主要应是通过开会交流经验，帮助研究检查案件等方法，来指导他们的工作。对这项工作现在还缺乏经验，希望各省、市、自治区监委指定几个县监委，进行试点，总结经验，以便逐步地把人民公社监察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起来。

五、健全监察委员会的集体领导制度和工作制度。各级监委审核案件，决定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各专职委员，都必须按照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业务机构，必须建立经常的工作制度。

必须健全上下级监委之间的联系制度。下级监委对上级监委，应当定期作综合报告和案件统计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应当随时请示报告。上级监委对下级监委的请示报告，应当及时答复，帮助解决。

下级监委检查上级党委管理干部的案件，必须报告上级监委立案，并且随时报告检查的进度、揭发的问题以及有关方面的不同意见。

六、加强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和健全监委的办事机构。各级监委应当根据八届十中全会的决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拟订方案，向党委提出建议，争取及早实现。随着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扩大，监委办事机构的编制也应当相应地增加，并保证干部的质量。对于不适宜做监察工作的干部，

应作调整。

七、全体监察干部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章和党中央的各项政策、指示和国家法律、法令，特别要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关于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目前，要认真学习八届十中全会的有关文件，领会文件的精神和实质。各级监察机关，应当把经常的学习制度健全起来。监委的全体委员会议和常委会议上，应当经常学习讨论中央的政策、指示。在学习中，要注意理论和实际相联系，以毛泽东思想为武器，系统地总结工作经验，通过系统地总结，把经验上升到理论。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监察干部的无产阶级觉悟，发扬共产主义风格，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克服只顾埋头业务，孤立办案的狭隘思想，以便进一步做好经常工作，更好地贯彻执行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

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犯有破坏 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走资本主义道路 错误的处理意见(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共产党员必须坚决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模范地执行党中央关于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决议、政策，积极地参加集体生产，维护集体经济利益；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贸易政策，严格遵守市场管理制度；必须依靠自己的正当劳动和合法收入解决生活需要。一切危害集体经济，实行单干，进行

剥削，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等行为，都是党的纪律不能允许的。对于共产党员破坏集体经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错误，应当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关于共产党员闹单干问题的处理

八届十中全会决议传达以前，带头闹单干或实行单干的党员，经过教育，认识错误，坚决改正的，可不给予纪律处分。

八届十中全会决议传达以后，经党委决定纠正，仍然坚持单干的，或新犯主持单干、带头单干错误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脱产的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犯有这类错误的，从严议处。但是，对于那些根据中央的决定，按照当地党委的部署，正在逐步纠正的，不应视为坚持不改，不要给予纪律处分。

农村党员单干生产的农副产品，不得没收，或强令交公。

二、关于党员干部危害国家、集体利益 进行个人生产问题的处理

农村不脱产的党员干部，按照党的政策经营自留地、小片荒地和其他副业生产的，都是正当行为，不应视为违反纪律。脱产干部利用工余时间，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上种植作物，也是允许的。

党员干部违反党的政策，侵占国家、集体的耕地和生产资料进行个人生产，是违反纪律的行为，经过教育，坚决改正，并且退还所侵占的耕地和生产资料的，可免予纪律处分；坚持错误或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因进行个人生产放弃工作,或严重影响工作,经过批评教育,坚持不改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三、关于党员雇工、放债、出租土地、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果实等剥削行为的处理

凡是共产党员雇工、放债、出租土地、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果实的,一般应给予纪律处分。

剥削情节轻微,检讨深刻,坚决改正的,可不给予纪律处分;坚持错误的,必须给予纪律处分。

剥削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开除党籍;检讨深刻,坚决改正的,可以减轻处分。

凡属剥削所得的财物,必须退还被剥削者。

四、关于党员投机倒把行为的处理

农村党员在完成交售任务以后,依照国家的贸易政策,遵守市场管理制度,在集市出售自己劳动的产品,是正当行为,不应视为违反纪律。

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的,必须给予纪律处分;严重危害国民经济、情节恶劣的,或为首组织投机倒把集团,或与地富反坏分子、资产阶级分子相勾结,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应一律开除党籍,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社、队等单位集体搞投机倒把的,主要是处理首要分子;对于一般参加者,主要是进行教育,令其改正,一般的可不给予纪律处分。

弃农经商,进行贩卖活动,经过批评教育,切实改正的,可

不给予纪律处分；坚持错误，屡教不改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五、关于农村党员干部挥霍浪费、 贪污盗窃行为的处理

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多吃多占，挥霍浪费，经批评教育，切实改正的，可不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或坚持不改的，应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克扣私分奖售商品和票证，情节轻微，检讨深刻的，可不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或坚持错误的，必须给予纪律处分。克扣私分的物资和票证应当追回。

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物的，一般应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党籍。贪污盗窃的财物，必须追回。

在处理上述问题的时候，必须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为依据，按照党内斗争的正常方式和处分党员的正常手续办事，决不允许采取简单粗暴、违法乱纪的手段。

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清仓核资中的案件和 违反财经纪律案件的处理意见（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共产党员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工作中，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严格遵守各项经济制度、财政制度和各种企业、事业的工作条例，加强经济工作中的纪律性；坚决反对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坚决同贪污盗窃，破坏财经制度的行为作斗争，以

保护全民所有制经济不受侵犯和破坏。

对于清仓核资中揭发出的案件和党员干部违反财经纪律的错误，应当根据以下原则处理：

一、隐瞒不报公共财物的，对于主使隐瞒的人，应根据具体情节进行处理：情节较轻，立即改正的，免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拒不交代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二、为了解决本单位生产上的困难，擅自处理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或在清仓核资期间，擅自处理应由国家收购的物资，情节较轻的，应责令主使人检讨；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应给予主使人纪律处分。

三、动用国家物资换取生活用品，或把生产资料转为生活资料，数量不大，情节较轻的，应责令主使人检讨；情节严重的，应给予主使人纪律处分。动用的物资，应尽量追回。

四、私分国家物资的，对于主使私分的人，应根据具体情节进行处理：作价私分少量物资，情节较轻，检讨深刻的，可免予纪律处分；作价私分大量物资，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纪律处分；无代价私分大量物资，或将国家物资大量削价私分，或私分公款的，以贪污论处。

对于参加私分的一般干部和职工，主要是进行教育，使其认识错误，一般可不给予纪律处分。

五、领导干部失职、渎职，使国家财物被抢、被盗、损坏、霉烂，造成严重损失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六、乘停产、关厂、基建下马、清仓处理物资的机会，乱拿零星公物，作了检讨的，一般可免予纪律处分；将大量的或重要的公物据为己有的，以盗窃论处。

七、违反现金管理制度，挪用资金，虚报冒领公款公物等违反财经纪律的，应责令主使人进行检讨，情节较轻，立即改正的，可免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应给予主使人纪律处分。

八、在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以后，擅自进行计划外生产性基本建设，擅自招雇工人的，应责令主使人检讨改正；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擅自进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的，一般应给予主使人纪律处分。

九、贪污盗窃公款公物的，必须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党籍，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办。

十、凡是私分的国家物资，贪污盗窃的赃款赃物，一律退还，一次还不清的，分期退还。机关单位的党组织，应当督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上述财物的追退工作。

对于上述问题的处理，一般地说，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传达以前发生的，可以从宽；在这个指示传达以后发生的，应当从严。

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处理违法乱纪、 腐化堕落等错误和反对特殊化 行为的意见(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永远保持蓬勃的革命朝气，以共产主义道德标准来要求自己，保持和发扬大公无

私，廉洁奉公，艰苦朴素，与群众同甘苦、共患难的优良传统。一切谋取个人或少数人的私利，破坏党和国家的政策和制度，争求特殊待遇，假公济私，铺张浪费，以至滥用职权，欺压群众，违法乱纪，腐化堕落的行为，都是党的纪律不能容许的。各级监委必须根据中央有关的指示和决定，严肃处理违反党章、党纪，破坏国家法制，败坏共产主义道德的案件；继续同违反制度的行为和特殊化行为作斗争。

党员干部犯有上述错误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生活腐化，严重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必须给予纪律处分；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已经蜕化变质的分子，必须开除党籍；政治上、思想上一贯表现尚好，偶尔在生活作风上犯了错误，经过批评教育，坚决改正的，一般可不予纪律处分。

二、非法进行搜查、没收、逮捕、拘留，或刑讯逼供、捆绑吊打群众等违反法制的，必须给予纪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后果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依恃“特权”，欺压群众的，必须责令向群众公开检讨承认错误，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三、违反中央指示，破坏党的政策，使群众生产、生活遭到严重损害的，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经过批评教育，彻底揭露自己的错误，痛切悔改的，可以减轻处分；封锁消息，抗拒检查，或打击、报复、诬陷检举人的，从严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四、违反党和国家关于人事制度和精减职工的规定，为亲友安插工作的，应责令检讨；有意为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人或地富反坏分子隐瞒身份，安插工作的，必须给予纪律处分。

五、私分、克扣救灾物资和职工特需供应物品，以及病号

补助的，以贪污论处；造成严重恶果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办。私分、克扣的物资，一律追回。

六、无偿索取大量的或贵重的物资，供个人享受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索取的物资，必须追回。

七、动用公款、公物，请客送礼，挥霍浪费，错误发生在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以前，已经检讨改正的，一般不再追究；错误发生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以后的，必须予以追究，责令检讨改正，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的，必须给予纪律处分。

八、利用职权，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非法享受特需供应物品，私买、私分国家计划供应商品，错误发生在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以前，情节较轻，已经改正的，一般不予追究；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很大的，应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错误发生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以后的，必须予以追究，情节较轻，检讨深刻，坚决改正的，可免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改正，必须给以纪律处分。

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以后，非法享受和私买、私分的物资，应当酌情追回。

九、革命意志衰退，贪图安逸享受，能工作不做工作，经批评教育，坚持不改的，应给予纪律处分，或劝令退职、退党。

各级监委应当着重检查处理违法乱纪、腐化堕落的案件。对于党员干部特殊化作风和违反制度的行为，主要是依靠健全和严格执行制度，严格组织生活，加强思想教育，发动群众监督来进行纠正。为了有效地防止这种行为的继续发生，根

据中央历次有关指示的精神,提出以下建议:

一、不准超过中央规定的干部副食品供应标准,擅自提高供应标准,扩大供应范围。

二、不准在国家计划供应以外,索取、私分、多占公有财物和票证,或用“走后门”的方法购买物品。

三、不准动用国家物资,换取食品或其他生活用品。

四、不准在机关内部设立干部特需供应商店。

五、不准假公济私,用公款或机关生产的产品请客、送礼,大吃大喝,铺张浪费。

六、不准在中央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以外,为个人多设服务人员,或任意抽调医生、护士为个人服务。

七、不准在外出工作或开会期间,带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八、不准假借养病、治病、外出工作,花费公款,到处游山玩水。

九、不准借办婚、丧等事,向群众勒索或变相勒索财物。

十、不准举办只供少数领导人看的专场戏。

全体党员干部应当切实遵守上述各项规定,并且经常注意向违反上述规定的现象作斗争,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及时向党委和监委报告。

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善始善终地 做好甄别工作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对于最近几年来受批判、处分的干部和党员的甄别工作,

目前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各地区甄别工作的进度并不平衡,有的有百分之十几,有的还有百分之几十的案件没有甄别,特别是,中央和省管干部的案件,还有许多没有进行甄别。有些已经甄别结束的地区和单位,善后工作还没有完全做好。各级监委必须根据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根据中央历次有关甄别工作的指示,实事求是地、善始善终地把甄别工作做好,不要半途而废。

对于当前甄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按照以下的原则加以处理:

一、案件的甄别工作,必须坚持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方针:过去批判和处理得正确的,应该加以肯定,不再改变;过去批判和处理完全错了的,要改正过来;部分问题批判和处理错了的,就改正这一部分问题的结论。既不能无原则地一律平反,也不能对应该甄别的不予甄别,应该平反的不予平反。

二、对于尚未甄别的案件,特别是对中央和省管干部的案件,必须制定计划,报告党委,采取有效措施,迅速甄别完毕。

三、情节复杂或长期纠缠的案件,应当组织专门力量,加以处理,必要时,可请求党委组织专案小组或请求上级党组织派人帮助处理。

对于甄别的案件,党组织的领导人有不同的意见,可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同时,把少数人的意见一并报告上级审批。

四、不应该平反而平反错了的,属于敌我问题的、严重违法乱纪民愤很大的、贪污盗窃的,应据实改正;属于党内是非性质的,可不再改正。

五、甄别结论正确的，不得借口顶“翻案风”，加以否定；结论正确，本人提出无理要求的，应给予批评教育。

确属乘甄别工作之机，进行非组织活动，或阴谋进行反党活动的，必须严肃处理。

六、甄别结束后，闹不团结，特别是领导核心闹不团结的，应当及时报告党委加以解决。

七、已经平反的，必须在原批判、斗争的范围内宣布恢复名誉，并根据党的原则和本人情况，分配适当的工作，不能工作的，妥善地加以安置。因受错批判、处分而减发的工资或少得的劳动报酬，不予补发。生活困难的，必须给予适当的补助或救济。

被错没收的财物，应当退还。收归国家的，由国家退；收归集体的，由集体退；个人占用的，由个人退。一时退不清的，分期退。原物已损坏的，按合理的价格退。

八、右派分子的问题，应遵照中央指示的下述原则处理：对右派分子不应当一般地提出甄别平反问题，只是对于其中个别确实完全搞错了的，即确实不曾有过右派言论、行动的，才作为个别人的问题，实事求是地予以改正。

右派分子攻击反右派斗争，无理取闹，或企图翻案的，必须坚决驳斥。

九、甄别案件的材料应及时清理，作为案件档案，立卷归档，妥为保存，不得销毁。

各级监委对于甄别工作的情况，应当作一次检查，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和估计。既要坚持到底，认真做好，又要力争尽快地完成这项任务。甄别工作结束的地方，应当及时把力量

转到同当前党内的主要不良倾向作斗争方面,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如果发现还有遗留问题,应当作为个别问题,随时解决。

甄别工作已经结束的,应当及时加以总结,报告党委和上级监委。

中央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经中央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的章程和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对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修改如下:

一、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1)经常了解并向中央报告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国家法律、法令和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决议的状况。(2)检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违反党中央的政策、决议,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3)决定和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审核下级党组织对党员违反党纪案件所作的决定。(4)受理党员、群众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及党员的申诉。(5)检查和指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二、中央监察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中央监察委员会设秘书长,协助常务委员会办理日常工作。

三、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办公厅、研究室、案件审理处、农村监察处、工矿交通监察处、财政贸易监察处、政法

文教监察处,根据需要可设中央监察委员会监察员若干人,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四、中央监察委员会在各中央局设常驻监察组。监察组受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各中央局的双重领导,以中央局领导为主。

中央监察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监察组常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监察组由中央监察委员会直接领导。

五、中央监察委员会检查和指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依靠他们了解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的情况,指导他们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处理犯错误党员的方针、政策,帮助他们检查处理重大案件,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六、中央监察委员会在审核案件的时候,应当严肃谨慎。要进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审核材料;征求中央组织部、中央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于中央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以内的党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案件,都要经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报中央批准。在常务委员会上讨论前,要指定适当干部同受处分人谈话,听取他们的意见。

对于报请批准的重大集团性的案件,在审议以前必须派人核实材料。

审核案件,必须严格地按照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检查处理案件必备材料的规定办事。

七、中央监察委员会对中央机关副部长和省委书记、省长以上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纪律案件的检查,应当请示中央同意

后进行。在检查过程中和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向中央请示、报告。

八、中央监察委员会对于党员、群众的控告和申诉案件，必须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重要的案件，要直接检查处理，或帮助有关部门和下级监察委员会检查处理。需要转交有关部门或下级监察委员会处理的，应当及时地督促、检查他们办理的结果。发现侵犯党员权利，对控告人打击报复的，要及时检查，严肃处理。为了防止控告人遭到打击报复，所有控告信件，都不得转给被控告人办理；转交下级党组织办理的，有的不要转原信，不要写控告人的姓名；对于控告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信件，应该转给其上一级党委处理。对于挟嫌诬告和借控告、申诉进行反党活动的人，要严肃处理。

要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所属处理来信来访的部门密切联系，互通情况，交流经验。

九、中央监察委员会要同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和政府的政法、财经等部门密切联系。在处理有关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时，应当征求他们的意见，必要的时候可以统一组织力量，联合检查案件。还要同中央一级各群众团体建立经常的联系，通过他们了解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问题。

十、中央监察委员会应当加强调查研究，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要有计划地对公社、厂、矿等单位进行系统的重点调查，经常和一些重点单位保持联系。对于调查的材料和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报告，要认真地进行研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总结工作经验。

十一、中央监察委员会应当经常调查了解人民公社监察

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县监察委员会对人民公社监察工作指导的情况，研究、总结经验。

十二、中央监察委员会应当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制度。中央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讨论与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布置和总结一定时期的工作。

常务委员会议每周召开一次，讨论和审核案件，研究和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讨论、学习中央的指示、决议。

十三、中央监察委员会应当经常向中央反映情况，按中央规定的请示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工作。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随时请示报告。

十四、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模范地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党的监察工作人员守则》。

党的监察工作人员守则（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为了使党的监察工作人员，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正确有效地进行工作，特规定工作守则如下：

一、严格地按照党章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办事，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令的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既要坚持原则，又要讲究工作方法。

二、如实地向党委和监委反映党员违反纪律的情况，不得知情不报。遇到阻碍，要坚持原则，并报告党委和上级监委。

三、关心群众利益，经常了解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重大问

题。维护党员、群众的民主权利，认真负责地处理党员、群众的控告、申诉。不得采取官僚主义态度。

四、检查处理案件，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查清事实，分清敌我，分清是非，严肃谨慎，区别对待，既要防止迁就姑息，又要防止惩办主义。

五、同有关部门的人员配合工作时，虚心地同他们商量问题。遇有不同意见，按照党的原则，采取适当的方法加以解决。

六、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处理重大问题，要事先请示，事后报告，不得自作主张；未经组织委托，不得代表组织发表意见。

七、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制度，个人不得擅自决定重大问题，个人不得决定和取消对党员的处分。

八、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的监察工作的机密。

九、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令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得滥用职权。

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章、党中央的政策指示和国家的法律、法令，不断地提高阶级觉悟、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中央监察委员会常驻各中央局、国务院所属 各部门监察组试行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

制定本工作条例。

一、中央监察委员会在各中央局设常驻监察组。在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常驻监察组。

二、驻各中央局的监察组，受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各中央局的双重领导，经常工作主要由中央局领导。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监察组，受中央监察委员会直接领导，对有关业务方面重大问题的检查处理，受所在部门党组的指导。

三、驻各中央局的监察组组长及其成员，由驻在各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或者中央局提名的干部担任。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监察组组长及其成员，由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或者中央监察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党组提名的干部担任。

驻各中央局和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监察组组长及其成员的任免，应报经中央批准。

四、驻各中央局和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监察组，实行集体领导的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核案件和决定重大问题，都要经过集体讨论通过。

五、驻各中央局监察组和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监察组设办事机构。办事机构的编制人数，由各中央局和国务院所属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六、驻各中央局监察组的任务是：(1)经常了解中央局所属各级党组织党员遵守党章、党纪、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执行中央的政策、决议的情况，并向中央、中央监察委员会和中央局报告；(2)根据中央监察委员会、中央局的指示，检查案件，审议中央和中央局所管干部违反纪律的案件；

(3)受理党员、群众的控诉、申诉；(4)指导所属省、市、自治区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必要时可根据中央局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指示，召开所属省、市、自治区党的监察工作会议。

七、驻各中央局监察组的组长和监察组成员中的中央监委委员、候补委员，可列席中央局的一部分会议。应列席哪些会议，由中央局决定。

八、驻国务院各部门监察组的任务是：(1)经常了解并向中央和中央监察委员会报告所在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党员，首先是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纪、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执行中央的政策、决议的情况；(2)根据中央、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指示，直接检查或者协助所在部门的党组织检查所属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3)受理党员、群众的控诉、申诉。

九、中央监察委员会常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监察组组长，列席所在部门党组（党委）的会议；工作需要时，商同所在部门的党组（党委）召开联席会议。

监察组在了解情况，检查案件时，应该依靠所在部门的机关党委和监委，经常和他们建立联系，密切配合，商量问题，互通情况，交流经验。在检查该部门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案件时，要依靠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委和监委及其所在地区的党委和监委。

监察组对检查的案件，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由所在部门的机关党委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委决定，按照处理案件批准权限的规定办理。

十、监察组要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中央监察委

员会报告工作,及时反映情况。驻中央局监察组应同时向中央局报告工作,及时反映情况。遇有重大问题,随时请示报告。

十一、监察组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根据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指示,有计划地安排工作,总结经验。驻中央局监察组应同时根据中央局的指示,有计划地安排工作,总结经验。

十二、监察组所有干部都必须模范地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党的监察工作人员守则》。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2〕小平,即邓小平。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全总八届四次执委 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群众团体党组:

全总党组《关于全总八届四次执委会议的情况报告》很好。中央同意全总这次会议确定的,当前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应是:进一步发动和组织职工群众,扎扎实实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力支援农业;同意他们对进一步做好今后工会工作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现将这一文件发给你们,望各地党委和有关的行政部门,指导和帮助各地方工会和各产业工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发至县委和大、中型工矿企业党委)

关于全总八届四次执委会议的情况报告

中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三日，我们召开了八届四次执委会议，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着重讨论了当前工会工作的任务。接着，又开了几天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扩大会议，对改进领导作风和若干具体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结束前，彭真同志和尚昆⁽¹⁾同志作了重要指示，到会同志受到很大鼓舞。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

会议认为，一年多来工会工作是有成绩、有进步的。各级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在教育和发动职工克服困难、完成生产计划、响应精简号召、回乡参加生产以及组织群众生活互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不少基层工会整顿了组织，调整和充实了领导骨干。各级工会都注意了调查研究，工作作风较前扎实了一些，深入了一些。大多数工会干部在工作中也得到了锻炼。这一时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缺点和问题是：一部分基层组织还不够健全，经常工作比较薄弱，同群众的联系还不够密切，全总对下级工会的指导和帮助还很不够。这些都应该在今后工作中切实改正。

(二)

会议确定一九六三年工会的中心任务应是：进一步发动

和组织职工群众，扎实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力支援农业。大家认为，发动职工搞好增产节约，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减少消耗，降低成本，改进经营管理，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就是支援农业的最积极行动。特别是生产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生活资料的职工，更要努力做好上述工作，力求做到品种对路，供应及时，以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需要。为了实现这个中心任务，根本的问题是要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因此，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自从学习和贯彻去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以后，不少企业单位的群众生产运动有了改进，虽然在形式上没有过去那样轰轰烈烈，但是实际工作都做得比较深入细致，效果也比较显著。根据近几年来的经验，在竞赛中要切实注意：第一，组织职工认真讨论国家计划，根据增产节约要求和个人、班组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制定竞赛目标和保证措施，力求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可靠。第二，发动职工针对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开展技术革新，推广先进经验。一切技术革新都要经过科学鉴定后再投入生产和推广，一切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都要做到推广一项，巩固一项，并且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提高。在这方面要充分发挥老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第三，教育职工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生产计划，确立经济核算的观念，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改进企业管理的工作。同时要注意发挥科室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他们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第四，做好班组和人的工作，发挥先进班组、先进生产者的作用，广泛开展

“比”、“学”、“赶”、“帮”的活动。要发动并依靠先进生产者和班组骨干，团结带动全体职工，特别是要满腔热情地关怀和帮助暂时落后的职工，分析他们落后的原因，推动和组织他们虚心地向先进者学习，努力赶上先进水平。

(二)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在同自然灾害和国内外敌人进行斗争中，绝大多数职工，尤其是老工人和先进工人，表现了高度的革命气概和主人翁责任感。但是，也有一少部分职工，对于我们遇到的暂时困难，缺乏应有的思想准备，阶级观点模糊，情绪容易波动，劳动纪律松弛，有的甚至贪污盗窃，搞地下工厂，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因此，当前应根据中央的指示，针对职工及其家属的思想状况，进行一次深入的国际主义、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要向他们讲解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我们还将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使职工进一步明确工人阶级的地位和责任。坚定无产阶级立场，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自觉地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爱护国家财产，努力搞好生产。讲解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使职工深刻认识到总路线、总方针的伟大意义，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劳节俭的光荣传统，进一步树立建设社会主义的雄心壮志。宣传当前国际革命斗争的形势，阐明毛主席关于“东风压倒西风”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使职工明确我国在世界革命运动中的重要地位和光荣责任，鼓舞职工用增产节约的实际行动来建设祖国，支援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

(三)切实关心职工生活。对于当前职工生活上存在的某

些困难，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凡是需要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要协同有关方面，切实加以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就向群众解释清楚。凡是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可以解决的，就应当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积极组织群众开展互助活动，共同克服困难。当前，要着重做好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协助有关方面妥善安置被减下来的职工，改进工资奖励工作和办好集体福利事业。

(四)加强工会组织建设。自从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意见之后，各级工会一般都注意了加强对基层工会的领导，有一部分基层工会工作确实有所改进和提高。但是从总的情况看，基层工会组织还是不够健全的，经常工作也还是比较薄弱的。当前，要根据中央的指示，继续调整和充实部分基层工会的领导骨干，培养和提高工会积极分子，健全民主制度，活跃民主生活，不断改进和提高基层工会工作。

为了加强基层工作，我们根据工业七十条的有关规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草拟了一个《国营工业基层工会工作试行条例(草案)》，并在这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确定重点试验，以便继续总结经验，修改补充，再普遍试行。

各级工会在把工作重点继续放在大中城市工业战线的同时，要加强对财贸部门、国营农场和拖拉机站等方面的工会工作；加强对县工会的领导，以便更好地为农业服务。

(三)

要做好今后工作，各级工会还必须不断改进干部作风和

领导工作，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党反映情况。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加强基层工会的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全体工会干部都要打掉“官气”，经常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真实的思想感情，倾听群众的呼声，关心群众的痛痒，把群众的“小事”当大事办。在同群众一起生产和生活中，既要向群众学习，接受群众监督，又要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和帮助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水平。对群众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要求，要具体分析，及时地如实地向党反映，并按照党的政策和指示认真加以解决。只有这样，工会才能同群众建立起呼吸相通、血肉相连的密切联系，才能真正成为团结教育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学校，发挥党同群众联系的纽带作用。

(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协助行政办好企业。工会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同行政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定期开好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扬民主，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办好企业，搞好生产。一方面要教育职工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行政对生产的统一指挥；同时，还要协同行政发动并依靠群众的力量，正确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认真执行好刘少奇同志对工会工作的指示：“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向一切企业中违法乱纪、侵害群众利益、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勇敢的斗争。”

(三)建立和做好工会的经常工作，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近年来，小平^[2]、彭真等中央负责同志，一再指示工会在积极参加党的中心工作的同时，还要建立和做好自己经常的业务工作，但对我们这一指示执行得还很不够。今后要使这两方

面很好地结合起来，各级工会就必须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指示，根据一定时期内党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并且结合工会工作的特点和情况，具体安排自己的工作。然后运用工会组织，采取各种方式，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活动，更好地为实现党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服务。同时，在做好中心工作当中，还要经常了解、研究和解决工会组织，职工的生产、教育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建立和做好自己经常的业务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在实现党的方针、政策和中心任务中，更好地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

(四)适当加强对工会业务工作的领导，密切上下级之间的联系。根据几年来的工作经验，要建立和做好工会经常的业务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在强调工会在政治上、组织上和业务工作上都必须服从党的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各级工会都应当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积极主动地进行工作，大胆负责地去处理职责范围之内的各项问题。及时研究、总结和交流工会业务工作的经验，适当加强对下级工会在业务工作上的领导，帮助他们解决某些实际问题。一九六一年小平同志对共青团的工作的指示中提到：“有关共同性的问题，要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属于青年团方面的特殊工作，青年团要进行必要的系统领导；系统领导也必须取得同级党委的同意和支持。”我们认为这一指示的精神同样适用于工会组织。今后各级地方工会在坚持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原则下，对全总和上级工会下达的一些规章制度和工作指示，应结合当地情况，并在取得同级党委的同意和支持下，贯彻执行。

几年以来，工会工作的经验是不少的，但是我们没有很好

地加以总结。这就要求我们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毛泽东著作，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然后加以集中和提高，逐步地把我国工人阶级执政以后工会工作的经验总结起来，以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推动我们的工作不断前进。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全总党组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尚昆，即杨尚昆。

〔2〕小平，即邓小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电部 党组关于全国水利 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和人委:

现将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全国水利会议的报告》和附件《水利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的方针任务》两个文件发给你们,请你们参照文件精神,认真总结经验,实事求是地布置当前和今后的水利工作。

目前,各地兴修水利的劲头很大,这是个好现象,应该积极地加强领导,特别是对于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群众自愿搞的水利,要积极予以支持。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地区又开始不顾客观条件,甚至采取“一平二调”的办法,过多地兴修水利和在计划外多搞电灌。各地应该警惕这种倾向,及早纠正,不要重犯过去的错误。

报告中提到加强水利管理的问题,这是当前水利工作中极其突出和极其重要的问题。各地应当采取坚决措施,加强对现有设施的管理工作,立即制止一边建设一边破坏的严重现象。为加强水利管理所必需的编制和人员,应该像管理一

个企业一样地加以补充和充实,为管理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和器材,应该本着“先维修、后基建”的精神,切实地加以解决。

目前,华北和东北一些地方旱情已很严重,南方的汛期也即将到来,各地必须加强领导,提前动手做好准备,利用已修好的各种水利设施,加强抗旱防汛工作,保证今年农业丰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

(发至县级)

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全国 水利会议的报告

谭〔1〕副总理、总理并报主席、中央:

我们在去年十二月间召开了全国水利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大区农办或计委主管水利的局、处长,各省(市、区)水利(电力)厅(局)或农业厅、部属流域机构、水利学院、设计院、科学研究院(所)和少数施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负责干部。农业部也参加了会议的领导并且作了农田水利工作的报告。这次会议的任务是: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分析当前水利形势,总结经验,拟订近期水利工作的方针任务,部署一九六三年的工作。

会议期间,总理、谭副总理听取了汇报,并且作了重要指示,代表们还听了总理的报告。这次会议集中讨论了我部起草的《水利工作的基本总结与今后的方针任务》书面报告初

稿。代表们除表示基本同意外，并提出很多补充和修改意见，对有些问题还展开了反复讨论。我们根据讨论的意见修改了报告初稿，作为会议的总结。现将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汇报如下：

一、关于当前水利形势

会议一致认为，当前的水利形势是：成绩很大，问题不少，潜力很大，任务很重。大家本着“成绩讲够，问题讲透”的精神，首先肯定了建国以来特别是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水利工作的成绩，并且从防洪、灌溉、除涝、治碱、发电等方面分析了水利建设的实际效益，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在肯定成绩和摆清问题以后，大家认为，在全国大跃进形势下，水利也是一个大的跃进。今后只要认真改正缺点，鼓足干劲，积极工作，水利大跃进的威力，必将在今后几年内更充分地发挥出来。

在会议中，我们要求大家对水利电力部的领导提出批评，并且根据大家提出的意见，作了自我检讨。我们认为，从全国来看，近年来水利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大中型工程上马过多，基本建设战线过长。造成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水利电力部在一九五九年的水利会议中头脑过热，提了一些过高的口号和过高的指标。从地区来看，最突出的是冀鲁豫平原地区的涝碱灾害加重，水利纠纷增多。造成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水利电力部不够了解情况，盲目提倡“以蓄为主”和大量地引黄河水灌溉，这是近年来水利工作中最为沉痛的教训，应该深刻记取。

二、关于水利工作的主要经验

大家认为，水利工作的最基本经验是：要正确掌握与自然斗争的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会议对这两方面的规律展开了初步的探讨，并且认为：在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过程中，农业和水利是一种相互适应又相互促进的关系，水利工作的任务，就是在当时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下，恰当地改革水利条件，以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既要确立“人定胜天”的雄心壮志，又要认真研究水利工作的客观规律。为了学习和掌握水利工作的客观规律，我们既要学习历代的、外地的人民群众的经验，更要学习现代的、本地的人民群众的经验，特别要在实践中不断地修正我们的认识。在我们的工作中，既要善于发动季节性的群众性的水利运动，又要抓紧建立经常性的专业性的基本业务。根据以上认识，会议总结了六项主要经验。

三、关于水利工作的近期方针和任务

在研究近期方针时，大家首先对过去的“以蓄为主、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三主”方针，展开了热烈的争辩。最后，大家认为：“三主”方针在全国不少地区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在某些地区也起了不好的作用。考虑到我国各地的条件千差万别，要用几句话来概括全国的治水方向是有困难的。因此，大家同意，会议制订一个近期的工作方针，而不制订统一的治水方针。同时，把全国分成九个地区，分别设想了不同的治水重点。

关于水利工作的近期方针,经过反复讨论确定为:巩固提高,加强管理,积极配套,重点兴建,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并为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报告中对方针作了必要的阐述,并且就水利工作的十二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为了实现近期的方针和任务,会议特别强调了规划工作,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布置了十二个重点地区的水利规划工作。

四、关于一九六三年的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

会议提出,一九六三年水利工作的任务是:确保防汛安全,积极抗旱灌溉,加强除涝治碱,力争农业丰收,并为今后发展做好准备。对一九六三年的防汛要求,我们建议,在全国范围内,一般仍按一九六二年的要求执行,各地可根据今年计划安排情况,对各项工程提出相应的要求。一九六三年的灌溉面积,建议新增一千五百万至二千万亩,改善二千万亩,电力排灌设备增加二十万左右千瓦,机械排灌设备增加约二十万左右马力。

目前,许多地方正在掀起又一次的水利建设高潮。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出现计划过大、战线过长、盲目施工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等现象。为此,要求各地党委加强对水利工作的领导,坚决防止重复过去的错误,迅速落实计划,认真贯彻政策,确保工程质量,加强移民安置工作,贯彻勤俭办水利的精神,把国家和人民的劳力、物力和财力真正用在刀口上,争取今年的农业丰收。同时,要求通过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利专业队伍的思想、组织和业务建设。

会议对水利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讨论。大家认为,建国

十三年来，水利建设飞跃发展，但是管理工作却没有相应跟上。在近几年的大发展中，由于建设战线过长，尾工和配套任务过重，领导力量更集中于搞工程建设，对管理工作放松，而且下放过多，人员削弱，制度废弛，岁修放松，以致竟造成边建设、边破坏的现象，不少老灌区的效益大大下降，有些工程还发生了不应有的事故。自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中央批转《关于加强水利管理工作的十条意见》以后，情况有所好转，但是由于我们对这个工作抓得不够紧，现在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解决。我们打算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商同农业部另写报告，报请中央审批。

在会议中，很多地方反映水利事业费太少，以致水利事业的基本工作（包括水文、勘测设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等）和工程管理机构的必要开支无法解决。我们建议，为了加强对水利专业队伍的业务领导，从一九六四年起，水利事业费由水利电力部会同财政部下达各省（市、区）掌握使用。一九六三年的水利事业费已经财政部在分配地方财政指标时下达各省（市、区）。为此，我们希望各省（市、区）能妥善解决这方面的需要，使基本工作不致中断，现有工程不致破坏。如果水利事业费和相应的器材实在不够分配，我们赞成本着“先维修、后基建”和加强基本工作的精神，由省（市、区）从本地的水利基建费和器材中调整解决。

此外，大家对农业部和水利电力部有关水利工作的分工问题，也提了不少意见。我们将根据总理和谭副总理的指示，与农业部党组共同研究提出分工意见，报请审批。

这次会议，由于广泛地发扬了民主，鼓励大家对我们提出

批评，对重要的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因此集中了大家的意见，统一了思想，解决了不少问题，大家的干劲更大了，信心更强了，实事求是的精神也得到了发扬。大家反映这次会开得很好，只要抓紧贯彻，我国的水利工作一定会有一个新的开展。

现送上《水利工作的基本总结与今后的方针任务》一稿，请审阅。如同意，请批转各地。

水利电力部党组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水利工作的基本总结与今后的方针任务

水利工作的基本总结与今后的方针任务 ——一九六二年全国水利会议文件

从一九五九年的全国水利会议到现在，已经三年了。

近几年来，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三面红旗的照耀下，进行了巨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绩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我们有必要全面分析当前的水利形势，总结过去的工作经验，拟订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水利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并布置一九六三年的具体工作。

(一) 当前的水利形势

我国国民经济总的形势是一年比一年好。从一九六一年

以来，全党贯彻执行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农业生产战线，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目前，人民公社已经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作已逐步转到以农业为基础、面向农村、支援农业的轨道上来；农业生产的新气象已经出现，农业生产高涨的新阶段将要到来；农业在集体化的基础上，开始进入技术改革的新时期。

就水利工作来讲，当前的形势是：成绩很大，问题不少，潜力很大，任务很重。

解放初期，我国人民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号召鼓舞下，就着手整修江河，发展农田水利。随着社会改革的发展，连续掀起了几个水利运动高潮，特别是一九五八年全国公社化以后，根据广大群众对消除水旱灾害的强烈愿望，依靠人民公社的巨大力量，兴建了规模空前的农田水利工程和大中型骨干工程。现在，我国的水利建设已经出现了一个崭新的面貌。

到目前为止，全国已兴修了数以千万计的农田水利工程，很大部分社、队都有了不同程度抗灾能力的水利设施，不少地区增加了水土保持措施。全国累计建成、基本建成和已拦洪的大型水库为二百零一座（解放前五座，一九五七年为十八座），中型水库一千二百八十二座（解放前十五座，一九五七年为八十二座），小型水库七千四百零一座；电力排灌设备预计到一九六二年底可达一百四十八万千瓦（解放前几乎没有，一九五七年为七万千瓦），机械排灌设备预计到一九六二年底可达四百三十多万马力（解放前为九万多马力，一九五七年为四十七万马力），其中能发挥效益的为二百一十多万马力。同时

还整修了全长近十三万公里的江河堤防、海塘和圩垸等工程；兴建和整修了大量的渠道工程；疏浚和开挖了不少排水河道和排水工程，并建成了许多大中型涵闸工程。以上各类工程在防洪、灌溉、除涝以及发电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

一、在防洪效益方面：现在，在主要江河中，黄河干流及其支流伊河，海河水系永定河、蓟运河、潮白河、大清河南支、滹沱河和漳河，淮河支流洪汝河、史河、浉河及淮河干流的下游，辽河支流浑河、清河、老哈河，珠江水系东江支流新丰江，长江支流资水等河流的洪水，已经得到基本控制。不少中小河流的洪水也得到基本控制。这就减轻或者基本消除了这些地区的洪水威胁。同时，江、河、湖、海的堤防也得到了加强。如黄河大堤经受了一九五八年特大洪水的考验；珠江三角洲的主要堤围经受了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二年大洪水的考验；长江江堤和滨湖圩垸，在近年来的洪水袭击下，保证了广大农田的安全；松花江的主要堤防连续抗御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和一九六〇年的大洪水，确保了哈尔滨市及其下游广大农田的安全；沿海的海塘工程抗御了近年来强大台风的侵袭。许多地方，在与山洪的斗争中，胜利地减免了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二、在灌溉效益方面：建国以来，不仅灌溉面积有了很大的发展，而且抗旱能力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到目前为止，全国灌溉面积达到五亿亩左右，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亿亩，比解放前增加一倍多，其中保证面积为三点五亿亩。在一九五九年以前的连续大旱中，许多灌溉设施有力地保证了农业生产。此外，还有二亿多亩的农田，已经修建了骨干枢纽工程，在完

成配套工程以后，即能得到灌溉效益或者提高抗旱能力；其中大型水库待配套的面积约为七千万亩，中型水库待配套的面积约为五千万亩。

三、在除涝和防治盐碱效益方面：鲁南、皖北、苏北、江汉平原、太湖流域、珠江三角洲和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的部分地区，以及洞庭、鄱阳等滨湖地区，除涝标准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有的地方已基本解除了历史性的涝灾威胁。在新疆、滨海和其他部分地区，治碱垦荒也取得了不少的成绩。

四、在水力发电效益方面：已建大中型水电站的设计容量为三百六十五万千瓦，预计一九六二年底装机容量可达二百三十三万千瓦，后者相当于解放前的十倍，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了一百三十一万千瓦。这不仅有力地支援了工业生产，并促进了电力排灌事业的迅速发展。农村水电站的设备容量也由一九五七年的二万千瓦发展到一九六二年底的二十三万千瓦。同时，还发展了四十多万马力的水力站。

五、其他效益方面：对改善内河航运条件，供给城市及工业用水等也都有一定的效益。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经过多年来的兴修水利运动，全党全民积累了与自然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初步掌握了水利建设的基本知识。各级水利部门进行了大量的勘测和调查工作，编制了主要江河的流域规划及许多中小河流的流域规划和地区的水利规划，进行了各种水工建筑物的设计工作，做出了许多有价值的科学研究成果。我国的水利科学技术水平大大地提高了。在水利战线上，正在形成一支强大的勘测、设计、施工、

管理和科学的研究队伍。所有这些，都是不可计算的宝贵财富，为今后的水利建设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但是，水利工作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也曾发生过一些严重的缺点和错误，至今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在一九五九年冬和一九六〇年春，不顾实际可能，大量动工兴建了大中型骨干工程。过多地使用了农村劳动力以及国家和人民的财力、物力，直接影响了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和其他国民经济建设，而且造成近年来水利工作中一系列的问题。由于摊子摆得过大，力量过于分散，准备工作太差，以致在已开工的三百项大型水库枢纽工程中，有一百零八项不得不中途停工。在继续兴建的一百九十二项工程中，由于事先缺乏周密的规划设计，或施工质量不好，也遗留了不少问题，其中有八项不得不扒填废库，有八项在兴建过程中就被冲垮，还有三十四项至今仍有不同程度的安全问题。在那些设计、施工质量较好的工程中，也留下很大的尾工和配套任务。同时，由于大中型工程占用力量过多，使原有工程的岁修、小型农田水利无力进行，加上管理工作削弱和其他原因，近年来许多堤防、圩垸和原有灌区、塘堰、水井及水土保持工程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以致有些堤防、圩垸防洪能力降低；不少地方的灌溉效益增加不多，甚至有的还有下降的现象；部分地区水土流失加剧。同时，由于兴修水库，占用土地过多，移民过多，以致到现在移民还未能完全安置好。全国大、中、小水库共需移民六百三十六万人，现在迁出的四百三十四万人中，有二百万左右没有安置好。许多移民的生产和生活至今仍极为困难。

造成以上缺点和错误的原因，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缺乏

经验以外，主要是由于在水利电力部的领导工作中，存在着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对总路线的认识和执行有片面性，对中央的有关方针和政策学习和贯彻不够，对自然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研究得不深不透。在水利工作的业务领导上，我们曾提倡和推广过一些不完全正确甚至错误的经验，提过一些不切合实际的口号，并且放松了业务工作中应有的统一领导。这些是造成水利工作中“共产风”和“瞎指挥风”的主要根源。在一九五九年的全国水利会议中，我们曾设想在两三年内基本实现水利化。虽然后来没有正式提出这个奋斗目标，但是由于我们的头脑过热，仍给下边很大影响。这是一九五九年以来大中型工程上马过多的主要原因。在治水方针方面，以蓄为主、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三主”方针，在不少地区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在某些地区也起了不好的作用。在提倡“以蓄为主”的精神时，水利电力部没有区别山区与平原的不同特点，因而修建了一些不适当的平原水库。在执行“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同时，我们还片面地提倡“少花钱，多办事”，不适当当地提倡了依靠公社兴办中型工程和大型工程，搞大协作，造成了水利建设“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特别是在冀、鲁、豫平原地区的水利工作中，由于我们对这个地区旱、涝、碱灾害的规律缺乏全面认识，曾经盲目提倡“以蓄为主”和大量地引黄河水灌溉，因而增加了当地的涝、碱灾害和水利纠纷，使当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遭到很大困难，以后又没有及时发现和坚决改正。虽然一九六二年春以来，采取了一系列的改正措施，这个问题初步得到解决，但是已经造成了很大损失，这也是近年来水利工作中极为沉痛

的教训。

综合上述情况，在我们的工作中虽然发生了许多严重问题和缺点错误，但是就整个水利形势来看，在全国大跃进形势下，水利工作仍然是一个很大的跃进。当然，在全国范围内，水利工作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些地方，几年来不仅建成了骨干工程，也做了大量的配套工程，因而从根本上改善了水利条件。有些地方，几年来虽然做了大量的骨干工程，但安全过关和尾工配套任务还很重；这些地方的水利建设虽然还没有充分发挥效益，但为今后工作打下了极为有利的基础。还有些地方，虽然做了大量的新工程，但老工程、小型工程和堤防的失修比较严重；这些地区经过两年来的努力，大部分工程已经修复并恢复了原有效益，只要继续努力并加强管理，必将扩大新的效益。也有一些地方，在修建骨干工程中发生了错误，因而水利建设暂时遭到挫折；这些地区在总结经验以后，也正在扭转局面，争取新的胜利。

总之，我们修建了大量的大、中、小型工程，经过今后几年的努力，完成扫尾和配套，解决好遗留问题，就可以发挥出巨大的作用。广大干部和群众经过多年与水旱灾害斗争的实际锻炼，思想水平和技术业务水平都大为提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初步摸索了治水的方向。这些都是我们水利工作的巨大潜力。但是，要巩固现有工作的成果，保证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效益，进一步消除水旱灾害，实现农业现代化对水利的要求，还需要做艰巨的努力。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艰巨任务。因此，我们必须对当前的水利形势作出正确的估计，认真改正缺点，鼓足干劲，积极工作，把水利大跃进的威力更充分地发

挥出来，使水利为今后农业生产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 水利工作的主要经验

在水利工作中，我们所获得的最基本的经验是：要正确掌握与自然斗争的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在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过程中，农业和水利的关系，是一种相互适应和相互促进的关系。这就是说：一方面，要使农业生产的耕作制度尽量适应于当地的水利条件，以力求稳定增产；另一方面，又要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增长，不断地改革水利条件，以便将农业生产推进到一个更高的阶段。因此，我们既要研究在改革水利条件中与自然斗争的规律，又要研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展农业生产的规律。只有这样，才能在当时当地找到水利与农业相互适应又相互促进的正确措施。

每一项水利建设都是一场与自然面对面的斗争。我们的目的是要战胜洪、涝、旱、碱、潮等灾害，变水害为水利。因此，必须搞清灾害的成因和特点，研究气象、水文、地形、地质、土壤、泥沙和农作物生长的规律。我们的武器是各种水利措施，这就需要掌握它们的性能，研究它们在改革自然条件中所起的有利和不利影响。这几年，在规划、设计、施工和运用水利工程的过程中，凡是正确掌握了上述规律的，就得到了胜利；否则，不仅不能战胜敌人，甚至还遭受损失，形成水害。

水利建设必须依靠人民群众。在我国历史上，人民群众从来就在改造社会的过程中逐步开展水利建设。水利事业成为我国农业生产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解放后十三年来的事实

生动证明了：每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向前推进、生产关系发生变革时，必然随之掀起水利运动的高潮；而每次水利建设的大发展，又都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样，近年来的经验也证明了，如果水利建设的速度和规模超过了当时生产力的可能条件，影响了积累和消费的应有比例，如果水利建设的政策违反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原则，那就相反地必然对生产力的发展不利。因此，在我们的工作中，必须正确地掌握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既要抓住生产关系变革的有利条件，主动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又要掌握住水利运动的领导，防止对生产力起不利的影响。

综上所述，水利工作的任务，就是在当时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下，恰当地改革水利条件，以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既要确立“人定胜天”的雄心壮志，又要认真研究水利工作的客观规律。为了学习和掌握这些规律，我们既要学习历代的、外地的人民群众的斗争经验，更要学习现代的、本地的人民群众的斗争经验，而且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修正我们的认识。在我们的工作中，既要善于发动季节性的群众性的水利运动，又要抓紧建立经常性的专业性的基本业务。根据几年来经验的初步总结，在水利工作中应着重掌握如下环节：

一、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决依靠群众，认真贯彻政策

水利工作是广大群众的切身事业，它不仅关系到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巩固，而且也关系到工业、交通、水产等其他事业的发展。因此，水利工作只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兼顾，坚决贯彻群众路线，才能胜利开展。十三

年来的经验充分证明：凡是在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各个环节上充分走了群众路线的，水利工作就做得多、快、好、省；相反，就做得少、慢、差、费，甚至事与愿违，好心办了坏事。

在水利建设中，正确处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矛盾，是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的重要关键。为此，必须在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下，适当地规定工程负担、民工待遇、占地赔偿、移民安置和水费征收等一系列的水利政策；并且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和具体工作，保证这些政策的贯彻执行。

在水利工作中，既有广泛的群众运动，又有复杂的专业技术。为了正确地解决这些技术问题，必须贯彻“领导、技术、群众”三结合的原则。领导人员要引导技术人员深入群众，向群众学习，并将技术交给群众。同时，领导人员必须带头尊重科学技术，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认真执行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多方听取广大技术干部和群众的各种不同意见。对待科学技术问题，切忌武断主观，轻率决定，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多方反复验证，虚心谨慎，实事求是。

在水利运动已经起来以后，领导人员必须“冷热结合”，才能保护群众的积极性，使运动健康地向前发展。这就是说，领导人员要以满腔热情的态度，鼓励和发扬各种先进的思想和行为；同时，又要注意保持清醒的头脑，珍视群众的热情和力量，防止各种偏向，以保护群众的积极性不受挫折。

二、必须研究制订正确的水利规划

水利规划的任务是研究水利与农业生产既相互适应而又

相互促进的发展方案。在水利规划中，要首先综合研究当地农业生产和其他经济的历史状况和发展要求，并研究水旱灾害的规律和解决灾害的现实可能性。在研究水利的发展方案中，要具体分析洪、涝、旱、碱、潮等灾害的危害情况与相互关系，以便分清主次，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确定解决灾害的程序与具体要求。在规划中既要适当处理蓄与泄、灌与排、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又要适当处理防洪、除涝、灌溉、发电、航运等方面的关系，并比较选用自流或扬水，机械排灌或电力排灌的合理方式，研究大、中、小型工程的具体布局。对各种方案，必须计算比较经济效果，反复论证规划的合理性，防止盲目兴建工程。

一九五四年以来，我们陆续进行了黄河、淮河、海河、长江、珠江、松花江、辽河等主要江河和许多中小河流的流域规划和一些地区的水利规划。这些规划为一九五八年以后的水利大跃进准备了技术条件。实践证明，大部分的规划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根据这些规划所修建的工程，一般说来也是比较适当的。但是，也有一些工程，由于规划本身存在问题，因而带着“先天不足”的毛病。还有一些工程，则由于缺乏全面规划，或者规划有错误而造成严重的错误。当然，事物在不断发展，我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也在不断提高，在解决一个问题、一个矛盾之后，往往又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矛盾。因此，我们不能满足于已有的水利规划，而要随着情况的发展和变化，及时修正、充实和提高原有的水利规划。

三、必须制订适当的水利建设计划

水利计划的任务是保证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水利建

设的方针任务。制订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必须在水利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平衡，全面安排，正确使用国家的财力、物力，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在计划中，必须正确解决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以及保证重点与照顾一般的矛盾。

为了保证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的技术改革，必须积极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包括客观条件和主观能动性，力争尽快地发展水利建设事业。这是我国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也是我国人民改造自然的雄心壮志。但是，在规定年度建设任务时，必须实事求是，不能单从主观愿望出发，要根据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可能条件，使计划落实。如果不顾条件，提出力所不及的过高要求，不但不能把事情办好，反而会带来与主观愿望相反的结果。

在制订计划时，从总的方面来说，首先要从当前农业生产的需要出发，迅速发挥水利工程的作用；同时，也要结合近期可以实现的任务，并照顾到远大的水利目标。在安排每一个工程的建设步骤时，又必须首先保证工程的安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力求及早发挥效益。因此，在力量许可的条件下，应尽可能做到保安全工程与配套工程同时并举；在力量不能兼顾的条件下，应在安全达到适当的标准后，抓紧进行配套工程。

水利建设和一切建设一样，必须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精神，保证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同时，应当适当照顾一般地区和一般工程，力求在计划安排上保持适宜的比例关系。由于水利建设具有强烈的季节性，水利计划应力争尽早确定，

争取时间；并且要大、中、小工程全面安排，各种有关计划紧密衔接，全国一盘棋，通力合作，使水利工程更有成效地为农业增产服务。

四、必须全面贯彻多、快、好、省的原则

水利建设和其他事业一样，必须全面贯彻多、快、好、省的原则。近年来实际工作中的主要偏向是片面地强调了多、快，忽视了好、省，因而不能达到多、快、好、省的要求。

各项水利工程，不论大、中、小型，都是与自然灾害进行斗争的重要武器。工程中某一部位的质量不好，往往会使全部工程失效，“千里金堤，溃于一穴”，不仅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严重浪费，而且会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不可弥补的损失。因此，在水利建设中，必须特别强调质量问题。

大中型水利工程是水利建设中的骨干，投资多，影响大，技术也比较复杂，更必须有准备，有把握，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几年来，各地修建了许多成功的工程。经验证明，凡是事先规划比较成熟、基本资料比较准确、设计比较周密、施工准备比较充分的，工程就做得多、快、好、省。相反，那些没有经过一定准备、草率上马的，很多被迫中途下马；有的虽然一再补课，仍使施工非常被动；有的在竣工后还有很多“后遗症”；有的甚至成为废品。这些工程都曾在政治、经济上造成一定的损失。为此，今后大中型工程的兴建，必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不经批准不得开工。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保证质量，不合质量的，应坚决返工；不经领导机关批准，不得任意修改设计；在施工的工期安排上，要考虑到意外情况，留有余地。水库截流拦洪，是与洪水的决战，必须先修好泄水工程，必须

有充分的准备和把握，并经过上级领导机关的审查批准。

水利建设每年动用的劳动日和投资额均以亿计，钢材、水泥和木材也以万吨和万立米计。每年节约百分之几，就可以多办许多工程。过去，曾出现不少勤俭办水利的典型。但是，近几年的水利建设当中，特别是在大型水利建设中的浪费现象还是比较严重的。在防汛抢险中，这种浪费现象更为普遍。由于财务制度不够严格，挪用水利资金的现象也比较普遍，这种情况使少数干部已经受到腐蚀。最近在个别水利机构中发现的贪污盗窃行为，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今后，必须坚决贯彻勤俭办水利的精神，每个设计、施工、管理和防汛机构，每个水利工作人员，都要意识到国家和人民的重大托付，不仅要对工程的安全和效益高度负责，而且要尽量节省一切不必要的开支，节约工程占地，为国家和人民尽量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

五、必须管好和用好水利工程，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水利设施是农业增产的工具。兴修工程，只是为战胜水旱灾害、保障农业生产创造了条件，而要达到这个目的，还必须管好和用好这些工程。经验证明，有不少工程，由于领导重视，群众关心，管理力量强，管理得很好，发挥了巨大效益。但是，也有相当多的水利工程，虽然修建得很好，但是没有管好和用好，结果大大降低了效益，有的竟连续发生事故，这是值得我们严重警惕的。

管理工作长期落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有思想问题，也有实际问题。我国的水利工程，主要是在解放以后修建的。我们首先积累了一套建设的经验，

也体会到了修建工程的复杂性；但是对如何管好和用好工程，还缺乏经验，对其复杂性也体会不够。这就产生了“建设难、管理易”的错觉和“重建设、轻管理”的思想。同时，也没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近几年来，由于建设战线过长，兴修和保安全的任务很重，领导精力多集中于搞建设，再加上管理机构下放过多，人员削弱，管理制度废弛，以致管理工作就更加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并成为水利工作中最薄弱的环节。

因此，在水利工作中，必须确立“修管并重”的思想。在修建水利工程的同时，必须抓紧将管理工作跟上，做到边修建，边巩固，边收效。在力量不能兼顾时，应先管理、后建设，坚决防止只修不管和边建设边破坏的现象。各级水利部门必须拿出和兴建工程一样大的劲头，认真解决管理中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并建立一支强大的管理工作的队伍，保证管好和用好建成的工程，才能充分发挥水利建设的效益。

六、必须加强统一领导和地区协作

兴修水利是关系到广大地区许多部门的建设事业，有时兴办一项工程，对一些地区、一些部门有益，而对另外一些地区或部门无利，甚至还有不利的影响。所以，我们兴修水利必须既考虑到全局的利益和长远的利益，又要照顾到局部利益和目前利益。只有在统一领导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的互相协商、互相支援，才能合理安排水利建设，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过去几年，多数地区在统一领导下，按照统一规划，兴建了许多合理的工程，发挥了应有的效益。省区之间，专区之间，县、社、队之间互相协作，互相支援，克服了暂时的困难，牺

牲了局部利益，终于取得巨大的胜利，并且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这种团结治水的精神应当继续发扬。

但是，由于我们放松了领导，也有一些地区在兴办工程中，缺乏统一规划和互相协商，以致发生一些矛盾。其结果，有些工程不能顺利建设；有些工程虽已建成，但也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有些工程还影响了友邻地区的团结。

为此，今后举办水利工程，必须经过统一规划。在水利工作中，要认真加强共产主义的思想，并坚决反对以邻为壑的封建本位思想。关系到两个地区的工程，不论规模大小，都应由主办单位主动与邻区协商，规划设计文件必须互相抄送；举办工程的地区，必须充分估计对邻区的各种可能的影响，并且以高度的负责精神来处理这些问题。受影响的地区，也应从全局出发，努力克服困难，使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在建设的过程中，还应当经常互相联系，发现对方的困难，就主动支援，发现新的问题，就及时共同研究解决。

(三) 关于近期水利工作方针和任务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提出：“在进一步调动全体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同时，我们要集中和动员全党全国的力量，在物质方面，技术方面，财政方面，在组织领导方面，人才方面，积极地、尽可能地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以便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并且为农业的机械化创造更好的条件。”同时指出，“从现在起，实事求是地（而不是主观主义）、因地制宜地（而不是千篇一律）、及时地

(而不是拖拖沓沓)、有重点地(而不是分散力量)、慎重地(而不是轻率)来正确处理这个任务,再经过二十年到二十五年的努力,就一定能够在基本上实现党中央所预见的,农民和全国人民群众盼望很久的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并且,一定能够在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上,促进我国的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更加迅速地发展起来,繁荣起来。”

为了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决定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根据当前水利形势和发展要求,水利工作的近期方针应该是:巩固提高,加强管理,积极配套,重点兴建,并为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为此,必须根据当前农业生产的需要,大力开展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对现有工程,应当加强管理,并分别进行必要的续建、配套和调整,确保安全,充分发挥效益;重点兴建商品粮基地、经济作物区、严重洪旱涝碱地区、牧区和垦荒区的水利工程;同时,加强基本工作,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提出的水利要求做好技术准备。实现这一方针,必须鼓足干劲,加强领导,依靠群众,合理负担,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团结协作,勤俭办水利。

根据上述方针,水利工作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任务是:

一、发展农田水利。依靠社队力量,大力恢复、维修和发展小型农田水利,同时力争基本完成现有工程的配套,使现有工程尽快充分发挥效益。争取一九六七年全国有效灌溉面积达到六亿亩左右,其中水旱保收面积达到四亿亩左右。

二、加强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水库、闸坝、堤圩、灌区、排水系统、机电排灌等各项水利设施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形成正常的管理工作秩序,管好和用好现有水利设施,保证工程安全,充分发挥现有工程和机电设施的能力。重视经济核算,争取在工程建成发挥兴利效益后三至五年内达到经费自给。

三、续建水库工程。在一九六七年前,现已拦洪的水库工程,应力争按设计标准完成;全部完成有困难的,要求巨型水库(库容十亿立米以上)至少抗御千年一遇的洪水,大型水库(库容一亿到十亿立米)至少抗御三百年一遇的洪水,中型水库(库容一千万到一亿立米)至少抗御一百年一遇的洪水,小型水库(库容一百万到一千万立米)至少抗御五十年一遇的洪水。关系特别重要的水库,防洪标准还应相应提高。

四、整修堤圩、涵闸,恢复与提高防洪和防潮能力。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规定标准。

五、巩固与发展机电排灌。在搞好清查工作的基础上,整顿现有的农村电网、机电排灌设备和其他各种提水工具。对机电排灌站,应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力求降低成本,扩大效益,逐步达到自给。同时根据条件,有重点地发展新的机电排灌站、农村水电站和水力站,尽量发挥综合利用的效益。

六、继续治理渍涝。使易涝的严重缺粮区达到三至五年一遇的除涝标准;条件较好的重要商品粮棉基地,争取达到十年一遇以上的标准;对一般涝区也应有计划地进行治理。

七、积极防治盐碱。首先防止次生盐碱化的发生,力争改造好新发生的碱地,并改造一部分老碱地。

八、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应即制止盲目开荒,恢复和巩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并有计划地进行治理。

九、认真处理移民问题。力争在三至五年内解决移民的生产与生活问题，首先要把没有住房、生活最困难的移民户安置好。

十、进行水利规划。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好全面规划，特别注意做好商品粮基地、经济作物区、严重洪旱涝碱地区、牧区和垦荒区的水利规划。

十一、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加强基本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抓紧整理已有资料，积极积累新资料，广泛吸取群众经验，及时做好科学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新技术。逐步充实薄弱环节和补充主要缺门，特别注意对防治盐碱、灌溉用水、泥沙处理、施工机械化等问题的研究工作。及时解决当前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并为水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准备技术条件。

十二、根据以上水利建设任务，相应地调整充实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科研和教学队伍，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技术水平。

我国幅员广大，自然条件和耕作制度因地而异。在贯彻执行上述方针任务时，各地区还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提出不同的治水重点。现提出初步设想如下：

一、东北地区：重点治理商品粮基地的洪涝灾害，重点扩大西部地区旱作物、东部地区稻田以及城郊菜田的灌溉。改善三江平原的排水条件，扩大耕地面积。积极开展丘陵山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二、西北、晋、蒙地区：充分利用水源，改善与扩大粮棉区的灌溉，防治盐碱，大力发展黄土高原的水土保持和牧区的水利建设。

三、冀、鲁、豫地区：平原地区，从除涝着手，积极治碱，巩固和提高防洪能力，合理发展灌溉。为此，要彻底解决边界水利问题，重点整治骨干排水河道，大力开展田间工程，适当加固堤防，恢复与发展水井，改善现有灌区，适当发展机电排灌。山丘地区，加强水土保持，确保水库安全，逐步进行灌溉配套。

四、黄河流域：大力加强水土保持，续建三门峡水库工程，力求减轻三门峡水库的淤积。整治黄河下游河道和渭河下游河道，加强堤防，确保安全。继续改善和发展甘肃、宁夏、内蒙灌区，研究和试办下游引黄淤灌。

五、淮河流域：淮南丘陵山区的灌溉，要蓄水引水结合，自流提水并举。淮北地区，对现有排水系统进行必要的配套、续建和调整，重点疏浚骨干河道，并适当发展灌溉。在上、中游，续建和扩建山区水库和平原洼地的蓄洪工程，并续建各种灌溉工程。在下游，完成江、淮、沂、泗水系的沟通，并开发沿海地区。

六、西南地区：大力解决水田灌溉，为此要积极开展小型水利，有计划地续建配套，重点兴修中型骨干工程，整顿发展机电灌溉和中小型水电站。开展水土保持，防治山洪。

根据本地区山高坡陡的特点，大中水库可比照全国标准降低一级，即库容五千万立米以上为大型水库，库容五百万立米以上为中型水库。

七、南方水网滨江滨湖地区：整修加强堤、圩、涵、闸和排水河道，大力发展机电排灌，禁止盲目围垦湖滩，以提高防洪、防渍和抗旱能力，重点改善商品粮基地的水利条件。

八、南方丘陵山区：大力恢复并继续发展小型塘库工程，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巩固与续建大中型骨干工程,积极完成灌溉配套,兴建必要的机电灌溉工程。采取大、中、小结合,蓄、引、提结合的方式,扩大灌溉面积,提高抗旱能力。

九、滨海地区:巩固海堤、涵闸,疏浚排水河道,增加灌溉水源,冲淤,洗盐,防潮,灌溉,保障原有耕地,并逐步开垦荒地。

为了进一步研究不同地区的治水规划,除全面展开水利规划工作外,在全国范围内,根据近期任务的要求,应着重进行以下地区的规划:

一、继续进行冀、鲁、豫、皖、苏平原地区解决旱、涝、碱的规划。这一规划目前已完成部分工作,一九六三年应继续完成分区的规划。这一工作由北京勘测设计院和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协同有关省、市进行。同时,由河北省进行滦河流域治理规划,北京勘测设计院予以必要协助。

二、继续进行以三门峡水库为中心的黄河近期规划,以防洪、防沙为中心任务的下游治理规划,并进行黄河下游引黄灌溉的规划研究工作。这一工作以黄河水利委员会为主,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与北京勘测设计院配合,有关省、区参加进行。

三、进行江汉平原、洞庭湖、鄱阳湖等长江滨湖地区的水利与电力排灌规划。这些地区都是全国重要商品粮基地。规划中要考虑到既不影响滞蓄长江及其有关支流的洪水,又能合理地利用沿江滨湖地区的水土资源。这一工作由有关各省在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

四、修订太湖流域规划。这个地区是商品粮产区,最近几

年做了部分工程，其中有些工程是起作用的，有些工程发生了一些问题。地区间还有些水利问题需要协调解决。因此，应重新进行规划。这一工作由上海勘测设计院协同有关省、市进行。

五、继续修订充实珠江三角洲的水利与电力排灌规划。这个地区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已完成大规模的骨干工程，还需要根据发展要求继续补充与修订规划。这一工作由广东省负责进行。

六、进行钱塘江口和福建九龙江流域规划。这些地区都是可以增加商品粮的地区，钱塘江口目前已经做了部分工程，九龙江流域近几年经常闹水灾，均需积极进行水利规划，提出治理方案。这一工作由浙江和福建两省分别进行，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和上海勘测设计院给予必要协助。

七、修订和充实海南岛和雷州半岛地区的水利规划。这两个地区是亚热带作物的基地，近几年已完成大规模的骨干工程，现在需要根据近期对经济作物和粮食的发展要求，修订和充实近期的水利规划。这一工作由广东省负责进行。海南岛规划由长沙勘测设计院给予必要协助。

八、进行甘肃河西走廊地区的水利规划。根据近期的发展需要，研究充分和合理利用现有水源，进一步发展农牧业生产，作出逐步建设方案，以配合工业发展的要求。这一工作由西北勘测设计院协助甘肃省进行，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给予必要协助。

九、进行宁夏、内蒙引黄灌区灌溉治碱规划。宁夏和内蒙

灌区的碱化近几年也有相当发展，应积极治理。同时随着青铜峡和三盛公枢纽的兴建，应积极规划研究扩大灌溉面积、改善灌溉条件的方案。这一工作由宁夏、内蒙两区分别进行，西北勘测设计院、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黄河水利委员会分别给予必要协助。

十、进行东北四大灌区的灌溉规划和三江平原的排水规划。查哈阳、郭前旗、梨树、盘山等四大灌区为东北的重要商品粮基地，但是近年来灌区失修严重，问题很多。为此，需要制订恢复、改善、扩建四大灌区的规划。为了进一步开垦荒地，需要进行三江平原的排水规划，提出近期可能增加垦荒的方案。以上规划由三省分别进行。东北勘测设计院给予必要协助。对三江平原规划，请农垦部予以指导。

十一、四川进行以改善和发展都江堰灌区为中心的岷江地区规划，并对岷江上游开展必要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同时进行川东北岳池、武胜、广安和南充地区以及涪江流域的灌溉规划。岷江流域规划，由成都勘测设计院协同四川省进行，其他规划，由四川省负责进行，成都勘测设计院协助。

十二、在云南、贵州地区，分别进行贵州贵阳和平坝地区的电灌规划、云南干旱坝区的水利规划。这一工作由有关省负责进行，成都与昆明勘测设计院给予必要协助。

以上规划，由各主办单位与协同单位直接联系办理。

其他各江河、各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进行必要修正补充工作，或编制新的规划。

(四) 一九六三年的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

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一九六三年水利工作的任务是：确保防汛安全，积极抗旱灌溉，加强除涝治碱，力争农业丰收，并为今后发展做好准备。对一九六三年的防汛要求，我们建议，在全国范围内，一般仍按一九六二年的要求执行，各地可根据今年计划安排情况，对各项工程提出相应的要求。一九六三年的灌溉面积，建议新增一千五百万至二千万亩，改善二千万亩，电力排灌设备增加二十万左右千瓦，机械排灌设备增加二十万左右马力。

目前，各地在十中全会的精神鼓舞下，正在掀起一个新的水利高潮。这个高潮的特点是：准备比较充分，重点比较明确，动手比去年早，规模比去年大，劲头比去年足。现在，许多地方的冬修任务已经接近完成或基本完成，正在积极展开春修的准备工作。只要我们充分吸取以往的经验，加强领导，就一定能使今年的水利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果。为此，各地应以增产节约为中心，贯彻决心大、步伐稳、看问题准、工作细的精神，从下述五个方面做好一九六三年的工作。关于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应贯彻执行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和农业部的有关布置。关于机电排灌工作，应贯彻执行十四省机电排灌会议的有关布置。

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批转的水利管理十条意见，管好和用好现有的水利设施

中央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批转了农业部和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水利管理工作的十条意见》以来，各地都做了不少

工作。但是管理工作的开展还很不平衡,从全国范围来看,我们的工作还远没有达到水利管理十条的要求。因此,当前的任务仍是坚决贯彻水利管理十条意见,并且建议从十个方面来解决问题:

(一)首先解决思想问题。从水利电力部起,各级水利部门的领导思想上,要明确认识:现在必须把加强水利管理工作提到我们的议事日程上,大力加强领导。在管理人员的思想上,要明确认识:管理工作是光荣的岗位,也是农业生产的前线,管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当年的农业生产和人民的安全。

(二)明确管理体制。按照水利管理十条提出的原则,确定各级水利部门分级主管的工程。体制一经确定,应该尽量不变,以利于长期建设。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任务。所有水利专管机构,应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和布置的任务,重新审定或制定适用于本工程、本灌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建立和健全预决算制度,加强经济核算。要求各地在一九六三年第一季度内,提出通过征收水费和经营生产尽快达到管理经费自给的计划,并据以造报预算,送主管机关审批。

(五)开展群众工作。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向与工程有关的社队进行宣传教育和必要的组织工作,充分依靠群众,管好和用好水利工程。

(六)整顿和加强生产经营。水利专管机构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工程安全,发挥工程效益,进行长期的观测研究工作,同

时还要进行工程附近的绿化工作和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应组织专业生产单位进行,另列编制,单独核算。生产规模较小的,可由专管机构负责领导;生产规模较大的,在专管机构的统一规划下,可由其他部门经营,生产收入归全民所有,但需向管理部门交纳一定的管理养护费用。

(七)建立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制度。为了有计划地做好管理工作,从一九六三年起,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水利部门,每年编制管理工作的年度综合计划报部。直属管理机构单独编制计划报部。管理工作年度计划主要包括本地区现有各类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基本情况,本年度的管理任务和要求达到的效益,在组织方面、业务技术方面计划采取的措施,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意见。各省、市、自治区的一九六三年管理工作计划,要求在一九六三年元月底以前报部;以后应在前一年十月底以前报部。

(八)培训管理干部。大型工程的主要行政和技术领导干部,由水利电力部负责轮训;其余管理职工,由各级水利部门分别负责轮训。

(九)进一步解决编制、经费、人员和器材问题。管理机构所缺少的编制、经费、人员和器材,尽量在本省(市、区)范围内调剂解决。至于经费、器材,如果各省(市、区)不能解决,根据“先维修、后基建”的精神,在一九六三年,我们赞成从基建经费内调剂解决,请各省(市、区)报中央审查批准后执行;如基建费有困难,由省(市、区)水利厅(局)报请省(市、区)委审查解决;再解决不了的,报水利电力部研究解决。

(十)关于水利管理工作条例和征收水费问题。对于水利

管理工作条例，水利电力部将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会同农业部研究修订后报请国务院审批；对于灌溉用水的收费办法，仍按国务院一九五八年一月批准的办法执行，至于向工业、城市等用水部门征收水费的问题，由我部另拟办法报请国务院审批后执行。

二、加强领导，多快好省地完成岁修和建设计划

在当前水利工作中，一方面有许多有利条件，另一方面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我们及时注意解决。

(一)计划落实的问题。虽然不少地方准备比较充分，但是由于国家计划刚才下达，各地原来的盘子比较大，因此很多地方的计划还没有完全落实。有的地方，原来安排的投资超过了下达指标；有的地方，计划动员的农村劳力过多，可能影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的地方，投资和劳力虽已安排落实，但水泥、木材等重要器材还有缺口。我们要求各地水利部门，根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精神，迅速将实际情况摸清，做好综合平衡和排队工作，及早报请党委下决心，把那些不可能完成的项目立即停下来，以便集中力量按时完成那些可能而急需的工程。

(二)确保质量的问题。确定一九六三年度动工的工程，一定要严格遵守基建程序，防止没有设计或设计不成熟即盲目施工。各级水利部门要抓紧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勘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切实总结过去经验，严格保证设计和施工的质量。多年来的经验证明，质量不好是最大的浪费。我们必须深刻记取这个教训，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技术上切实加强工作，确保质量。

(三)财务和物资的管理问题。一九六三年度国家的水利建设计划虽然没有满足各地的要求，但是投资额还是很大的。如何管好和用好这笔投资和供应的器材，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在目前情况下，基本建设的投资和器材虽有一定的管理制度，但是亏损和浪费等现象仍很严重，必须进一步加强管理；特别是机电排灌、农田水利和防汛岁修等投资和器材的管理，更为混乱，必须立即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应当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坚决禁止挪用和浪费。

(四)民工待遇的问题。目前，各地民工工资的规定很不一致。不少地方工资有偏高现象，但也有的地方工资偏低，甚至“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又开始露头。为此，各地水利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的有关政策，及时向党委汇报请示，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大、中、小型工程的工资或补贴标准应根据长期工和短期工、农忙和农闲、受益和不受益等具体情况，分别规定。最近有的地方竟然比照农村集市的物价规定民工工资，这是错误的，应当纠正。在确定民工工资标准的同时，要适当规定民工在队记工分配的办法，合理解决民工的具体困难。在社队举办的工程中，必须贯彻合理负担、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能重犯“共产风”的错误。水利工地应规定合理定额，实行计件工资，不能实行计件工资的工种，也应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合理规定工资等级和适当的奖励办法。要加强对民工的思想和组织领导，爱惜人力，防止浪费，并关心民工的生活和健康，防止工伤事故，在当前要特别注意防止火灾事故。

(五)技术改革的问题。对技术改革要采取既积极又慎重

的态度。凡经过检验行之有效的新技术要大力推广。但是，所有的发明创造必须经过试验、试点，逐步推广，特别是有关工程安全和质量的新技术，必须经过上级领导机关的批准才能实施。当前，要着重研究节约木材的办法，总结和推广提高工效的先进经验。为此，要加强对水泥预制构件、施工工具改革和施工机械化的研究和推广工作。

三、认真处理移民等问题

(一)水库移民问题。

在一九六三年内，虽然不可能全部解决移民问题，但是我们一定要用好国家分配的移民经费和器材，尽力解决一部分问题，主要是解决住房问题，并且切实做好已迁移民的安置工作，防止返迁。各级水利部门，应将移民安置工作列为中心工作之一。在水利厅(局)的领导干部中，应有人分工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建议各省(市、区)，组织有关部门设置相应的专门机构，负责这一工作。要求各地认真总结过去移民安置工作的经验，并检查移民经费和物资的使用情况，造报决算。在检查和总结过去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分配的指标，提出一九六三年的工作计划和改进措施，并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二)工程占地问题。

今后大中型工程占地的补偿问题，凡挖压后不能进行生产的，按前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处理，凡临时占压或挖毁禾苗的，根据占压时间和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补偿。社、队自办工程占地，按《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关于滞洪、蓄洪、分洪区的问题。

利用江河附近湖泊洼地有控制地或者自然地临时滞洪、分洪，以防止江河决口改道，这在当前和今后一段很长时期内仍将是一项必要的措施。

在这些地区，应当帮助洼地居民做一些庄台、围村堤或开辟安全区；改善排水条件，合理安排种植，争取在不淹没时多收，并尽量减少淹没损失。对这些地区的淹没损失，不宜采取由国家全部赔偿的办法，但可根据受灾情况适当减免当年的农业税和征购任务，或给予适当救济。

(四)关于滞涝区的问题。

平原地区的洼淀、海泡子等历来就是自然滞涝的区域，当地群众在生产、生活上都有与此相适应的历史习惯。这些洼地，在没有统一规划治理前，仍应用来滞涝，不能任意改变其生产方式。在滞涝条件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淹没后不应给予赔偿。如果在统一治理中，需要有比较集中的滞涝区，应尽可能选择历史上的一水一麦区。在工程安排上使能保证其一水一麦，并做好区内村庄的防护工程。在征收政策上，麦季留足全年口粮，秋季根据情况确定征购任务。如遇到特殊灾年，可根据情况酌予救济。其中少数洼地由于积水深，时间长，根本失掉土地生产条件的，应迁移群众，另行安排生产和生活。

四、开展规划及基本工作，为今后发展做好技术准备

在一九六三年，还要同时开展为今后的农业技术改革规划和一九六四年发展计划的准备工作。为此，要按照规定的近期规划任务，积极展开工作，并布置相应的水文、勘测和科学的研究工作。对一九六四年和今后的工程项目，要抓紧作出设计

文件。为了正确地选定水库的设计洪水标准,各勘测设计机构应将自己设计的水库工程的水文计算全面检查一次,作出必要的修正计算,并将检查结果和修正意见报请设计审查机关审批。在进行这个工作时,应吸取科学的研究和管理部门参加。

五、加强水利专业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

为了胜利完成一九六三年的任务,为了迎接今后更伟大的任务,我们必须相应地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水利的专业队伍。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必须使季节性的群众性的水利运动与经常性的专业性的业务工作相结合,才能多、快、好、省地开展水利建设。但是,目前我们的水利专业队伍还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

为此,要求各级水利部门全面检查自己的队伍,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分别调整和加强水文、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的队伍,以求在几年内建成一支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有一定技术业务能力和严格组织纪律的水利基本队伍,并逐步解决职工的生活福利问题。

* * *

同志们,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伟大号召,已经深入人心。现在全国人民正在为贯彻党的号召,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争取明年农业丰收,为争取国民经济的新发展,为争取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而奋勇前进。我们的水利工作,已经有了雄厚的基础,并且蕴藏着巨大的潜力,我们的广大干部和群众,积累了丰富的治水、治山经验,目前各地正在积极热烈地展开冬修水利工程,只要我们坚决贯彻党的号召,依靠党的统一领导,更高地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三面红旗,继

续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依靠群众的集体智慧和积极性，勤勤恳恳，鼓足干劲，实事求是地而又精神奋发地进行工作，我们的水利建设，就一定能获得更大的成绩，为明年的农业丰收作出更大的贡献。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涨必将到来，新的水利高潮也必将出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谭，指谭震林。

中共中央关于恢复和发展河西走廊 水利五年规划问题给甘肃 省委的复示

(一九六三年二月六日)

甘肃省委并西北局：

中央基本同意甘肃省委关于恢复和发展河西走廊水利五年(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规划报告中所提的方针、原则和措施。至于五年的投资、项目和设备材料的具体安排，需要在今后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时考虑。一九六三年所需的投资、物资等，请根据国家下达的一九六三年水利基本建设和农田水利事业费等计划(草案)统一安排。

恢复和发展河西走廊水利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必须积极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注意经济效果，做到少花钱，多办事，收效快。首先应当集中力量搞好恢复整修工作，新建工程应当根据劳力、粮食、投资和技术力量等方面可能有重点地举办。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河西走廊地区的水利规划，根据近期的农业发展需要，研究合理利用现有水源，结合发展农牧业生产和工业生产，提出水利建设方案。中央责成水电部兰州设计院积极协助地方进行此项工作。

关于抽调军工问题，一九六三年不能抽调，请省委自己根据实际可能进行劳动力的安排。

中央
一九六三年二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 当前加强反假票斗争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二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当前加强反假票斗争的报告》。报告中提出的六条具体意见也是可行的。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望研究组织执行。

美蒋匪帮伪造人民币的阴谋活动，如果不严加防范，将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各地党委一定要认真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共同进行反假票的斗争，彻底粉碎美蒋匪帮制造假人民币，破坏我国金融，扰乱我国社会秩序的阴谋。对于缴获和没收的假人民币，必须全部交人民银行点收封存，统一管理，严禁各部门自行保管和散发。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二月九日

(发至省级党委)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当前 加强反假票斗争的报告

中央：

自一九五五年发行新人民币以来，美蒋匪帮伪造人民币的阴谋活动一直没有停止。从这几年的情况看，大约每隔两年多的时间，敌人就伪造出一种假人民币。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破获的假人民币，有红版一元券、三元券，酱紫版五元券三种。假人民币的纸张很好，有水印纹，图案花纹也比较细致，不仅一般群众不容易识别，银行出纳员也发生过误收假票的现象。

一九六二年十月以来，广东省海丰、惠来、惠阳、电白等县，连续破获武装匪特携带假人民币登陆案四起，共缴获假人民币五万余张。其中一元券一万三千零六十二张，三元券二万零五十五张，五元券一万八千一百五十张，金额共计十六万三千余元。由于匪特登陆后使用或在被我围剿过程中沿途丢弃，可能有相当数量的假人民币已经流入市场。目前已发现海丰、宝安、电白、惠来、阳江、高州、普宁、汕头、陆丰、饶平、潮阳、吴川、湛江、广州等十四个市、县有假人民币流通。据不完全的统计，发现后被没收的假人民币，有一元券一百五十九张，三元券二百二十二张，五元券一百零八张，金额共计一千三百六十五元。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国营企业、合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单位误收的。

假人民币的出现，已经给这些地方的货币流通带来了一些不良影响。有些群众怕误收假票，对已经发现假票的一元

券、三元券、五元券三种真票子，都不大愿意接受；企业售货员怕误收假票后要赔款，要追查假票来源；银行出纳员为了防止误收假票，收款的工作效率大大降低。

截至现在为止，我们所发现的假人民币，都是从国外偷运入境的，或者是敌人空投的，都是和美蒋匪帮窜犯我国的阴谋活动密切结合的。因此，我们认为：反假票斗争必须在党委领导下，统一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共同进行，才能有效地粉碎美蒋匪帮制造和投放假人民币，破坏我国金融，扰乱我国社会秩序的阴谋。对于如何进行反假票斗争，我们提出下列具体意见：

一、严格执行《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这是一条比较简便而又收效大的办法。对出入国境的船只、邮件以及渔民、边民、旅客等，要认真地进行检查，发现携带人民币出入国境时，对所带的人民币一律没收，以防假票混入。如果查出假人民币时，必须追查来源，并根据不同情况，认真地分别予以处理。

二、在破获敌特空降、登陆案件时，要注意追查是否带有假人民币；一旦发现，必须全部缴获。对敌特已花出去的假人民币，应该查明数量，采取有效措施，就地迅速肃清。

三、加强对沿海和边沿地区人民群众的爱国教育，开展群众性的反假票斗争。在发现假票较多的地区，可通过对破获假人民币的重大案件的处理，揭发敌人的破坏阴谋，提高群众的警惕。教育群众不携带人民币出入国境；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反假票工作，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并协助追查破案。

四、加强对鉴别真假人民币的教育工作。在目前发现假人民币较多的云南、广东两省和毗邻广东的福建地区，各级人民银行要组织全体银行干部学会鉴别真假人民币；对国营、合

营、供销合作社、信用社等单位的可靠人员，要按总行的规定，把真假人民币的两三个显而易见的特点，传授给他们，帮助他们提高识别假票的能力。在其他一般地区，只在银行内部组织出纳员学习鉴别真假人民币。在组织学习的过程中，应同时进行保密教育。

五、为了便于肃清假票，在发现假人民币较多的地区，银行在向外付款时，对已经发现有假票的几种券别，可暂时不投放或少投放。此事不得对外宣布，由有关省分行指示所属内部掌握。

六、对已经没收的假人民币，要加强管理。目前在这方面还存在一些混乱现象，如广东省有些公安部门，把缴获的假人民币自行分发了少量给各有关单位，剩余部分也未交存银行；对缴获了的假票，有时也不注意查实确切数字，甚至发生丢失现象。这对于反假票斗争是不利的。我们建议：今后缴获的假人民币，必须全部交人民银行点收封存；有关部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借用假人民币供研究参考时，由人民银行统一发给，并须建立严格的签收手续，限期收回。在缴获假人民币过程中，要防止丢失、被盗等事故的发生；对有关人员要加强思想教育，拾获假票要立即交出；如果有人乘机偷窃、盗用，应依法论处。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中央公安部、外贸部、各地党委研究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一九六三年元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党组等 关于清理国营工业企业和基本建设 单位拖欠货款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及人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党组《关于清理国营工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拖欠货款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参阅。

经过这次全面清理之后，要注意巩固这次清理工作的成果，不但要继续把旧欠清理好，而且要切实防止今后再发生新的拖欠。报告中对于防止今后发生新的拖欠所提出的三项措施，是可行的。请督促所属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发至县级)

关于清理国营工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 拖欠货款工作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全国国营工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拖欠货款的清理工作，已于一九六二年年底基本结束。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国营工业企业已经清理偿还了欠人货款十八亿一千万元，占欠人货款总数十九亿五千万元的百分之九十三；被人拖欠的货款已经收回二十六亿一千万元，占人欠货款总数二十九亿八千万元的百分之八十八；基本建设单位欠人的货款已经偿还了十七亿七千万元，占欠人货款总数十八亿三千万元的百分之九十六。

这次为了清理拖欠货款，财政上动用了一九六一年结余十六亿五千万元，拨交基本建设单位偿还一九六一年以前的欠款；人民银行对工业企业发放了“专用信用证券”贷款七亿元，其中可由银行、财政收回的约四亿元，由收回债权的企业留作资金使用的约三亿元左右（其中有一小部分要动用现金，估计数字不大），比原来预计五六亿元要少二三亿元。与中央原来批准的指标比较，基建单位拨款增加了三亿五千万元，“专用信用证券”贷款则少发放二十三亿元。

在工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的欠人货款中，还有少数没有偿还的原因，主要是多年积压下来的错账乱账尚未查清处理完毕；有些经济纠纷正在仲裁处理；有些关闭和流动资金赔光的企业，以及有些企业由于进行计划外基本建设或四项费

用超支而拖欠的货款，没有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已要求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抓紧处理。至于各地国营工业企业还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或者与商业、国营农场、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拖欠的货款，因为不属于这次清理的范围，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应当由各有关企业继续予以清理。

这次工业、交通、建筑安装企业之间全面的清理拖欠工作，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动员了各地区、各部门的力量，发挥了各个企业和基建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采取的清理办法比较切合实际，准备工作也做得比较周密，在清理过程中各级领导又不断督促检查、采取了许多有效的措施，因而工作的进展相当顺利，在短短的三四个月中，将几年内积累下来的几万个企业之间数十万件债权债务基本上清理完毕。

通过清理工作，已经取得的效果是：第一，扭转了企业之间普遍性相互拖欠货款的严重局面，使很多企业流动资金的紧张状况松动下来，恢复了支付能力，促进了正常经济秩序的恢复。第二，清理了多年的老账，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经济纠纷。如开滦煤矿通过仲裁，解决了亏吨、质量等经济纠纷二百余件。第三，通过这次清理，发现了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许多问题，有些企业对此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加强了企业管理，改善了合同的执行状况。

经过这次全面清理之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必须很好地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地改进工作，防止今后再发生新的拖欠现象。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要求：第一，必须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

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和十二月二十五日《关于坚决执行国家计划和预算，严格管理资金和物资的指示》，切实加强计划管理，防止盲目订货，严格执行合同制度。第二，要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所有企业都应当根据清仓核资、清理拖欠中所发现的问题，建立和加强各项物资管理、资金管理的责任制度。特别是收付物资和货款，必须手续完备、单证齐全；所有账目，必须日清月结、账物相符，彻底防止发生漏账、错账等现象。为了保持企业正常的支付能力，还应当编好季度、月度的财务收支平衡计划。第三，必须严格执行结算纪律。购销双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一方如期发货，一方如期付款，不得无理拒付和延付货款。银行应当加强对结算的监督，监督购货单位按期付款，如果购货单位提出拒付，银行应当认真审查；凡符合双方合同规定的货款，不得同意拒付，必须坚决执行扣款，并代销货单位收取延付货款赔偿金。对屡次不守信用的企业，经过销货单位要求，可以实行信用证结算，以保证经营管理好、生产正常企业的正当权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部门、地区。

国家经济委员会

财 政 部 党 组

人 民 银 行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领导，抓紧防治 血吸虫病和疟疾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防治血吸虫病和疟疾工作会议的报告，现发给你们参照执行。报告中所提到的近年来血吸虫病和疟疾在一些地区回升的情况，很值得注意。希望有关地区切实加强领导，好好抓一下这几种疾病的防治工作；把做好这项工作作为保护劳动力、争取农业丰收的一项重要措施。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六日

(发至县团级)

关于召开防治血吸虫病和 疟疾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主席：

去年十二月中旬，我们在卫生部于上海召开的预防副霍乱会议之后，专门召集参加这个会议的有关省、市的同志，集中讨论了防治血吸虫病和疟疾的工作。

根据各地汇报的材料和到会同志的反映：去年血吸虫病急性感染的病人比往年多，而治疗的病人却比往年少。据不完全的统计，去年除了一般感染的病人外，单单已发觉的急性感染病人就有二万三千多人，这是从一九五六年以来急性感染人数最多的一年。发生急性感染的地区也比往年广。十二个流行省、市，除广西、福建两省没有报告外，其余省、市都有急性感染发生；连一向很少有急性感染发生的四川、云南等省，去年也发生了。从治疗病人的数目来看，去年只治疗了十五万人左右，这是一九五六年以来治得最少的一年。

去年，疟疾流行情况仍然严重。根据各地报告，一至十月份疟疾发病的人数已达一千余万人。在浙江、安徽、江苏三省相邻地区的近二十个县（市）内，还发生了恶性疟疾暴发流行，有三十多万人发病，一千四百多人死亡。

血吸虫病发生急性感染的时间，一般都集中在五至八月份农忙季节，发病的百分之八九十是具有劳动力的人；疟疾的发病高峰也正在农忙季节。因此，这两种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就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在那些发生流行的地方，

由于劳动力成批病倒，不能及时播种，不能适时进行田间管理，成熟的稻禾也无力按时收割；在那些严重流行的地方，还出现死人的现象。

到会同志分析了这两种疾病呈现回升趋势的原因，大家认为，客观上这几年各地开垦了大面积的江湖洲滩，在那里建立了农场；各地群众下水搞副业生产的人数也多了。这样，接触疫水的人数、接触疫水的机会都大为增加。同时也与这几年有自然灾害有关，大家忙于搞吃的、穿的、用的，领导精力有时照顾不过来。但是，从主观上来检查，主要有如下三个原因：

首先是，有些同志对防治工作保护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片面强调了开展防治工作影响生产，把它当成“额外负担”，没有把防治工作和生产工作统一起来，结合做好，互相促进。加上某些同志估计过去工作的成绩、缺点不恰当，有的自满于既得的成绩，麻痹松劲；有的在纠正过去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时，把原来那股十分宝贵的干劲也吹掉了，有些应该做而且可以做的防治工作也放松了。

其次是，没有认真发动群众自己动手，自觉地与病害作斗争。摆脱疾病的苦痛，是流行区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但是有的同志对群众的这种要求体会不深，没有认真地向群众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却强调了群众不理解防治工作必须反复进行而产生的厌烦情绪，对防治工作领导无力。还有的同志不加分析地认为，前两年农村经济有困难，防治工作无法进行。事实上有些流行地区原来日子就比较好过，完全有条件开展防治工作；有些流行地区原来困难不大，去年情况又有

了很大好转,也有条件可以多做一些;即使有些还有困难的流行地区,如果能与群众商量,也可以量力而行。可是,有的同志却没有分别情况抓紧去做。

第三是,防治队伍这两年削弱很大,技术水平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有些器材设备,损失不少。药品器材,也常常供不应求。这些都影响了防治工作的开展。

会上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做好防治工作,保障劳动力的生产安全,使他们能够身强力壮地从事农业劳动,这是贯彻十中全会的决议精神,实现疫区农业丰收的一项重要工作。从关心群众疾苦的观点来看,做好防治工作,减轻并进一步解除这些疾病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也正是流行区广大群众的强烈要求。这几年防治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已经有了许多好办法、好经验,只要坚持下去,是能够把这些疾病控制起来,并逐步达到消灭的。因此,大家认为,应当坚决地、认真地把去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的批示和九人小组八次会议的精神贯彻下去,有组织、有领导地试行《防治血吸虫病工作条例(草案)》。要鼓足干劲,不要消极观望;要把防治工作与生产统一起来,不要只强调一面;要敢于反复斗争,不要麻痹厌烦;要依靠群众自觉,不要强迫命令;要依靠科学技术,不要盲目乱干;要讲究实效,不要浮夸;总之,应当切切实实地把防治血吸虫病工作做得更细致更好;尤其要抓好防护工作,尽力减少急性感染的发生。还应当大力地进行疟疾的防治工作,使今年的疟疾发病率大大下降。

会议认为,根据过去的经验,做好今后的工作,首先必须加强党的领导,特别要加强党的思想政治领导,以十中全会的

决议精神武装干部思想，克服各种消极情绪，把防治工作作为保障劳动力安全生产、争取疫区农业丰收的一项重要措施，纳入生产计划，统一部署，并使农业、水利、卫生等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在统一思想、统一部署的情况下，各地应该把今年的防治工作规划迅速制订出来，并落实到队。各级党委每年都应当对这个工作抓两到四次。其次，整顿防治队伍，有计划地对这支队伍加以培养、训练、充实、提高。防治队伍的人员配备，要与当前工作的需要相适应。应该在他们中间开展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工作，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对他们工作上、生活上存在的实际困难，也应当尽可能地予以解决。其三，把广泛的宣传教育和重点的组织发动结合起来，把防治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结合起来，培养群众讲卫生、防疾病的好习惯，使群众自觉地起来与病害作斗争。同时，做好科学家的工作，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扬敢说敢做和科学分析相结合的精神，抓紧进行防治工作中关键性问题的研究，使群众运动与科学技术紧密地结合起来。其四，各血吸虫病流行区的省、专、县都应当派得力干部下去，采取搞生产又搞防治工作的方法，认真做好试点工作，切切实实地试行《防治血吸虫病工作条例(草案)》，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经验，使这个条例逐步充实、完善。

会上，大家认为，过去所订的七年(一九五六至一九六二年)消灭血吸虫病的规划，虽然未能如期实现，但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不少的经验，为今后工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今后消灭血吸虫病的长期规划，拟在今年冬季召开一次九人小组会议作一次专门研究。今年各省、市应该在做好以上工

作的同时，认真地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作一个仔细的、全面的总结，并作出自己的长期规划，以便开好这次会议，更有利
于消灭血吸虫病。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

一九六三年元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 加强原盐产运销工作，进一步 改善原盐供应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国家计委、经委、轻工业、劳动、粮食、铁道、交通、化工、商业、财政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轻工业部《关于加强原盐产运销工作，进一步改善原盐供应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盐是人民生活、工业生产和出口的重要物资。当前，盐的供应状况虽然有了一些改善，但是从总的方面看来，数量仍然是不足的。我们本来是一个有大量盐的资源的国家，而却对人民供应不足，这是一个矛盾，必须努力加以解决。各大区计划、经济机关和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必须努力抓好盐的产、运、销工作，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合理调配和使用劳动力，抓紧盐田整治工作和设备维修，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流转费用，力争多产多运，进一步改善盐的供应。

盐场所必需的季节工、临时工，在国家统一的劳动计划内，有关地区要妥善给予安排。盐工的补助口粮标准，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适当再提高一些，请粮食部和有关地区予以安排，并且保证供应。盐场所需的劳动护具、维修材料，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供应。盐的短途运输和干线运输力量，也应该进一步增强。通往吉兰泰盐湖的铁路的续建问题，请国家计委、铁道部在明年(一九六四年)计划内考虑安排。

盐场大都处于偏僻地区，盐工的劳动条件比较差，生活比较艰苦，各级党委必须特别注意做好盐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切实安排好盐工生活，稳定盐工情绪。同时，妥善安排集体所有制盐场所需要的生产物资和盐民所需生活用品，从而充分调动广大盐工、盐民的生产积极性，保证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今年的原盐生产和集运计划。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七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产盐区可发至县)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对外贸易收购 和出口工作、办好广州出口 商品交易会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财经各部党组：

去年各地区和各部门在对外贸易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超额完成了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计划，成绩显著。今年国家的外汇情况仍然很紧，特别是上半年为了支付购粮等到期的对外延期付款和安排粮食、化肥等重要物资的进口，需要外汇很多，在外汇收支安排上还有很大的缺口。中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今年必须继续努力，抓紧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工作，力争多出口，多收外汇。

每年两次在广州举行的出口商品交易会，成交的金额约占我全年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总金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办好出口商品交易会，对于保证国家的外汇收入、特别是自由外汇收入，有重要的作用；而且，可以在国际上显示我国经济好转的情况，政治意义也很大。去年由于各地区党委和各有关部门抓得紧，准备了比较充足的货源，广州交易会开得很好。今年，请你们继续抓好这项工作。对于即将在四月十五日举行

的春季交易会，要立即动手做好货源的准备工作，组织好货单，务求在会上多成交一些，并在会后严格履行已签订的出口合同。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发至省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 加强去氧麻黄素等毒剧药品 管理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监委，公安、化工、商业、民政、卫生各部党组：

现将卫生部党组《关于加强去氧麻黄素等毒剧药品管理的报告》发给你们，各有关地区和有关部门应即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处理。中监委和山西省委对大同制药厂这类违法乱纪、毒害人民的事件，绝不可轻易放过，必须从严处理，依法惩办。经验证明：旧社会的流毒，如吸食和贩卖毒品等，经过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后，在一个时期内可以基本上肃清，但如果放松警惕，这种流毒在某些地区又会复发，必须经过反复的斗争，才能最后肃清。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发至省级党委和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 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 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 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一日)

目前国内政治、经济和其他各方面的情况，都是好的。为了保证一九六三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预算的完满实现，争取经济情况进一步的全面的好转，使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得到更好的发展，为了健全制度，改进思想作风，克服和防止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腐蚀，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中央认为，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一次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简称“五反”）的运动。

由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系统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并且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政策，由于各地方、各部门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的指导下，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我国的经济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好转。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首

先是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关系，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已经开始稳步上升；各项经济工作的正常秩序已经开始在新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可以肯定，只要我们继续高举三面红旗，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踏踏实实地进行工作，我们完全有可能克服目前经济发展中的各种困难，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就可以使我国的工业、农业和其他各项事业在新的基础上，以比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就可以使我国以建成一个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为目标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高涨时期。

我们在改进经济管理工作方面，已经取得很大的成绩。但是，目前无论在国营企业或者合作社企业中，无论在生产过程或者商品流通过程中，都存在着很多严重的缺点和问题，存在着严重浪费国家资财的现象。例如，在工业、交通和基本建设方面，原料、材料、燃料、劳动力的浪费很大，设备维护不善，生产的次品、废品过多，工程质量低劣；在商业和物资管理方面，中间环节过多，物资调拨和商品流向不合理，货不对路，验收、管理不严格，许多物资霉烂、变质、报废。在党政机关、群众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中，也存在着许多浪费现象。所有这些，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是十分有害的。对于这些不良现象，必须雷厉风行地加以克服。

当前党内、党外干部的作风，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从总的方面来说，都是好的。在各个战线上，涌现出了大批的先进分子和模范人物。有很多党员、干部和党外积极分子，在过去

几年的严重灾荒和经济困难面前，信心十足地高举着三面红旗，保持着饱满的斗志和干劲，保持着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保持着照顾大局、一切从全局利益出发的共产主义风格。他们是经得起考验的，不愧是光荣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国家干部，不愧是光荣的社会主义战士。但是，最近几年，在我们一部分干部中，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确实有所滋长。突出的表现是：损大公、肥“小公”，打埋伏、耍手段，只顾局部、不顾大局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分散主义，特别是本位主义滋长起来了；贪图个人享受、讲排场、铺张浪费、假公济私、走“后门”、破坏制度、损人利己、多吃多占、滥用国家资财、挥霍人民血汗的现象也滋长起来了。尤其严重的是，贪污盗窃国家资财、投机倒把、长途贩运、私设地下工厂、牟取暴利等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资本主义的活动猖狂起来了，并且新生长起来一批资产阶级分子和一股资本主义势力。这些，已经严重地障碍着我们事业的前进。一切同社会主义利益不相容的现象和作风，必须坚决纠正。一切损害社会主义事业的行为，必须坚决反对。一切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破坏社会主义的罪恶活动，必须坚决打击。

一九五二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三反”、“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提高了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进一步确立和巩固了无产阶级的领导，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那是一次成功的意义十分重大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在最近几年滋长起来的许多损害社会主义的现象，都是资产阶级思想在我们队伍中间的反映。一切贪污盗窃、投机倒把

等活动，实际上都是资本主义势力的复辟罪行，是激烈的两条道路的斗争。目前我们要开展的“五反”运动，是又一次大规模地打击和粉碎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这次运动的胜利，必将大大促进我国经济情况的好转，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大地推进一步。

为了顺利地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中央现作如下规定：

(一) 关于整个运动的部署

这次运动，目前只在县(团)级以上的党政军民机关，国营和合作社营企业、事业单位，物资管理部门、文教部门(不包括县以下中小学校)中进行。至于在农村人民公社和县级以下的工商企业中，如何开展这个运动，将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央新的指示和当地具体情况，另行安排。目前，在农村应当继续以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公报，《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作教材，由县以上党委领导同志负责，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干部和社员作示范性的讲解，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民主办社、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教育。对于已经发现的铺张浪费和多分多占的现象，应当立即纠正，并且利用这些具体事实在干部和社员群众中进行教育，不要任其滋长、蔓延。凡是已经部署了整风整社工作的社、队，应当按照原计划进行。

这次运动，在经济部门一般应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先把增产节约运动切实地深入地开展起来；第二阶段，

结合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整顿制度；第三阶段，再结合增产节约和整顿制度，大张旗鼓地开展群众性的反对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的运动。划分这样三个阶段，是为了使运动有重点地、有步骤地、有条不紊地进行。当着群众充分发动起来以后，各种不合理的和违法乱纪的现象，必然会很快地揭露出来，应当及时解决的问题，不要拖延，要迅速抓紧解决。但是，每个阶段必须有一个中心，有意识地把其他问题放在下一步解决。在党政领导机关和文教部门中，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把上述第一、第二两个阶段的工作结合在一起进行。

在运动的第二、第三阶段开始以前，各省市自治区、各部门应当先选择几个重点单位、重点企业进行试点，取得经验，或者总结已有的同运动有关的经验，然后分期分批地逐步展开。

在运动的各个阶段，都必须以增产节约为中心。一切有关的党政领导机关和党的基层组织，必须自始至终抓紧增产节约这个环节，抓紧生产的领导工作。决不能因为开展群众运动，放松对日常生产的领导，放松巩固和建立正常生产秩序的工作，更不能打乱生产秩序和工作制度，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运动的准备阶段，即第一阶段以前，中央各部委、各党组和地方党委，除进行试点工作以外，还必须在干部中，主动地坚决地把违反制度、铺张浪费、生活特殊化等缺点错误，雷厉风行地加以检查和改正，对制度加以整顿。使领导干部在运动开始前好好地洗洗澡，放下包袱，以便取得充分的主动，积极地参加和领导此次规模巨大的和具有深远意义的运动，

并且改善干群关系和借以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在运动的准备阶段，凡是还没有完成精减职工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必须坚决地、限期地完成精减任务，以利于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开展。

(二) 关于增产节约运动

一九六二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后，许多工商企业已经初步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各部门、各地区应当很好地总结这些单位的经验，把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地全面地开展起来。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必须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条件，提出明确的方向和具体的奋斗目标，必须把放手发动群众同加强集中领导、加强企业管理和健全规章制度很好地结合起来。

第一，厉行节约，扭转亏损，增加赢利。必须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抓紧降低生产成本、降低建筑安装造价、降低流通费用的工作，争取尽可能增加赢利，减少和消灭企业的亏损现象，以增加社会主义的积累。中央各主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把所有的亏损企业排队，并且查明亏损的原因，督促有关单位，限期解决亏损问题。凡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亏损的企业，必须力争在一九六三年第一季度内，至迟在第二季度内消灭亏损现象，并且由亏损转为赢利。所有现在不亏损的企业，也必须抓紧改进工作，增加赢利。这类企业数量很大，条件较好，增加赢利的潜力很大。有关的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必须抓紧对这类企业的领导，实事求是地拟定这类企业增产节约和增加赢利的指标，并且切实督促企业提高

经营管理水平，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各主管部门和有关的上级党委，必须对企业增加赢利、减少亏损的情况，按月进行检查。

一切企业在扭转亏损、增加赢利的工作中，都必须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计划、制度办事，决不容许走邪门歪道，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损人利己，投机取巧，贱买贵卖，任意涨价，或者变相涨价，决不容许搞自欺欺人的、实际是破坏性的假增产、假节约运动。

为了增加赢利，减少亏损，加快物资周转，减少物资损失，商业部门和物资管理部门必须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坚决减少在商品流通和物资调拨过程中的一切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尽可能实行产销直接挂钩、物资定点供应、直接调拨的办法。属于全国范围的和省、市、自治区之间的中间环节，由中央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物资管理总局负责调整；在一个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由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调整，都可以先办后报。

在这次运动中，应当彻底整顿物资管理工作。对于一切造成物资损坏、霉烂、变质、丢失的单位，应当追查责任。追究责任的目的，对于绝大多数物资管理人员，是取得经验教训、提高工作责任心和改进物资管理工作。但是，对于少数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巨大损失的有关人员，应当给以适当的处分。应当通过这次运动，建立严格的物资管理制度，改善产品包装，加强仓库管理和物资运输工作，堵塞漏洞，杜绝浪费。

第二，努力提高质量。提高质量，减少次品、废品，是一项重大的增产节约。一切工业企业，都必须把努力提高产品质

量放在生产工作的第一位。切实加强技术管理工作,严格质量检验制度。一切生产和建设,都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标准进行,决不允许随便降低标准;否则,收购部门和使用
部门有权退货,有权要求返工,并且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商业部门,必须提高服务质量,切实保证出售商品的质
量,特别是定量供应的商品的质量。那种以次货、废品冒充好
货、短斤缺两等欺骗群众的恶劣行为,必须彻底纠正。

第三,增加品种、规格,增加产量。一切工业部门、一切工
业企业,都应当根据国计民生的迫切需要,根据原料材料供应
和设备能力的可能条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增产,认
真加强新产品的试制工作,增加产品的品种和规格。工业企业
为了增加生产、增加品种所必须采取的技术措施和补充的
设备,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负责加以审核,分别纳入计划,尽可能
及时地加以解决。企业的增产方案,必须报告上级主管机关
批准。一切基本建设单位,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加快工程进
度,尽快发挥投资效果。任何地方、任何部门,绝对不得在计
划外增加建设项目;不经过中央批准,绝对不准擅自增加
职工。

第四,加强企业管理。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应当全面地提
高企业管理的水平。无论在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劳动管理、
物资管理、财务管理方面,也无论在政治工作、职工生活、组织
领导方面,都要根据或者参照《国营工业企业管理工作条例
(草案)》和《国营商业经营管理条例(草案)》的规定,把必要的
制度建立和健全起来。对于一切合理的规章制度,必须严格

地贯彻执行。对于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应当采用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三结合的办法,仔细地加以研究,实事求是地加以改进,需要报上级批准的,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总的原则是,生产必须有秩序地进行,一切规章制度、一切上层建筑、一切生产关系,不但不应当妨碍社会主义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必须有利于它的发展。

第五,开展增产节约的劳动竞赛。在加强领导、全面加强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应当充分发动群众,发挥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展增产节约的劳动竞赛。在个人之间,班、组之间,车间之间,以及在条件相同或者相近的企业之间,应当广泛组织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竞赛评比活动。凡是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即在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增加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赢利各方面,或者其中的一些主要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企业、车间、班组或者个人,都应当给以适当的表扬和奖励。各级工会组织,必须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并且使劳动竞赛活动经常化起来。

(三) 关于反对铺张浪费和整顿制度

在增产节约运动开展起来以后,应当及时地转入运动的第二阶段,反对铺张浪费,反对特殊化,健全工作制度,改进干部作风。

由于很长时期以来没有全面地开展反贪污浪费运动,在这次运动展开以后,必然会揭发出大量的问题。领导上要注意引导群众划清界限,不要把一般性的铺张浪费、多吃多占、走“后门”、生活特殊化等问题,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非法

行为混淆起来，以免打击面过宽。

在这次运动中，要给那些犯有一般错误的干部以检查、交代、改正的机会。在运动第二阶段（有些单位是第一阶段）的头两三个星期，要在负责干部中先进行检查。凡是有违反制度、多吃多占、走“后门”、生活特殊化、手脚不干净等错误的负责干部，应当自觉地主动地进行检查、交代、改正；然后，在一定的干部范围内进行检讨，征求意见；最后，再由领导上向群众作报告，发动群众提意见，使问题真正得到解决。凡是有上述错误的负责干部，一定要主动检讨，不要隐瞒错误，企图蒙混过关，以免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的群众运动开展以后，陷于被动，甚至陷于同贪污盗窃分子难以分清界限的尴尬地位。

反对铺张浪费、多吃多占、走“后门”和生活特殊化，应当着重检查一九六二年一月以来存在的问题，一般不要翻老账。但是，如果群众揭发一九六二年以前的问题，也不得压制。一般性的铺张浪费、多吃多占、走“后门”、生活特殊化等问题，应当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和健全制度的方法加以解决。极少数错误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拒不交代悔改的，不但可以翻老账，而且应当按照党纪国法加以处理。

机关生产，在经济最困难的时期，对改善干部和群众的生活，曾经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一部分单位中，也发生了很大的副作用。这些单位的机关生产，成为铺张浪费、违法乱纪、贪污盗窃的窝子。在这次运动中，应当对机关生产认真地加以整顿。

职工做私活和偷窃行为，必须严格禁止。有一般小偷小

摸行为的职工,应当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式,对他们进行教育,不要开展群众斗争,更不要乱戴帽子。职工私自拿用的公物,在经过教育提高了他们的觉悟以后,应当提出“公物还家”的口号,号召他们自动交还。能交还多少就交还多少,不要追逼。对于惯偷惯窃分子、大盗窃分子和盗窃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直到开除,或者法律制裁。对于做私活、参加地下工厂活动的职工,应当进行教育,只要他们认真改正,一般地可以不予追究,但是对于那些一贯做私活、并且屡教不改的分子和地下工厂的组织者,应当从严处理,不要姑息养奸。

在这一阶段中,如果发现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案件,应当成立专门小组,负责进行调查,不要急于处理,更不要草率处理。

(四) 关于反对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

在铺张浪费、多吃多占、走“后门”和生活特殊化等问题基本上解决了以后,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就会在群众中孤立起来。这时候,所有部门、所有单位都要充分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的运动。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必须放手发动群众,让群众大胆地起来检举揭发,又必须进行仔细的调查研究工作。要采取群众运动和专案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实事求是地把贪污盗窃案件彻底查清查实,力争做到既不漏掉一个坏人,又不冤枉一个好人。处理贪污盗窃分子的原则是:过去从宽、现在从严,坦白从宽、隐瞒从严,退赃从宽、不退从严。对于情节较轻、态度老实而又主

动退还赃款、赃物的，可以不戴帽子，不给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必须依法惩办；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惯犯和集团的首要分子，必须从严惩处。所有赃款赃物，不论数量多少，应当责令退还；一时还不清的，也要分期退还。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和惯犯，必须把过去贪污盗窃的一切财物，加在一起算总账；对于一般贪污盗窃分子，应当主要是清查一九六一和一九六二两年的账，不要追查得过远。

私商长途贩运、投机倒把、私设地下工厂、倒卖票证等违法活动，是一种资本主义的复辟活动。这些活动，由于我们对集市贸易缺乏严格的管理，更加猖狂起来。这些活动，严重地危害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巩固，破坏社会主义的计划供应和计划生产，必须坚决地给以打击和取缔。有些机关、企业内部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和集团，同奸商勾结，里应外合。对于这种犯罪活动，必须给以歼灭性的打击。严重违法的奸商必须法办。一切地下工厂都应当取缔，直到没收。同时，还要在干部和群众中认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向他们指出，如果我们听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违法乱纪的活动发展下去，就会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造成极其严重的恶果。任何党员和干部都不许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应当教育工人和农民专心致力于生产，不要弃工经商，弃农经商，大家要齐心协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五) 关于反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

在运动的各个阶段，都必须注意反对分散主义（特别是本

位主义)和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是造成制度混乱、浪费国家资财的重要原因,是滋长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的温床。

本位主义,同党的集中领导,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完全不能相容。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是分不开的,犯本位主义的错误必定犯分散主义的错误。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往往借口所谓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的特殊性,片面强调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的利益,破坏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在党内讲策略,弄虚作假,不报真情,不执行党中央的统一政策,不服从国家的统一调度,不遵守国家的规章制度,不积极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要东西的时候越多越好,交东西的时候越少越好,使国家计划不能正确制定和顺利执行。这种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如果不加克服,任其发展,就有使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变成地方的、部门的、单位的、集团的或者个人所有制的企业的危险,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

近几年来,在我们的许多工作单位中,官僚主义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又有了抬头。有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不是采取勤恳负责的态度来对待工作,而是对于党和国家的利益,对于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他们高高在上,不了解下情,不去基层组织作调查研究,或者只是“走马看花”,不求甚解,结果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他们用形式主义的态度对待工作,满足于臃肿重叠的机构,热衷于滥发表报文件,把我们为人民服务的机关,变成了缺乏朝气、没有战斗力的官僚主义组织。他们用不负责的态度对待工作,常常使一些可能及时解决的问题,拖延不决,使一些应该堵塞的漏洞,不能及时堵塞。他们

是歪风邪气的“忠厚长者”，对于损害社会主义事业的坏事坏人，可以自由主义地熟视无睹，听之任之，有的简直成了坏事坏人的包庇者和纵容者。有些官僚主义者，甚至发展到违法乱纪，压制民主，欺压群众，走上了非常危险的道路。官僚主义的态度和作风，已经给我们的工作造成许多损失，如果听其发展，不坚决加以克服，必将造成更大的危害。很显然，这也是绝对不能容许的。

每一个机关，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在这次运动中，都必须通过检查工作和总结经验教训开展自我批评和群众性的批评，克服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和官僚主义。对于那种犯有严重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官僚主义错误，而又屡教不改的人，应当严肃处理。

(六) 关于运动的领导

为了加强运动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成立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领导小组，作为党委领导这一运动的助手。每一个机关、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员，都要明确分工，必须有一部分人集中精力领导生产和业务工作，以便保证做到“五反”运动和增产节约两不误。

在每个具体的部门和单位，运动进行得好坏，关键在于领导。如果领导上决心不大，不负责任，不放手发动群众，运动就绝不可能大张旗鼓地开展起来。有一些“手脚不干净”的干部，对运动的领导，将会采取消极怠工、阳奉阴违的态度，有的甚至会进行抵抗和破坏。对于这种人的问题，当然还是应当区别情节轻重，经过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处理，但是要立即

把他们从领导运动的岗位上撤下来,不让他们成为运动的绊脚石。有一些领导核心已经烂掉了的单位和领导上能力薄弱、决心不大的单位,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派得力的工作组去领导那里的运动。有的单位领导干部长期闹不团结,也应当在这次运动中加以调整。中央各部门派在各地的办事机构的“五反”运动,由所在地党委负责领导,必要时中央有关部门可以派人协助。

为了使这次运动健康发展,力争不犯或者少犯错误,使它能够收到预期的效果,成为一次踏踏实实的健全的运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都应当认真地注意下面五个问题。第一,必须首长负责、亲自动手。第二,必须从实际出发,不要主观从事。要有什么反什么,有多少反多少。在反对贪污盗窃的时候,不要主观地规定指标。第三,必须正确地开展群众运动。要普遍、深入地把群众发动起来,让他们提出意见,批评缺点,揭发坏人坏事,但是要防止逼供信,严禁打人和采用任何变相的体罚。对于贪污盗窃分子,一般不采取群众大会斗争的方式。第四,不要急于作结论。运动中揭发出的贪污盗窃分子,都放到运动的第三阶段结束以后,即是整个运动结束以后,交给专案小组,经过细致审查,根据确凿证据,然后定案。属于中央各部管理的企业的领导干部,应当由地方党委和企业的主管部门商同处理。第五,对于运动中间可能发生的一切破坏活动,必须提高警惕,注意防止。

在运动的各个阶段,都必须抓紧教育群众这个环节。这次运动,不仅要改进制度,纠正缺点,还要使广大的干部和群众对阶级斗争,对两条道路的斗争,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修正

主义的斗争，在思想认识上大大地提高一步。这次运动，不仅要反对坏人坏事，还要表扬好人好事。那些一贯遵守制度，一贯注意节约，在困难的时候仍然一贯干劲十足的单位和个人，在这次运动中间应当受到表扬。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党组织，在接到本指示以后，应当立即在干部中间展开讨论，切实进行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工作，做好部署，并且在三月中旬，至迟在三月底以前把部署计划报告上级党委和主管部门。

在这次运动中间，除了增产节约的一般情况可以见报以外，整个运动的情况和发生的问题，一概不要登报和对外宣传。

(此件发到地方的县一级、军队的团一级和大中型企业单位的党委。不要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林业 工作两个文件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中南局《关于发展造林事业的决定》和《对重点林区工作的几点意见》很好,现在转发你们参考。

我国由于林业工作薄弱,已相当严重地影响着农业生产
和国民经济建设。因此,各地党委对于造林事业必须予以充
分重视。要在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全面发展
规划。按照适当的速度,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经济林、防
护林、水源林以及薪炭林,以便有效地促进农业生产,较快地
改变林业工作落后于国民经济建设的被动局面,并进而完成
绿化祖国的伟大任务。

在造林事业中,要着重抓好国营造林,并要积极地发动群
众造林,使造林工作普遍开展起来。国营和群众造林,不仅要有
数量,而且必须注意质量和实际效果;不仅把树种上,而且
还应加强抚育,把树管好,以保证种一亩活一亩,造一片成一
片,而达到速生高产、名实相符的要求,真正逐步解决问题。

正确地处理好林权问题,是林区巩固集体经济和发展林

业生产的关键。目前还有些地区对此认识不足，处理林权工作进度迟缓，或尚未着手处理。这种情况应当迅速改变。中央要求各地在一九六三年内，结合农村整社工作，把林权问题基本上处理完毕。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

(发至县级和国营林场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部完成和力争超额完成精减任务的决定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

一、过去一年半时间内，我们在减少多余的职工和城镇人口方面进行了很有成效的工作。全国净减职工将近一千八百万人，净减城镇人口一千二百多万人，净减吃商品粮的人口二千多万人。在减人的过程中，工作是做得好的，不论是大中城市，或者是小城镇，都没有出什么大的问题。这是我们在调整国民经济方面所取得的一个突出的、意义重大的成就。这个成就，对于改善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减少了大量的职工和城镇人口，加上采取了其他的有力措施，在一九六二年我们就比较顺利地使财政收支实现了当年平衡，使粮食供应的紧张状况得到了缓和，使市场商品供应有所改善，货币发行量减少，物价趋于稳定。减掉多余的职工，对于工业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对于加强农业生产战线，也起了积极的作用。现在已经看得非常清楚，我们在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方面下最大的决心，采取坚决的措施，是完全正确的。如果不是这样

做，经济形势就不可能有这么快、这么大的好转。现在，全国职工还有三千二百六十多万人，城镇人口还有一亿一千八百多万人，同目前的经济水平和生产任务比较还是多了。为了争取财政经济状况进一步的全面的好转，使整个经济工作更加主动，在一九六三年，我们必须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继续抓紧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全部完成中央、国务院在一九六二年五月规定的精减任务，并且力争超过。

二、在一九六二年底召开的全国劳动计划会议上，初步确定一九六三年减少职工一百一十二万六千人，减少城镇人口五百八十六万人。完成了这个指标，仍然不能全部完成一九六二年五月规定的减少职工一千零五十六万至一千零七十二万、减少城镇人口二千万人的任务，职工还多二十七万至四十三万人，城镇人口还多二百一十八万人。中央和国务院认为，为了在一九六三年全部完成原定的两年减人任务，全国劳动计划会议确定的指标应当加以修改，即在一九六三年，全国必须减少职工一百六十万人以上（见附表），减少城镇人口八百万人。各地方、各部门，应当像一九六二年那样，把精减工作认真抓起来，而决不能有丝毫放松。

三、一年多来的经验证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决心要大，行动要快，在充分做好准备工作的条件下，要一鼓作气，雷厉风行，把必须减的人都减下来，绝不能犹豫不决，拖拖拉拉。一九六三年的减人工作，各地方、各部门应当立即动手，调整好指标，组织好力量，迅速行动起来，在四月底以前完成减少职工的任务，在六月底以前完成减少城镇人口的任务。如有可能超额完成，就一定要超额完成。这样，我们就可以在以后

集中全力去抓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并且便于在第三季度内调整职工工资。当然，精减工作一定要做得很细致，步子要稳，以免发生乱子。各地方、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认真把减下来的人安置好，决不能粗心大意，一减了事。对于过去减下来的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安置情况，要进行一次检查，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一九六三年减少职工的工作，应当全面安排，抓住重点。全国劳动计划会议指出的减人重点是恰当的。各地方、各部门必须重视调查研究，弄清情况，哪里生产中、工作中闲人多，哪里就是工作的重点。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第一，各个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今年的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来定员，决不能借口以后生产发展和事业发展而多保留职工；某些在明年由于生产发展而必需增人的企业，在定员的时候可以适当照顾。企业、事业单位中行政管理人员（不包括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应当逐步降低到百分之十以下。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残人员应当列到编制以外，中央和国务院将另定办法处理。第二，农业、林业、水利部门的工作必须加强，原来人员确实不够的单位应当加以调整，但是，那些并没有认真进行过精减工作的单位和在最近几个月内不适当地增加了许多新职工的单位，必须坚决把多余的人减掉。农村中的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畜牧兽医站等等，人员必须精干，机构要适当合并。第三，某些工业企业，如各地的纸烟厂、肥皂厂、皮鞋厂等，将由中央有关部门统一管理，负责调整，关闭或者合并其中一部分工厂，在关闭、合并的时候，应当相应地减掉一批职

工。第四，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业管理机构，应当进一步精简，不必条条对口，该合并的合并，该撤销的撤销，以便下放和减掉一批工作人员。

一九六三年，应当撤销一些市镇的建制，划小城市郊区，动员一批城市闲散劳动力和不继续升学的青年学生下乡，动员一部分职工家属回乡，通过这些办法，实现减少城镇人口八百万人的指标。现在，各地方已经初步安排减少城镇人口六百万人，还差二百万人，应当由中央精简小组研究办法，作进一步的安排。同时，在城镇和农村，都要进一步减少吃商品粮的人口。

五、我们应当根据今后五年、十年、十五年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可能性，来正确处理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的问题，使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的增长能够同农业可能提供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相适应。在完成一九六二年五月规定的减少职工的任务以后，仍然要严格控制职工人数的增加。国家计划规定的职工人数指标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得超过。各地方、各部门在国家计划外增加职工，必须单独作请示报告，经过中央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中央批准。在增加职工这个问题上，必须强调中央集中管理，强调制度，强调纪律。破坏计划、违反制度、私自招收和增加职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受到一定的处分。各个企业单位，时时刻刻都要注意提高劳动生产率，注意劳动力的节约。那种要发展生产不从节约原材料、更新设备、改革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上着手而只要求增加大量职工的想法和做法，是十分错误的。

六、控制城镇人口的增长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今后十五年左右时间内，我们必须每年动员和组织城镇中上百万的

青壮年下乡，参加农、林、牧、副、渔业生产。为此，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每年拨出一笔经费，作为在农村安置城镇人口的生产投资。各个城市的党政领导机关和群众团体，应当采取各种有效的方式，经常教育城市居民，首先是青年人，自觉地下乡、上山、下水，参加农业劳动。

中央和国务院认为，现在有必要在全国人民中，特别是在城市人民中，大力提倡晚婚和计划生育。各地方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抽出必要的力量，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关于这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具体措施，由国务院在最近期间另作规定。

七、随着国民经济情况的好转，在减少大量职工以后，我们有可能拨出一部分钱来调整职工的工资。根据一九六三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今年将有十一亿五千万元用来调整职工工资。由于这几年在工资方面积下的问题比较多，这些问题不可能一下子都得到解决，在一九六三年，只能着重解决一部分职工工资级别的调整、计件工资和奖励范围的适当扩大、工资地区类别的初步调整等问题。调整工资的具体办法，中央和国务院原则上同意全国劳动计划会议提出的意见。这里要着重指出的是，无论是提高工资水平，或者是改进工资制度，都应当瞻前顾后，根据工农业生产、商品供应和财政收入的状况，分别轻重缓急，采取慎重的步骤，逐个地解决有关的问题，而决不能要求过高过急。一九六三年国家确定的工资总额和调整职工工资的指标，绝对不能超过。

八、一九六三年在减少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和调整工资方面的工作是很繁重的。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必须切实加强对于这项工作的领导，及时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特别要进行

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实事求是地向广大职工讲清楚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党的政策，务使减人工作能够圆满地完成，使调整工资的工作能够促进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职工团结的进一步加强。

随同本件，附发中央精简小组、国家计委党组、劳动部党组《关于继续完成精减任务和调整工资的报告》。

(发至县团级，不要登党刊)

关于继续完成精减任务和 调整工资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中旬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下旬，我们召开了全国劳动计划会议，讨论了一九六三年继续减少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计划和调整工资的问题。关于今年的精减计划，会议提出的指标低了一些，最近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在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上，我们同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商量以后，作了修改。现在把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

(一) 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 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中央和国务院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决定，在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内，全国减少职工一千零五十六万至一千零

七十二万人，减少城镇人口二千万人，同时相应地减少吃商品粮的人口。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报告，一九六二年预计精减职工九百一十六万人，减少城镇人口一千一百九十六万人，一至十月份减少吃商品粮人口一千三百九十二万人。连同一九六一年所减少的人数，过去两年内共精减职工一千八百零七万人，减少城镇人口二千二百万人，减少吃商品粮人口二千七百万人^(注)。一九六二年末，全国职工人数由一九六〇年末的五千零四十四万人减少为三千二百六十八万人；城镇人口由一九六〇年末的一亿三千零七十万人减少为一亿一千八百万人。

职工人数、城镇人口和吃商品粮人口的大量减少，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形势的好转，调整城乡关系和工农关系，平衡国家的财政收支、粮食收支和市场供求，都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加强了农业战线。大略计算，全国农业劳动力（包括林、牧、副、渔劳动力在内），一九六二年底可以达到二亿人左右，比一九五七年底的一亿九千多万人有所增多。第二，减少了国家的工资支出。全国职工工资总额，一九六二年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了五十亿零二千万元。第三，减少了商品粮的销量。全国城镇口粮销量，两年共减少了一百二十亿斤

^(注)过去两年，在精减的职工人数中，有一部分人转为国营农场的职工。在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同时，因录用归国华侨、留用劳改刑满人员、国营农场安置城市闲散劳动力，还增加了一部分职工；因人口自然增殖、增设市镇和划大郊区、农村人口向城市迁入，还增加了一部分城镇人口。把增加的人数同减少的人数相抵，过去两年净减少的职工人数为一千七百七十六万人，净减少的城镇人口为一千二百七十万人，净减少的吃商品粮人口为二千多万人。

左右。第四，促进了企业、事业的调整和经营管理的改进。

一九六二年的精减工作也有若干缺点，主要是：一、减少职工的工作没有坚持到底，十月以后，有些地方、有些部门起来了一股增人风，以致第四季度全国职工人数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几十万人；二、有些单位贯彻执行政策不够好，工作方式简单粗糙，以致有些人减得不当，安置得不好。这些缺点，在今年的精减工作中应当注意避免。

(二) 一九六三年减少职工的计划

目前，国民经济形势已经日益好转，但是还有不少困难。从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供应的可能来看，从工业、交通、商业和其他事业的实际需要来看，全国职工人数、城镇人口和吃商品粮人口仍然偏多。因此，一九六三年必须继续做好精减工作，以促进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争取经济工作的更大主动。会议提出，一九六三年再减少职工一百一十二万六千人，连同一九六二年减少的人数，两年共减少一千零二十八万九千人，占原定两年计划的百分之九十六至九十七点四。在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上，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全部完成和力争超额完成精减任务的指示，我们同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的同志研究以后，把一九六三年精减职工的指标增加到一百六十万人以上，并且要求力争超过。

今年减少职工，应当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专、县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的职工，应当多减。去年九月末，县和县以下单位的职工还有九百六十七万人，专署所属单位的职工还有一百一十二万人，共计一千

零七十九万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由于文教财贸等事业的基层单位大多数在专、县，这个比重不算很大。但是，从总的看，人员还是多了，而且其中可以减回农村的对象比较多，减下来也比较容易安置。

第二，商业部门和文教部门，应当继续调整机构，再减少一批人。各级行政机关，过去减人不多，必须厉行“精兵简政”，认真减掉一批人。

第三，目前企业中的行政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过多，一般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应当大幅度地压缩，第一步必须把比重降低到百分之十五以下，然后再降低到百分之十以下。事业单位的这类人员也过多，同样应当大大压缩。

第四，目前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进行农副业生产所用的人员过多，一般都占本单位编制人数的百分之二点五以上，一九六三年应当先把这个比例数压缩到百分之一到一点五，然后根据不同情况，或者转为国营农场，或者取消。

第五，基本上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残职工，够退休条件的，按退休办法处理；不够退休条件的，先列到编制以外，算做精减数字，然后妥为处理。

第六，各单位都应当根据今年的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某些工业企业可以照顾明年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合理的编制和定员，把超过定员的多余人员减掉或者调剂出去。

第七，进一步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再合并、停办一批不应当保留的企业、事业单位，从而减少一些职工。

从以上几个方面来看，今年再减少一百几十万职工，完成

中央和国务院原定的精简任务，是完全可能的。

对于有关减少职工方面的其他一些问题，会议提出了以下意见：

(1)一九五八年以来从农村来的新工人，去年六月末还有三百五十多万人。这些人，除了在井下、林区工作的和已经掌握一定技术难以代替的不减以外，其他多余的和有条件顶替回乡的，应当减回农村去。

(2)去年规定，三级以上技术工人和十年以上工龄的职工，原则上不减。这项规定，今年仍作为内部掌握的原则，不予改变。但是在这类职工中，有些在原单位确属多余，也无法调剂使用，而本人又确有条件和愿意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或其他劳动的，也可以减。

(3)多余的一时无法调剂使用的干部，也可以先列到编制以外，再设法安置。多余干部列到编外之后，不算原单位的定员人数，但也不算精减，统计职工人数时由原单位另列一项。

(4)对于被减人员的待遇和安置，仍然按照去年的规定办理。

今年减少职工的任务，要求在四月底以前完成。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迅速定好计划，下达执行。

(三) 加强劳动力的管理工作

为了保证完成今年减少职工的计划和年末职工人数的计划，必须加强劳动力的管理工作。具体的意见是：

第一，实行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劳动力(职工人数)分级管理制度。

地方所属单位的职工人数计划,由省、市、自治区制定,经过中央局审查后,报告中央和国务院批准执行。中央直属单位的职工人数计划,由中央主管部制定,经过国务院主管办公室审查后,报告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后执行。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管部除了各自督促检查所属单位执行计划而外,省、市、自治区对于设在本地区的中央直属单位的计划及其执行,中央主管部对于本系统的地方所属单位的计划及其执行,都有建议和督促检查的责任。前些时候,中央部门下达的关于增加职工的一些通知和意见,应当切实地重新加以研究和审查:凡是中央直属单位增加职工,地方上认为不妥的,可以提出建议,报告中央确定;地方所属单位增加职工不妥的,由地方处理。

第二,积极做好职工的调剂工作。

经过两年大精减之后,目前在单位、部门、地区之间,存在着职工的数量余缺不平衡、工种不配套等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切实做好对职工的调剂工作和必要的训练工作。

第三,严格控制招工。

今年内不应当从社会上招收长期职工,尤其要严禁从农村招收长期职工。某些新建、扩建单位必须补充职工的时候,应当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有些单位录用老、弱、残职工的子女顶替本人,收回过去精减不当的人员,都应当经过省、市、自治区精简小组批准。

使用临时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现有的临时工要加以清理,能够辞退的就辞退,不准临时其名,长期

其实。

(四) 一九六三年减少城镇人口的计划

全国劳动计划会议提出，今年再减少城镇人口五百八十六万人，连同去年所减的，两年共减少一千七百八十二万人，占原定两年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九点一。在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上，我们同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的同志研究以后，把这个指标增加到八百万人（各地已经初步安排六百万人），并且要求在六月底以前完成。

在减少城镇人口方面，应当采取的措施是：

(1)撤销一些市镇的建制。有些市镇，在精减职工以后，非农业人口少了，或者原来建市、建镇就不够适当，应当根据有关市镇标准的规定，予以撤销，把所属的一些地方和人口划回农村。

(2)划小城市郊区。有些城市，主要是中等城市的郊区，划得过大，很不合理，应当把过大的部分划回农村。

凡是划回农村的人口，他们的粮食和日用品的供应，都应当改为农村的标准。

(3)动员一批城市闲散劳动力下乡，安置到国营农场或者到生产队去安家落户。

(4)动员被减职工的家属回乡，继续动员一批在职职工的家属回乡。动员家属回乡，仍然按照去年的规定办理。

在减少城镇人口的同时，应当相应地减少城镇吃商品粮的人口。农村中吃商品粮的人口仍然过多，也应当继续减少。农村人民公社办的企业，一九六一年末有十五万个，一九六二

年末还有十二万个，必须继续整顿、精简。公社、大队中其他吃商品粮、机动粮和补贴工分的人员太多，必须大大减少。

(五) 加强对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工作的领导

今年计划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数量虽然比去年少得多，但是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问题还不少。所谓思想问题，主要是一些同志只看到了国民经济形势的日益好转，而不注意还有若干困难；只看到了已经减少大批职工，而不注意职工还有多余。所谓实际困难问题，主要是工种不配套，有些人减下来以后不好安置。因此，对于今年的减人工作，还必须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各项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各级党委的精简工作机构，不应当减弱，而应当加强，以便有效地督促和检查各单位的精减工作。对于被减的职工，仍然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不能草率从事。要坚持有了妥善的安置办法之后再减人；去年减下来而没有安置好的，也要一并重新安置好。

总之，今年的减人工作仍然应当按照去年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中指出的“决心大、行动快、步骤稳、工作细、安置好”这五条要求，去认真地进行，求得善始善终地完成中央原定的减人任务。

第二部分 关于调整工资

(一) 目前工资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几年来，在职工工资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1)职工的货币工资水平基本上没有提高，而由于物价上涨，实际工资则下降较多，一般比一九五七年下降百分之三十左右。(2)工

资制度方面有许多不合理的现象，例如，有一部分该升级的职工，多年没有升级；工资区类别不合理，同各地区当前的物价和生活水平的实际差别不符；工资标准有些混乱；有些企业该实行计件工资的没有实行计件工资，奖励上有平均主义现象；津贴制度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待遇（如调动工作、加班加点、停工、事假等的工资待遇）的处理办法不完善、不统一。这些问题，不利于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不利于生产建设的发展。但是，这些问题不可能一下子都解决，也不可能只从工资方面来解决，只能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分若干年逐步地加以解决。根据国家当前的财政经济状况，今年只能适当地增加一部分工资，用来解决一些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使职工生活稳定并且力求有所改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改进工资制度。

（二）一九六三年工资总额的计划

一九六二年的工资总额，预计为二百一十三亿元，比一九六一年的二百四十四亿一千万元，减少三十一亿一千万元。

一九六三年的工资总额计划，初步安排为二百一十二亿元，比一九六二年预计数减少一亿元。

今年调整工资，用十一亿五千万元，只作一次安排。其中：用于职工升级五亿六千四百万元，用于扩大计件工资和奖励范围二亿元，用于调整工资区类别九千万元，用于提高过低的工资标准、整顿和改进津贴制度九千二百万元，用于转正、定级四千四百万元，用于工资自然增长一亿六千万元。

今年职工的年平均工资，在全部完成精减计划和调整工

资计划之后,可以达到六百四十二元,比去年的五百九十一元提高百分之八点六。

一九六三年的职工劳保福利费,计划安排为三十四亿二千万元,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六(一九六二年预计为三十一亿九千万元,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三) 调整工资的具体安排

(1) 提高一部分职工的工资级别。

职工升级的工作在八月份进行。升了级的职工,应当从八月份起按照升级以后的等级发给工资。

根据计算,用五亿六千四百万元,在八月份调整职工级别,全国职工的升级面可以达到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五。各个地方、各个系统、各个单位的职工升级面,可以略有不同,由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国家分配的用于升级的工资指标范围内,作适当的安排。

今年职工升级时,以下几类人员应当尽先升级,并且升级的人数应当多一些:多年没有升级,现在工资等级又显著偏低的老职工;正式工作已经满五年,并且在转正、定级以后一直没有升过级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实行熟练期制度的工人、学徒(有些正式工作已经满三年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和实行熟练期制度的工人,现在的工资低于同期转正的学徒的工资的,升级时可以适当照顾);提升了职务的技术人员和行政领导人员,现在工资等级显著偏低的。升级一般只升一级,极少数现在工资等级过低的,可以升两级。国家机关中十三级以上领导干部,企业、事业单位中相

当于国家机关十三级工资标准以上的行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升级。一九五九年以來有些地区曾经采用过的升半级的办法，一般不宜采用。

(2)部分调整工资区类别。

由于今年国家的财力有限，增加工资有限，在调整工资区类别方面，只能先解决一下少数突出偏低地方的问题。今年计划，把西南、中南和华东原属一、二类工资区的地方，提高为三类工资区，把成都、重庆、贵阳、长沙、南昌等原属三类工资区的少数城市，提高为四类工资区。

(3)适当调整过分偏低的工人的工资标准。

职工的工资标准，总的说来，仍然应当按照中央以前所指示的，在几年内不作变动。但是，目前有些地区，有一部分新工人现行的货币工资标准过低，例如只有十六元左右，不仅低于一级工人的工资，有的还低于学徒的待遇。对于这部分新工人，凡是留下来的，可以适当地提高他们的工资，原则是：现在工资标准低于当地学徒第三年的生活补贴标准的，提高到相当于学徒第三年生活补贴标准，但是最高不要超过二十四元；原来高于二十四元的，一般的暂时不提高。

(4)适当扩大计件工资的范围，改进奖励制度。

凡是需要和可能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工种，应当实行计件工资制。在奖励制度方面，可以实行综合奖，也可以实行单项奖，但是项目不宜过多，奖励的条件不要重复。在劳动计划会议上，许多人主张提高奖金率。我们认为，一九六三年的奖金率，扣除节约奖的奖金，仍以不超过职工的标准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七(一般企业)和百分之十(重点企业)为宜。今年开

始实行奖励制度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奖金率应当低于百分之七，以后再逐步提高。

关于试办工龄津贴和整顿各种津贴制度，改进和统一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处理办法，统一企业干部和机关干部的工资制度，改进工资基金的管理办法等问题，这次会议上未及多加讨论，需在会后继续调查研究。劳动部拟于四月间再召开一次范围较小的工资工作会议，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具体部署。

今年职工升级、调整工资区类别和调整突出偏低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工作，都在八月份开始进行；八月以前必须做好准备工作。至于扩大计件工资的范围和改进奖励制度的工作，从现在起就应当进行；同时，还要切实做好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以利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整顿津贴制度等工作，待四月工资工作会议确定方案后再进行，不宜仓促办理，以免造成浪费，或者引起新的问题。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和国务院予以审查。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中央精简小组

国家计委党组

劳动部党组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 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 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

一九六〇年冬季农村恢复集市贸易以后，大中城市也出现了一些集市贸易市场和自发商贩市场。这种市场对补充城市供应和促进小商品生产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出现了程度不同的混乱现象，私商投机倒把活动一度相当猖獗。

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由于国民经济存在着困难，商品不足，城市供应比较紧张，在当时情况下，许多城市在一定范围内开放了集市贸易，是有好处的。去年以来，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已经卓见成效。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和货币的回笼，随着市场供应情况的逐步好转，各地先后进行了整顿市场、缩小范围、打击投机的工作，不少城市还开展了供销合作社的自营业务，目前市场秩序已有改善。根据上海、天津、武汉、广州、重庆、沈阳、西安、南京、哈尔滨、杭州、济南、郑州、兰州、唐山等十四个大中城市的材料，一九六二年城市集市贸易的成交额为二亿六千万元，占同期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按货币计算（即按集市贸易价格计算），平均占百分之

五左右，高的占百分之十一点五，低的占百分之零点七；按商品量计算（即按国营牌价换算），平均占百分之二左右，高的占百分之五点七，低的占百分之零点八。到一九六二年第四季度整顿市场以后，城市集市贸易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按货币计算，下降到平均百分之三点七，按商品量计算，下降到平均百分之零点七。城市集市价格同农村集市价格一样，是逐步下降的。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比较，平均下降百分之五十四左右。同国营牌价比较，平均还高一点三倍左右。

集市贸易具有两面性。城市集市贸易，如果掌握得不好，它的消极作用比农村集市贸易大得多。两年来的经验证明：城市集市贸易开得大了，就会给投机商贩以可乘之机，贩卖主要农副产品，套购工业品，倒卖金银票证，内外勾结，城乡串连，腐蚀职工，败坏风气，助长资本主义势力的发展，给计划市场带来严重的危害，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政治秩序的巩固。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城市集市贸易的成交额虽然不大，但影响很大。因此，在利用城市集市贸易一定的补充作用的同时，必须特别注意和防止它的消极作用。为了严格大中城市集市贸易的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特作如下指示：

一、大中城市集市贸易的方针

城市和农村情况不同，城市人口主要是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的职工及其家属，他们自己没有产品出售，他们所需要的农副产品，应当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有计划地组织供应，决不能把希望寄托在集市贸易上。

但是,把所有零星分散的小农副产品和小手工业品,全部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包下来组织供应,事实上也难以完全办到。因此,在严格管理的条件下,在很小的范围以内,正确地利用集市贸易这种形式作为补充,是可以容许的。大中城市的集市贸易,应当是一些零星的农副产品的零售市场。在这种市场出售商品的,应当是郊区和附近地区进城出售自己产品的农民,经过批准从事一些鲜活商品短距离贩运的小商贩,以及出售家庭副业产品的城市居民和出售零星手工业品的个体手工业者。

鉴于过去两年的经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今后对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应当采取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这就是说,管理宜紧不宜松,范围宜小不宜大。凡是能够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代替的,应当积极地采取措施,逐步代替。有些零星的小产品,不便代替的,也可以区别对待,把它保留下来。同时,应当照顾各个城市郊区大小、城乡联系、供应情况等不同条件,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二、几条主要的政策界限

(一)严格控制大中城市集市贸易的商品范围。

(1)粮、棉、油、烟、麻等重要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计划分配的工业品和手工业品,以及各省、市、自治区认为有必要禁止上市的商品,必须严格禁止上市。

必须严格禁止倒卖黄金、白银和票证。

有的城市,经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暂时还允许农民在

完成统购任务以后进城出售粮油的，也应当限定在供销合作社设置的货栈或粮食交易所成交，以便对买卖双方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

(2)肉、鱼、禽、蛋、蔬菜(包括薯类)、水果等副食品以及其他一些土特产品，主要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营。是否允许农民在保证完成国家派购和履行议购合同的前提下进城出售，允许哪些，不允许哪些，允许到什么程度，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

(3)有些小农副产品、小土特产品、小手工业品，如小鱼小虾、小水果、零星蔬菜、筐篓扫把、花鸟鱼虫，等等，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不便经营的，可以允许上市出售。

(二)大中城市集市贸易的成交额，按商品量计算，一般应当控制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二以内，大城市应当更低一些。

供销合作社设置的贸易货栈或交易所的营业额，以及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供应货源，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代销经销的营业额，不计算在集市贸易成交额以内。

(三)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成员和批准经营的商贩，他们的实际收入(扣除经营当中合理开支以后的收入)，应当大体相当于当地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职工的工资水平，可以略低一些，也可以略高一些。有特殊技艺、劳动时间较长以及有辅助劳动力参加经营的，收入水平应当高一些。收入过高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平抑价格、调整批零差价和国家税收等，适当加以调节。

三、加强经济措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阵地

由于农业生产的增长，农民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后，还有一部分剩余的农副产品需要出售，另一方面城市居民也有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商品的调剂和交流，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不去经营，私商必然插手经营。市场阵地，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要占领。因此，国营商业必须加强对城市市场的统一安排。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积极采取经济措施，加强对集市贸易的领导。

(一)农村的供销合作社，应当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包括统购、派购和计划外换购)的前提下，采取换购、议价等方式，积极收购生产队和社员的剩余产品，掌握批发业务，代替私商的长途贩运，割断农民同商贩的联系。

换购和议购，主要由供销合作社负责经营。个别商品适宜于国营商业经营的，也可以由国营商业经营。但是，在一个地区，同一种商品只能由一个部门经营，不许各部门乱插手，以免互相竞争，抬高价格。

(二)城市的供销合作社和指定的国营商业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零售网点或专柜，根据有赚有赔，总的有利不赔的原则，专门经营换购或议购来的商品，并且组织一部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让他们代销经销。

(三)在禁止粮、油加工制品上市的同时，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积极经营不收粮票的高价的熟食，或者供应货源，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经营，以代替私人经营的熟食业。要

做到，熟食的品种不比私人少，熟食的价格要比私人低。

(四)办好国营旧货商店，开展寄售业务。城市居民出售自有的旧货，允许自定寄售价格，并且按照寄售价格收取一定比例的寄存费。有些城市，对一些零星废旧物品，也可以组织一部分有证商贩经营，指定场所，集中管理。国营旧货商店和旧货市场，要同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联系，防止盗窃销赃。

(五)农民拿到国家奖售的工业品，如有多余需要出售时，可以试行多种方法：可以在农村供销合作社寄售，也可以由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或者采取换购的方式，换给农民所需要的其他商品，也可以采取其他的方法。这是供销社取得工业品的一个来源。此外，为了支持供销合作社的换购业务，国家也应当分配给一部分工业品。

在禁止买卖票证的同时，如何寻找适当的代替的方法，便利居民生活调剂，各地可以研究一些办法，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试点。

(六)换购和议购的主要商品，应当纳入计划，统一安排。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有计划有秩序地按照合理的经济流转渠道组织物资交流，使物畅其流，互通有无。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当前逐步代替私商，同私商开展经济斗争的关键，是打破地区封锁。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交流畅通了，私商的贩运就断了；我们的业务搞活了，私商才能排挤掉。没有国内市场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和统一行动，就不能有效地同私商作斗争。目前，有的地方不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把本地区应当外销的物资运销出去，或者提出过

高的价格和索取过多的换购物资,这种做法,是束缚社会主义商业的手足,给资本主义投机商贩大开方便之门,应当坚决纠正。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在坚决打破地区封锁,加强组织物资交流的同时,对于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拨的商品,对于调出物资多、投放货币多的地区,国营商业部门应当坚决给予支持,负责调入必要的商品,平衡市场,回笼货币。

对于议价收购的商品,应当在供销合作总社、省联社的统一安排和组织下,由城市的供销合作社同县联社或附近的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直接挂钩,按照合理的商品运销渠道,有计划地组织流通,减少流转环节,不准层层加手续费。供销社应当认真地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以利于平抑市场物价,同私商作斗争。目前,供销社建立不久,任务很重,各地党委要加强对他们的领导。

四、加强城乡市场管理和税收 工作,坚决打击投机倒把

大中城市的集市贸易同农村的集市贸易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管好城市集市贸易的同时,必须管好农村集市贸易,坚决同城乡投机倒把分子作斗争。下列几项措施,不仅适用于城市,也适用于农村。

(一)坚决取缔私商的长途贩运,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今后一切商品都不许私商长途贩运、转手批发。对于长途贩运和投机倒把行为,应当根据情节轻重,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该法办的法办。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省、市、

自治区,应当规定一些必要的政策界限和具体办法,区别在当地进行商业活动和长途贩运之间的界限,正当交易行为和投机倒把之间的界限,探亲访友携带少量物品和长途贩运投机倒把之间的界限。铁道交通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斗争,规定一些限制私商携带物品的具体措施。公安部门和法院,也应当积极配合这一工作。

(二)清理无证商贩。在职的干部和职工、弃农经商的农民和其他私自离职人员,严格禁止从事商业活动。在城市中,精简和下放人员及盲流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的,应当限期停业,动员回乡。对于生活困难又无其他工作出路的城市闲散人员,首先要从多方面设法安置;同时,根据需要,也可以批准一些当地有户口的人,暂时从事商业经营,并发给临时营业证照。批准时,应当从严掌握。清理后,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对于小商小贩,根本道路是要组织起来,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但是从全国来看,目前商贩总的说是多了,随着经济情况的进一步好转,小商小贩还应当逐步淘汰一批。因此,对新发展的小商小贩,一时还不要急于组织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以免国家背上包袱。

(三)对于有证的小商小贩,以及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利用他们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消极作用,并且加强教育和改造。应当具体规定他们的经营范围,只准他们在规定的范围之内经营,不准转手批发,不准投机倒把。

(四)应当结合清理商贩证照的工作,依靠和发动群众,对过去从事长途贩运、转手批发,以及其他投机倒把活动,获得

暴利的商贩，分别进行一次罚款或补税的工作。

(1)积蓄暴利(指由暴利取得的现金、存款、货物和用暴利购置的资产)在一千元以上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百分之六十到八十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全部没收，该法办的还要法办。

(2)积蓄暴利在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的，应当追补偷漏的税款，加成征收临时商业税，一般不罚款。

(3)积蓄暴利在五百元以下的，应当追补偷漏的税款，一般不加成征税，不罚款。

在(2)(3)两条，积蓄暴利虽然在一千元或五百元以下，但情节十分恶劣的，也可以处以罚款，甚至法办。

(4)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手工业合作组织、运输合作组织、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从事投机活动获得暴利的，也应当按上述办法办理。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所获暴利如果已经用于集体生产或者集体收益分配的，可以不再补税。手工业合作组织和运输合作组织，所获暴利如果已经用于添置生产设备的，也可以不再补税。但是必须加强教育，保证以后不再重犯。

(5)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内部的投机倒把分子和贪污盗窃分子，应当集中审查，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以退赃、开除、法办的处分，个别情节十分恶劣的，应当处以极刑，决不姑息迁就。

上述罚款和补税工作，应当集中力量对付获得非法暴利的投机分子。对于农民自产自销的收入，应当加以保护，即使有偷税漏税行为，这次一般也不予追查，以免扩大打击面。对

于获得暴利的商贩，也应当首先集中力量打击那些暴利大、情节恶劣的分子，并且实行抗拒从严、坦白从宽的原则。

上述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则自行规定。

(五)税收是同私商投机倒把作斗争的重要武器。各地税务部门应当拿出足够的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投机私商的斗争。对于过去获得暴利的投机商贩，要做好罚款补税的工作。对于今后新发生的从事长途贩运和投机活动的私商，应当坚决取缔，没收他们的全部商品和货款，并且依法处理。

对于合法经营的个体商贩，应当加强临时商业税和所得税的征收工作。临时商业税可以加成征收。加成的比例，可以由原来的不超过应征税额的一倍，提高为不超过三倍。个别的可以提高到五倍。所得税的税率，应当根据个体重于集体的原则适当加以提高。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取缔私商长途贩运，对投机倒把分子进行罚款和补税，不单是一个市场税收问题，而且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是厉行增产节约，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本位主义和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一方面要看到投机倒把分子在群众中是孤立的，这是我们开展这一斗争的有利条件。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投机倒把分子同市场上广大农民和商贩的正当交易混杂在一起，他们的活动比较隐蔽分散，而且往往内外勾结，斗争具有很大的复杂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掌握不好，可能引起某些农民和正当商贩的恐慌，影响正常的物资交流，甚至误伤一些好人。因此，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严肃对待，必须走稳、打准，必须加强对广大干部和

群众的社会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要指定专人抓这项工作。要根据城乡不同的特点,具体作出行动规划,确定斗争的策略和方法。同时要以一个行政机构为主,联系有关部门,研究和处理运动当中出现的问题。

(发至县团级,不要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工作 和农产品收购工作的 几个问题的规定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

一、粮食工作问题

近两年来，由于党中央规定的一系列农村工作政策发挥了伟大的作用，农业生产一年比一年增长，一九六二年的粮食总产量比一九六一年增加二百多亿斤，形势是很好的。在这期间，为了尽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为了渡过粮食困难，国家减少了粮食征购数量，压缩了城乡粮食销售量，进口了必要数量的粮食。

在粮食征购方面，一九六一年度（粮食年度是从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到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依此类推）征购六百七十九亿斤，比一九六〇年度的八百五十六亿斤少征购一百七十七亿斤（贸易粮，下同）；一九六二年度预计征购六百三十五亿斤，又比一九六一年度少征购四十四亿斤。两个年度共计减少粮食征购二百二十一亿斤。由于两年来粮食增产，由于国家少购了粮食，就使粮产区农民每人平均占有的粮食有所增长，生活有所改善。这对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

进粮食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粮食销售方面，一九六一年度销售七百八十四亿斤，比一九六〇年度的九百六十五亿斤少销一百八十一亿斤；一九六二年度预计销售六百八十五亿斤，又比一九六一年度少销九十九亿斤。两个年度共计减少粮食销售二百八十亿斤。少销粮食的成绩很大。这是由于减少了吃商品粮的人口，降低了城市口粮的标准，缩小了农村粮食供应的范围的结果。

这两年，国家的粮食收支逆差是靠进口粮食来平衡的。一九六一年度进口一百一十亿斤，一九六二年度预计进口一百零五亿斤。这对于国家减少向农民征购粮食的数量，弥补城市工矿区的供应，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改善经济作物区的粮食供应状况，促进经济作物的恢复和发展，也开始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应当看到，暂时进口粮食是必要的。但是，必须逐步改变依靠进口粮食来弥补国家收支逆差的状况。长期大量进口粮食是危险的。

目前，国家的粮食库存仍然十分薄弱。预计一九六三年三月底（新粮食年度年末）粮食库存可达到三百四十二亿斤，比一九六二年三月底的三百二十九亿斤将增加十三亿斤；预计到一九六三年六月底（老粮食年度年末，通常是粮食库存最低月份）可达到二百二十二亿斤，比一九六二年六月底的一百八十九亿斤将增加三十三亿斤左右。这个库存数量还远远不能维持正常周转的需要。在我们国家，每年六月底的正常周转库存大约需要三百六十亿斤，加上战略储备，需要就更多。应当逐年补充周转库存，建立国家储备。

根据一九六二年九月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和几年

来粮食工作的经验，今后五年内，粮食工作的方针应当是：在粮食逐年增产和农民生活逐步改善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征购，严格控制销售，逐年增加上调，逐年减少进口，逐年补充库存。对粮食征购、上调、进口的数量，实行五年一定、一年一议的办法。为了实现这个方针，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对于增产的粮食，除了生产队适当多留以外，国家必须适当增购；同时，各地在增产增购的基础上，应当多调一些粮食给中央，以便逐步减少进口粮食。增加征购和上调的粮食数量，丰收的年成和丰收的地区应当多一些。做到瞻前顾后，以丰补歉，自力更生，逐步自给。

第二，对于产粮区，除了遭受重灾以外，国家基本上不供应粮食。其他方面能不销粮食的坚持不销，能少销粮食的坚持少销。对于经济作物区，特别是棉花集中产区，要适当增加粮食的供应，或者适当减少粮食的征购。

第三，继续控制吃商品粮的人口，严格掌握粮食消费水平。一九六三年城市要完成中央规定的减人计划；口粮标准基本不动，个别工种需要调整的，必须报告中央批准；地方规定的临时补助粮要加以整顿，不合理的补助应当取消。

在坚决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的同时，把城乡粮食销售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指标以内，把应当少销的粮食坚决压缩下来，是保证国家粮食收支平衡的关键。

第四，生产队内部的口粮分配，应当保证社员基本口粮的需要，保证“四属”、“五保户”的基本生活需要；在这个基础上，应当对劳动多、劳动好的社员，给以必要的粮食奖励，适当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但是，对社员的粮食奖励，要有合理的控

制。一般来说，社员分配到的基本口粮和奖励粮食，以户为单位平均计算，每人占有的数量，比一九五五年当地实行粮食“三定”时候规定的口粮标准，最多不要超过百分之十五。

第五，供销合作社可以向完成征购任务以后还有余粮的生产队，向分得余粮较多的社员，根据自愿的原则，换购和议购一部分粮食，以补食品、酿造和其他行业用粮之不足，同时适当进行一些地区之间的调剂。

二、一九六三年度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收购、销售和调拨计划

(一) 粮食

征购计划六百七十亿三千万斤，支出计划七百三十六亿斤（其中：城乡销售六百八十亿斤，军粮供应十五亿斤，战备粮食五亿斤，出口粮食十八亿斤，中央救灾机动粮十亿斤，水分杂质减量及损耗八亿斤）。征购和支出相抵，逆差六十五亿七千万斤。加上地方平衡购销差的机动数和补充库存三十五亿三千万斤，逆差的总数是一百零一亿斤。城乡销售六百八十亿斤，是预议指标，四月以后再最后确定计划。但是，对于粮食销售，必须严格加以控制，逐月进行检查，宁肯先掌握紧一点，留有余地，也决不能多销粮食，陷于被动。

上调中央粮食计划七十二亿斤（其中从征购粮中上调五十九亿五千万斤，由中央用化肥和工业品换购十二亿五千万斤），中央支出计划一百七十三亿斤（其中：调给缺粮地区九十二亿八千万斤，军粮供应十五亿斤，战备粮食五亿斤，出口十八亿斤，专项开支二十二亿二千万斤，保棉粮十亿斤，救灾机

动粮十亿斤)。收支相抵,逆差一百零一亿斤。

逆差一百零一亿斤,将用进口粮食来解决。进口粮食数量,按照一九六二年九月中央《关于粮食工作决定》的规定,本来应当是八十亿斤,但是,一九六三年度要增加保棉粮十亿斤,战备粮五亿斤,还要多出口六亿斤粮食向日本交换化肥,三项合计共增加支出二十一亿斤,这也需要用进口粮食来解决。因此,一九六三年进口粮食的数量,要增加到一百零一亿斤(详见附表一)。

(二)食油

收购计划七亿三千零三十二万斤(另外有大豆榨油二亿四千九百七十万斤不在收购计划以内),销售计划九亿零十万千斤,上调计划一亿二千五百九十万斤到一亿三千一百万斤(详见附表二)。

(三)棉花和其他主要农产品

棉花收购计划一千七百零五万担到一千八百一十五万担;

烤烟收购计划三百三十六万四千担;

晒烟收购计划七十万二千担;

黄麻收购计划二百四十三万零四百担;

大麻收购计划四十万三千担;

苎麻收购计划二十九万零五百担;

龙舌兰麻收购计划三万二千担;

茶叶收购计划一百三十三万三千六百担;

桑蚕茧收购计划六十四万七千四百担;

生猪收购计划一千三百八十三万头,上调和出口计划十

万零五千二百吨；

鲜蛋收购计划三亿四千六百六十五万斤，上调和出口计划一亿五千四百六十四万斤（以上详见附表三到附表五）。

（四）粮食、食油和主要经济作物的收购计划，应当统一布置，同时安排，以利于全面安排生产，全面完成国家收购计划。

三、粮食和农产品包干问题

根据过去的经验，粮食和食油的征购任务，国家对生产队实行包干办法是有好处的，一九六三年可以继续实行。

各地对生产队包干的粮食征购数目，应当在中央分配的征购计划的基础上，按照全国平均计算，加上百分之十左右的机动数，作为减产减购的保险系数，以便以丰补歉，保证完成中央的计划。由于各地区的情况不同，有的地区机动数可以低于百分之十，有的地区机动数可以高于百分之十。各省、市、自治区的具体机动数，由各省、市、自治区提出，报中央局审查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在增加机动数以后，对于大丰收地区，是否还要增购一些粮食，也由省、市、自治区提出意见，报中央局审查批准，并报中央备案。

有些地方，也可以实行这样的粮食包干办法，即先按中央规定的征购计划包给生产队，同时向生产队宣布秋后还要对增产的部分按照百分之四十的比例增购粮食。不管怎么包法，都要以确实保证完成中央规定的征购计划为前提。

对生产队包干的食油收购数目，也应当参照粮食包干的办法，适当增加一些机动数。

当前，农业生产情况很不平衡，对农民实行粮食和食油收

购任务包干,还是一年一议,比较主动,比较切合实际。

棉花、烤烟、晒烟的商品性大,不宜实行收购任务包干的办法。国家只规定农民的自留量或者自留比例,除此以外,全部收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发展棉花生生产的决定,社员自留棉,以植棉生产队为单位,按棉农人口每人留用一斤、一斤半至多不超过二斤。社员自留棉有多余时,可以卖给国家,不准到集市贸易出售。烤烟,集中产区派购的数量,应当占产量的百分之九十到百分之九十五,分散产区派购百分之八十到百分之九十;晒烟,集中产区派购百分之八十以上,分散产区派购多大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粮食、食油的包干任务和棉花、烤烟、晒烟等经济作物的收购计划,应当力争在春耕以前落实到生产队,以便安排生产。包干任务和收购计划确定以后,不要轻易变动。如果遇到较大的灾情,任务需要调整,也要在秋收大体定局、产量大体核实的时候进行。

四、夏季粮食和农产品收购问题

对于一九六三年夏季粮食征购工作和其他农产品收购工作,必须根据“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原则,及时地、认真地、切实地抓紧进行。

去年夏季,不少地方由于粮食产量估计偏低,领导不够有力,时机抓得不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问题没有及时解决,因而应当征购的粮食没有如数征购起来,影响到国家粮食的安排。这个问题今年应当引起足够的注意。

各地必须切实注意把社员生活安排好。要在农村大力号召勤俭过日子，节约粮食，计划用粮，细水长流，储粮备荒。现在有些地方，粮食多了一些，就铺张浪费，大吃大喝，对于这种现象，必须加强教育，坚决改正。有些地方，社员把口粮拿到集市贸易出售，获取高价，然后又要求生产队给予补助，或者要求国家增加供应，这种情况是不能允许的。至于有些生产队和社员暂时还需要出售一些周转粮，应当出售给国家粮食部门。

目前，有些地方投机分子大量收买粮食，囤积居奇，待价而沽，投机倒把，扰乱市场，必须坚决取缔，严厉打击。

由于几年来在农产品收购工作中不适当强调了就地收购、就地入库，由于一九六一年取消了农民对征购粮食义务运输一定里程（一天往返）的规定，因此，不少地区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收购点过于分散，没有考虑入库和集运的结合，入库的时候似乎节约了运输力，但是集运的时候所费的运输力更大。这个问题要适当地加以解决。要把农民交售粮食义务运输一定里程的办法恢复起来，从今年夏季开始普遍实行，其他农产品的收购点也要合理地加以安排。

五、收购主要农产品奖售物资的问题

一九六三年收购主要农产品奖售物资的标准，经过有关部门计算，大体上只能维持一九六二年的水平，基本不动，个别调整。各个品种的具体奖售标准见附表六到附表九。附表所列的奖售物资总量，特别是奖售化肥总量，是根据收购计划计算出来的，作为参考数字，最后究竟拨付多少奖售物资，根据实际收购的农产品结算。

各省、市、自治区在保证完成收购任务、上调任务和不向中央多要奖售物资的前提下,对于具体商品的奖售标准,特别是化肥奖售标准,可以自行调剂,以便尽可能地把奖售物资使用得当。但是,在调整奖售标准的时候,应当瞻前顾后,考虑到物资力量能不能接上,应当照顾左邻右舍,考虑到对毗邻地区的影响。

收购农产品,可以考虑采取全额累进奖售的办法。主管部门可以拟出方案,准备一九六三年在几个地方试点。

六、主要经济作物和若干畜 产品的地方分成问题

近年来,在主要经济作物的收购中,实行了省、市、自治区按收购数量全额分成的办法(对棉花收购还实行了超额分成的办法),对于调动地方积极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也有副作用,加深了地区之间商品分配的不平衡。

一九六三年度对主要经济作物,按收购数量全额,继续实行地方分成的办法,但是分成的比例要适当缩小。同时,为了照顾西北、内蒙、东北等畜产品比较集中而商品供应又比较紧张的地区,一九六三年度对若干畜产品也实行地方分成的办法。今后,应当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地方分成的比例,逐步改善地区之间商品分配不平衡的状况。

一九六三年度(从一九六三年农产品收购季节开始)主要经济作物和若干畜产品的地方分成办法,规定如下:

1. 棉花(包括短绒棉):各地按照实际收购量全额的百分之一点五分成,一九六二年度实行的超额分成百分之二的办

法,停止实行。

2. 烤烟、黄麻、大麻、苎麻:各地按照实际收购量全额的百分之五分成,即比一九六二年度的百分之十减少一半。

3. 牛皮、绵羊毛、绵羊皮:一九六三年度新规定,各地按照实际收购数量全额的百分之二分成。

地方分成部分,仍归省、市、自治区支配。

这个办法准备在一九六三年度实行一年,一九六四年度是否继续实行,看情况再作决定。

* * *

在农产品收购工作当中,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对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的社会主义教育。把政治挂帅和经济措施密切结合起来,必须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统购、派购政策,坚持社会主义计划市场。必须在干部和群众中牢固地树立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兼顾的观念,牢固地树立城乡兼顾、工农兼顾、丰歉兼顾、内外兼顾的观念。必须在各级干部中加强整体观念和全局观念的教育,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只顾个人,不顾国家;只顾局部,不顾整体;只顾个体,不顾集体;只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必须切实地认真地加以防止。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充分利用和发展木本 油料、饲料资源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农业
办公室的一个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华北局农业办公室《关于华北区木本油料、饲料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以及华北局的批语，转发给你们参考。

充分利用现有的木本油料、饲料资源，并且有计划地发展木本油料、饲料，不仅是农业生产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我国山区、丘陵区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措施。认真做好这一工作，对于加速发展农业生产和山区、丘陵区的建设，都有很大的作用。

从各地在利用和发展木本油料、饲料的情况和经验看来，无论在利用方面还是在发展方面，都要做许多工作和解决许多具体问题。否则，现有的资源不易利用起来，进一步发展就更困难。这一情况值得很好注意。

各地应抓紧这一工作，及时摸清情况，解决有关问题。首先把现有资源利用起来，同时，根据山区、丘陵区建设规划和

林业建设规划,合理安排木本油料和饲料的发展计划,并且责成有关部门认真管理这项工作。中央已责成中央林业部管理这项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

(发至有关县委)

中共中央华北局批转华北局农业 办公室关于华北区木本油料、 饲料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河北、山西省委,北京市委,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并报中央、少奇⁽¹⁾同志:

现将华北局农业办公室《关于华北区木本油料、饲料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望根据当地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华北区木本油料、饲料的资源是比较丰富的。这几年,各地在发展、利用方面已经做了一些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总的说来,资源的利用率还是很低的,而且应该认识到发展和利用木本油料、饲料是一项新的重要的工作,如何迅速发展新资源和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率,还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报告中提到,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加强基地建设,搞好试点和科学的研究工作,都是十分重要的,应当认真做好。

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各级党委,特别是集中产区的县(旗)党委,应该把它当做增产粮食、油料的一个

重要方面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各级的农业生产计划,确定一名负责同志管这项工作。

中共中央华北局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华北区木本油料、饲料 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华北局书记处:

我们根据书记处的指示,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底召开了华北地区的木本油料、饲料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林业厅长和林业科学研究所的技术干部,还有三十五个集中产区的县(旗)委书记或县长。并邀请了中央林业部和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同志参加了会议。

在会议过程中,听了周总理的报告和中央林业部惠中权副部长的讲话,还请了专家在会上介绍了科学知识,大家受到很大启示,明确了许多问题,也学得了不少知识。

会上,汇报了资源情况,交流了经验;检查了一年来的工作;研究了进一步发展和利用木本油料、饲料生产的几项工作和领导问题。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流了情况,初步摸清了资源

从各地汇报情况看,华北地区现有的木本油料、饲料资源是丰富的,发展潜力也是很大的。全区现有木本油料、饲料和干果总面积达三千万亩,年结实量约十四亿七千万斤。其中

木本油料七百多万亩，年结实量约一亿三千万斤，大宗的是核桃、山杏、山桃、榛子，少量的是花椒、掠子、木撩、文冠果、山核桃、华山松（漂松）、偃松。年产五十万斤以上的县（旗）有四十六个。其中产核桃的二十个县（旗），产山杏的二十二个县（旗）。木本饲料二千万亩左右，年结实量九亿二千六百万斤。其中橡子九亿二千万斤，沙枣六百万斤。年产橡子一百万斤以上的县（旗）有三十四个。还有红枣、板栗、柿子、黑枣、酸枣等二百五十八万亩，年结实量约四亿斤。

这些资源如能很好地利用起来，就是一笔很大的社会财富。木本油料是改善人民生活、支援出口的重要物资，年结实量相当于全区一九六一年种植的油料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核桃、山杏年结实量一亿斤左右。若全部出口可换回小麦三亿七千七百万斤或化肥六亿八千六百万斤。橡子能喂猪，能喂大牲畜，也是酿酒的原料，如果能利用三分之一，一年可育肥猪一百万头，能节省粮食一亿五千万斤，提供肉食一亿斤。河北省邢台县三官庙大队利用橡子作饲料，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目前，平均每户一头大牲畜、五只羊、一口猪。如果用它酿酒，可出酒四千五百万斤，能顶替粮食一亿斤，即便酿酒成本高些，也比进口粮食酿酒合算得多。

华北地区还有适宜造林的荒山荒地三亿多亩，比现有耕地还多，山区每人平均占有一二十亩，发展木本油料、饲料潜力很大。

华北是个缺粮的地区，除了积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有计划地扩大一部分耕地外，发展木本油料、饲料的生产也是增产油料、粮食的一个重要方面。

山区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水土保持。通过发展木本油料、饲料生产，可以带头把绿化山区搞起来，保持水土，保护农田，为发展畜牧业提供条件，从而改善交通条件，提高人民生活，促进山区建设。

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和社员的收入当中，木本油料和果品的收入占有相当比重。据河北省涉县、阜平、兴隆等七个县的统计，木本油料和果品收入平均占农业总收入的四分之一。其中有的生产队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这对增加生产队和社员收入，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有着重要作用。

二、交流了经验，提高了认识

会议的过程是提高认识的过程。发展木本油料、饲料生产工作对与会许多同志来说，还是一项新的课题。不少同志过去对这项工作没有研究或研究得很少，有的同志是来开会的时候，才接触这件事情。有的说：听到开这样一个会感到很新鲜。大家迫切要求学习经验，寻求办法。

根据大家要求，会上组织了经验交流。在橡子利用方面，河北省邢台、兴隆，山西省夏县的代表介绍了利用橡子喂猪、喂大牲畜发展畜牧业的经验；内蒙布特哈旗、山西中条山上坪林场等代表介绍了橡子酿酒的经验。在发展核桃生产方面，山西安泽县的代表介绍了全县每人平均达到三十七株核桃树的经验；河北卢龙、蔚县，山西汾阳、灵丘的代表介绍了加强核桃生产的经营管理，提高单株产量的经验。在采集利用野生木本油料方面，北京市延庆，河北赤城，山西阳城，内蒙阿鲁

旗、翁牛特旗的代表介绍了山杏、榛子、橡子、文冠果栽培利用的经验。在开发利用沙枣方面，内蒙巴彦高勒市的代表介绍了大面积种植沙枣、防护农田、发展羊群的经验。在培育引种方面，北京市的代表介绍了板栗二年结果和引种新疆隔年结果核桃的经验。在领导方面，北京市怀柔县的代表介绍了试行以果折粮，确定集中产区社员口粮的办法。大会发言的十八人，未发言印成书面材料的七份，共介绍了二十五个典型经验。

经过交流经验，提高了认识，许多同志认为，发展木本油料、饲料生产是大有可为的，并感到过去没有很好抓，吃了亏，丢了粮食，丢了油料，表示回去一定要作出成绩来。这是这次会议的重要收获。

三、检查了一年来的工作

会上交流了情况，交流了经验，也检查了一年来的工作。与会同志认为，经过一年来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加强了领导，落实了政策，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群众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华北局书记处指示以后，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注意了这项工作。集中产区的县（旗）、社党委，有的把这项工作提到了党委的议事日程，确定了专人领导这一工作。随着基本核算单位的下放，初步落实了党的林业政策。据到会的十八个县（旗）中的五千三百零四个大队的统计，林木所有权下放到生产队的占百分之七十三。同时，各地还根据林业十八条，确定了林木所有权。据各地汇报，北京市林木所有权全部确定，河北、山西省占一半，内蒙占百分之三十。由于认

真贯彻执行了党的林业政策，进一步调动了集体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种树的多了，管理加强了，乱砍乱伐的现象减少了。

由于加强了木本油料、饲料生产的经营管理，产量增加，商品量提高，面积扩大。一九六二年木本油料采集量达六千六百六十八万斤，比一九六一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七；收购量达三千三百零八万斤，比一九六一年增加百分之八十四。种植的木本油料、饲料和干果树七十二万七千亩，比一九六一年增加五点六倍。近几年来，栽种的果树逐渐进入了结果期，在生产上已经开始显示了作用，这是大跃进的果实，今后将要发挥更大作用。

根据华北局的指示，不少地方都搞了试点，总结了一些发展和利用的经验。据二十四个县的统计，共搞了三十五个试点。其中榛子试种点二十八个，橡子、榛子、山杏、沙枣的栽培管理，采集储藏、加工利用综合试点七个。在繁殖引种方面，内蒙榛子育苗，山西掠子育苗，北京市引种新疆隔年结果核桃，河北、山西引种沙枣等试验，都已获得成效。

在木本油料、饲料生产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野生的利用率低，家生的产量低。橡子现在仅利用百分之零点三七，山杏百分之四十四，榛子百分之三十。据河北统计，核桃株产平均四点二斤，枣五点八斤，板栗二点八斤，柿子十八点七斤。据分析，有实际问题，也有工作问题。野生的，绝大部分都生长在深山偏远地方，人烟稀少，交通不便，采集不起来，就地加工缺乏设备，运出来成本高。家生的，有的地方林权没有确定，在收益分配上，有的地方对国家、集体、社员三者的关系兼顾得不够。收购上，有的地方奖售的物资不

对路，因而还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比较普遍的是，在加工利用上还有些技术没有过关，最突出的是，橡子利用提取单宁的技术，还没有被广大群众所掌握，影响大量利用。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进一步做好工作，逐步解决。

四、在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的任务

鉴于这项工作还存有许多问题，为了争取今后木本油料、饲料生产迅速发展，与会同志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当前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有关林业政策。林木所有权问题，在今春整风整社工作中，根据林业十八条的规定，基本上划分清楚，落实下来。在收益分配上，要处理好国家、集体和社员三者的关系，以便调动集体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毗邻地区之间，在奖售品种和标准上，要互相协商，以免影响国家收购。

今后新造林木，除有计划地营造国有林外，应该以发展生产队的集体林为主，也要鼓励社员在自己房前屋后或生产队指定的荒山上种树。

(二)普遍地制定发展木本油料、饲料生产的规划。要有五年的规划，也要有十年和二十年的长远规划。

在制定规划时，不同地区应该有不同的重点，对野生资源主要是抓利用，通过利用带动发展，对家生的主要是抓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扩大种植面积。在加工利用上，应该强调就地加工，就地利用，由单项利用发展到综合利用。有经验的地方着重扩大利用范围，提高利用率；缺乏经验的地

方,应该搞好利用试点,取得经验,积极推广;有条件营造这种树的地方,要积极营造。

制定规划应该以生产队、国营林场为基础,一批一批地搞,力争在一年内基本做完。要民主制定规划,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把群众的经验与当地的条件密切结合起来。

这个规划是整个农业生产发展规划的一部分,木本油料、饲料局部规划,要与林业的整体规划相结合。林业规划要与农业、畜牧业生产的发展相适应。

会上,各地都谈了谈他们的规划。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划,全区一九六三年发展七十八万五千亩,年产量十四亿六千万斤,采集量五亿斤。到一九六七年,面积达到三千五百九十一万亩,产量十八亿斤,采集量七亿六千万斤。到一九七二年,面积达到四千三百九十万亩,产量二十三亿斤,采集量十三亿斤。这个规划是各地的初步打算,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加以修订。

(三)加强基地建设、搞好试点工作。不同地区应该培养建立不同的基地。例如:在橡子集中产区建立橡子基地,在核桃集中产区建立核桃基地,在山杏集中产区建立山杏基地等。橡子基地,要把利用橡子和发展畜牧业紧密结合起来,把橡子基地逐步变成畜牧基地。基地建设要纳入国家计划,根据基地建设的需要,国家在财力、物力等方面,应当给以必要的支持。

资源集中的和计划新发展的县(旗)都要进行试点工作,每个县(旗)最少要搞好一个点。不同地区应当搞不同的试点。例如:橡子多的地方,要搞喂猪、喂牲口、酿造的试点,榛

子多的地方,要搞平茬更新、提高产量的试点。新发展的地区,要搞引种的试点,引种什么就试验什么。通过试点积累经验,指导全面。

(四)加强科学的研究工作。科学的研究部门,过去对这项工作做得不够,管果树的对水果研究得多,对干果研究得少;管林业的对用材林研究得多,对经济林研究得少,搞这项科学的研究的力量薄弱。为了适应木本油料、饲料生产发展的需要,今后应当加强这门科学的研究。林业科学的研究机关应当把发展木本油料、饲料作为一项重要的研究内容。各地可以因地制宜地向科学部门提出试验研究任务。集中产区一般都是劳力缺乏的地方,需要加强工具改革的试验研究,要研究以机械化和半机械化进行除虫、抚育、采集、加工、运输等问题,以提高效率。同时,对栽培、引种等也要进行试验研究。科学的研究工作要从总结群众经验入手,把群众经验和科学的研究部门的试验结合起来。林业院、校,应适当地增加与这一工作有关的课程,积极培养人才。国营林场和林业工作站利用、加工、繁殖、引种等方面要起示范作用。

(五)各行各业,要加强对这项生产的支援。为了搞好采集、加工利用,收购运输等工作,各级党委应该组织商业、轻工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工负责做好支援工作。例如,交通部门负责规划、修建简易公路;轻工业部门帮助解决加工设备和技术指导;商业部门做好产品收购和物资供应工作。

五、做好这项工作,关键是加强领导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发展木本油料、饲料生产的关键在于

加强领导。大家希望各级党委，特别是集中产区的县(旗)党委，需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当做增产粮食、油料的一个重要方面，认真地抓起来。集中产区的县(旗)党委，需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管这项工作。

各级主管林业的部门，在党委的领导下，应该积极地做好这项工作，及时地、经常地向党委反映情况，做好党委的助手。同时根据工作的需要，安排一定的力量，管理这项工作。

为了总结经验，各地都需要加强调查研究，着重调查研究发展和利用木本油料、饲料生产的有关政策、经营管理和经验等问题。

根据各地的体验，要做好这项工作，在领导上需要注意领导、技术干部和群众三结合，在工作上要重视群众经验，尊重技术干部的意见，使党的政策、群众的要求和科学技术结合起来。

为了掌握情况，交流经验，经过与会同志商量，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到会的县(旗)委，半年向华北局写一次报告。

以上报告，如蒙同意，请批转各地。

中共中央华北局农业办公室

一九六三年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对苏共中央 二月二十一日来信的复信

(一九六三年三月九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亲爱的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收到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来信。

毛泽东同志在二月二十三日接见苏联驻华大使契尔沃年科同志的时候，已经说明了我们对于你们这封来信的评价。

我们欢迎你们的这封来信。我们欢迎来信中所表示的团结的愿望，欢迎来信中所表示的兄弟党之间正常的平等的态度，欢迎你们肯定地赞成召开世界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的建议。

维护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维护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维护中苏两党两国的团结，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一贯的立场。为了团结的利益，我们从不吝惜自己的努力。我们对于一切不利于团结的事情，总是痛心的、反对的。我们对于一切有利于团结的事情，总是高兴的、支持的。

我们应当面对现实，目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在一系列

重大原则性问题上存在的分歧是严重的。这些分歧产生的原因,除了来信所说,“可以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这些或那些队伍的活动条件不同来解释”以外,我们认为,更主要的因素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和态度,对《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的认识和态度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从来主张,兄弟党之间在原则问题上发生了分歧,应当从团结的愿望出发,进行同志式的讨论和相互批评,弄清是非,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达到团结的目的。也就是说,应当遵循《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采取平等协商的原则,通过双边的、多边的会谈,或者兄弟党会议的方法,来解决兄弟党之间的分歧。

中国共产党历来反对把兄弟党之间的分歧公开暴露在敌人面前。我们更反对,用召开党代表大会的方法,用党中央发表决议或声明的方法,用党和国家领导人发表文章和演说的方法,去加浓争论的色彩,增加问题的复杂性。我们深深知道,也不止一次地说过,这样的做法,会使我们的敌人感到高兴,会给我们自己的队伍造成困难,特别是会给资本主义国家兄弟党造成困难。事态的发展,证明了我们原来的忧虑并不是多余的。现在,越来越多的兄弟党希望停止公开争论,这是好现象。我们热烈地盼望,在最短期间内,兄弟党之间的公开争论能够停下来。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确是到了一个严重的时刻。兄弟党之间的分歧问题的确是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我们面临着很好的国际形势,这种形势对于世界革命是

很有利的。我们没有理由不去消除分歧，加强团结。

整个世界力量的对比，优势是在社会主义和革命人民方面，而在帝国主义和它们的走狗方面。

社会主义的力量，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民族民主革命的力量，当代这两支伟大的历史潮流，正在冲击着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反动统治的堤防。

帝国主义相互之间的矛盾，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和其他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深刻，越来越尖锐，在它们相互之间，正在展开着新的冲突。

在这种形势下，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的斗争，支援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对于整个无产阶级的国际事业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在这种形势下，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发展民族解放运动，发展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发展保卫世界和平运动，同时，充分利用帝国主义阵营内部的矛盾，就更加有可能制止新的世界大战，保卫世界和平。

在这种形势下，必须首先加强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加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团结为核心，加强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团结，加强全世界无产阶级和一切被压迫民族、一切被压迫人民的团结，加强全世界一切赞成反对帝国主义的人民的大团结，是我们共同事业胜利的保证。

《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为我们的共同斗争制定了共同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这两个文件中，关于目前时代的性质，关于社会主义阵营，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规律，关于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关于战争与和平，关

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关于民族解放运动，关于资本主义国家工人运动的任务和策略，关于反对当前主要危险的修正主义和反对教条主义，关于继续同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进行斗争，关于兄弟党兄弟国家之间关系的独立的、平等的、协商一致的准则，等等，都有明确的结论。中国共产党人在自己的言论和行动中，坚持不渝地贯彻和维护这些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我们很高兴，苏共同志也在来信中表示忠实于这两个纲领性的文件。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在《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的基础上，克服分歧，加强团结，这是符合全世界人民的利益的，是符合各国共产党人的利益的，是符合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人民的利益的，也是符合中苏两国人民的利益的。反之，继续加深分歧，破坏团结，不但子孙后代不会饶恕我们，而且当代的人民群众就不会饶恕我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了消除分歧，加强团结，曾经在一九六二年四月七日写信给苏共中央。在这封信中，中共中央支持印尼共产党、越南劳动党、瑞典共产党、英国共产党、新西兰共产党提出的召开兄弟党会议的建议，并且明确提出召开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讨论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们很高兴，苏共中央在这一次的来信中，也主张召开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我们在一九六二年四月七日的信中还提出，为了举行兄弟党会议，并且使会议取得成就，有赖于事先克服许多障碍，有赖于许多准备工作。当时，我们提出以下的主张：

第一，彼此间有争执的兄弟党和兄弟国家，采取有利于和

缓关系、恢复团结的步骤，即使微小的步骤也好，以便改善气氛，为兄弟党会议的召开和取得成就准备条件。

第二，支持越南劳动党提出的停止公开攻击的建议。

第三，某些兄弟党之间根据需要，举行双边的或者多边的会谈，交换意见。

第四，真诚地希望苏联同志和阿尔巴尼亚同志，都采取积极步骤，消除分歧，恢复两党和两国的正常关系。在这方面，苏联同志采取主动，看来是必要的。

第五，根据一九五七年兄弟党会议的决议，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由苏共在同兄弟党协商后负责召集。

现在，我们仍然认为，以上的这些主张，对于开好兄弟党会议都是重要的。

我们很高兴，苏共中央在这次来信中，对于开好兄弟党会议也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

我们同意你们的意见，“特别重要的是立刻采取具体的实际步骤，以便保证我们的团结，改善所有兄弟党相互关系中的气氛”。

为了给召开兄弟党会议创造良好的气氛，我们决定，对于苏共同志和其他兄弟党同志对中国共产党所进行的公开的指名的攻击，除了已经答复的几篇文章以外，从现在起，暂时停止在报纸和刊物上作公开的答辩。理所当然，根据兄弟党之间平等的和有来有往的原则，对一切公开指名攻击中国共产党的兄弟党的言论，我们保留公开答复的权利。这件事也需要我们两党和各有关兄弟党讨论一下，达成一个能为各方接受的公平的协议。

我们欢迎来信中提出的举行中苏两党会谈的建议。我们认为,这样的会谈,是召开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的一个必要的准备步骤。毛泽东同志在同契尔沃年科同志的谈话中,曾经提出,希望赫鲁晓夫同志在他访问柬埔寨的时候路过北京,举行两党会谈,交换意见。如果你们感到不方便,那么,也可以由苏共中央的其他负责同志率领代表团到北京来,或者由我们派代表团到莫斯科去。

我们同意你们的意见,“在谈判时,对于两党感到兴趣的一切重要问题,特别是对其中与我们斗争的共同任务有关的问题,可以逐点讨论”。我们认为,中苏两党会谈需要讨论的问题,也是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需要讨论的问题,首先是当代世界革命的战略和策略的问题,反对帝国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问题,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解放斗争的问题,加强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和团结的问题,加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团结的问题,以及其他共同有关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当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根本原理,根据《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的革命原则,逐点地、充分地、详细地进行同志式的讨论,真正平等地而不是形式地进行协商。凡是双方一致同意的,就可以当时解决,达成协议。凡是有分歧意见,不能立刻解决的,也可以放一放,留待以后解决。我们主张,一次谈不完,可以多谈几次,可以多举行几次两党会谈。

加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加强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特别是加强中苏两党两国的团结,是中苏两国人民的一致愿望,是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人民的一致愿望,是各国共产党人的一致愿望,也是全世界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一致愿

望。我们理解我们两党所肩负的责任，我们不能辜负他们的希望。让我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基础上，在《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的基础上团结起来。

此致
共产主义敬礼！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三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组织农村文化工作队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文化部党组《关于组织农村文化工作队的请示报告》,现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日

(发至县委)

文化部党组关于组织农村文化 工作队的请示报告

中央宣传部并报中央:

为了使文化工作更好地面向农村,扩大和巩固社会主义文化在农村的阵地,以加强对广大农民特别是青年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业生产,根据中央宣传部的指示,我们和全国文联、共青团中央,拟于最近联合

组织农村文化工作队去农村工作,作为文化工作支援农业的一项具体措施。

工作队的任务是:

一、协助县的文化艺术单位(如县文化馆、县剧团、电影放映队、县图书馆、书店等)改进和开展农村文化工作,并对农村业余文化组织(如农村业余剧团、俱乐部)进行辅导。通过工作实践,了解情况,取得经验,摸索出一套农村文化工作的办法。

二、向农村输送一些新的社会主义的文化食粮,携带一批适合农村需要的演唱材料、科教图片和通俗书刊,配备电影、幻灯放映队随队工作,并举办小型的表演和展览等文化活动,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通过这些活动,切实了解农民的爱好和需要。

三、适当参加一些生产劳动,锻炼自己,密切同劳动人民的联系,深入了解群众生活,随时和群众一道创作一些适合当时当地需要的短小形式的作品,并为自己今后的创作积累素材。

每个工作队拟以一个县的农村作为工作对象。第一批工作队拟分派到河北、山西、辽宁、河南、山东、安徽等六个省,分别选择文化工作比较好、比较一般和比较薄弱的三种类型的地区去工作。工作队必须根据当地经济情况和生产情况,在有利于生产而不妨碍生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开展工作。

工作队每队暂定十五人左右,其中包括宣传、文艺、科普各方面人才,并由一政治较强的干部领队。队员应具备下列条件: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有一定的业务能力,身体健康。工作队出发前,准备进行短期的集中学习,使全体队员了解当

前农村形势和任务；懂得党在农村中的基本政策；了解文化为农村服务的意义以及工作队的工作任务、工作方法等。学习主要内容是阅读、讨论中央有关文件，并请有关领导同志作报告。第一批六个队预定在三月中出发，在农村工作时间暂定三个月，如工作需要，可延长至六个月，回来总结经验，然后再派出第二批。我们打算把这作为一个经常制度定下来。这样可以更好地保证：文化工作真正面向农村，文化艺术工作者经常和农民保持联系，城乡文化得到交流，普及和提高得到正确的结合；这就大大有利于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事业和文化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的贯彻执行。

工作队拟由文化部、全国文联和共青团中央联合组成一个领导小组进行领导，并设办公室，负责和工作队联系，编发农村文化工作通讯，以便随时反映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每个工作队除受领导小组领导外，应同时受当地党委领导。

省、市、自治区是否组织工作队，由省、市、自治区决定。专区和县不组织工作队。

除了组织农村文化工作队以外，文化部直属的艺术表演团体，今年内将派遣两批巡回演出队到县、镇和农村为农民演出，同时适当地辅导农村业余文化活动。每队三十人左右，时间三个月至六个月。第一批六个队也将于最近出发。

以上各点，是否可行，请审核批示。

文化部党组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几个宣传口号 给福建省委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

福建省委并华东局：

福建省委于二月十九日发出的《关于在农村中放手发动群众、厉行增产节约、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紧急指示》中所提“我为全民，全民为我”、“我为世界，世界为我”两个口号，提法不妥。另外两个口号“先求己，后求人”、“先责己，后责人”，只能作为对干部在人民群众中起模范作用的要求，不宜作为向群众宣传的口号。因此，请你们以后不要再在群众中宣传这几个口号。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和牧业区 人民公社若干政策的规定 (草案)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

西北、华北、西南、东北中央局，内蒙、宁夏、新疆自治区党委，
青海、甘肃、四川、黑龙江、辽宁、吉林省委并西藏工委：

现将民委党组《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和牧业区人民
公社若干政策的规定(草案)的报告》和规定草案，一并发给你们，
请研究执行。

规定草案，仍作为草案下达。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
况和规定草案内的原则，作出某些补充规定。各地拟出的补
充规定，应报中央备案。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

(发至县级党委)

民委党组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和牧业区人民公社若干政策的规定(草案)的报告

周恩来、邓小平⁽¹⁾、彭真同志并报中央、主席：

我国少数民族牧业区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左右，牧业区的少数民族人口约三百多万人，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人口有二百多万人，拥有的牲畜占全国牲畜(不包括猪)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大牲畜约二千万头，羊约四千万头)。这些牧业区又大部分地处边疆。做好牧业区工作，对巩固祖国统一，巩固国防，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工农联盟，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祖国，都具有重要意义。中央和主席历来重视畜牧业生产和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作过许多重要指示。一九五三年九月，经中央批准，曾经由国务院公布过一个《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的文件。那个文件，对牧业区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作了若干规定。各牧业区执行这些规定，收到了显著效果，畜牧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牧业区呈现出人畜两旺、欣欣向荣的局面。其后，中央对牧业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畜牧业生产，又不断有指示。一九五八年以来，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光辉照耀下，牧业区工作又有很大发展，内蒙古、新疆牧业区普遍建立了人民公社，四川牧业区大多数牧民组织了合作社，牧业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取得很大成就。青海、甘肃牧业区平息了叛乱，完成了民主改革，紧接着实现了人民公社

化。西藏在平息叛乱、完成民主改革以后，牧业区的畜牧业生产得到了发展，根据中央指示，暂时不进行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伊斯兰教和喇嘛教中废除了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员中批判了地方民族主义，大大提高了觉悟水平。这样，就使牧业区工作（西藏除外）进入了一个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在取得伟大成就的同时，有些牧业区在工作中和办人民公社的过程中发生了某些忽视民族特点和忽视牧业区特点的现象，个别地区发生了严重违反党的民族政策的错误，在生产上发生了不认真贯彻“以牧为主”的方针，瞎指挥，乱开荒，破坏草原，这些缺点和错误现在已经得到纠正或正在纠正。总的说，牧业区的形势是大好的，牧业区的牲畜总数是增长的，大多数地区的牲畜是连年增产的，部分地区前两年牲畜减产的情况已经改变，开始回升。

一九六一年，中央指示我们草拟一个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和牧业区人民公社的若干政策的规定，在这个规定中，要把对各个牧业区具有共同性的问题和有关方针、政策写进去，并且重申过去中央的若干指示，同时要使这些规定能够因地制宜，照顾不同民族的特点。

根据中央的指示，我们草拟了《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和牧业区人民公社若干政策的规定（草案）》，于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报请中央审查。一九六二年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召开的民族工作会议期间，中央又指示对这个草案再作修改。现在，将修改后的规定草案报请中央审批。

这个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一、提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牧业区工作共同的基本任务。这个基本任务是：巩固祖国的统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防，加强工农联盟，加强民族团结，积极稳步地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办好人民公社和合作社，巩固集体经济，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贯彻执行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发展畜牧业生产，实行畜牧业生产的技术改革，逐步实现畜牧业的机械化、半机械化和现代化。实现这个任务的关键是加强党对牧业区工作的领导，培养少数民族的共产主义干部。在工作中应该充分照顾少数民族牧业区的特点。对牧业区的阶级分析必须从牧业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贯彻执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路线。在工作中特别要依靠贫苦牧民和其他积极分子。

二、进一步强调指出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牧业区作为国家畜牧业基地的重要性，以及大力发展牧业区畜牧业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执行在牧业区“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牧业区各项工作都要有利于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为畜牧业生产服务，千条万条增加牲畜是第一条。衡量牧业区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应该以畜牧业发展和牲畜头数、畜产品产量增长的状况为主要标志。在规定草案中，着重指出了畜牧业的扩大再生产同合理消费、正常淘汰的比例关系，牲畜的总增殖率、消耗率同纯增率的比例关系，既要保证牲畜头数逐年有所增加，又要满足牧民的和社会的需要，牲畜出卖、宰杀过多，

会影响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反之，只注意牲畜的增加，不进行合理淘汰，也不利于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强调了对畜牧业的技术改革，实行畜牧业的“水、草、繁、改、管、防、舍、工”八项增产措施，改善放牧和饲养管理，兴修水利，培育改良草原。在牧业区，瞎指挥、乱开荒、破坏草原的做法，必须坚决制止。凡是严重妨碍畜牧业发展的农场和与牧民争草原的牧场，群众意见很大的，应该停办。

三、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从畜牧业经济的特点和牧业区地区辽阔、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牧民的觉悟水平办事，强调逐步前进的精神，防止简单急躁的做法。根据目前各牧业区的不同情况，能办人民公社的就办人民公社，能办合作社的就办合作社，而后再逐步发展为人民公社。无论是办人民公社或办合作社，都一定要办好。对于还没有参加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的个体牧民，也应该组织和帮助他们进行生产，通过社会主义教育和集体经济的示范，逐步吸收他们入社。对于一部分还没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牧业区，应该帮助牧民组织互助组，并且积极进行工作，在条件具备的时候，逐步引导他们实现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根据各个牧业区的实际情况，对人民公社所有制的形式，规定了一般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生产队两级集体所有制。人民公社的规模比农业区应该小一些，管理制度宜简不宜繁。鉴于各个牧业区的情况有些差别很大，人民公社的体制和规模等可以因地制宜，允许采取不同的形式。在规定草案中，关于人民公社的部分，着重写了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的问题，强调巩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稳定所有制，以生

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至少三十年不变。生产队中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公社干部不参加分配,由国家发给工资。

四、国家在财政经济和卫生、文化、教育等方面扶助牧业区发展。对牧业区有计划地发展草原水利建设和牧业区的其他基本建设,积极帮助集体牧民进行畜牧业的技术改革,制造和供应牧业区适用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的生产工具和车辆,改善和增加生产和生活资料的供应,收购畜产品要照顾国家、集体和牧民三方面的需要,规定适当的留购比例,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继续实行轻税政策,防灾救灾,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队和贫苦牧民发展生产,帮助牧民逐步实现定居,加强卫生医疗工作,实现人口兴旺。同时,草案也着重说明了国家整体利益,人民公社、生产队的集体利益和牧民个人利益的相互关系,强调了牧业区各民族人民,应该积极完成国家的牲畜和畜产品的收购计划,把多余的牲畜和畜产品踊跃地卖给国家,进一步加强工、农、牧业的相互支援,积极支援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五、加强党对牧业区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主席的指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加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信任和放手提拔使用当地的少数民族干部。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干部,强调用教育的方法防止和克服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加强各民族干部的团结。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教育和提高党员,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建立和健全党的领导核心,发挥党组织在牧业区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的核心作用和堡垒作用。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上层统一战线政策以及其他各项方针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牧业区服务。

鉴于在新疆牧业区有少数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在现代修正主义的煽动下，提出了“反汉”这个反革命的口号，进行叛乱，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各民族的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已经堕落到背叛祖国，成为修正主义在我国进行颠覆活动的内应的地步。必须在牧业区广泛进行阶级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牧业区的干部和人民的阶级觉悟和革命警惕性，坚决同修正主义、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的反革命破坏活动进行斗争，坚决同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的破坏活动进行斗争，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

这个规定草案，如果中央认为原则可行，建议批发牧业区的县、旗以上党委试行。我们还准备把这个规定草案拿到牧业区若干公社中去和公社、生产队的干部一起讨论，并向牧民宣读，征求他们的意见。有关省、自治区党委可以根据中央批准的规定草案，拟定或修改本地区的牧业区工作条例或牧业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也可以参照这个规定草案的精神，制定本地区的畜牧业生产合作社、公私合营牧场、国营牧场（包括牧业区的国营农场）的实施办法。

在西藏牧业区，目前还不进行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规定草案中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和人民公社问题的规定，也不适用于西藏。

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和牧业区 人民公社若干政策的规定(草案)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四日)

一、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时期牧业区工作的方针任务

(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一、巩固祖国的统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防，加强工农联盟，加强民族团结，保障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实现各民族的亲密合作、友爱互助，培养各民族的共产主义干部，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二、巩固民主革命(包括宗教中的封建压迫和剥削制度的废除)的胜利成果，逐步实行对个体牧民经济和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办好人民公社和畜牧业生产合作社，办好国营牧场和公私合营牧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三、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发展社会主义畜牧业生产，实行畜牧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实现畜牧业的半机械化、机械化和现代化，发展和繁荣牧业区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文化，改善人民生活。四、广泛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牧业区的干部和人民的阶级觉悟和革命警惕性，坚决同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的破坏活动进行斗争，反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坚决同破坏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主

义事业的反革命破坏活动进行斗争,防止封建势力复辟。

牧业区的各民族人民,必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实现上述任务而奋斗,从而使牧业区建设成为“牲畜发展,人口兴旺,人民团结,民族繁荣”的社会主义的新牧业区,使少数民族各方面的发展逐渐达到先进民族的水平,共同建设各民族的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

(二)牧业区是国家发展畜牧业的重要基地。畜牧业是牧业区的主要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牧业区的生产方针是: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这是党的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在牧业区的具体实施。稳定、全面、大力发展畜牧业,是牧业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内容。在牧业区必须大力发展各种牲畜和畜产品数量,提高牲畜和畜产品质量,并且要保证牲畜的繁殖和发展的稳定性。为此,必须加强畜牧业的技术改革,改良工具,培育草原,改进放牧和饲养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畜牧业的半机械化、机械化和现代化,彻底改变游牧经济的落后状态。在牧业区还应该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济,逐步实现畜牧业和农业、副业、林业、渔猎相结合。商业、农业、手工业、地方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各行各业,都必须支援畜牧业生产的发展,都必须为畜牧业生产服务。国家在经济、财政、卫生、文化和教育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帮助少数民族各方面的发展。牧业区的畜牧业,必须积极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大力供应国家需要的各种牲畜和畜产品,及时地完成国家的收购任务,牧业区

的畜牧业,和农业区的农业、城市的工业要互相支援,各民族之间也要互相支援。

(三)社会主义是牧业区各民族人民发展和繁荣的唯一的道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是畜牧业生产发展的根本保证。必须采取适合当地具体情况的方法和步骤,在牧业区逐步实现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对个体牧民,实行组织起来,实现合作化,并进而实现人民公社化,把牧民入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的私有牲畜、大型工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有报酬、有代价地转为集体所有,改造牧民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实现集体所有制。根据目前各牧业区不同的情况,有条件办人民公社的应该办人民公社,不能办人民公社的继续办畜牧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发展为人民公社。绝大多数牧业区的人民公社应该积极办好,巩固起来,一部分牧业区办人民公社,也可以采取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若干办法,逐渐由初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在已经办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的牧业区,对于还没有入社的个体牧民,应该组织和帮助他们进行生产,通过社会主义教育和集体经济的示范,逐步吸引他们入社。对于一部分还没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牧业区,应该帮助牧民组织互助组,并积极进行工作,在条件具备的时候,慎重地逐步引导他们实现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

对牧主实行赎买政策和争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一部分牧主(主要指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之后的封建牧主以及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大牧主)参加公私合营牧场,采取付给定息的办法,改造这部分牧主经济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逐

步实现全民所有制；一部分牧主（主要指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小牧主）参加合作社或人民公社，采取牲畜折价定期付款的办法，改造这部分牧主经济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实现集体所有制。

国营牧场和其他国营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要在发展生产、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方面起示范作用。

保障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和自用的工具等生产资料，永远归个人所有。保障公民的一切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

（四）在牧业区贯彻执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路线。在工作中特别要依靠贫苦牧民和其他积极分子。在基层政权和公社、生产队的管理机构中，必须树立贫苦牧民的优势。

（五）牧业区的一切工作，必须充分照顾牧业区畜牧业经济的特点和民族特点，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走群众路线，充分重视和运用牧民的生产经验，采取循序前进的方法去进行工作，力求慎重稳妥，防止简单急躁。进行新的工作和推行新的生产措施，或者采取新技术和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都应该先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反复同群众商量，充分考虑牧民的接受程度，并且必须经过反复试验，取得成效，然后逐步推广，切戒机械搬套、强迫命令、瞎指挥、一轰而起的错误做法。

二、关于牧业区人民公社

(六)在牧业区建立人民公社，必须从牧业区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遵守自愿互利的原则。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对于牧业区的人民公社一般是适用的。

牧业区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现在的牧业区人民公社大部分是在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部分是没有经过合作社而直接建立起来的，都应该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顿巩固工作，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稳定所有制，改进和健全各种管理制度。牧业区的党和国家的各级组织，必须全力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支援集体经济的发展。

(七)牧业区人民公社，根据有利于发展畜牧业生产，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有利于群众监督的原则，一般实行公社、生产队两级集体所有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规模比农业区要小一些，管理制度宜简不宜繁。鉴于各个牧业区的情况差别很大，人民公社的体制和规模等可以因地制宜，允许采取不同的形式，有的人民公社采取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制；三级制的人民公社，一般也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少数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个别是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不论采取哪种体制和多大的规模，都必须充分发动群众，交给群众充分讨论，按照大多数社员的意愿，民主决定。

(八)牧业区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必须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贯彻执行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和对牧业区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牧业区的任务。

在人民公社中，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同群众密切联系，有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意见，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

(九)牧业区人民公社要定期召开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全公社范围内的重大事情，都应该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

公社管理委员会由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的政策法令，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根据国家计划和生产队的具体情况，同生产队协商制定生产计划；督促和检查生产队的生产，及时帮助生产队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帮助生产队发展畜牧业生产和以畜牧业为中心的多种经营，根据实际需要，经过充分讨论和协商，合理调整生产队草原的使用；帮助生产队做好收益分配工作，安排好社员生活；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规定的牲畜和畜产品的收购计划。公社管理委员会在做这些工作的时候，应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执行群众路线，正确处理问题，把应该做的事情认真做好，但不能管得太多太死。

公社必须坚决实行民主办社，坚决实行勤俭办社。

(十)实行政社合一的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牧业区的基层单位。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就是乡人民委员会，行使乡人民委员会的

职权。不实行政社合一的地方，设立乡政权，人民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不行使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委员会的职权。人民公社受乡政权的领导。实行政社合一的公社，除了实现第九条所规定的任务以外，还要着重做好政权工作，加强行政、公安、司法、民兵、文教、卫生等工作的管理。

牧业区人民公社的干部一律不参加生产队分配，不由生产队补贴工分，他们的工资由国家发给。

公社可以向生产队提取一部分公积金，提取的比例应该商得生产队的同意，一般不能超过生产队当年公积金的百分之十。公社的公积金只用于帮助生产队进行生产建设，不得用于公社的干部补贴和其他方面。公积金的使用，必须在公社社员代表大会或者有生产队长参加的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决定。

(十一)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的分配。这种制度定下来以后，至少三十年不变。

生产队范围内的畜群，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范围内的草原，根据各牧业区的不同情况和历史习惯，划归生产队固定使用。生产队范围内的劳动力，都由生产队支配；公社、生产大队和其他任何单位，一般都不许向生产队调用劳动力，必要抽调的时候，一定要同生产队的社员群众商量，得到他们的同意，不得到他们的同意，不许抽调。生产队集体所有的牧业工具、运输工具和其他副业工具，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能抽调。生产队的这些所有权和经营权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十二)生产队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的分配有自主

权。这种自主权属全队社员大会。生产队管理委员会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一切重大事情都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坚决实行民主办队。

生产队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前提下，根据本队生产、生活的需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制定全队的生产计划，因地制宜地决定增产措施。

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牲畜和畜产品交售任务的前提下，生产队经营所得的实物和现金收入，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在全队范围内进行分配。

(十三)生产队下可以划分畜群生产组和其他生产组。畜群生产组是生产作业单位，应该根据畜群的大小来划分，不要形成一级。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应该把畜群、劳力和工具等固定给生产组使用，建立必要的畜群放牧和饲养管理制度。生产队对畜群生产组实行包产、包工、超产奖励的生产管理制度。包产、包工和超产奖励办法力求简单易行，公平合理，责任明确，有利于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畜群是畜牧业生产的基础，把各种牲畜划分成为适当数量的畜群，分群放牧和饲养管理，是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方法，生产队必须加强对畜群生产组的领导。

(十四)生产队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规定，要保证百分之八十五、八十、至少七十五以上的劳动力安排使用在畜牧业生产方面，经营副业、手工业和农业等所占用的劳动力，必须严格控制。

生产队应该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对于男女劳动力都要根据生产活动的需要和各人的不同情况，经过

民主评议，规定每人应该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在规定女社员的基本劳动日数的时候，要照顾到她们的生理特点和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生产队还要组织一切能够从事辅助劳动的人，参加适合他们情况的劳动，并且按劳付酬。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负责、成绩显著，或者超额完成任务的生产组和个人，要给以适当的奖励。对于那些劳动不积极，管理不负责，没有完成任务的生产组和个人，要给以批评和必要的处分。

(十五)生产队应该根据生产的需要与可能，加强畜牧业的基本建设，实行畜牧业的八项增产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畜牧业的技术改革，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革的资金，主要依靠生产队自己积累。

(十六)生产队必须努力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牲畜和皮毛等畜产品的任务。生产队和社员在完成国家的收购任务以后，多余的牲畜和畜产品也应该踊跃卖给国家。国家在规定生产队的收购任务的时候，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并且根据等价交换、公平合理的原则与生产队直接签订收购合同。

(十七)生产队对牧民(包括富裕牧民)入社的牲畜，一般采取折价归社和给予固定报酬的办法，牲畜折价，必须公平合理。牲畜报酬，一般可以每年付给人社牲畜折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到五。如果群众同意，也可以采取牲畜折价分期偿还价款的办法。无论是采取付给固定报酬，或分期偿还价款的办法，定下来以后，不要变动。

生产队对牧主和寺庙入社的牲畜，实行赎买政策，采取折

价定期付款的办法。每年付款的比例应该低于牧民的牲畜报酬，一般地占折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到四。

爱国守法、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牧主可以作为社员，但不得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表现不好的可以作为候补社员。

(十八)生产队必须认真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实行男女社员同工同酬。

生产队必须努力增加生产，节约劳动力和生产费用，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坚持少扣多分。同时，鉴于目前畜牧业生产的不稳定性，收益分配又要比上年、算下年，瞻前顾后，力争社员收入能够逐年有所增加。除特大灾害外，收益分配必须保证在牲畜头数逐年有所增加的情况下进行。分配给社员的部分，采取现金和实物搭配的办法，肉畜和奶制品等的分配要妥善安排，分配给社员的必须分到户。分配给社员的肉畜可以给活畜，由社员自己处理。

生产队可以提取适当比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两项合计，一般可以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到十。丰年可以多提一些，平年少提一些，灾害严重的年份少提公益金，少提或不提公积金。生产队的公积金，应该用于本队生产性的基本建设，不许用于非生产性的开支，更不许用于公社、生产大队的干部的生活补贴。生产队对五保户和生活困难户可以定期补助或临时救济，生产队要切实帮助有困难的社员解决吃、穿、住、治病和日常生活中的问题，特别要照顾有困难的革命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和残废军人的生活。所需经费从公益金中支出。

生产队必须坚决实行勤俭办队，严格制止铺张浪费。生产队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充实会计人员，建立健全会计制

度，定期公布账目，实行经济民主，按期向社员报告财务工作。现金和物资要有专人负责管理，都要认真管好，防止贪污、盗窃和损失。要有一个副队长分工管财务工作。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对生产队的财务工作应当加强领导和监督。

(十九)社员可以经营家庭副业和饲养繁殖自留牲畜。社员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自留牲畜是社员生活所必需，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社员自留牲畜的数量，一般可以占生产队牲畜总数的百分之五到七，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具体的比例，可以按照社员生活的需要，人口的多少和本队牲畜的多少，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自留牲畜要搭配乘畜、役畜、乳牛和羊，并有一定数量的适龄母畜，以利繁殖。

社员的自留牲畜按规定一次留够，必须全部留到户，永远归社员所有。自留牲畜和畜产品，吃、用、出卖完全自愿。社员自留牲畜，在不雇工放牧和不影响集体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允许发展，牲畜头数在各地规定的免征点以内不征税、不派购。

三、关于畜牧业生产

(二十)牲畜是牧业区和畜牧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又是最重要的生活资料，是牧民的衣食来源。在牧业区，千条万条，增加牲畜是第一条，必须经常做好增畜保畜工作，制定全面的规划，大力发展战略性的畜牧业生产，繁荣牧业区经济。要努力提高牲畜的总增率，又要合理安排消耗量和征购量，合理规定纯增率。既要保证牲畜头数逐年有所增加和牲

畜质量的提高,又要保证牧民的生活需要,支援工农业的发展,供应耕畜、役畜,供应工业原料,供应肉、乳、皮、毛等生活资料,供应出口物资。

(二十一)牲畜是有生命的东西,牲畜的繁殖受自然规律的制约。畜牧业的发展又容易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的影响,目前还具有相当大的不稳定性。制定畜牧业生产计划和采取生产措施的时候,必须充分考虑这一特点。计划畜牧业生产必须合理安排总增、消耗、征购和纯增的比例。总增率是畜群除去在繁殖、放牧和饲养管理等生产过程中的损失以后,较上年度牲畜总头数增加的比例,它表现畜牧业生产发展的水平和收获量。纯增率是畜群在总增数内除去食用消耗数和征购数以后,较上年度牲畜总头数增加的比例,它是扩大牲畜再生产的基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不仅应该保证牲畜头数每年有所增加,还必须掌握牲畜的合理淘汰和必要的消耗。淘汰和消耗过多,牲畜纯增率过小,就会影响以后牲畜的总增率,对畜牧业生产发展是不利的。牲畜的食用和出卖过少,应该淘汰的不淘汰,纯增率过大,既不符合牲畜自然淘汰的规律,不利于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也影响国家的需要,影响畜牧业和农业、工业之间的相互支援,对增加牧民的收入,换回牧民需要的工、农产品,提高牧民的生产积极性,都是不利的,因而也不利于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必须努力提高牲畜成活率,减少牲畜非正常死亡,达到较高的总增率,掌握适当的消耗量和征购量,保证一定的和适当的纯增率,使畜牧业生产得到稳定的发展。

(二十二)水(人畜用水、发展水利)、草(饲草、饲料)、繁

(牲畜繁殖、成活和成长)、改(改良品种)、管(畜群放牧和饲养管理)、防(防治病害、兽害、自然灾害)、舍(搭棚、盖圈、建立厩舍)、工(工具改革)，这八项畜牧业的增产措施，实践证明，是适合牧业区特点，行之有效的，并且有利于改变游牧为定居游牧，必须大力推行。但是，这些措施和技术的推广，必须因地制宜，坚持自愿原则，不许强迫牧民接受和瞎指挥。

(二十三)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畜牧业的技术改革。推广打草机、搂草机、水车、抽水机、柴油机、拖拉机、饲料粉碎机、剪毛机、挤奶机、牛奶分离器等新式生产工具，逐步实现在主要生产项目方面，例如提水、打草、饲料加工、畜产品加工、运输、动力等的半机械化和机械化。

(二十四)牧业区的草原是天然草场，是发展畜牧业的物质基础，不要把天然草场看做荒地。必须保护草原，防沙治沙，防治鼠、虫害，保护水源，兴修水利，培育改良草原和合理使用草原。

草原长期固定给人民公社、合作社、国营牧场和公私合营牧场使用。这些单位对草原有管理使用之权，也有保护培育之责。为了加强草原的管理工作，还要建立必要的管理机构和使用制度。草原建设工作，也要因地制宜地积极进行。

某些牧业区大量开垦草原的做法，必须坚决停止，保护现有草场。已开垦的草原，凡是严重妨碍畜牧业生产发展，群众意见很大的，应当封闭。哪个单位开垦的，由哪个单位负责平整，有条件种草的应该种上牧草，以利草原更新。今后在牧业区开垦，必须严加控制。草场，原则上不准开垦，冬春草场，一律不准开垦。开垦牧业区中宜于农作的荒地，必须在不影响

畜牧业生产发展的条件下,商得当地群众的同意,进行实地勘察,订出计划,经过省、自治区级领导机关批准,在当地党委领导下进行。

(二十五)为了适应畜牧业的发展,要在牧业区发展交通运输业,发展畜产品加工业和牧业区生产、生活需要的其他工业和手工业,发展国营的和供销合作社的商业贸易。

(二十六)畜牧业比重较大的半农半牧区,或畜牧业比重小的半农半牧区,都应当合理规划农田和草场,大力发展战略性生产,都应该制定发展畜牧业和发展农、副业生产的全面规划,合理安排。对在农牧业生产安排上或者在民族之间存在的问题,应该本着民族团结,发展生产,农牧互助的原则,妥善解决。

(二十七)国营牧场必须切实办好,大力发展战略性生产。牧业区的国营农场也必须切实办好,在发展农业的同时,积极发展战略性生产,做到粮食和副食品自给,并逐步为牧业区畜牧业的发展提供粮食和饲料。牧业区的国营农、牧场都应当划定自己的经营范围,不能与牧业区人民公社争草原,侵犯群众利益。已经严重影响畜牧业生产的农场和与群众争草原的牧场,当地牧民意见很大的,经省、自治区党委批准,可以停办。国营农、牧场还必须注意同牧业区人民公社、合作社搞好关系,互助互利,并且尽可能在技术上给社队以必要的支援。

四、关于国家在财政经济和卫生、文化、教育方面对牧业区的帮助

(二十八)国家对少数民族牧业区采取扶助发展的政策。

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的条件,有计划地进行牧业区和草原的基本建设,逐步实行畜牧业的技术改革,加强畜牧业生产的科学技术工作。加强对牲畜疫病和自然灾害的防治工作,帮助兴修水利和改良草原,帮助牧民逐步实现定居。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队和贫苦牧民发展生产。

(二十九)国家商业机构和供销合作社应该根据“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的总方针,加强牧业区的商业工作,积极开展供销业务,活跃牧业区经济,促进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巩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巩固,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做好牧业区的商业工作,也是国家对畜牧业生产的帮助。

国营商业机构和供销合作社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购留比例,进行畜产品的收购。积极组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尽可能地提供工、农业产品来交换畜产品。向国家交售畜产品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较多的工、农业产品。对牧业区需要而又供应不足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要积极开辟货源,有计划地恢复和发展各地区之间的传统的产销关系,增加供应量。畜牧业生产和牧民生活特殊需要的商品,应该大力组织供应。

国营商业机构和供销合作社必须贯彻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规定工、农、牧业产品的合理比价。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公私合营牧场、国营牧场和牧业区的国营农场,不得经营商业。

(三十)对畜牧业采取轻税政策,扶助畜牧业生产的发展。牧业税的税率一般地控制在畜牧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三以内为适宜。牧业税一般应该交牲畜和畜产品,也可以允许交现金。

(三十一)加强牧业区的医疗卫生工作,保护妇女、儿童,实现人口兴旺。扶助发展牧业区的教育事业,办好牧业区的学校。发扬少数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开展文化宣传工作。

(三十二)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各民族人民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牧业区工作的干部和人民都应该正确了解国家的整体利益、社队的集体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只有祖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繁荣,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繁荣,广大牧民群众的生活才能得到改善。牧业区各民族人民,应该努力发展畜牧业生产,积极完成国家收购牲畜和畜产品的计划,热烈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

五、关于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 信仰自由政策和上层统一战线政策 以及其他各项方针、政策

(三十三)在牧业区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平等团结的政策、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和其他各项方针政策,发挥自治机关的作用,保障和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充分实现宪法规定的各项自治权利。

(三十四)尊重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加强少数民族语文的翻译、出版、广播工作。在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应该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也应该学习汉语汉文。

(三十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群众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别人不要干涉,宗教职业者的正当

的宗教活动也不要干涉。寺庙的开放或者不开放，应当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条件和群众宗教生活的实际需要由省、自治区人委确定。喇嘛还俗和还俗喇嘛回寺庙，听其自愿。组织在寺庙的有劳动能力的喇嘛、阿訇参加劳动生产，并且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对年老体弱的喇嘛、阿訇不要安排劳动，专门念经的喇嘛、阿訇也可以少安排劳动。组织在寺庙的喇嘛、阿訇进行政治学习，学习方法和时间要适当。加强寺庙的民主管理，保护寺庙、佛像、经卷、法器等不得破坏。

寺庙和宗教职业者应该爱国守法，不得对群众强迫布施、勒索、摊派，进行不利于群众生产、生活的活动。坚决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三十六)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对他们在风俗习惯上的一些特殊需要，给予必要的照顾。各民族对自己的风俗习惯有保持和改革的自由。有利于生产、有利于民族发展的，应当发扬；无利无害的，可以不管；不利的应该对群众进行教育，由少数民族人民自己去改。

(三十七)加强对民族宗教上层的统一战线工作，贯彻执行对他们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政策。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应该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努力改造自己，爱国守法，走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安置中、上层人士。凡是安排了职务的中、上层人士，要使他们有事做，并且要给予必要的工作条件。在生活待遇上，对他们还要给以必要的照顾。少数民族牧业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和政协委员会应该加强工作，帮助这些机构中的中、上层人士进步。组织上层人士劳动

生产，要他们自愿参加，量力而行，不要勉强。年老体弱的不要安排劳动。

六、关于加强党对牧业区工作的领导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三十八)加强党对牧业区工作和畜牧业生产的领导，加强党对人民公社、合作社、公私合营牧场、国营牧场、国营农场的领导，加强对畜牧业互助组和个体牧民的工作。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保证党对牧业区工作和人民公社以及各方面的方针、政策的完全实现。畜牧业工作部门和各有关部门，都要认真学习党有关牧业区的各项方针政策，学习畜牧业生产知识，经常对牧业区进行调查研究，定期总结工作经验，检查党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更加做好自己的工作。

加强牧业区党的基层工作，基层党委和党支部在牧业区必须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加强党组织和党员同群众的密切联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党组织必须发挥基层政权和公社、生产队管理机构的作用，不要包办他们的工作，代替他们的职责。没有党组织的公社和生产队要注意在贫苦牧民中培养积极分子，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逐步地建立起党的小组或支部。发挥党组织在牧业区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的核心作用和堡垒作用。

(三十九)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共产主义干部，在少数民族干部中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运动，不断提高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是少数民族牧业区最根本的工作。必须培养一批有相当政治思想水平，懂得政策，又有畜牧业生

产知识的、担负牧业区各方面的工作干部，牧业区乡级和公社以下的干部，一般地应该由当地少数民族人员充任，并且要特别注意培养提拔少数民族中的优秀党员担任党委的领导工作。同时还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畜牧兽医、财政经济和卫生、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和知识分子，以适应畜牧业生产发展和牧业区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应该发挥少数民族干部的作用，加强对各方面、各部门的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训练，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工作能力和文化程度，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对牧业区干部的生活也要给以必要的照顾。各有关牧业区的党委都要制定统一的长期规划，培养、教育和提高少数民族干部。

各民族干部都必须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坚决贯彻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

加强各民族干部之间、党与非党干部之间、外来与本地干部之间的亲密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在汉族干部中，要防止和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在少数民族干部中，也要防止和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倾向。有什么就克服什么，有多少就克服多少，一般采取教育的方法进行。

(四十)牧业区各级党的组织，必须加强对党员的阶级教育、政策教育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以及共产主义前途的政治思想教育，反对现代修正主义。提高党员和干部的阶级觉悟，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观。

对广大群众要经常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

教育,宣传党的政策,教育群众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和努力发展生产,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恩来、小平,即周恩来、邓小平。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 烟草工业集中管理方案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轻工业部党组，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国家计委、经委党组，国务院财贸办：

中央同意轻工业部党组《关于烟草工业集中管理方案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即遵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轻工业部党组关于烟草工业 集中管理方案的报告

一波⁽¹⁾同志转报中央：

根据中央关于卷烟工业统一管理、集中生产的指示，我部经与有关部门洽商，提出如下实施方案，即请核示。

(一) 方 针 任 务

全国卷烟工厂集中于上海、天津、青岛、郑州、武汉、沈阳、昆明等二十个大中城市，其加工能力，约占全国总能力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烟叶生产基本上集中在河南、山东、安徽、云南、贵州、辽宁、吉林七大传统产区，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烟叶用途单一，但卷烟制造必须采用多地区的原料进行配方，才能稳定与保证产品质量。卷烟系高税商品，一向为国家重要财源之一，一九五七年卷烟税收和工商利润占到国家财政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其中仅卷烟税一项就达十亿一千六百万元。这些情况表明，烟草工业必须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但是，由于过去几年业务归口不统一，企业下放过多，烟草工业多头领导、分散经营的情况非常突出。目前，全国轻工业部门共有烟厂一百零四个，基层商业、供销社也办了一些卷烟厂。近年来，手工卷烟又到处发展。此外，全国还有烤烟厂（车间）十六个（供销社七个，轻工业部门八个，改产的一个），雪茄烟厂九个，大型烟丝厂二十个左右（小型烟丝厂店，每县都有），分别由轻工、手工、商业、供销社交叉管理。这就产生了：首先，各地对中央关于调整企业、精减职工的指示不能认真贯彻，该关的工厂关不掉，保留的工厂吃不饱。其次，原料不能集中到“五好”工厂使用，各类卷烟的生产配方不能控制。当前上等烤烟原料很少，而绝大多数的卷烟厂都要生产甲级卷烟，以致卷烟质量不能保证，造成原料使用上的很大浪费。第三，在原料收购上，大多数地区修改或打乱了国家规定的烤

烟分级验收标准,混等、混级十分严重,增加了工厂生产的困难。第四,有些工厂为了争取烟叶,违反政策、不择手段地换取烟叶,助长了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活动,腐蚀了干部,许多地区地下卷烟厂发展起来了,走私漏税的现象也很严重,破坏了国家计划。

根据中央的指示,我们认为烟草工业的方针任务应当是:归口管理,集中生产,统一分配,照顾产区,使有限的原料能够集中合理使用,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国家商品货源,增加国家积累。

(二) 管理范围与分工

(1)全国烟草工业统一由轻工业部归口管理。根据调整企业的“五好”要求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并能照顾少数民族和西北等偏远地区的需要,拟将现在由地方轻工、商业、供销合作社等部门管理的卷烟厂和卷烟系统原有的机械、印刷厂,一律由轻工业部收回直接管理(收回企业详见附表)。其余雪茄烟、烟丝等烟草制品工厂全部交给地方轻工业部门管理,并由轻工业部统一安排生产计划,统一分配原料;其余任何系统的卷烟厂一律关闭。关闭的卷烟厂的全部资产,必须由原主管部门妥善保存,其所存可用设备,统由轻工业部进行调拨,设法加以利用,多余人员由地方负责处理。关于接管、关闭企业和资产调拨的财务处理办法,由轻工业部会同财政部另订。

经过上述调整,卷烟厂由现在的一百零四个减为六十一个,生产能力由五百五十五万七千箱减为五百一十五万九千箱,职工人数由五万九千余人减为四万一千余人,精减一万八

千余人,保留综合生产能力为三百三十万箱。

各地自发的“地下工厂”、手工卷烟一律由当地党政部门严加取缔,这些工厂(坊、摊)的原料和产品,由供销社和商业部门分别收购或处理。

(2)统一收购原料,不论烤烟和晒烟的收购工作,一律由供销合作社根据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分级标准负责进行。收购计划完成以外的烟叶,除农民留烟自吸外,严禁进入集市贸易出售,由供销合作社以工业品进行平价换购。计划内外收购的全部烟叶,一律交给轻工业部分配。

出口及进口烟叶,由轻工业部按照国家批准的进出口计划统一供应和分配。

(3)卷烟产品由商业部门统一包销,合理分配并照顾原料产区。

轻工业部门生产的卷烟,全部由商业部门根据轻工业部颁布的技术标准验收、分配和销售。产品收购,由工厂和商业收购批发站根据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随时收购,直接结算。

商业部门在平衡分配产品时,要适当增加原料产区的分配数量。

(三) 机构与编制

(1)轻工业部成立中国烟草工业总公司(设在北京),编制约一百人(需经国家编制委员会批准),为轻工业部直属的行政企业核算单位,具体管理生产、基建、劳动、计划、供销、干部、财务及上缴税收和企业利润等全面的具体业务。中国烟草工业总公司所需干部,从各地工业部门管理烟草专职干部

和卷烟厂(包括关闭的卷烟厂)中选调。

(2)中国烟草工业总公司,除直接管理部分企业外,拟在天津、郑州、上海、贵阳等地设立分公司,代总公司管理华北、东北、西北、中南、华东、西南各区企业。所有企业的生产、基建计划,主要原材料供应,成品分配及主要干部的任免调迁,均由总公司负责管理。分公司为总公司派出机构,不进行独立核算,其编制人数约为三十人至五十人(需经国家编制委员会批准)。

(3)在烟叶集中产区设立烟叶调拨站(有些地区也可由工厂代办),负责烟叶的验收、分配和调拨运输工作。编制十五人到二十人(亦需经国家编制委员会批准)。烟叶调拨站受中国烟草工业总公司的直接领导。

实现这一方案,从全行业的机构和人员来看,仍然是节约的。

为了做好一九六三年新烟叶的接管工作,并为一九六四年卷烟生产做好准备,我们要求在今年六月前应将中国烟草工业总公司和烟叶调拨站建立起来,逐步接管各项业务。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即请核示并批转有关部门执行。

轻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一波,即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抓紧开展商业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运动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最近召开了财贸工作会议,讨论了商业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运动的情况,认为这一运动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初步发动起来,正在朝着更全面更深人的方向发展。各地区的进展是不平衡的。一部分领导抓得紧、行动快的地区,运动已经进入高潮;大部分地区,运动已经开始形成;还有一小部分地区,领导抓得不紧,行动迟缓,没有形成运动。在运动开展得较好的地方,初步提高了职工的政治觉悟,加强了经济核算思想,揭发了大量问题,并且通过精简商品流转环节、调整运输路线、降低商品损耗,大抓重点亏损行业等项措施,收到了一些效果。许多商业企业费用开始降低,亏损开始减少,利润开始增加。当然,这些效果还只是部分的、初步的。全国各商业部门一月份和二月份利润实现的数字,虽然比一九六二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是,同今年国家计划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距离,还须要大大加强努力。

中央认为,在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准备阶段和

第一阶段，各级党委应当努力发动群众，继续抓紧开展商业部门的改善经营管理运动，趁热打铁，把这个运动迅速地全面地推向高潮。特别是进展较慢、领导力量薄弱的地区，党委应当切实抓紧，加强领导力量，迎头赶上。商业部门的改善经营管理运动，就是商业部门增产节约运动的主要内容。

在这一段时间内，群众还没有充分发动起来的要赶快发动，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揭发得还不彻底的要彻底揭发，改进措施还不具体的要力争早日具体化，指标还不落实的要赶快落实，凡是能解决的问题都要抓紧解决。不仅在城市和县以上的商业单位要这样办，而且在农村基层商业企业也要这样办。务求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收到更大的效果，为完成一九六三年国家规定的降低费用、减少亏损、增加盈利的计划指标打下基础，为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打下基础。

各地商业部门在继续开展改善经营管理运动中，应当注意这样几点：（一）不要以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二）不要以外部原因掩盖企业内部的问题。从商业单位说，应当首先集中力量解决内部问题，然后再解决外部问题。从党政领导机关说，应当积极领导和帮助商业部门解决上下左右的关系问题。（三）不仅要抓亏损企业，而且要抓盈利企业。盈利企业不能因为没有亏损而忽视自己的缺点，放松经营管理的改善。（四）对于国家规定的降低费用、扭转亏损、增加盈利的指标，要积极部署，努力完成，不要过早地说它高了，要求调整。要充分挖掘扭转亏损、增加盈利的潜力。同时，必须坚决执行政策，遵守制度，不准走“邪门歪道”。

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立即对于当地商业部门的改善经营管理运动进行一次检查，并且结合精简工作及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安排，对于今后一段时间内如何继续开展商业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运动，作出切实的具体部署。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此件发到县一级党委和大中型商业企业的党委，并将文件的精神传达到基层商业企业)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农垦部、林业部、水产部、财政部：

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计划，在去年十一月间曾作过一次安排，当时决定一九六二和一九六三两年的安置经费共三亿五千万元，一九六二年预拨一亿九千五百万元，并由国务院将分大区、分省市的安置计划指标批转各大区掌握执行。为进一步落实安置计划，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安置领导小组于今年一月间又召开过一次落实计划会议，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在二月八日将落实安置计划转发给各大区农办、各省市人民委员会执行。这次计划确定全国共安置三十三万二千四百人，其中华北区五万零八百人，东北区五万人，华东区十二万三千人，中南区六万九千七百人，西南区一万九千一百人，西北区一万九千七百人⁽¹⁾。在

三亿五千万元的安置经费中,分配给各大区、各省市掌握的共三亿零七百一十万元,建立黄河中游水土保持专业队经费一千五百万元(另行分配下达),中央留机动二千七百九十万元。分配给各大区、各省市掌握的三亿零七百一十万元中,到目前为止已经预拨一亿二千八百万元,未分配经费还有一亿七千九百一十万元。分大区的数字是:华北区五千七百三十万元,已预拨二千四百五十万元,待分配三千二百八十万;东北区六千零七十万元,已分配二千五百七十万元,待分配三千五百万;华东区一亿元,已预拨四千四百七十万元,待分配五千五百四十万元⁽²⁾;中南区五千四百九十万,已预拨一千九百六十万元,待分配三千五百三十万元;西南区一千五百六十万元,已预拨五百五十万元,待分配一千零二十万元⁽³⁾;西北区一千八百五十万元,已预拨八百一十万元,待分配一千零四十万元。另外,在落实计划会议上,还安排了拖拉机、汽车、木材等物资分配指标(以上各项分省数字,详见附表)。

鉴于今后安置大中城市多余劳动力的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任务,为了使安置计划积极可靠,合理使用安置经费,中央决定将这项工作委托给各大区负责掌握进行,并且请大区以农办为主,各省以人委管农垦工作的负责同志为主,分别成立安置领导小组,以便和国务院农办安置领导小组配合工作。现在将今年二月提出的安置计划(附后)发给你们,请各大区对各省的安置计划再进行一次认真审查,必要时可以在大区范围内进行省际之间的调整。中央并责成国务院农办、农垦部、林业部、水产部、财政部根据你们审定的计划进行审核拨款。在安置过程中,凡属扩建和新建

的项目，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已经上马而没有设计任务书的，必须补报补批。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七日

(发至省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2][3] 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化学 工业部党组关于卫生部派驻 药厂代表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卫生、化工、商业各部党组：

现将卫生、化工两部党组《关于卫生部派驻药厂代表工作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报告中提出的改进驻厂代表工作的意见，各地党委和各有关部门应即遵照执行，共同负责搞好药品生产，确保药品质量。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七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卫生部、化学工业部党组关于卫生部 派驻药厂代表工作的报告

中央文教小组并中央：

根据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中央转发卫生、化工、商业三部党组《关于加强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卫生部对全国十七个较大的制药厂派了驻厂代表。一年多以来，代表们对所在药厂药品的生产、质量等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协助药厂改进质量、健全制度，并向有关领导部门反映了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意见，因而对促进药品生产，提高药品质量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我们在这些工作方面缺乏经验，有些问题解决得不够彻底，以致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实际困难。现将驻厂代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驻厂代表职权问题

卫生部驻药厂代表与驻军工厂的军事代表，或其他部门驻工厂代表的性质不同。军事代表专门负责军事订货的验收，不合格品拒绝收货。而药厂生产的成品，由商业部门收购，卫生部派的驻厂代表既不能代表加工订货，又不能代表商业部门验收。在监督药品质量、贯彻药品出厂必须经厂长和代表共同签字的工作中，实际执行也有困难。厂长签字有药厂检验科向他负责，而驻厂代表只有一人，也凭药厂检验报告签字，有的驻厂代表干脆把图章交给检验科掌握，致使签字盖章完全流于形式，起不到质量监督作用。这种情况，在药厂贯彻工业七十条，加强了统一管理和统一指挥以后，更为突出。

二、工作任务和领导关系问题

驻厂代表的工作任务，除中央批转三部党组报告中有原则规定外，具体规定迄未下达。这样，地方党委和省、市卫生厅、局进行具体领导也有困难，卫生部又鞭长莫及。因此，驻厂代表感到无所遵循。

三、驻厂代表的编制和政治待遇、生活待遇问题

目前，驻厂代表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专职的；第二种是兼职的，如由卫生部门药政管理局副局长或药品检验所所长、副所长兼任；第三种是类似“驻厂代表组”的形式，如驻哈尔滨制药公司的代表与黑龙江省卫生厅派的二个省属药厂的驻厂代表，每季定期开会，研究共同的问题。这些代表的编制和待遇，凡兼职的或列入卫生厅、局编制的，问题都不大，但列入药厂编制的，问题则较多。有的驻厂代表按规定应该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得不到解决。代表们反映，过去能看到的一些党内文件，到厂后全看不到，有些按规定可以参加的报告会也未能参加。最突出的是驻西南药厂代表（党员、卫生技术八级），他的党的关系在药厂，但驻厂一年以来，没有听过一次按规定可以听的市委组织的党内报告。最近，传达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决议，药厂有的党员副科长去了，而厂党委没有发给他票，甚至药厂党委向厂内党员传达，也没有通知他去听。直到现在，他除了看到报纸外，还不知道传达内容。此外，在生活待遇上也存在问题。有的代表过去享受高级知识分子待遇，生活上给以照顾，但到药厂去后，这些照顾被取消了。

为贯彻中央指示，进一步发挥驻厂代表的作用，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卫生部派驻药厂代表，应受卫生部和省（直辖市、自治区）卫生厅（局）的双重领导，负责对所在药厂生产的药品品种、质量、数量，特别是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协助药厂搞好生产。为了便于工作，省、市卫生厅（局）应进行具体领导，把这项工作列为卫生厅（局）药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驻厂代表的编制,根据情况不同,列入卫生部或省、市卫生厅(局)的编制内。驻厂代表工作的考核以及政治、生活待遇,由卫生厅(局)负责按国家的规定办理。他们阅读文件或参加会议,由卫生厅(局)和化工厅(局)予以安排。

(三)驻厂代表应与药厂厂长和厂的党组织经常共同研究改进药品生产,提高质量,并应经常深入车间、科室了解掌握药品生产和质量情况,及时提出有关生产和质量的改进建议。

(四)驻厂代表应监督药厂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和原料、中间体、半成品的检验制度。

(五)驻厂代表应监督药厂对生产的每批成品,必须经过检验科(室)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标准规格进行检验,不得任意简化检验项目。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出厂。药厂检验科(室)应受厂长和驻厂代表的双重领导,并应向驻厂代表如实地汇报质量情况。

(六)驻厂代表应协助药厂建立健全药厂中的检验机构及必要的制度,配合药厂加强对职工进行“药品质量第一”的思想教育,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监督,使药厂的专业检验和群众性质量监督相结合,确保药品质量。

(七)驻厂代表应根据上级下达的生产任务,与药厂共同研究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生产计划和新产品的研究试制计划,并监督和协助药厂按时、按质、按量、按品种规格全面地完成计划。

(八)驻厂代表对药厂的清洁卫生应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

(九)驻厂代表在进行药品生产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中,

与厂长意见不一致时,可联合报请上级决定。在上级未批示前,凡影响产品质量的有关问题,按驻厂代表的意见执行。药品供应部门的驻厂员(或代表)在药品验收的质量问题上,应根据驻厂代表的意见办理。

(十)药厂必须为驻厂代表提供便利工作的条件,包括给驻厂代表阅读有关资料及文件,邀请驻厂代表列席药厂党委的有关会议等。驻厂代表视工作需要得参加药厂生产计划安排、试验研究、质量检查、总结汇报等会议,也可在药厂统一安排下召开有关会议。

(十一)为了便于驻厂代表开展工作,卫生厅(局)应给代表配备有一定政治、业务水平的人员一至二名(最好由当地药品检验所抽调),协助驻厂代表办理具体工作。当地药品检验所应予密切配合。

(十二)驻厂代表应按月向卫生、化工厅(局)和卫生部、化工部报告工作情况,必要时可写专题报告。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处理。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如同意,请批转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卫生部党组

化学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 木材生产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华东、中南、西南局，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贵州省、区党委、人委，林业部、粮食部、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木材生产是当前工业生产中最突出的薄弱环节之一。完成今年的木材生产计划，对保证今年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有重大的意义。

去冬以来，南方九省、区木材生产的情况不好。一、二月份生产到材只完成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三点九；特别是冬季集运木材的计划完成得更差，从去年十月到今年二月底累计，只完成四百二十万七千立方米，为冬季集运木材计划七百四十二万立方米（从去年十月到今年三月）的百分之五十七；二月底积存在山场、河边和公路旁的木材（半产品）只有五百四十七万五千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一百八十四万三千立方米。现在看来，南方九省、区在三月底以前完成冬季集运木材的计划是困难的，这就将直接影响今年全国木材生产计划的完成。

为了抓紧时间，尽可能地多集运一些，以保证全年木材生

产计划的完成，特做如下紧急通知：

一、南方九省、区必须继续抓紧组织劳动力上山的工作，不得因为采集时间已经不长而有所放松。从目前到农业大忙季节，还有一个月的时间，五月以后，还有将近一个月的农闲，应该充分利用这些时间组织劳动力上山；同时，对现在已经在山上的劳动力，要做好巩固工作。最近，有些地区在木材的收购上实行了奖售粮食和工业品的办法以后，社员生产木材的积极性很高，但是，有的地方怕影响农业生产，不愿意组织劳动力上山，这是不对的。有关省、区应该根据农、林兼顾的原则，妥善安排劳动力，确保今年集运木材和生产到材计划的完成。

二、在木材收购上，要认真做好奖售粮食和奖售工业品的工作。林业部提出的收购木材奖售工业品的新标准，国务院已于三月二日批准下达。所需粮食和工业品，商业部门和粮食部门应迅速安排落实，切实保证供应。各生产木材的县和公社，对这些物资应专项专用，不准挪用。各省、区在物资的供应上如果有什么困难，应当随时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助解决。

三、各地区应加强对自由市场的管理，严格禁止私人买卖和贩运木材。

四、为了切实抓好南方九省、区木材的生产，请华东局、中南局，立即指定一位主要领导干部组成木材工作小组专门负责督促检查这方面的工作。各省、区应立即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深入生产木材的重点县、社，督促检查，具体帮助解决问题。华东局、中南局负责这一工作的领导小组和各省、区应当

将组织劳动力上山和木材集运的情况逐旬逐月报告中央和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 务 院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 委员会关于把农村的粮食销售 价格提高到同收购价格 相平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全国物价委员会的报告,认为当前国家在农村的粮食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情况是不合理的,国家既赔钱,农民也承认不合理。因此,应当把农村粮食的销售价格提高到与收购价格相同的水平。具体步骤由全国物价委员会统一布置。

中共中央

国 务 院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九日

(发至县级)

关于把农村的粮食销售价格提高到同收购价格相平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二年，全国粮食的收购价格共计提高了三次（两次是部分地区提价，一次是全国各地都提价），累计起来提高的幅度是百分之三十五。但是，粮食的销售价格除少数地区外，基本上没有变动。因之，全国粮食的销售价格相当普遍地低于收购价格。现在把全国各地粮食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情况和把农村的粮食销售价格提高到同收购价格相平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目前粮食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情况

目前，全国粮食的收购价格，平均每百斤为八元五角六分，销售价格为七元一角九分，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一元三角七分。把销售价格提高到同收购价格相平，全国的粮食销售价格，要提高百分之十九。

粮食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程度，在城市和农村是不相同的：全国农村每百斤粮食的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一元四角四分；县城每百斤粮食的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一元三角六分；大、中城市每百斤粮食的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八角七分。全国两千个县城和一百二十五个大、中城市，只有五十六个地方粮食的销售价格不低于收购价格。

各省、市、自治区粮食的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其中以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湖北、湖南、广

西、江西、四川、贵州等地粮食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差额较大,每百斤粮食低两元左右,其他省、市、自治区一般低一元左右。云南省在提高粮食的收购价格时候,已经提高了供给农业人口的粮食的销售价格,现在销价还比购价高百分之二点七。

成品粮的加工成本同销售价格比较,各种粮食盈亏的情况也不相同:稻谷加工成大米每百斤的成本(包括税收和各项费用,下同)为十三元三角七分,销售价格为十一元一角一分,赔二元二角六分。杂粮(玉米、谷子、高粱)加工成米、面,每百斤的成本平均为九元八角八分,销售价格为八元八角,赔一元零八分。只有小麦加工成面粉赚钱,每百斤面粉赚八角七分。

国家卖给非农业人口的粮食、工业用粮和行业用粮(包括饭馆用的粮食、做糕点用的粮食等)的销售价格都低于收购价格。国家卖给农业人口的粮食,有些是按收购价格出售,有些是低于收购价格出售。大体上是:国家销给农村的周转粮、兑换粮(农民为了掉换粮食的品种而向国家兑换的粮食)、种籽粮和过头粮(收购过头退给农民的粮食),多数地区是按收购价格出售,少数地区是低于收购价格出售;国家销给经济作物地区农民的粮食,销给缺粮户的粮食和供应给灾区的口粮,以及收购农副产品卖给农民的奖售粮,供应农村的饲料粮,多数地区是低于收购价格出售,也有少数地区是按收购价格出售。初步匡计,国家在农村销售的粮食(一九六三年计划销售三百六十亿斤原粮,包括周转粮和非农业人口的口粮),按收购价格或略高于收购价格出售的约占百分之二十,低于收购价格

出售的约占百分之八十。

二、关于把农村粮食的销售价格提高到同收购价格相平的意见

粮食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情况，是不合理的。但提高城市粮食销售价格，对于职工生活影响很大，应当在今后几年城市粮食供应进一步改善和工资增加较多时，再研究解决。国家在农村销售粮食的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国家既赔钱（由于农村粮食销价低于购价，国家全年约赔三亿元），多数农民也承认是不合理的。我们认为：在农村销售的周转粮、兑换粮、种籽粮、饲料粮、奖售粮、退给农民的过头粮的销售价格，应当提高到同收购价格相平。许多地区已经这样做了，农民并没有意见。除此以外，其他销售于农村的粮食，包括销售于经济作物区的粮食，也应当提价。如果有某些重灾区需要暂时照顾，不提价或少提价，可以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自行决定。为了不增加农村职工生活上的困难，在提高农村粮食销售价格的时候，卖给农村国家职工的粮食不提高价格。

在城市和农村销售的行业用粮、工业用粮，销售价格一般应当提高到不亏本的水平。由于饮食业的利润较大，酱油和醋又属于人民基本生活必需的十八类商品的范围以内，所以饮食业的价格、酿造制品的价格和糕点等粮食制品的价格，应当保持现价，不要因为粮食销价提高而相应提价。

居住在农村的工属、干属、军属、烈属所吃的粮食，是由生产队供应的，现在多数地区已按收购价格供应；所以把国家在农村的粮食销售价格提高到与购价相平，对他们不会有太大

的影响。

以上意见，请批示。

全国物价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 委员会关于提高棉花收购 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从一九六三年收购新棉时起执行。各地在具体安排棉花价格的时候，必须照顾各种农作物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平衡，接壤地区的价格，要互相衔接，安排合理。

中共中央
国务 院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九日

(发至省级)

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提高 棉花收购价格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发展棉花生产的

决定》中适当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的指示，我们在最近召开的全国物价会议上，关于一九六三年的棉花收购价格，提了两个方案：一个方案是提高百分之十五左右；另一个方案是提高百分之十左右。在讨论过程中，大家认为，一九六三年的棉花收购价格，以提高百分之十左右为宜。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

第一，农民种棉花的收入已经高于种粮食的收入。种棉花的收入比种粮食的收入适当高一些是合理的，但是不宜高得过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〇年四年平均，农民种棉花每个劳动日的净收入是一元二角四分，粮食是七角八分。当时，许多同志反映粮价偏低。一九六一年国家提高了粮食的收购价格，同时粮食和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都有所降低，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这一年农民种棉花每个劳动日的净收入是七角四分，种粮食是七角一分，种棉花的收入还比种粮食略多一点。一九六三年棉花价格提高百分之十，按一九六一年棉花和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用工量计算，农民种棉花每个劳动日的净收入约高于种粮食的百分之十四。如果按照一九五七年棉花和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用工量计算，农民种棉花每个劳动日的净收入约高于种粮食的百分之四十左右。

第二，这几年棉花集中产区粮价提高的幅度比较低，所以棉花价格少提一点，同粮食价格就摆得比较合理。粮食收购价格，一九六二年同一九五七年比较，全国平均提高百分之三十五。占全国棉花产量百分之八十的晋、冀、鲁、豫、苏、浙、陕、鄂八个省，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八，其中冀、鲁、豫、苏四省的粮食收购价格平均只提高百分之二十三。一

一九六三年棉花收购价格提高百分之十，加上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二年棉籽价格提高了百分之五十一，相当于棉花收购价格提高百分之五点五七，这样，棉农种棉花的实际收入，一九六三年比一九五七年约提高百分之十五点五七。根据一九五七年粮价偏低的情况，一九六三年棉花收购价格提高的幅度，适当地低于最近几年粮食收购价格提高的幅度，是比较合理的。

第三，从当前的市场情况看，农村的货币仍然偏多，主要商品供应不足。棉花提价的幅度，必须同农村商品的供应量相适应。同时，棉花价格对于皮、毛、麻、烟等许多产品的价格有影响。棉花收购价格提高的幅度，必须避免引起其他经济作物也跟着提价。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和参加全国物价会议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同志，共同安排了一九六三年各地的棉花收购价格（见附表），全国平均，每斤皮棉由八角一分五厘，提高为八角九分七厘，提高了百分之十。一部分集中产棉区，原来的收购价格比较低，这次多提了一点；一部分分散产棉区，原来的收购价格比较高，这次少提了一点。提价以后，全年国家增加货币投放大约一亿六千万元。

为了把全国棉花收购价格安排得比较合理，在这次提高棉价中，打算对于目前棉花价格中存在的一些不合理的问题，基本上加以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处理的意见是：

第一，一九五九年以后，国家对于低级棉增加了价外补贴。在提高棉花收购价格以后，这项补贴应该取消。低级棉花的价格偏低，可以在分等订价时适当多提一些。

第二，最近几年，不少地方缩小了或者取消了棉花的地区差价。提高棉花价格时，应该适当恢复。

第三，最近几年，有些地方实行了短途运价补贴。这次提高棉价，既然安排了地区差价，运价补贴即应取消。

在这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中，处理了上述问题以后，国家由于棉花提价所增加的货币投放可以减少一千万元，只增加投放一亿五千万元。

棉花收购价格提高以后，絮棉、棉布和针织品的销售价格均不作变动。棉纺织厂由于棉价提高，利润减少，有些纱厂和有些纱支要亏本，建议暂时降低税率，使棉纺织厂仍有合理利润。降低幅度请财政部和纺织工业部研究决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全国物价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对社员 宅基地问题作一些补充 规定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

最近，有些地方在贯彻执行六十条中，由于对社员宅基地的政策解释不清，引起了群众一些误解，以致在部分地区引起群众不安，发生了乱砍宅基地内树木现象。为此，中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社员宅基地的政策，根据六十条精神，作一些补充规定，向群众公开宣布，以便消除群众的怀疑误会，安定人心。

现在将国务院农林办公室整理的《关于社员宅基地问题》的材料，转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

(发至省级，可以下发)

关于社员宅基地问题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整理,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

一、最近有些地方发生乱伐宅基地内树木和出卖房屋的现象,如河北省衡水地区十个县不完全统计,砍树二千多棵,大部是宅基地内的树木。为什么出现这种误解呢?其原因,主要是在贯彻执行六十条中对社员宅基地所有权归生产队所有,宣传解释不一。有的宣传社员宅基地,包括已建和未建房屋的宅基地,都归生产队所有,一律不准买卖和出租。有的宣传归生产队所有的宅基地,是指没有建筑物的空白基地。凡是已盖房屋的宅基地,仍归社员私有,可以自由买卖。还有的认为,入社时宅基地没有连同其他耕地一并入社,因此,社员原有的宅基地,不能算是生产队范围的土地,应仍归社员个人私有,社员已建筑房屋的宅基地与房屋一样,应该允许社员自由买卖出租。由于解释不一,就造成了群众的各种误解。有的听到宅基地归生产队所有,怕宅基地上的树木随着归公,就乱伐树木。有的怕宅基地的房屋被干部没收、调剂,就出卖房屋。还有的猜测小集镇居民的宅基地,自己过去出钱买的宅基地,通通都要归生产队所有。

二、根据上面的问题,上海市委和河北、辽宁省委、内蒙、广西自治区党委对宅基地归生产队所有及今后社员建筑房屋用地,都作了些补充规定,综合起来,有以下各点:

(一)社员的宅基地,包括有建筑物和没有建筑物的空白宅基地,都归生产队集体所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但仍归

各户长期使用，长期不变，生产队应保护社员的使用权，不能想收就收，想调剂就调剂。

(二)宅基地上的附着物，如房屋、树木、厂棚、猪圈、厕所等永远归社员所有，社员有买卖或租赁房屋的权利。房屋出卖以后，宅基地的使用权即随之转移给新房主，但宅基地的所有权仍归生产队所有。

(三)社员需建新房又没有宅基地时，由本户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由生产队统一规划，帮助解决，但尽可能利用一些闲散地，不占用耕地，必须占用耕地时，应根据六十条规定，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社员新建住宅占地，无论是否耕地，一律不收地价。

(四)社员不能借口修建房屋，随便扩大墙院，扩大宅基地来侵占集体耕地，已经扩大侵占的必须退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组关于 在交通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 建立政治工作机构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军委及总政治部:

现将交通部党组《关于在交通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政治工作机构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即照此执行。

交通运输企业,具有半军事性,而且又有较多的涉外工作,需要高度集中管理,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因此,在交通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工厂、学校除外)建立政治工作机构是很必要的。对各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政治工作,交通部党组和政治部应主要负责部署政治工作任务,总结、交流政治工作经验,管理企业干部,组织领导劳动竞赛等。各有关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应主要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共青团和工会的工作以及各项政治运动等。对交通部直属联合企业所属的运输企业、港口、车站、工厂、学校、工程单位的政治工作,都应实行以联合企业党委和政治部为主的与有关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

交通部各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在建立政治工作机构以后，仍然应经常及时地、主动地向当地党委请示和汇报工作，以便省、市、自治区党委更具体地了解企业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各项工作领导和监督。

关于处于前线和边疆的还没有建立政治工作机构的省（区）交通厅（局），是否需要建立政治工作机构，请有关省、区党委考虑决定。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发至省军级和交通部直属企业党委）

关于在交通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 建立政治工作机构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并中央组织部：

根据中央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对我部党组《关于在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建立政治工作部门的报告》的批示，我部和部直属水运企业成立政治部，在上海、天津、武汉等三个港口进行政治机构试点，至今已经一年了。一年来，这些政治工作部门主要是抓了贯彻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决议，进行形势教育，组织劳动竞赛等政治工作，并根据《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精神，总结了船舶和港口政治工作经验，草拟了《船舶和港口政治工作条例》。

一年来的实践证明，我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除工厂、学校外，都需要设置政治机构。这是因为：

第一，交通运输企业既具有半军事性，需要高度集中统一，又具有分散流动性，公路工程和远洋运输方面，还有相当多的职工长期处于国外，海港还有繁重的涉外工作。要保证生产运输和涉外工作任务的完成，保证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深入贯彻，就需要有专门机构，根据事业的特点，加强政治工作，加强对政治工作的统一领导。

第二，交通运输工作是一种多环节、多工种的联合作业，同时，各个环节又各自独立地进行生产。为了统一指挥这些环节，需要按照运输生产区域设置联合企业（如长江航运管理局，上海、广州海运管理局和各直属汽车运输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部和联合企业不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就不能更好地统一各环节的思想认识，协同一致地进行生产、运输。而设立政治机构以后，就便于把政治工作和业务工作统一起来，有利于统一各环节的思想、行动，有利于保证生产计划的全面完成。

第三，企业设置的政治机构，作为企业党委的政治工作部门，把党委的日常工作担负起来，可以减少党委和书记的事务工作，有助于企业党委加强对企业的全面领导，并便于及时领导企业中共青团和工会的工作，统一工作步调。

同时，根据上述各点和当前国内外形势，我们还建议处于前线和边疆的还没有建立政治机构的福建、浙江、云南、新疆、内蒙、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区）交通厅（局），也逐步地把政治工作机构建立起来，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根据一年来的实践，对直属企业政治工作的领导，和部属联合企业（如长江航运管理局、广州海运管理局、各直属汽车运

输局)对其所属分支机构的政治工作体制,我们有如下意见:

第一,我部政治部主要负责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我部订的工作方针、生产计划、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向直属企业部署政治工作任务,并及时检查执行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统一制定政治工作条例;组织领导整个行业的劳动竞赛;管理企业干部。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共青团和工会的工作以及各项政治运动等。企业党委对部政治部布置的政治工作任务,应保证贯彻执行,并请地方党委予以监督。地方党委部署的工作,交通部政治部也要随时检查,督促贯彻。

第二,今后部属联合企业(包括长江航运管理局、广州海运管理局、各直属汽车运输局)所属的运输企业、港口、车站、工厂、学校、工程单位的政治工作,都应实行以联合企业党委和政治部为主的与当地党委的双重领导,以便更好地把政治工作和业务工作统一起来。

交通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委、政治工作部门,必须经常及时地向当地党委汇报和请示工作。我部和联合企业的政治部,在政治工作部署和干部管理上,也应多同地方党委商量。同时,也希望地方党委继续加强对交通企业的领导。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批示。如属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交通部党组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 关于今年一、二月份工业生产和 交通运输情况的汇报提纲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国务院财经各部、委：

现将国家经委《关于今年一、二月份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情况的汇报提纲》发给你们参阅。

当前工业生产、交通运输情况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在木材、煤炭等几个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上，还存在不少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都要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切实抓一下这方面的工作。所有地方和工业、交通部门都应当结合精简工作及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充分发动群众，大搞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挖掘潜力，这方面是大有可为的。我们要力争把今年的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基本建设计划完成得更好一些。

中 央
国 务 院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今年一、二月份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情况的汇报提纲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

一、二月份工业生产的计划完成情况比较好。据三十一种主要产品的统计，按平均日产量计算：

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有原煤等三十种^(注一)，只有钨精矿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九；

与去年同期比较，上升的有二十六种，下降的有五种^(注二)；

分月来看，二月份比一月份上升的有三十种^(注三)，下降的只有锌一种；

与全年计划比较，大多数产品达到和超过了全年计划的

(注一)在三十一种主要工业产品中，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三十种是：原煤、发电量、原油、钢、生铁、钢材、铜、铝、铅、锌、锡、汞、镍、镁、钼精矿、硫酸、烧碱、纯碱、合成氨、化学肥料、化学农药、聚氯乙烯树脂、合成纤维、木材、水泥、拖拉机、汽车、棉纱、棉布、人造纤维。

(注二)在三十一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比去年同期上升的二十六种是：发电量、原油、钢、钢材、铝、锌、锡、镍、镁、钨精矿、钼精矿、硫酸、烧碱、纯碱、合成氨、化学肥料、化学农药、聚氯乙烯树脂、合成纤维、木材、水泥、拖拉机、汽车、棉纱、棉布、人造纤维；下降的五种是：原煤、生铁、铜、铅、汞。

(注三)在三十一种主要工业产品中，二月份比一月份上升的三十种是：原煤、发电量、原油、钢、生铁、钢材、铜、铝、铅、锡、汞、镍、镁、钨精矿、钼精矿、硫酸、烧碱、纯碱、合成氨、化学肥料、化学农药、聚氯乙烯树脂、合成纤维、木材、水泥、拖拉机、汽车、棉纱、棉布、人造纤维。

平均日产量水平,只有钢、生铁、铜、铅、汞、钨精矿等产品没有达到。

	全年计划平均日产量	1、2月份实际平均日产量	按1、2月份日产量推算的全年产量比计划减少数	按1、2月份日产量推算的全年产量为计划的%
钢	1.84万吨	1.77万吨	24万吨	96.4
生铁	1.91万吨	1.89万吨	7万吨	99.0
铜	120吨	101吨	6,835吨	84.4
铅	110吨	80吨	10,800吨	73
汞	3.9吨	3.8吨	36吨	97.5
钨精矿	65吨	63吨	885吨	96.9

铁路货物运输量,一、二月份为五千五百二十九万吨,超额完成了计划。除春节期间外,平均日装车为二万四千八百多车,比计划日装车二万四千三百车超过五百车左右。二月中旬以来,日装车已经达到二万六千车左右。

现在将煤炭、电力的生产和供应,木材的生产,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轻工业生产以及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分述如下:

(一) 关于煤炭、电力的生产和供应情况

一、二月份煤炭的生产,都超额完成了计划。煤炭部直属煤矿平均日产达到四十万八千四百吨,比计划四十万一千一百吨超产百分之四点三,一、二月份共超产了九十五万吨。地方煤矿平均日产达到十七万七千吨,比计划十五万七千六

百吨超产百分之十二点四，一、二月份共超产九十七万六千吨。

一、二月份全国平均日发电一亿三千四百万度，比计划一亿二千四百万度超发百分之八，一、二月份共超发五亿五千万度。

虽然煤炭是超产了，电力也超发了，但从需要来看，煤、电的供应还是很紧张的。

在煤炭的供应上，首先保证了铁路、发电、化工用煤。按一季度预计，水电部直属企业发电用煤占年分配计划的百分之三十点二，铁路用煤占百分之二十八，化工部直属企业用煤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六。虽然这样，这些部门的煤炭库存还是下降的。由于压缩了冶金用煤，冶金企业的煤炭库存也是下降的。具体情况如下：

		去年底	今年1月末	2月末	3月5日
发电用煤	万吨	73.6	66.5	70.7	73.0
铁路机车用煤	万吨	78.0	69.8	69.0	69.0
化工部直属企业	万吨	22.0	预计一季度末库存只有14.6万吨		
冶金用煤 炼焦煤(九个直属企业) 动力煤(八个重点企业)	万吨	84.16	66.70	66.13	95.09
	万吨	46.84	36.33	33.77	34.86

其中发电用煤的库存，虽然没有多大降低，但多发了水电，丰满水库的水位不断下降，情况如下：

去年 12 月底	257.65 米
今年 1 月底	253.8 米
2 月底	250.38 米
3 月 1 至 6 日	249.87 米
死水位	243.8 米

按照已经安排的二季度的煤炭供应计划,发电、铁路、化工、冶金四大用户的上半年用煤,除冶金部占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一外,其他都超过了百分之五十以上,水电部为百分之六十点四,铁道部为百分之五十五点四,化工部为百分之五十一点八。

从现在煤矿的生产能力来看,超计划增产一些煤炭是可能的,但主要的问题是坑木不足,限制了增产。一、二月份已供应煤炭部直属煤矿坑木六十五万立米,其中超计划提前发运七万多立米,预计第一季度将要比计划多发运坑木达十万立米。关于解决坑木不足的问题,除积极采取措施,尽可能增产坑木以外,还必须在节约代用方面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消耗,减少用量。坑木的节约潜力很大,有些煤矿从增加坑木回收复用、合理巷道部署、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采取措施,使坑木消耗定额降低了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如果所有煤矿都能这样做,使坑木消耗定额降低百分之五,就可以节约坑木十七万五千立方米。

在推广使用坑木代用品方面,煤炭部直属煤矿去年使用了水泥支架三十九万架,代替坑木近八万立米;使用金属支柱五千根,代替坑木四千立米。今年计委原安排全国使用水泥支架八十三万架,现在决定增加到一百二十万架,可代替坑木

二十四万立米(用水泥制品代替坑木、枕木、电线支架等,以大量减少木材的消耗,这是今后一个时期,比如说二十年内必须采取的办法,因此,今后在这方面必须加大投资)。另外,煤炭部今年计划使用金属支柱七万根,可代替坑木二万五千立米。

在增产煤炭的同时,必须切实提高煤炭质量,降低煤炭的灰分和含矸率。几年来,煤炭质量不好的情况一直没有显著改变。各煤矿必须采取措施,严格按照煤炭部规定的质量标准生产。我们已责成各煤矿的煤炭调运专员把检查煤炭质量工作,作为主要任务之一,督促煤矿实现煤炭质量计划。

关于节约煤炭和电力的问题,除国务院在今年一月七日批转了国家计委、经委提出的节约煤炭的二十项措施和节约用电的十六项措施外,最近,国务院又批准下达了国家经委提出的关于解决目前煤电供应不足的几项措施的报告。据我们的了解,各部门、各地区都很重视,正在研究贯彻。如:水电部已经发了一个节煤、节电的指示,铁道部准备在正召开的全路运输营业工作会议上传达贯彻执行,水电部、华北和东北经委已确定在三月下旬或四月初召开节煤、节电的专门会议,作具体部署和贯彻。我们正在抓紧对各部、各地的督促检查,并已根据国务院的批示,又发了一个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行认真讨论,并提出贯彻执行这些措施的具体办法和分季节约指标。要求在节约煤、电的基础上,组织增产。

(二) 关于木材的生产情况

木材的生产情况是:

北方三省、区,一、二月份木材生产到材完成计划的百分

之一百一十点一。冬季集运木材(冬季集运时间是从去年十月到今年三月)到二月底,已完成一千一千万立米,为集运计划一千一百五十五万立米的百分之九十五点三,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五十二点九。初步估算,到三月底,集运木材可以完成一千二百五十万立米,超过计划九十五万立米。

南方九省、区,一、二月份生产到材完成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三点九。分月来看,二月比一月好,一月完成计划的百分之六十九,二月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四。冬季集运木材,到二月底,累计只完成四百二十万七千立米,完成计划七百四十二万立米的百分之五十七左右,预计到三月底,只能完成集运计划的百分之七十三。到二月底,积存在山场、河边和公路旁的木材(半产品)只有五百四十七万五千立米,比去年同期减少一百八十四万三千立米。

南方九省、区木材生产不好的原因,主要是劳动力不足(这里看法有不一致的地方,有的同志认为主要是基建赶不上,近的好采伐的地方采伐完了,远的不好采伐的地方基本建设差,运不出来。这当然讲得有理,但基建一时上不去,就得靠人)。到二月底,在山劳动力只有四十三万五千人,是从去年十一月以来的最高数,比一月底增加了二十万八千人,但是比去年同期还减少七万四千人,比中央要求在山劳动力八十六万四千七百人,还差一半。

现在看来,南方九省、区完成冬季集运木材的计划是有困难的,这将影响今年木材生产计划的完成。最近实行奖励粮和工业品换购以后,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很高,但是,有的地方怕影响农业生产,不愿有更多的劳动力上山。从目前到农业

大忙季节约有一个月的时间，五月以后，还有将近一个月的农闲，如能利用这些时间，抓紧组织工作，木材集运计划还可以完成得好一些。北方三省、区还可多搞一些。我们已电告东北林业总局制止劳动力、马套子过早地下山，尽最大可能组织增产。

在木材使用方面，浪费情况也是很严重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厉行节约。把供应原木改为供应成材，是节约木材的一项重要措施。我们根据少奇⁽¹⁾同志关于建立木材公司、统一管理木材加工厂、分配成材和合理制定木材消耗定额等指示，正在研究具体措施，并且准备在三月下旬召开一个节约木材的会议，具体部署。

(三) 关于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的情况

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比较好。一、二月份的产量都比去年十二月份提高，大部分产品比去年同期增长很多：

	1、2月份产量合计	为去年同期的%
化肥	48万吨	162.3
农药	16,126吨	127.3
拖拉机	3,120标准台	167.0
畜力胶轮大车	1.88万辆	299.7

农业机械冬修进度较快，质量较好。据农业部三月四日统计（农业机械修理在去年十二月已划归农业部门），已修复：

拖拉机 1.4万台，占需修量的 50%；

排灌动力机 3.5万台，占需修量的 35%；

修理进度比上年度快十来天；修理质量也比往年提高，修

理后功率一般能恢复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返修率也有降低；大多数地区的修理价格也比上年度下降（湖南下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江苏下降百分之十）。

今年冬修工作搞得好，主要是各地普遍重视，抓得早，维修配件和材料准备得比较充分。早在去年第四季度，我们就拨了一批冬修专用钢材、有色金属、轮胎、轴承。钢材、有色金属基本上满足了需要。维修配件安排了一百二十万件，满足的程度比上年度好。维修力量也有所增强。

目前存在的问题是，还有一部分短线配件、轴承等不能完全解决。

安排了抗旱、救灾物资。对农林办和有关各部召开的救灾、抗旱会议上提出要求解决的物资，尽量作了安排。凡是已经有计划的，尽可能提前供应；原来没有计划的，临时增拨了一部分，计有：

钢材	302.6 吨	木材	2.63 万立米
水泥	12,950 吨	轮胎	4,000 套
铜材	1.8 吨	锡	5 吨
麻袋	1 万条		

各地工业部门，在全国工业工作会议以后，在支援农业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如调查研究，制定规划，进一步调整工厂的生产方向等。交通运输部门也简化了托运手续，增开了零担列车，增辟了小站，延长了农村公路的通车里程。

（四）关于轻工业生产的情况

一、轻工纺织产品的生产情况比较好。

今年一、二月份大部分产品的日产水平超过了季度计划的要求,以工业品为原料的产品,比去年同期又有提高。

产品的质量有好转,花色品种有增加。如:火柴的废支显著减少,据十个火柴厂的统计,去年十一月每盒的废支为六至十支,到今年二月份减少为二至六支。

纸张的成品合格率,一般均达到或超过计划的要求。四十个重点纸厂,白纸产量二月份比一月份增加百分之四。出口棉布及印染布的合格率,毛织品的一等品率,人造纤维正品率,均比去年十二月份提高。

日用陶瓷,注意了缸、坛、盆、碗等大路货的生产。唐山、佛山、淄博等陶瓷重点产地,大路货的生产一月份比去年同期提高百分之五十到一倍。

二、关于肥皂、卷烟、皮鞋工业集中管理的问题。

根据中央指示,轻工业部党组对肥皂、卷烟、皮鞋工业集中管理问题提出了方案。我们会同财贸办公室、轻工业部,邀请在京参加中央工作会议的一部分大区经委和省委负责同志,对轻工业部党组提出的方案进行了座谈,大家一致拥护中央关于肥皂、卷烟、皮鞋集中管理的精神,并具体讨论了执行的步骤。卷烟、肥皂两项的方案已报送中央,皮鞋的方案尚未送出。

关于肥皂工业集中管理问题,轻工业部党组提了两个方案,大部分同志认为,为稳妥起见最好先实行第一方案,即先由各省统一管理,经过一段时间过渡,再实行第二方案,即由轻工业部统一管理。这主要是考虑到实行第二方案:1. 改变现行的油脂原料的调拨供应体制(目前粮食部只负责供应三

大城市肥皂用油,其余各省是自己包干的),牵涉面较大,准备工作不够。并且今年食油的调出指标已经下达,临时改变有困难;2. 可能会影响地方挖掘油源的积极性,减少肥皂的生产。

卷烟工业集中管理问题,大家同意由轻工业部统一管理的方案。只是对烟叶复烤厂和仓库归轻工业部还是归供销合作总社,还有不同意见,尚待进一步研究确定。

三、争取海盐丰产问题。

北方四大海盐区(占全国产盐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生产旺季即将到来。据气象预报,上半年气候偏旱,对晒盐有利,海盐可望丰收。

为争取今年海盐丰产,从去冬开始即做了许多准备工作:

狠抓了冬季制卤工作。到现在为止,十度以上的卤水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二。

拨出了四千六百多立米木材、九十四吨桐油、十吨焊锡,加紧维修了盐场运输工具和扒盐工具。

盐工补助口粮安排了一千零五十万斤(去年是七百四十多万斤),有关省正在根据粮食部下达的指标进行安排。

盐工劳动保护用品也都作了安排,各地反映可满足需要。

现在盐工生产情绪稳定,出勤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目前主要的工作是:要把旺产季节所需的劳动力准备好,劳动部和有关省已将招用临时工指标下达,还需要具体组织动员;要继续抓紧完成河北省南堡盐场铁路支线的扫尾工程(去年是简易通车),抓紧建设辽宁省貔子窝和营口盐场的轻便铁路;对去年拨给运盐专用的一百辆汽车,要很好组织使

用，充分发挥其效用。

四、关于增产十亿元市场商品的安排问题。

安排比较落实的有四亿多元，增产指标有的已经下达，有的正在研究下达。所需的废轮胎、橡胶、黑铁皮、动物油等进口原料，有的已经谈妥（如动物油），有的正在谈判（如黑铁皮），建议外贸部抓紧先从日本进口一批黑铁皮，以解决生产的急需。

已经作了安排尚未完全落实的有两亿多元，其中包括：

1. 毛织品用羊毛，原拟动用库存五千吨，现在地方同意调出的只有二千二百七十吨，其余的外贸部正在安排中。原拟增产羊绒衫五十万件，由于生产能力不足，有的地区技术未过关，只落实了二十多万件。

2. 冷饮、蜜饯所需的四万吨食糖，有两万吨是要商业部拿其他物资调换外贸部出口不合格的食糖，现在两部正在商议调换商品清单；有两万吨是要拿化肥等工业品换购农民自留糖，商业部已安排广东省换购两万吨，福建省四千吨，能否如数换到，要看化肥供应情况。

在安排增产工作当中，发现今年计划内轻工业产品的生产安排还存在一些问题：

1. 原计划分配的胶鞋用生胶中，有三千五百吨丁苯橡胶，胶鞋厂过去没有用过，需要增加一部分设备，我们正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2. 日用搪瓷制品用黑铁皮，原计划由国内供应两万五千吨，现在只能供应两万一千吨，曾向先念^[2]同志汇报过，原则上同意在计划外增加进口四千吨，要求外贸部组织进口。

3. 其他轻工业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如铅、锌、锰粉以及一些农副产品、三类物资等，也还没有完全安排落实，尚需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研究。

(五) 关于交通运输的情况

一、铁路运输。

当前，铁路运输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线路设备和机车车辆的质量，经过一年多的整修虽有所好转，但失修状况仍相当严重，还在继续“吃老本”。

大批枕木失效。据铁道部检查，一九六二年底，线路上共有失效枕木八百二十九万根，比一九六一年末增加一百一十三万根；失效率一九六一年底为百分之八点八，一九六二年底上升为百分之十点一，为一九五四年以来最高的一年。

老旧钢轨多，折损严重。目前，正线上已使用二十至五十年的旧钢轨有一万三千多公里（其中主要干线约有六千公里），占全部正线的百分之三十四。由于使用年代过长，折损日益严重，一九六二年上半年发生损伤钢轨四万六千多根，比一九六一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二点五。

机车车辆失修严重。到去年年底，在铁道部现有的六千台机车中，应该进行大中修而没有修理的有一千二百多台（其中有六百台机车已经封存待修）；在十四万辆货车中，失修的有三万多辆（其中有二万四千辆货车已封存待修）；在一万零四百三十六辆客车中，失修的有二百多辆。

在目前铁路货运量还不大的情况下，运输能力尚能应付，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货运量的增加，问题就会突出起来。

为了逐步改变上述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1. 继续贯彻“先修后造，确保质量”和“修养并重，以养为主”的方针。在全路进一步开展“爱车、爱路、爱设备”的群众运动。

2. 增加更换枕木和钢轨的数量。一九六三年安排更换枕木四百万根，洋灰轨枕八十万根，钢轨八百八十公里（比一九六二年更换的枕木和洋灰轨枕增加了将近十万根，钢轨二百三十公里）。铁道部应抓紧这一工作，保证上述计划的实现。

3. 铁路机车、车辆工厂除了制造少数必需的特种货车外，全部生产能力转为修理。今年安排机车大中修二千五百台，货车大中修三万辆，客车二千辆。实现了这个计划，今年使用中机车、车辆的状况就可以适当改善，但是要把封存中的破损机车、车辆修好，还需要逐步扩大修理能力。

二、短途运输。

目前，短途运输中的主要问题是，道路、桥梁失修失养，坏路多，险桥多，专业运力少，民间畜力、车辆也严重不足。全国现有公路四十六万公里，有砂石路面的仅二十六万公里，其余都是土路，而且不论有无路面，目前路况都不好。现有桥梁一百一十四万余米，其中木桥七十八万米，在这些木桥中有十三万米已经腐朽，影响通车。一九五七年全国有专业畜力车十五万辆，现在仅有七万辆左右。一九五七年木帆船三百一十万吨，现在仅有二百万吨。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这一薄弱环节。

1. 运输部门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现有运力。将部分行驶干线的汽车适当延伸到县、社，以加强县以下的运输工

作，支援农业。

2. 继续下放大中城市的畜力车。自去年以来已下放五千辆，今年计划再下放八千余辆。

3. 贯彻执行国务院所指示的，采取在各省、县地方财政预算中恢复交通事业费、适当动员民工建勤等办法，以加强现有道路的养护维修，并修建一些必要的道路。

4. 加强设备维修。各省、市应适当调整一部分机修力量，加强车船的维修工作。

5. 继续合理组织机关、企业的货运汽车参加社会运输，充分发挥这些车辆的潜力。至于如何统一管理全国大小汽车问题，交通部正在拟定具体方案，今年准备在几个省、市分步骤地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再逐步实行。

* * *

近几个月来，工交各部都先后召开了厅局长和厂矿长会议，各省、市、自治区也都先后召开了工业工作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总结了一九六二年的工作，根据增产节约和精兵简政的要求，部署了一九六三年的工作。并且对支援农业、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扭转亏损、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具体的安排。最近，我们还分别邀请工交各部党组的负责同志作了汇报，研究和解决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工业战线总的形势是好的，只要我们继续深入发动群众，改进企业经营管理，加强组织调度工作，充分挖掘生产潜力，现有计划上的缺口是可以设法逐步弥补的，今年的生产计划是可以保证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的。

为了推动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开展，我们准备在四月初召开一次企业政治工作座谈会，总结前一段增产节约运动的经验，研究和具体部署工矿企业如何开展“五反”运动的问题。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少奇，即刘少奇。
- 〔2〕先念，即李先念。

中共中央转发一个调查材料： 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 已形成社会风尚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山西省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已形成社会风尚》一文和省委的批语都很好，一并发给你们参考。

干部参加劳动，是党的优良传统之一，是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政策。认真贯彻执行这项政策，对于农村工作来说，其重要性是很明显的。农业合作化以来的无数事例证明：凡是办得好的社、队，无例外地都具备有社、队的领导干部经常和社员在一起积极参加劳动的特点。反之，凡是办得不好的社、队，往往具有一个相反的特点，即这些社、队的领导干部不愿意和社员在一起积极参加劳动，因而脱离群众，不能抵抗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袭，生活特殊化，贪污多占群众的劳动果实，有的甚至逐步蜕化变质，堕落成为富裕农民和资本主义分子利益的代言人，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

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对于人民公社各级干部参加劳动问题已经作出明确规定，可是直到现在，不少地方还没有

认真贯彻执行。有的县委和公社党委对这一规定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甚至认为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不得超过生产队工分总数百分之二的规定，根本行不通。应该请他们好好读一读昔阳县的经验。昔阳县的经验证明了：这项政策能否得到正确执行的根本关键，恰恰在于县委和公社党委是否有决心，是否以身作则。这个县的县社两级干部，一九六二年在生产队做的劳动日，县级每人平均六十二个，公社级每人平均八十二个。他们到哪里下乡工作，就在哪里参加劳动，并且一直坚持不懈，经过几年的努力，才逐步形成风气。应该说，昔阳县的同志们能够这样做，所有各县也可以这样做的。

中央要求各省、市、区党委、地委，要认真帮助县委弄通道理，结合整风整社工作，把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关于干部参加劳动和补贴工分的规定，抓紧加以解决，以利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健全发展。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发至公社党委)

山西省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 已形成社会风尚

山西省委批语(摘要)

晋中地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已形成社会风尚的考察报告》很好，它用生动的事实说明了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参加劳动能否形成社会风尚，是能否真正

做到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一个极端重要的关键问题。酉阳县的经验证明,做到这一点的关键在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是否有决心,是否能以身作则,带头示范,是否能坚持不懈地在广大基层干部中进行必要的思想斗争。

我们常常听到许多同志说,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参加劳动过多了会影响工作。他们还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中规定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的补贴工分,不得超过总投工数的百分之二,根本不够用,因而这个规定是行不通的。然而,酉阳全县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在一九六二年全年每人平均实做劳动日达到二百七十三个,补贴工分只占到总投工数的百分之一点八。而且,县、社两级的负责干部,到哪里工作,就在哪里参加劳动。一九六二年县级干部在生产队所做的劳动日,每人平均六十二个,公社干部每人平均八十二个,沾尚公社干部每人平均做到一百三十九个。事实证明,干部参加劳动,不但没有影响工作,而且把工作、生产搞得更好了。

酉阳县有些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自动不要补贴工分,这种精神值得表扬,但是多数人是办不到的,因而不必普遍提倡。

省委认为,从一九六三年起,全省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的补贴工分,必须按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规定,不得超过总投工数的百分之二。要把这件事当做今年整风整社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在今年春耕以前,就把每个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定下来,实行定工劳动,定额补贴。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晋中地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 已形成社会风尚的考察报告(摘要)

(一)

一九五九年以前，昔阳县的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参加劳动一年比一年多，补贴工分一年比一年少。一九五八年，干部实做工每人平均一百八十九个，一九五九年为二百零五个，一九六〇年为二百四十二个，一九六一年为二百五十四个，一九六二年达到二百七十三个。干部补贴工，一九五八年占总投工数的百分之三点二九，每人平均一百六十个；一九五九年占总投工数的百分之二点六五，每人平均一百五十三个；一九六〇年占总投工数的百分之一点九五，每人平均一百零七个；一九六一年占总投工数的百分之一点四，每人平均七十个；一九六二年，由于基本核算单位增多，受补贴干部增加，补贴工增加到占总投工数的百分之一点八，但是每人平均只五十个，比上年仍减少百分之二十八点六。

全县四百一十五个大队队长和一千六百二十三个生产队长中，有一百二十个大队长和六百多个生产队长，去年没有补贴。井沟大队长石存周，是长征红军老战士，年近六旬，去年兼任了第六生产队的队长，仍和往年一样，坚持白天劳动，晚上工作。第四生产队队长宋艾良，当队长七年了，没要过队里的一个补贴工，到县、社开会误了工，总是自己少休息，起早搭黑多做几个工就赶出来了。大寨大队，几年来大队长和生产

队长都没有补贴，但是，由于他们积极带头参加劳动，大队长实做工超过了两个生产队长，两个生产队长又都超过了一般社员。

会计不能经常参加劳动吗？这里列举几例。东关大队会计兼第四队会计刘根元，去年春季社员讨论给他的补贴工是二百二十个，定工劳动一百个，至十一月底，他实做劳动日二百二十一一个，秋收分配的时候，只要了队里的一百三十个补贴工。前小寨会计（现任大队长）张卯士，当会计多年，从来不忘劳动，群众称他是“劳动会计”。巴州公社二十四个大队会计，去年一至十一月每人平均实做劳动日一百八十六个。

（二）

干部以身作则参加劳动，带动了广大社员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群众普遍反映：“磨不推自转，没话说。”沾尚大队以往好逸恶劳的社员张喜贵，去年做下二百八十多个劳动日。有人问他，为什么劳动这样好，他回答说：“现在和过去不一样了，支部书记还担茅粪、看羊，和社员一起干，咱再不好好劳动，面子上下不去，心里也过不去”。

干部积极参加劳动，使干群关系像鱼水一样密切。干部关心群众，群众体贴干部。北头大队支部书记郭胜德，五十多岁了，身体不大好，社员们怕他累倒，常劝他多休息，叫队里多给他补贴几个劳动日。沾尚大队支部书记周朴虎，在群众讨论给他补贴工的时候，他提出不要了，群众非给他补贴不行。

干部带头参加劳动，恢复了清早上地劳动的旧习惯。

沾尚等大队，近几年来社员清早不上地劳动，公社党委书记去后，每天早上叫大队和生产队干部上地劳动，慢慢地社员也跟着队干部上地了。老队长张福勤说：“过去我们早上不上地，太阳晒着屁股还在被窝里，身上舒服，肚里难受，现在清早上了地，粮食打得多，生活好了，真是三早顶一工，人勤地不懒。”

干部积极参加劳动，有助于迅速改变农村贫困面貌。沾尚公社原来是昔阳县出名的穷地方，自从干部积极参加劳动后，生产上解决了许多问题，起了很大变化。一九六二年这个公社的集体粮食总产量，由一九五七年的二百七十九万斤增加到五百四十八万斤。一九五七年以前，这个公社每年吃国家供应粮五十万斤以上；一九五八年以来共卖给国家粮食六百三十五万斤，每年平均出售一百二十七万斤。一九六二年售粮一百五十万斤，而当年社员分到的口粮，却由一九五七年的每人平均二百四十斤增加到三百六十斤。群众普遍反映说：“干部参加了劳动，能看到，能听到，能做到，能说到，生产还能搞不好！”

(三)

昔阳县干部参加劳动这样好，是经过一场尖锐的思想斗争的。合作化以来，特别是人民公社的初期，小社并成大社，又代替了乡、村政府的许多工作，大队办了企事业，县、社会议表报比过去增多，有些任务要求过高、过急，缠住了一部分干部，加以领导上对干部参加劳动强调不够，一部分干部劳动观念淡薄了，有的甚至长期不参加劳动，滋长了官僚主义习气。

当时，在群众中有“养活不起干部”的反映。

一九五九年，县委大抓干部参加劳动，当时不少干部有抵触情绪，以后县委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1) 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干部的觉悟程度。主要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发扬艰苦朴素的精神，教育干部坚持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同时，县、社领导同志经常注意检查干部的劳动情况，发现劳动差的就及时进行教育。

(2) 县委、公社党委，在选拔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时候，把劳动态度作为首要条件，并以此考核和鉴定干部。

(3) 共青团县委、县妇联、县人民武装部等系统和部门，都加强了对所属干部的教育工作，积极执行了党委决定。除民兵干部根据省委通知给予少量补贴外，团委、妇联干部都没有享受补贴，但毫无怨言。

(4) 县、社负责干部带头参加劳动。县委书记、常委、县长等领导人下乡，走到哪里，就在哪里参加劳动。据统计，去年县级机关下乡干部在生产队所做劳动日，每人平均六十二个，公社干部每人平均八十二个，做得最多的沾尚公社全体干部，每人平均一百三十九个。

(5) 坚持实行定工劳动、定额补贴的制度，每年春天就落实到人，宣布多劳多得，少劳不补，秋后不变。根据中央规定，分别队型大小，具体要求：百户以下的大队，补贴工不超过百分之二；一百户至二百户的大队，补贴工不超过百分之十五；二百户以上的大队，补贴工不超过百分之一。受补贴人员和补贴多少，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报公社批准后执行。这样做的结果，彻底扭转了过去在秋后按中等劳

力补贴的被动局面。

(6)大队干部固定到一个生产队或作业组，按他们的劳动底分同社员一样分地、分活，评工记分，并同样接受检查验收，承担生产责任。

(7)评比竞赛。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实做的劳动日和社员一样，按月公布并上报公社，以公社为单位每季进行一次评比，分别表扬奖励和批评。

旗帜鲜明，层层树立标兵。沾尚公社党委书记李千周，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永贵，是全县公社和大队干部参加劳动的两面红旗，县委总结了他们的经验，号召所有干部向他们学习。各系统、各公社、各大队也都树立了自己的旗帜。

(8)自上而下改进领导作风与工作方法，严格控制会议、表报，为生产队干部参加劳动创造条件。几年来，特别是去年以来，昔阳县委一直坚持了以下的办法：能下去传达的事情不召开会议，能分片召开的会议不集中回县开，能在农闲开的会议不在农忙开，并严格控制了会议、表报的数量。去年，县委只集中回县开过一次三级干部会议，其余都是下去传达和分片召开的。表报也比前年减少了一半。各公社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禁止大队随便耽误生产队干部的劳动时间。沾尚公社的干部，除统计员和秘书外，平均每月有二十天以上的时间深入到生产队帮助工作。井沟大队根据居住分散的特点，大队在六个生产队设了四个联络点，有事由支部书记到各点商议，大大减少了会议误工。此外，大队五个主要干部，除支部书记外，都兼任了各生产队的队长，既充实了生产队领导，又减少了补贴工。大队和生产队干部还建立了“五一”碰头制，

即每五天中用一个晚上研究一次工作，会计建立了“五一”办公制，即五天中四天劳动，一天集中办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试行全日制中小学 工作条例草案和对当前中小学 教育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我国中小学教育，在全国解放以后，有了史无前例的发展，成绩十分显著。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一九五八年，党中央进一步规定了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这就使我们的教育工作有了一个更明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向，接着开展了蓬勃的教育革命，进一步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学校教育的性质和面貌。但是，十三年以来，在中小学教育的具体工作中，由于经验不足和思想认识上的片面性，也产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为了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纠正缺点，继续前进，中央责成教育部拟订了《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这两个条例还不够成熟，先作为草案发给各地讨论和试行，对外不公布，不登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接到这个指示后，应该通过教育行

政部门，在所属全日制小学的全体教职员中宣读《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在所属全日制中学的全体教职员中宣读《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在所属师范院校的全体师生和其他单位有关干部中宣读这两个条例草案，并且分别组织他们逐章逐条地加以讨论。同时，也要向全日制中学的高中生和非全日制的中小学校的全体教职员分别宣读，征求他们的意见。最后由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将讨论的意见汇总上报教育部，以便将来进一步修改后定稿，作为中央和国务院的正式文件下达。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选定一部分领导力量较强、师资水平较高、设备条件较好的全日制中小学校，分别试行这两个条例草案，取得经验以后，逐步扩大试行范围。同时努力准备条件，争取在尽可能早的时间内在所有的全日制中小学试行条例草案。各省、市、自治区试行这两个条例草案的计划，经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教育部。在少数民族地区，自治区和有关的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制订补充办法，经教育部审查后实行。

二、中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的基础。中小学教育质量的高低，不仅关系到能否把我们的后代培养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而且直接影响我国高等教育和科学的研究的水平。应该了解，一二十年以后，我们新一代的精神面貌和知识水平将会如何，我国的科学文化将会达到什么样的水平，以至我们能不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国防的社会主义强国，在相当程度上将取决于现在中小学教育的状

况如何。因此,提高中小学的教育质量,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应该把这个问题摆到党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在中小学阶段,必须十分注重德育。在今后很长的历史时期,国际国内都会存在严重的阶级斗争,对中小学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的教育,不应该丝毫放松。必须认识,我们的中小学教育,根本目的在于培养坚强的革命后代。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教育,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阶级斗争的教育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教育,培养无产阶级的革命意志,反对和防止资产阶级思想和其他各种反动思想的侵蚀,为逐步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打下基础。在思想教育工作中,要针对学生的特点,通过各种生动活泼的方式进行,避免一般化和简单化。

在智育方面,小学阶段必须注重语文和算术的教学,中学阶段必须注重语文、数学和外国语的教学,这对提高中小学教学质量有决定性的意义,这些课程是学习和从事工作的基本工具。全国解放以后,中小学校的教学质量总的方面是提高了的,这一点应该肯定。但是也要看到,一九五三年以后一段时期教育工作中照抄外国经验的教条主义的做法,以及一九五八年以后一个短时间内教育大发展中某些不适当的做法,曾经使某些地区、某些学校、某些基础课程的教学质量有所下降。这种状况必须坚决加以改变,并且在新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提高教学水平,以便更好地适应参加生产劳动的需要,更好地同我们的高等学校的要求衔接起来。原来停授的高中的平

面解析几何和削减的一部分代数课程内容，必须逐步恢复。没有开设外国语课程的全日制初级中学，首先要积极准备条件逐步设立，在师资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全日制小学高年级也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开设外国语课。语文教学的要求必须提高，并且加强作文的训练。要认真总结我国自己的教学经验，同时学习外国的先进的经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中小学校还要适当注意体育，使中小学生具有健全的体质。

教育部和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必须按照上述要求，直接指导和帮助办好一批全日制中小学校，作为示范。

三、中小学教育事业要认真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中央早就指出，由于我国各个地区在经济和文化上发展不平衡，由于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长时期的历史任务，举办中小学教育应该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主要是国家办学与集体或者个人办学并举，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技术教育并举。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既有利于普及，又有利于提高；既可以为各级学校提供合格的学生，又可以为各项建设事业特别是农业建设培养劳动后备力量。

国家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校，是中小学教育的主体。在农村（包括县镇）中，根据农民群众的需要和自愿，可以集体举办全日制的或者半日制的中小学校、识字班、简易小学和农业中学；在城市中，厂矿、企业、机关、团体或者人民群众，根据需要与可能，也可以举办各种类型的中小学校、职业学校、补习学校等。厂矿、企业举办的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其人员列为事业编制，经费列为企业营业外项目开支。机关、团体举办的

学校，其经费由福利费中开支。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也允许个人办学。我们首先要努力办好国家办的中小学校，使它们在思想政治教育上，在教学质量上，都成为民办中小学校的表率。对集体和个人举办的学校，政府教育部门应该加强领导，进行必要的管理，提供适当的教材。但是，不要过多地干涉，也不要在它们办得较好时就打算改为公立。对于少数地区出现的“私塾”，必须加以领导和管理，提供适当的教材和教师，不要轻易取消，也不能放任不管。

在城市中，特别是在一些大城市中，除了有全日制中小学校以外，还存在着大量的二部制中小学校。全日制学校和二部制学校同时并存，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不能完全避免。但是，二部制学校所占的比重太大，对整个中小学教育事业是不利的，因此，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减少二部制学校所占的比重。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调整城市机关、团体、企业和部队的房屋，尽一切可能腾出一部分房屋给学校使用。在经济情况允许的时候，还要增建新的校舍。

二部制学校和全日制学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必须有所区别。不做这种区别，降低全日制学校的水平，去迁就二部制学校，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必须改正。二部制学校应该特别重视对学生课余活动的指导，应该设置辅导员，在课余时间组织学生复习功课，开展有益身心的各种活动。辅导员应该列入学校的正式编制。同时，还要根据可能条件，进一步发展夜校、函授学校、广播学校等业余教育。

四、教育事业必须适应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直接地和间接地为这个总方针服务。

中小学校学生除了极小部分将升入高等学校以外，一小部分将要在城市就业，绝大部分将要在农村参加生产劳动。中小学教育要在提高农村文化和提供技术后备力量方面，大力支援社会主义农业建设。

首先要加强对一切中小学校师生进行为农业服务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进一步克服轻视体力劳动特别是轻视农业劳动的错误观点，树立从事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是光荣事业的思想，准备在需要的时候参加农业生产或者农村工作。

必须努力办好农村的中小学校。对国家在农村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校，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教育部门应该根据国家需要、当地经济条件和原有基础，作出合理的安排。这类学校是国家整个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应该稳定下来。农村全日制中小学校，应该努力提高教学质量，适当增设农业知识课程，使一小部分学生有机会进入高一级学校深造，绝大部分学生能够具备参加农业生产或者农村工作的能力。为了办好这些学校，有必要从城市中有计划地动员一批干部到农村去，充实和加强它们的领导和教师队伍。

在有需要和有条件的地区，应该支持群众集体举办农业中学和农村简易小学（只教语文或者语文、算术）。农业中学主要吸收愿意在农村继续学习的高小毕业生入学。农业中学和农村简易小学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应该和全日制中小学校不同。农业中学应该注重农业技术和管理知识的教学，为人民公社培养初级的农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简易小学应该加强应用文、珠算、簿记的教学，使学生毕业后能够适应参加

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的需要。教育部门应该针对农业中学和农村简易小学的需要,组织力量,力求在较短的时间内,编写出一批教材,出版供应农村。

全日制中小学校应该分别设置生产知识和生产常识课程。目前,没有条件开设外国语课程的全日制初级中学,应该利用这门课程的教学时间,增授生产知识的课程内容。

城市和农村学校的毕业学生应该有适当的交流。城市学校,主要是高等学校,每年应该招收一定数量的农村学生,同时每年要动员一部分城市学校的毕业生,特别是有关农业生产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各种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到农业生产和农业技术改革的岗位上去,每年还要有计划地组织城市和农村中一部分不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给以短期的职业、技术训练,以便在农村劳动就业。

应该指出,使中小学教育很好地为农业服务,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任务。但是我们现在经验还很不足,各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该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

五、改进教学计划,抓紧教材建设,是中小学教育当前和长远的一项重要任务。教育部应该按照《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的有关规定,认真总结全国解放以来的经验,进一步修订全日制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制订二部制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应该特别重视教材建设工作。教育部要在今后两三年内编写或者选定质量较高的全国通用的教科书。同时,认真总结我们自己行之有效的教学经验,编写各科教学指导书,帮助教师更好地进行教学。出版部门应该

编辑出版优秀的课外辅导读物,帮助学生学习。

六、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对于中小学教育事业有决定性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做好这个工作。

中小学教师直接担负着培养我们国家下一代的重大任务。各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切实加强对他们的团结和教育工作。在政治上,关心中小学教师的进步,热情地帮助他们进行思想改造,使他们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革命事业心。积极而又慎重地在中小学校教师中进行建党工作。注意保持教师队伍的纯洁。在业务上,积极创设条件,有计划地帮助中小学教师的在职进修或者脱产进修,使他们能够不断充实业务知识和增强教学能力。各省、市、自治区要制订补充教师队伍的长远规划。除了师范院校的毕业生以外,每年还要从其他高等学校、中等学校选择一部分毕业生充当中小学教师。必须适当解决中小学教师的编制问题。对于中小学教师的管理,要订出具体的制度,不得任意把中小学教师调做其他工作。有关部门要研究修订现行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制度。对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应该实行教龄津贴制度,少数优秀教师可以越级提升,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成绩卓著的校长和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专家,工资待遇应该较高。对中小学教师的副食品和日用品的供应,应该和当地脱产干部同等待遇,不得歧视。对他们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有关部门应该适当帮助解决。

必须切实办好师范院校。加强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七、必须继续坚持进行中小学校教学改革的试验，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更好地贯彻执行我们党的教育方针。一九六〇年开始进行教学改革试验的时候，不少地方采取了积极的态度。但是，缺乏适当的控制，以致试验面过大，在纠正这种现象之后，有些地方的试验工作又出现一风吹掉的趋势。应该看到，我国中小学校的教学质量，还必须有较大程度的提高，才能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教学改革的试验，是提高我国中小学教学质量的必不可少的步骤。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应该指定少数基础好的学校，继续坚持进行教学改革的试验。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并且在师资、设备和经费等方面切实给以必要的支持。

八、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中小学教育的领导，充分发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行政领导的作用。县委以上的党委应该定期讨论和检查中小学教育工作。各级党委要适当充实教育行政部门（特别是县一级）的机构，为它们补充一批政治上和业务上都比较强的干部。现有的中小学校领导骨干，应该力求稳定，不要轻易调做其他工作，并且帮助他们提高工作能力。要有计划地从各方面调派一批得力的党员干部到中小学校去加强领导工作。

我们的中小学教育有了正确的方针，取得了伟大成绩，现在又制订了工作条例草案，是完全可以办得更好的。中央希望一切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继续鼓足干劲，高举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团结一致，发愤图强，把我们的教育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这个指示发到公社一级党委，并且可以在有关的党员干

部、全日制中小学校的党员教职员以及非党的正副校长、县以上政府教育部门的非党干部中传达，组织他们结合条例草案进行讨论。

(发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调查和调整进口机床 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国务院各部、委:

过去几年来,为了弥补国内机床生产的不足,各部门、各地方用国家外汇和地方外汇进口了相当数量的机床,但是由于基本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下马)或与工厂设计结合得不好,以致有不少机床形成积压,不能发挥作用。而这些机床又都是我们目前工业生产建设所急需的,因此,亟须加以清查利用。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经委《关于调查和调整进口机床的报告》,并且责成中央和各级清仓核资领导小组负责进行这项工作。请各地方、各部门积极协助进行清查。清查工作应当结合设备分配,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负责统一调整使用。

中共中央
国务 院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发至省级)

关于调查和调整进口机床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我国机床工业，经过十年来的建设，具备了一定的规模。目前有专业机床厂六十四个，其中只有骨干厂十九个，职工七万八千人。按设备能力计算，年生产能力约三万二千台左右。到一九六二年末已经试制和生产过的机床有五百一十七种，其中能正常生产和供应的仅三百三十六种。一九六三年为整顿机床质量，只安排生产三百二十种，一万七千台。

但是，机床工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需要还是不适应的，特别是在外援减少，而援外又增加的情况下，不仅只是数量不足，而更严重的是生产的品种少、质量差。

一九六〇年苏联机床产量十五万四千台，生产约一千一百个品种。美国机床产量十一万台，生产约二千个品种。西德机床产量十七万吨（估计约十万台左右），生产约一千六百个品种。他们所以生产这样多的品种，除了他们已经积累了上百年或几十年的生产经验之外，很明显的一点是他们的生产厂数远比我们多。

机床是基本生产手段，必须在现有的基础上，积极地发展我国的机床工业生产能力，加强机床的设计和试制工作，采取措施，提高机床质量，才能按照自力更生的方针，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长期规划中，要认真地考虑这个问题。

当前，有一个重要的工作，即调查和调整进口机床的工作需要进行。

过去十年来,由于国内生产的机床不能满足需要,每年都进口机床大约四五千台左右。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二年,仅一般贸易进口的机床即达八亿三千万元(外汇折合人民币),如果加上成套设备进口的机床(没有统计资料),估计在二十亿元以上。这些机床对我国工业的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历年进口的机床,多数是按设计要求进口的。但也有的是原工厂设计并无某种机床,只是因为进口了,而安装在这个厂里,结果是使用不合理,利用率很低。也有的是因为项目的调整,机床进口了,项目下马了,但由于多半是用各省、市、部门自用外汇进口的,很难全国调整,因而机床积压下来放在仓库中。这种例子是很多的,如秦皇岛市一九六〇年就用地方外汇从瑞士进口了六台机床,其中有两台精密的坐标镗床,一直放到一九六二年下半年还未分配,当我们发现以后,即拟调出给国家基建项目,通知秦皇岛市以后,市又把这两台机床装到农具修配厂和港务局修理厂各一台,不愿外调。很明显,从实际需要来看,坐标镗床安装到这两个厂是不合理的。

外贸部同志提意见说国家计委只是提每年要由国外进口多少机床,而由国外进了口,放在露天,泡在水里,几年不分配,不安装,却不过问。

外贸部同志的批评是有根据的,也是合理的。

因之,我们建议对历年进口的机床,首先进行清查,各省、市、自治区,各部门必须真实地填报进口机床和分配使用的详表,不能隐瞒,然后根据使用和保存情况,进行调整。必须按照企业的任务和设计,决定这台机床分配给哪个企业,不论这

台机床是由哪个部门、省、市提出进口的，也不论是由省、市、部门自用外汇进口或成套设备进口的，必须使机床用得适当。

但是，鉴于情况复杂，因此建议：

请中央、国务院批告各省、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鉴于国家外汇的困难，鉴于新进口需要一定时间，而国内若干企业则因缺少某些精密机床不能提高产品质量或不能增加品种，必须坚决地实行“物以尽用”，不论属于哪个单位所有，一定要调到最需要的地方去。

此项工作，应当结合设备分配工作，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共同抓这件事。

一九六三年分配计划中，机床是缺口较大的一种。从长远看，除了发展机床工业，清查和调整已进口的机床以外，还必须肯定一条：组织国外进口机床是我们外贸的重要任务之一，这和进口农业生产资料、战略物资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到现在为止，苏联也好，美国也好，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机床是由西欧国家进口的。据说瑞士的机床订货已经订到了一九六四年。在编制长期计划时，由国家计委和各机械部门、外贸部共同提出进口机床的规划，以便争取时间，从国外组织进口。

是否妥当，请批示。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 商业部门改善经营管理 运动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北京市委关于商业部门改善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是一个好文件，很值得一读。全国商业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运动，北京市是成绩较好的单位之一。其所以收到较好的成绩，一是党委领导决心大，一是群众已经开始发动了。从市委到一些基层企业支部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把这一工作当做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以高度的热情和责任感，亲自领导，具体组织，深入群众，具体解决问题。在较短的时间内，揭发了上万个大大小小的问题，其中已经解决的有五千多个。这个运动，实际上成为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准备和组成部分。他们准备再搞两个月，然后分批地转入“五反”运动。市委这一部署是正确的。目前，凡是商业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还没有收到显著效果的地区，都应当仿照北京市委的做法，认真加强领导，依靠群众，迎头

赶上，把这一工作做好。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发至县级)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商业部门改善 经营管理运动情况的报告

中央、华北局：

北京市商业部门在去年夏天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结束后，就开始改善经营管理，并且做了一些工作。去年十二月下旬，根据李先念同志在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上的指示，市委又进一步部署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开展改善经营管理运动，第一步以减少商品经营环节，调整流转路线作为重点，集中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问题。由于战斗目标比较明确，群众发动得比较好，领导抓得比较紧，便迅速地形成群众运动的高潮。虽然就全面地、系统地整顿和改善经营管理来讲，现在还只是一个开端，但已揭露并解决了大批问题，取得了一些成绩。

(一) 在大约两个月的运动中，职工群众提出了上万条的意见，揭露出工作中的大量缺点和问题，主要的是：第一，批发机构层次重叠，经营环节太多。一般批发公司内部，就有进货和批发两个环节；城内介于批发和零售之间还有中心店或代批店或分货站一个环节；郊区有县经理部、基层供销社两个环节，有的县在县经理部和基层供销社之间还多办事处或者代

销店一个环节。工业品从出厂到零售,在城里至少要经过三道环节,四五天时间;到农村分销店要经过三道或者四道环节,少则半月,多则一月。猪、羊等鲜活商品进城,一般要经过三四道环节,十天以上时间。第二,商品流转路线不合理,该直接挂钩的不直接挂钩,该直线调拨的不直线调拨,造成许多不必要的迂回运输。许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本来可以组织工厂同工厂之间,工厂同商店之间,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同工厂、商店、机关之间,建立固定的供应关系,却一定要经过批发环节中转。有些当地生产的产品,不能按分配计划把当地销售的部分留下,如房山生产的铁锅,要全部先运入城内仓库,然后再从城内采购一部分回去销售。外地调入的商品,大多数先入批发仓库,不直发各县。批发部门按照行政区域设置,而且划地为牢,零售商店要舍近就远,跑到本区批发部去买。甚至食品公司南郊鸭场的鸭蛋,要先卖给大红门供销社,自己要用时再买回来。第三,一部分商品的经营方式不合理,或者没有随着市场情况的逐步好转而及时改变。零售商店的进货来源单一,不能直接向多方面选购商品。肉、鱼等采取了不分季节刻板地均衡供应的办法。第四,仓库的使用不当,商品的保管、维护不好。有些销量大、周转快的商品,如搪瓷、钢精制品等,应当存放在近便仓库的,却放在远处;有些有连带性而又并不互相妨害的商品,应当存放一处的,却散放几个地方,如皮鞋、胶鞋、塑料底鞋分存两处仓库,香皂、肥皂、洗衣粉、牙膏分存三处仓库,零售店购买十分不便。由于保管、维护工作做得不好,有些商品发生霉烂变质。第五,在商品购销活动上有相当大的盲目性,库存无计划无定额,家底不清,商

品摆布不合理，有时该购不购，该销不销，或者这里积压，那里脱销。由于存在上述一系列的严重问题，就使得商业企业占用资金多，商品流通慢，损耗大，费用高，并且供需矛盾不能及时得到调节，既加重了国家和人民的负担，又影响了生产和消费。例如，粮食，从调运到售出，损耗达千分之十二以上，即三千五百万斤左右；猪，郊区农村平均每头收购价为五十二元二角六分，零售时变成六十九元七角五分，即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商业还要亏本；填鸭，收购价平均每斤一元六角一分，零售价平均每斤二元零二分，即增加百分之二十六。由此可见一斑。商业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在这次运动中，已经暴露并且还将继续暴露出来。

(二)在放手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充分揭露问题的基础上，就发动和组织群众大整大改，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制订整改方案和措施。至二月底止，市、区两级已解决大大小小的问题五千多个，约占群众提出的问题数目的一半。主要地解决了如下问题：

第一，减少中间层次和经营环节，改进手续制度，便利商品流通。现在已有二十个批发单位实行进货和批发合一，其余凡是适宜于实行进批合一的，将于三月十日以前实现。各行业的中心店、分货站等已撤了一百四十六个，占原有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这样，相当一部分商品，在商业内部批零之间即由过去的三买三卖，改成一买一卖。为了便利零售企业进货，许多批发公司分别根据具体情况，对批发机构的设置进行了规划，并且开始逐步调整。有些行业已经增设批发部，有些行业正在把批发机构下伸到县，有些行业把专业批发部改为

综合批发部(例如,糖烟酒批发公司已把十八个酒业批发部改成糖烟酒综合批发部),有些行业已把专业商店改成批零兼营的商店(全市已设了二十六个批零兼营商店),并且正在东四隆福寺筹设综合性的批发市场,不久即可开始营业。批发的手续制度也有所改进。有些公司已恢复送货制或者办理代发代运。百货公司和文化用品公司扩大了当场看样,一手付款、一手取货的售货方式。

第二,调整商品流转路线,按照供应计划,组织工厂同商店之间直接挂钩,实行就工厂直拨、就车站直拨、就仓库直拨、就产地到销地直拨的办法,减少了不少不合理的迂回运输。本市郊区生产的蔬菜、水果,去年就已大部分由生产队直接送入城内,现在一部分生猪也由收购点或者基层供销社直送进城。最近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实行产销直接挂钩的品种和数量都日益增加,蔬菜由生产队直接供给批零兼营商店,或者零售商店和集体消费单位的,已占市内销售总量的百分之六十。供销社已经组织生产队同副食品商业局、轻工业局等系统的六十九个单位建立固定关系,直接供应副食品或原料。商业局组织了一百多个商店向四十多个工厂直接进货。

上述“四就”直拨的商品范围扩大,数量逐渐增加。粮食已经部分地由产地直调销地。副食品直拨的从三种增加到十种。食盐就车站直拨的已占销售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九点五。春节期间供应的粉丝、粉条,有七十万斤占总销量二百二十五万斤的百分之三十一点三,是由生产单位直拨零售商店。猪、牛、羊有一部分开始实行就地屠宰、屠鲜卖鲜。近郊区农村收购的猪,就近供应当地居民,不再运入城内。商业局系统经营

的商品，实行“四就”直拨的，已占进货额的百分之四十九。其中文化用品、医药、五金三个公司，已占进货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市供销社在外地采购的竹苗、地笤帚等，由产地直接发货到各县供销社或者市内批零兼营的土产店。

商店进货开始打破人为的限制。各县基层供销社可以直接到城内若干批发单位进货。零售商店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到附近的批发单位采购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近几年来，饮食业需用的粮食、煤炭、副食品等，按照规定一般地要向批发部门采购，这给那些小饭馆带来很多困难。现在小饭馆已经逐步地恢复就近向粮店、煤厂、菜市购买的办法。理发业、浴池业等也将陆续推行。

迂回运输现象逐渐减少。粮食、蔬菜、煤炭，运量大，运费开支也高。这些行业开始加强计划安排，缩短运输里程，合理使用运输工具，力求节省运费。菜蔬公司计划增设环城磅房，在磅房统一检斤、验质、作价，蔬菜则直送批零兼营商店或者零售商店，这样大部分蔬菜将做到一装一卸。煤建公司由于合理组织运输，初步估算全年将可节省费用七万元。郊区各县生产的产品，如布鞋、铁锅等，准备在当地销售的那一部分，一般地不再运入城内。

第三，进一步地改进了商品经营形式和供应方法。去年第四季度，已经把那些同国计民生关系不大、品种规格繁多、花色变化很快、选择性很强的零星小商品二百八十六种，如玩具、化妆用品、搪瓷小杂件等，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改为商业部门选购或者工业部门自销。今年第一季度，还将有三百多种商品改变经营方式。经过这样调整以后，许多零星小商品

流通方便,花色品种将会增多,而关系国计民生较大的大宗商品仍由国家掌握。商业部门统购包销的商品的金额占商品总值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工业部门主要是手工业部门,自销的商品的金额则不到百分之二。这一时期,服装、鞋帽、糖果、糕点、酱菜、豆制品等行业,根据传统习惯和市场需要,恢复了一部分加工作坊,已经有四十九个商店实行前店后厂。经过商业部的批准,本市已有二十八个大型商场和大型专业商店,可以按照国家的政策和国家规定的指标,直接到外省市的三十多个地方采购某些商品,恢复了一部分传统的进货关系。供销合作社的自营业务也有所发展,现在自营业务的商品品种将近二百种,去年全年的营业额为三千五百五十六万元,占供销社系统商品流转总额的百分之十三点七。鲜活商品的供应办法有了改进,蔬菜、水果去年已经敞开供应;肉、鱼从去年第四季度开始实行旺季多供应,淡季少供应;多来多供应,少来少供应。采取这些措施后,提高了一部分生产单位和零售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得商品的花色品种增多,质量提高,损耗减少,费用降低,市场比过去活跃。

第四,部分地开始调整商品的储存办法。百货公司已经把各种鞋子、各种袜子以及各种肥皂、香皂、牙膏等,分别存放在同一个仓库,零售商店派人取货不必再从这库跑到那库。但是因为仓库的调整,牵涉较多,主要的是城内小仓库不够,缺乏基本建设费用,这方面的问题还解决得不多。

(三)运动的成效是显著的。首先,通过运动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提高了一步,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有所加强,他们在企业中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积极性提高

了，大多数干部和职工对改善经营管理比较关心了。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改进，过去有些领导干部有一股骄傲自满情绪，看不到或者很少看到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高高在上，脱离实际，故步自封，安于现状。现在群众鸣放出来的千百个问题放在眼前，使他们不能不惊醒起来，眼睛向下，去研究和解决问题。企业的管理水平也有了某些提高。事实证明，这次改善经营管理运动，是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商业企业的全面整顿和改革运动的重要的一歩，也是改进领导思想和工作作风的运动。这个运动实际是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准备阶段。

其次，在经济上收到明显的成果。经济核算观点开始加强了，占用的资金减少，周转加快，商品的流通费用和损耗下降，上缴利润增加，亏损单位和亏损金额减少。据商业局、副食品商业局、供销社三个系统的统计，今年一月份占用的流动资金为七亿九千三百七十八万元，比去年同期的十亿八千五百零四万元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七；资金周转的次数为零点二六次，比去年同期的零点一九次加快了零点〇七次；费用率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九点九，下降到今年一月的百分之八点六；利润为一千六百一十七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九；利润率由百分之四点六上升为百分之七点五；亏损单位由二百户减为一百四十七户，亏损金额由七百万元减为五百一十万元（因为春节期间肉、蛋等供应增加，所以亏损仍然不小）。当然，这同去年国家增拨了自有资金和清仓核资处理了一部分商品也有很大关系。现在许多企业都在想办法，挖潜力，开展业务，增加收入，降低费用，减少支出。食品公司改进肉、

鱼、禽、蛋的供应方法一项，计划全年减少亏损七百多万元；木材公司准备从劈柴中挑选好材，增加收入一百几十万元。通过运动，过去那种不计成本、不计盈亏的错误思想以及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克服。

再次，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都有所改进，同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有了改善。无论批发企业或者零售企业，都积极地开展业务，发展商品流通，争取多做买卖，做好买卖，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市场上的商品增加了。例如，百货大楼从去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增加了三千多种商品。不少商店改进了橱窗和货柜的陈列，便利群众选购。许多商品降低了批发起点和零售起点。小瓶汽油过去按箱（四千五百瓶）批发，现在改为按打（十二瓶）批发；袜子过去要一次进货一打才能配色，现在改为三双就可配色。零售信封过去论打，现在论个；小铁钉过去论两，现在一分钱四枚。各区零售商店比较普遍地检查了度量衡器，防止亏秤、短码。接待顾客的态度，多数也比过去热情和气。硬性搭配商品和强迫推销商品的现象，已经基本上消灭。饮食业、服务业积极提高服务质量，力求方便群众。过去饮食业提倡所谓顾客“自我服务”，几次纠正，效果不大，现在许多饮食店纷纷实行服务到桌。商业单位向生产单位反映市场状况和顾客需要比过去及时和积极；生产单位也比过去更关心自己产品的销售情况，主动地向商店和消费者征求意见。

（四）目前，运动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一般地说，商业局、副食品商业局、供销社系统搞得更好一些，其他系统差一点，大饭店还没有开展。城区搞得比郊区好一些，个别县基本上没

有行动起来。以单位来看，大概运动搞得较好的为百分之三十左右，搞得一般的为百分之五十左右，搞得较差的为百分之二十左右。就全局来看，群众虽然已经基本上发动起来，但还不够广泛和深入，特别是思想政治教育做得不深不透，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中的某些错误观点和模糊认识没有完全解决。揭露出来的问题，已经解决的只有一半多一些，有些重要问题有待市级主管部门研究解决。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办法是否恰当还需要在实际工作中考验一个时期，特别是减少商品经营环节和调整商品流转路线以后，还会出现新的问题。如何保证商品流通顺畅，防止脱节和混乱，还要做很多工作，并且必须经常地加以注意和调节。

(五)经验证明，运动搞得好不好，关键在于党委的领导。凡是党委的领导核心健全，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抓得紧，效果就好；反之，效果就差。而领导得好不好，首先取决于领导干部对于运动的认识和态度。领导干部对于运动的意义认识充分和深刻，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充满了热情和责任感，决心改善经营管理，从企业内部挖掘潜力，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就会积极发动群众，大鸣大放，迅速掌握问题的关键所在，并且同群众一起商量办法，当机立断，采取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办法，运动就会收到显著效果。文化用品公司、百货公司、糖烟酒公司、土产经营处等就是如此。如果领导干部对于运动的意义认识不清，态度不端正，怀着一种骄傲自满情绪、委屈情绪和“差不多”思想，看不到或者很少看到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或者强调客观原因和外部原因，不从企业内部的矛盾着眼，老是在生产单位或消费者身上打主意，想从国家补

贴和调高物价上找出路，他们也就不愿意或不敢放手发动群众，或者只是少数人关着门打算盘，不去积极地发动群众，疲沓拖拉，迟疑不决，结果运动冷冷清清，群众意见很多。外贸局的个别公司就是如此。所以，在运动中，必须时刻注意领导干部的思想动向，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反复讲清道理，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提高他们对于三大观点的认识，提高他们对党和国家事业严肃的责任感，提高他们对于运动意义的认识。这是最为重要的。运动的过程，也是思想发动的过程，首先是干部思想提高的过程。

经验还证明，运动搞得好不好的另一个关键是：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同时加强集中领导，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现在大多数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是比较高的，不是很难发动，但是也有一部分群众对运动有厌烦情绪，信心不足，有的害怕提高工作效率以后就会精减人员，加重负担。所以，必须不断地针对他们的思想状况，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但是，只要群众真正发动起来，就会提出许多很好的批评和建议。供销合作社召集采购员座谈，他们谈了许多改进采购、包装、运输的办法，根据他们的意见去办，就可以节省二十一万元。在群众大鸣大放的基础上，领导上要及时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制定整改的方案和措施，又交给群众讨论落实，并且吸引和组织群众执行，成为群众的实际行动。在运动中既要充分地发挥基层企业单位和干部、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又要加强集中领导，任何比较重要的整改措施，都要经过领导的慎重研究，从全局出发，瞻前顾后，照顾左邻

右舍,不能轻率从事,并且必须经过一定的审查批准手续,防止各自为政、自行其是,把工作搞乱了。这样,运动才能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

在运动中,领导干部直接地、具体地深入一两个单位,特别是发现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及时推广,组织条件相同或者相近单位之间的劳动竞赛,可以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这次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华北工作组的深入工作,给了我们和整个北京市商业部门以很大的启发和帮助。天桥百货商店、建国门煤厂的经验,为百货、煤炭行业树立了样板,职工纷纷议论,主动学习,作用很大。

运动的第三个经验是边整边改,加强企业管理,搞好经常工作,做到运动和业务两不误。这次运动,除了开初集中一段时间大鸣大放以外,自始至终都是一面鸣放、一面整改,在鸣放基础上整改,又以整改推动新的鸣放。整改也要领导同群众相结合。不但要发动群众揭露问题,也要发动群众提供整改建议,检查整改情况;同时,领导上也要研究整改方案和办法,进行督促检查,考查实际工作效果。必须反复揭露,反复整改,反复查验。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许多问题,在运动中被揭露出来,求得解决;同时,必须建立必要的制度,把它巩固起来,变成经常工作。这样,就可以使得群众运动和经常工作结合,相辅相成,而不是互相排斥和妨碍。许多单位及时抓紧整改,效果较好;但也有一部分单位对于整改抓得不紧,或者整改措施不落实,这就影响运动的发展和工作的改进。

(六)根据国务院指示,商业部门的改善经营管理,要以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这个中心应当自始至终

贯彻执行。现在减少商品经营环节、调整商品流转路线这个战役,已经历时两个月,估计再有十天半月时间,大体上可以告一段落,有些遗留的问题将在下一阶段继续处理。当前总的形势日益好转,由于农业、工业生产的逐步恢复和发展,许多商品日渐增多,市场情况有很大好转,但是由于社会购买力下降很多,以及过去在购销活动上存在着一些盲目性,某些商品出现了一些积压现象;而另一方面,布、油、烟、茶等重要商品供应仍然十分紧张,困难仍然不小。因此,在商业工作面前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随时掌握情况,研究办法。现在整个工作已进入“五反”运动的准备阶段。我们初步考虑,下一步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对于干部和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阶级教育,进一步调查研究生产和市场情况,有重点地清理商品库存,进行分析排队,继续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服务质量,大力发展物资交流和商品流通,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在这个目标之下,不同行业可以规定自己的重点和要求。在此期间,同时将抓紧“五反”试点工作,和“五反”准备阶段的各项工作,特别要结合群众运动,调整劳动力的使用,完成精简任务。时间大体是二个月左右。在打了这一仗以后,预计五月初,即将分批地展开“五反”运动。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共北京市委
一九六三年三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将作佤族改称为 佤族给云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委并西南局：

三月十六日电悉，中央同意省委关于将作佤族改称为佤族的意见。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云南省委关于将作佤族 改称为佤族的请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西南局：

我省作佤族，主要分布于临沧、思茅两地区的边沿一线。关于我省境内作佤族族称问题在作佤族干部、群众和上层中有强烈反映。经调查了解，作佤族的“作”字，系傣族历史上对

山区被统治民族的通称，意为“奴隶”，不少俫佤族群众对此颇有反感。但俫佤族内部支系较多，自称、他称各异。我省境内俫佤族自称“佤族”或“阿佤族”（即一是老大、一是寨门的意思）的约有七万六千余人，称“布饶族”（即山上的人和种旱谷的人的意思）约十万人左右，还有少数自称“腊家”、“卧”、“乌”族的。国外约有十六万余人，亦自称佤族或阿佤族。根据省民委与俫佤族干部、群众和上层代表人物协商的意见，和国内外的民族情况，拟同意将俫佤族改称为佤族。

以上当否，请指示。

云南省委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对中央清仓核资 领导小组关于清仓核资 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国务院各部、委，军委总后勤部：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关于清仓核资工作的报告》，现将这一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清仓核资是贯彻执行调整方针的一项重大措施。一年来这项工作是做得有成绩的，物资管理和资金管理情况比前一个时期都有了显著的改进。但是，要使这方面的工作完全走上轨道，把清仓核资的成果巩固下来，还需要继续做很多的工作。当前，除了应当尽快地完成清仓核资的未了任务以外，最重要的是要总结和吸取经验教训，迅速建立、健全物资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将清仓核资未了任务的完成和各种物资、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与目前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准备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改进物资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使有用的物资能够很好地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并且防止物资和资金的积压浪费和贪污

盗窃的现象的继续发生。

报告中提出的今后几项工作意见，中央认为是可行的。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督促所属各单位认真地、如期地贯彻执行。应当处理的积压物资还有一半未加处理。需要收购的应当迅速地收购起来，对收购起来的物资要妥善维护、保管，并且要及时地、充分地加以利用。对于这些工作，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地做好，而做好这些工作，也就是对于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准备了一个有利的条件。

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各级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机构继续保留一个时期，以便协同各部门、各地方，推动各单位，通过领导、专业人员和群众三结合的工作路线，把清仓核资工作贯彻到底，真正做到善始善终。

中共中央

国 务 院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发至县团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精简小组关于 中央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 编制进一步精简调整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现在将中央精简小组《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编制进一步精简调整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报告中提出的精简任务和具体措施都是可行的。中央各部门应当结合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充分动员群众，厉行精兵简政，发挥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用更少的人办好更多的事，完成和超额完成精简任务。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 编制进一步精简调整的报告

总理并报中央：

现在将中央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编制的精简调整情

况，作一简要报告。

一、精简情况

中央一级机关的精简工作，从一九六〇年七月开始。精简前，中央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的行政编制为六万七千二百余人，经过两年精简，到一九六二年六月底止，共精简了二万四千七百余人，占百分之三十六点七。保留的行政编制数为四万二千五百余人。在精简的二万四千七百余人中，有六千六百余人是从行政编制中划到事业、企业去的，净减数为一万八千一百余人，占百分之二十七。

一九六二年下半年，中央机关不但没有进行精简，而且编制又有了增加。到一九六三年二月底止，实有编制人数为四万五千九百余人，增加了三千四百余人。如果加上一九六一年成立的各中央局的编制约五千人，则目前实有的编制人数为五万零九百余人。另外，国务院各部门提出要求增加的编制人数，还有三千八百余人，尚在审核中。

二、对中央机关机构、编制的精简调整意见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部完成和力争超额完成精减任务的决定》，中央机关应当进一步精简。中央机关行政编制总数，拟在目前实有五万零九百余人中再精减四千九百余人，即控制在四万六千人以内。这个编制数比中央机关一九六〇年六月底精简前的行政编制人数六万七千二百余人，减少二万一千二百余人，占百分之三十一点五。

为了实现上述编制控制指标，建议中央机关在今年三、四月份内，普遍地、认真地进行一次精简调整工作。具体的要求和措施主要是：(1)坚决地减人，严格地控制增人，该多减的多

减,要增加的尽量不增加或者少增加,做到多减少增,减多于增。中央各部门要求增加的编制,不管是已经批准了的还是未经批准的,一律重新审查。(2)适当裁并机构,彻底减少组织层次。机构设置应当按照实际需要,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部、委机关的组织层次,一般设三级(部、司(局)、处(科)),国务院直属机构一般设两级(局、处(科))。(3)切实简政。为了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减少工作上的重复,提高工作效率,各部的专业管理局,必须尽量减少,职能机构和专业管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必须明确划分;专业会议、机关内部会议和公文、表报必须大大精简;贯彻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度,简化办事手续。(4)减少领导副职。中央机关各级的领导副职,按照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中央机关中减少副职和取消部长助理职称的意见的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5)各部门的老、弱、残职工的处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精简小组有关的规定执行。副部长和司局长一级的领导干部,因病长期休养目前还难于担任领导工作的,可以在原单位另列编制,离职休养,在休养期间,生活和政治待遇一律不变。(6)各中央局编制,建议控制在三千人左右。(7)各部、委的秘书工作人员、行政事务人员,一般占部、委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应当减少到百分之二十以下。(8)机关生产基地的专业人员,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点五的规定执行。(9)结合节约,重新拟订机关领导干部汽车使用制度,尽可能减少专用小汽车和公用小汽车,精简一部分汽车司机支援农村。我们认为,根据上述要求和措施,中央机关再精简四千九百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对于减少国家机关中的分散主义

和官僚主义,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也是有好处的,必须力争超额完成。

三、中央机关的精简调整工作,在中央精简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各口负责进行,并且在四月底以前完成。各部门要组成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精简调整工作。这项工作,必须结合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结合整顿机关工作制度,充分发动群众,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先由各部门提出精简意见,报送主管口综合平衡,向中央精简小组汇报,确定精简指标,然后各部门提出具体编制方案,经国务院编制委员会审查,报中央精简小组批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部门参照执行。

中央精简小组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国家机关和企业、 事业单位精减干部的安置 处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精减干部的安置处理办法，中央和国务院曾经作过若干规定。各地反映，这些规定是适当的、可行的，但是，在执行中也还有一些问题不能完全解决。为了妥善地安置和处理这些干部，现再作如下的补充规定：

一、一九五八年以来，从农村中吸收的新干部，应当尽可能动员他们回去参加农业生产；其中条件适合的，可以充实公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领导力量。

一九五八年以来，从工人中提拔的干部，应当尽可能让他们回到生产岗位上当工人；其他条件适合的干部，也可以动员他们当工人。凡是干部当工人的，他们的口粮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当按照工人的标准执行；工资的评定，可以按照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的第三条执行。

二、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凡是本人要求保

留干部身份、不领工资、不办退职手续、回家参加劳动的，可以批准，并且发给证明。其中，一九五二年底以前参加工作、但是目前不宜作退职处理的干部，本人自愿回农村参加劳动生产的，可以保留干部身份，由原单位另列编制，按照原来的标准，发给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工资。这些保留干部身份的人员，在回家、回农村期间，工龄照算，公费医疗待遇不变。

上述回家或者回农村的干部，在五年以内，如果工作需要，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或者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批准，可以分配工作；要求退职的，可以批准。五年以后，如果工作仍不需要，再分别按照退休、退职办法处理。

三、合乎退休、退职条件的干部，应当按照退休、退职的规定处理。对退休的干部安置以后，仍然应当从政治上和生活上关心他们。在生活待遇方面，可以按照所在地区同级干部的标准供应；在政治生活方面，可以按照各人的具体情况和条件，吸收他们听必要的报告，阅读一定的文件，并且可以与原来的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保持一定的联系。

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底以前（即抗日战争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和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高级知识分子，合乎退休、退职条件，但是因为工作上某种需要，或者情况特殊，可以做少量工作，必须适当照顾的，可以在原单位另列编制，改变或者不改变职务名称。他们的生活待遇，一般地可以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的规定办理。按照这个办法处理的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在中央直属单位工作的，由主管的部、委党组审查批准；在地方工作的，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审

查批准。

四、现在工作上不需要,但是必须保留下来的干部,可以采用送学校学习、定期下放基层工作或者劳动锻炼的方法,储备一批,另列编制,保留原来的生活待遇。但是,储备的数量不宜太多,储备计划必须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或者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审查同意,报中央和国务院批准。送学校学习的干部,应当分别集中在中央,中央局,省、市、自治区所办的党校和指定的干部学校学习。

五、按照一九五八年六月中央《关于安排一部分老干部担任各种荣誉职务的通知》的规定,挑选一批条件适合的干部,担任各种荣誉职务。设置荣誉职务的机构和具体职务名称,除已经规定的以外,还可以在中央和省、市、自治区提名选举专职的人民代表(要能够出席会议),在中央、省、市、自治区和县、市设专职的政协委员。此外,省、市、自治区可以成立党史资料馆,设馆长、副馆长、馆务委员,安置一些干部;这些人员,可以另列编制。

六、精减下来的干部,在等待处理期间,应当保留原来的生活待遇。已经作了适当安排,经过说服动员仍然不服从分配的,可以按照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的第十条处理办法,减发工资。

七、对于退休的干部,带部分工资回农村的干部,保留干部身份回家、回农村的干部,所在地区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建立必要的制度,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做好对他们的团结教育工作,使他们在生产和基层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对这些干部,原单位也要经常关心,进行必要的联系。

八、中央和国务院历年颁布的有关精减干部的安置处理办法，凡是在这个补充规定中没有作出补充或者改变的，仍按照原来的规定执行。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全军政治工作会议报告 给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的复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军委、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全军政治工作会议报告中所提的各项问题。同意萧华同志《把创造四好连队运动提高一步，不断增强我军的战斗力》的报告，其中总结的连队建设经验，应当在全军普遍推行。中央批准修改的政治工作条例，即行公布在全军执行。

中央认为，近几年来军队各方面的工作都有显著的进步，去年的工作比前年做得更好。在国内外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在执行东南沿海紧急战备和反击印度侵略军的作战中，证明我们的军队是经得起考验的，证明在党和毛主席领导的工人农民的军队面前，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没有战胜不了的敌人。望全军同志再接再厉，戒骄戒躁，继续坚持“四个第一”，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军事训练，发扬三八作风，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发扬三大民主，狠抓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继续深入开展创造四好连队运动。要教育全军，时刻保持警惕，把一切工作立足于战备，

随时准备粉碎任何敌人的挑衅和侵犯。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 停演“鬼戏”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文化部党组，军委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全国文联和各协会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红旗杂志：

中央同意文化部党组《关于停演“鬼戏”的请示报告》，现发给你们，请通知有关的文化部门和艺术团体照此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直接告诉文化部。

在停演“鬼戏”和“迷信戏”后，中央和省、市、自治区文化部门，还应大抓戏曲改革工作，这样，才能在戏曲中认真实行“文艺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工农兵服务”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发至县委)

文化部党组关于停演 “鬼戏”的请示报告

中央宣传部并报中央：

我国传统戏曲中，原有不少出现鬼魂的剧目。解放初期，在党的戏曲改革方针的指导下，具有严重毒素的“鬼戏”一般均已停止上演。但是，有一些思想内容比较好、表演艺术又较有特色的剧目（如《焚香记》、《钟馗嫁妹》、《伐子都》等），仍继续演出。近几年来，“鬼戏”演出渐渐增加，有些在解放后经过改革去掉了鬼魂形象的剧目（如《游西湖》等），又恢复了原来的面貌，甚至有严重思想毒素和舞台形象恐怖的“鬼戏”，如《黄氏女游阴》等，也重新搬上舞台。更为严重的是新编的剧本（如《李慧娘》）亦大肆渲染鬼魂，而评论界又大加赞美，并且提出“有鬼无害论”，来为演出“鬼戏”辩护。对于戏曲工作的这种严重状况，我们没有及时地加以注意。虽然最近我们在戏剧工作者中间进行了反对“鬼戏”的讨论和对“有鬼无害论”的批评，但对于剧团，特别是农村剧团上演“鬼戏”问题，还没有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致“鬼戏”还在流行，还在群众中散播封建迷信思想。

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农民），在剥削阶级的长期压迫下，受迷信思想的影响比较深。近几年来，城乡人民中烧香、拜佛，以至盖庙宇、塑菩萨等迷信活动又有所滋长。不少地区农村中的一些干部和群众，还以迎神、还愿等名目，邀请剧团大演“目莲戏”和其他“鬼戏”。事实证明，“鬼戏”的演出，

加深了人们的迷信观念，助长了迷信活动，戕害了少年儿童的心灵，妨碍了群众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而反革命分子和反动会道门也就利用群众的迷信进行活动。这种情况已经引起不少干部和群众的不满，提出了责难和批评。

戏剧界对“鬼戏”问题的看法，目前还不一致。对于思想反动、形象丑恶恐怖的“鬼戏”，大家都认为不能演出，但对于那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被压迫者的反抗和复仇精神的“鬼戏”，则觉得还可以演出。我们认为，这两类剧目虽则有所不同，但不能否认无论哪一类都首先肯定了人死变鬼的迷信观点。即使有的“鬼戏”有它的好的一面，对于缺乏科学知识、还有浓厚的迷信思想的广大群众来说，还是存在着助长迷信的副作用。这是和当前我们要加强群众的社会主义教育、克服各种落后思想和落后习惯的任务相抵触的。

据了解，内容较好的“鬼戏”在一些剧种的剧目中只有少数几出，而这少数几出的主要角色又分属于几个行当，如果停演，对于剧团和艺人都不致造成困难。至于毒素严重、形象恐怖的“鬼戏”，则解放以后原已说服艺人停演。

因此，我们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就广大群众的利益考虑，“鬼戏”有停演的必要，而对剧团来说，也不会有多大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全国各地，不论在城市或农村，一律停止演出有鬼魂形象的各种“鬼戏”。但原属于“鬼戏”的片断，而在这一片断中并无鬼魂出现等迷信成分的折子戏（如《焚香记》的《阳告》、《双钉记》的《钓金龟》等），仍可演出。

二、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戏曲剧团应当同艺人合作，对那

些主题思想比较健康但有鬼魂形象的剧目进行修改。这些剧目在去掉鬼魂形象和其他迷信成分以后，仍可继续演出。如一时难以修改，应当先行停止上演，如何处理，将来再说。

三、当前应当停演的只是有鬼魂形象出现的各种“鬼戏”，其他以神话或传说为题材并无鬼魂形象出现的剧目（如《天仙配》、《西游记》、《白蛇传》、《牛郎织女》、《宝莲灯》、《刘海砍樵》等），不包括在内。但对神话剧也要注意避免渲染迷信成分和制造恐怖气氛。

四、各省、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把到现在仍在本地区上演的各种“鬼戏”开列清单，并提出或者停演或者修改后再上演的意见，报请省、市、自治区党委审查批准后执行，同时将处理情况报文化部。

五、新编剧本一律不得采用有鬼魂形象的题材。

六、戏曲研究部门或戏曲表演、教学单位如为了研究、教学需要，在内部演出“鬼戏”，必须事先经过省、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七、曲艺中描写鬼魂的节目，也应按照本报告的精神加以处理。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审核批示。

文化部党组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国防工业 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三年国防工业 生产计划(草案)安排情况 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防工业各部门并各有关部、委党组，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

中央原则上同意国家计委党组、国防工业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三年国防工业生产计划(草案)安排情况的报告》，现在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

一九六二年国防工业生产和科研试制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一九六三年国防工业各部门、各企业应当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备战整军”的精神，认真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进一步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改进企业管理，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增加产品的品种、规格，完成国家计划所规定的数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扭转亏损，争取国防工业生产形势的全面好转。中央要求各地党委进一步加强对国防工业的领导，对于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经常进行督促检查，需要地方协助解决的问题，请

各地党委根据国家计划予以安排。

报告中要求中央和各部门各地方解决的具体问题，可由各有关部向中央或各部门另行单独提出请示解决。

一九六三年国防工业的生产任务是十分繁重的。实现这个计划，对于掌握尖端、增强常规、完成既定的备战目标有重大的意义，必须努力争取全面完成。

国家计委党组和国防工业办公室的报告，只发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党组和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可在主管此事的党组（党委）成员中阅读，但不准翻印转发，并在一个月内由中央机要室收回烧毁。

中 央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